你的怀抱是我生命的终点

最直击心灵、催人泪下的真情故事
每一个感人片段，都会让你泪如雨下

戈非⊙主编

有一种情，叫相依为命，它离幸福最近，且不会破碎，那是一种天长地久的相互扶持，是一种融入彼此生命的温暖。不管是在陌生的天涯，还是在孤独的海角，只要拥有满满的爱，我们就永不孤单。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一部让你感动落泪又难以释卷的心灵读本
一部让你珍藏一生又时时感动的真情实录

对很多人来说，人生最珍贵的是“得不到”和“已失去”。在人生这些虚实相生的交集里，有跌宕起伏的爱恨纠葛，有令人心悸的叩问良心，有此情可待的彼年彼月，有黯然销魂的望穿秋水……谁嫉妒过谁，谁猜测过谁，谁伤害过谁，谁又陪谁走过漫长的青春？纵有不甘，可指尖流逝的岁月，终究会化为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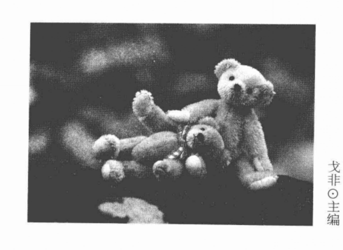
思念只是生命的后记。要明白，若与一些人和事的离别是你无法承受的伤，便不要用它和命运做交换，在它消失前转身挽留，将你最珍视的拥进怀中；然而，若一切已然成了散落风里的一阕离歌，只剩下几个回响的音符，便无需在原地怅然踌躇，那是你为了成长付出的代价，便要自此更懂得珍惜和拥有。

当我们懂得了爱的真谛、学会了珍惜，在人生的路途中，我们遗失的就会少很多，不管迎面而来的是什么，我们都能坦然面对。且不管前路如何，今天有阳光，那么我们就拥抱温暖；当风雨来临的时候，我们或许已经储备了迎接寒冷的能量。等待生命的即便是命运的魔咒，至少我们享受了现在，珍惜了拥有！当生命的繁华落幕之时，我们应会少了几许惶恐，而多了一份坦然。

盛大文学 Cloudary
中智博文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静　轩
封面设计：王明贵


ISBN 978-7-5113-1989-0
9 787511 319890 >
定价：24.80元



你的怀抱

是我生命的终点

戈非⊙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的怀抱是我生命的终点 / 戈非主编.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113-1989-0

I.①你… Ⅱ.①戈… Ⅲ.①散文集－世界 Ⅳ.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272957号

你的怀抱是我生命的终点

主　　编：戈　非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静　轩
封面设计：王明贵
文字编辑：郝秀花
美术编辑：滕　霞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680mm × 980mm　1/32　印张：14　字数：431 千字
印　　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1989-0
定　　价：24.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58815875　　传真：（010）58815857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前言

人生犹如一本书，愚蠢的人将它草草翻过，聪明的人却会将它细细品读。为何如此？因为聪明的人知道，他只能读一次。

生命本身只是一次单程的旅行，无论长短，无论沿途的风光是否美丽，我们拥有的只是唯一的一次机会。但这条路的长短却大多不被我们把握，我们能把握的就是拥有的瞬间，包括路途中的那些和风细雨，那些亲情的抚慰、爱情的滋润、友情的包围。当然，其中也会有伤害、有泪水、有苦涩。而如果我们能够领悟生命的单程是何其的珍贵，那么，我们是否会换种心态去看待沿途中的这些风光？

生命的芳华，总是用来被辜负的，有年少的无知，有年轻时的狂妄，总觉得生命可以无限地透支，总觉得风景沿途都是，我们可以随意挥霍，却不想，当蓦然惊觉，好像错过了什么，再想回头，却无处可买到那张返程的“车票”了。往往这时我们才会发现，这一路我们遗失了多少美好的时光、多少值得珍惜的人，在这草木一秋中，惊刹不见了彼时的葱绿。而此间，我们无可选择，失去的终于是失去了。光阴的流逝，无可逆转地与我们擦肩而过。

对很多人来说，人生最珍贵的是“得不到”和“已失去”。在人生这些虚实相生的交集里，有跌宕起伏的爱恨纠葛，有令人心悸的叩问良心，有此情可待的彼年彼月，有黯然销魂的望穿秋水……谁嫉妒过谁，谁猜测过谁，谁伤害过谁，谁又陪谁走过漫长的青春？纵有不甘，可指尖流逝的岁月，终究会化为流年。

风华是一指流沙，苍老是一段年华。愚钝的我们总是唱着“生活在别处”，挥霍着既得，感伤着失去，空想着未来。可幸福很短暂，还长着翅膀会飞。盲目追求未来的人们，一味回忆过去的人们，只会失去现在。

思念只是生命的后记。要明白，若与一些人和事的离别是你无法承受的伤，便不要用它和命运做交换，在它消失前转身挽留，将你最珍视的拥进怀中；然而，若一切已然成了散落风里的一阕离歌，只剩下几个回响的音符，便无需在原地怅然踌躇，那是你为了成长付出的代价，便要自此更懂得珍惜和拥有。过去已无法改变，但是我们可以充分地享受现在这一刻的拥有，珍惜当下，把现在过成永恒。

拥有并懂得珍惜，这样，在爱与恨、得与失、悲与喜之间，就有了一条宽敞的路。风中怅伫，青春尚在，不如就此灭了忧伤，继续前行。对生活执著的追求，不会因为时光的流逝而淡漠，不会因为风雨的侵袭而凋零！珍惜平凡，珍惜点滴，珍惜每一份快乐，珍惜你所拥有的一切，其实就是在珍惜自己！

当我们懂得了爱的真谛、学会了珍惜，在人生的路途中，我们遗失的就会少很多，不管迎面来的是什么，我们都能坦然面对。且不管前路如何，今天有阳光，那么我们就拥抱温暖；当风雨来临的时候，我们或许已经储备了迎接寒冷的能量。等待生命的即便是命运的魔咒，至少我们享受了现在，珍惜了拥有！当生命的繁华落幕之时，我们应会少了几许惶恐，而多了一份坦然。

无论何时请一定相信：尽管耳边寒风呼啸，你的心灵总还有取暖的地方。身边的亲人、朋友、爱人，哪怕是一些素未谋面的陌生人，总会在意想不到的时间和地点提供他们的善意。“靠近你，温暖我”，享受这种善良与体贴，并传递给他人，记得，要面带微笑。



第一章　爱你就像爱生命

第二章　父爱是天我是云

第三章　有一种情叫相依为命

第四章　但曾相见便相知

第五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

第六章　思念是最漫长的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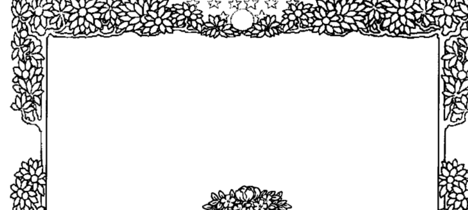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情到深处，看到沉沉的爱

第八章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第九章 爱在原地，人已走远

第十二章　让我们的爱和岁月一起白发苍苍

第十三章　万物有灵，爱是一盏不灭的灯





第一章

爱你就像爱生命

我们是风筝，而母亲就是那牵引我们的细线，让我们无论彷徨还是迷惑、成功还是失败，都能找到家的方向……





妈妈我找了你好久

1994年2月，德国北部城市科部仑兹还是一片冰天雪地。伊特洛孤儿院就坐落在莱茵河畔，高大的院落肃立在风雪中显得格外寂静。这天早晨，孤儿院50岁的特丽娅修女外出办事，走到大门口时突然隐约听到了婴儿的啼哭声。她循声找去，在门口的树丛中找到了一个有着金色头发的男婴。修女将他留下了，并给他取名德比。

转眼7年过去，德比在孤儿院里健康长大，他心地善良，但性格却有些忧郁。天气晴朗的时候，修女们带着孩子们，穿过树林，到河边的青草地上散步。树林边镇子里的人们指着他们对自己孩子说："这些孩子都是被父母抛弃的，如果你不听话，也把你送进孤儿院！"

听了这些话，德比非常伤心，他忍不住问修女："嬷嬷，我的父母为什么不要我？他们是不是不爱我？"德比的声音里充满了一种与年龄不相称的迷惘。

修女吃惊地问："你怎么会这么想呢？"

"大家都这么说，我们都是被父母抛弃的孩子。"德比答道。

修女安慰他："虽然我没有见过你的妈妈，但我相信她一定是爱你

的，世界上没有不爱孩子的母亲。当年你母亲之所以抛弃你，一定是很无奈的。”德比没有说话，但是从此他仿佛突然长大了许多，经常独自站在孤儿院的窗口，眺望窗外的莱茵河，静静流淌的河水带走了德比对母亲的思念之情。

2003年母亲节，节日的温馨气氛再次燃起了德比对母亲的强烈渴望。那天每个电视台都在热播庆贺母亲节的节目，他们拍摄了孩子们在母亲节里为妈妈奉献爱心的镜头。有一个6岁的小男孩在汗流浃背地帮父母修剪草坪，他的母亲在一旁看着儿子，激动得热泪盈眶。德比对修女说："我也想帮我父母干活！你知道他们在哪里吗？"

修女沉默了，几年来，没有任何关于德比父母的消息。德比伤心地跑到街上，街上有那么多母亲，可没有一个母亲是他的。望着熙熙攘攘的人流，德比哭了。

几个月后，9岁的德比离开孤儿院，到附近一所小学读书。一次课上，老师给学生们讲了一个故事："古时有个皇帝，爱上围棋游戏，决定嘉奖游戏的发明者。结果发明者的愿望是让皇帝赏他几粒米，在棋盘上的第一格放上一粒米，在第二格上放上两粒米，在第三格上加倍至4粒……以此类推，直到放满棋盘。结果最后是18000万亿粒米，总数相当于全世界米粒总数的10倍。"

这个故事让德比的眼睛顿时亮了，他想如果他帮助一个人，然后请他帮助另外10个人，以这样递加的方式传递爱心，也许终有一天受帮助的那个人就是自己的妈妈。

这个念头令德比兴奋异常，此后他每帮别人做一件好事，别人感谢他时，他总说："请帮助另外10个人吧，那就是对我最大的感谢！"那些受到德比帮助的人对这个善良的孩子充满感激，更对德比这种特殊的传递爱心的方式感到震撼。他们像实现自己的诺言似的，帮助另外10个人，同时也告诉那些受到帮助的人去帮助10个人。一个爱心的无形之网就这样在该市的市民中悄悄地展开了……

德比绝对想不到，自己竟然帮助了德国著名的节目主持人瑞克，并成了德国的名人。

瑞克是德国电视台的资深脱口秀主持人，虽然50岁了，但稳健的台风和风趣幽默的语言使他成为德国人爱戴的主持人。他的节目通常会对

所谓的名人进行毫不留情、一针见血的揭露，并让那些表面上道貌岸然私底下品质败坏的名人身败名裂。也许是看到太多的社会黑暗面，也许是电视台激烈的竞争和工作的压力，2003年瑞克患上了忧郁症，几乎到了无法继续工作的地步。10月，瑞克向电视台请了一年的长假，希望能在旅游中放松身心，恢复健康。

不久，瑞克旅游到了德比所在的城市，他被莱茵河的美丽深深吸引。傍晚时分他独自沿着河边散步，突然他的心脏病发作，还没来得及把药从口袋里拿出来就昏倒在地上。多亏在河边钓鱼的德比及时发现了昏倒的瑞克，他给医院打了急救电话，把瑞克送到诊所急救。

瑞克经抢救终于苏醒了，当得知是德比救了他时，他握着德比的手，万分感激地说："孩子，我该怎么感谢你，如果你需要钱，我可以给你很多钱。"

德比摇摇头说："如果你能帮助10个需要帮助的人，就是对我最大的感谢！"

瑞克不解地问："可是你真的什么都不要吗？"

德比笑着摇头拒绝了。

瑞克被这个奇特的少年吸引了，他留下了德比的联系方式，并开车把他送到了学校。瑞克临走的时候，德比再次叮嘱："请一定做10件力所能及的好事！"瑞克低头望着这个目光灼灼的少年，心头一热，认真地点了点头。

瑞克在这一瞬间找到了生活的希望，德比让他感觉到生活的美好。此后他认真履行诺言，帮助了10个人。每次帮助别人，他都觉得心里非常快乐，尤其是当别人对他真诚地说一声"谢谢"时，他觉得自己的生命特别有价值。他结束了本来还有大半年的假期，提前回到了工作岗位。所有的同事都惊讶地发现瑞克变了，他变得乐观豁达、乐于助人了。

10件好事产生的魔力改变了瑞克，他的忧郁症就这样奇迹般地好了。2003年12月1日是瑞克脱口秀节目重新开播的第一个晚上，精神矍铄的瑞克站在演播厅中央，对全国观众讲述了自己的经历："以前我说了那么多别人的故事，今天我要说说自己的故事……"他含着热泪，用了整整半个小时讲完了10件好事的魔力，最后他哽咽道，"也许，没有人相信这是真的，但是当我付出爱的时候，那种快乐真是让我热血沸腾。请你也

去帮助10个人，你的生命将会产生一种奇妙的感觉。”

通过电波，瑞克的节目传遍了德国的千家万户。人们都被这个故事深深触动，很多人当即给瑞克打去电话，表示他们非常愿意做10件好事。还有更多的观众强烈要求把德比请到演播室，他们想认识这位富有爱心的男孩。

2004年1月，德比被请到了演播室。有现场观众好奇地问他：“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呢？”德比的脸红了，他有些犹豫地咬了咬下唇，然后道出了自己的想法。没人能料到一个孩子对母亲的爱竟然如此深沉，而很多成年人整天忙碌在名利场，早就忘了自己的母亲。德比的话触动了人们内心最柔软、最人性的一部分，很多现场观众都热泪盈眶。

瑞克紧紧抱住了德比瘦弱的身体，说：“你的母亲一定会非常爱你，你一定会找到她的！”

整个德国掀起了一股“做10件好事”的热潮，昔日冷漠的人们变得有人情味了，人们都盼望着自己所帮助的那个人正是德比的母亲。

德比的形象与声音出现在德国的大街小巷，他的故事家喻户晓。同时，电视台加紧了对德比母亲的寻找，然而德比的妈妈却迟迟没有出现。

2004年2月，一件更为不幸的事发生在这个善良的少年身上。德比所在的学校，学生多是生活在贫民窟的孩子，有些孩子很小就加入了黑社会。德比成名后，就被那些坏孩子盯上了，他们认为成名的德比一定有很多钱。2004年2月16日夜晚，德比回学校的路上，被一群小流氓围住。然而他们在德比的身上没有找到钱，恼羞成怒的流氓用匕首将德比刺伤。

德比的腹部以及肝脏被刺破，伤势严重，倒在血泊中，直到两个小时后才被巡逻的警察发现送到医院。在医院里，昏迷中的德比一直在喃喃呼唤：“妈妈，妈妈……”

电视台24小时转播德比的病情，所有关心德比的人都在祈祷他能苏醒。几十个大学生来到亚历山大广场，手挽手连成一颗心形，他们大声呼唤：“妈妈，妈妈！”这呼喊声感动了路人，他们红着眼睛也加入到这颗“心”，随着人数的增加，这颗心越来越大。

更为动人的是，自德比被刺后两小时内，电视台接到几百个女人的电话，纷纷表示她们愿意当德比的妈妈。丽达是慕尼黑大学的教授，她

哽咽着说："像德比这样的好孩子，做他的妈妈我感到自豪。"

35岁的塔丽娜多次打进电话说："我从小没有母亲，我也非常渴望母亲，我非常能理解德比的心情。"

有一个电话是来自科部仑兹市的名叫朱迪的女人打来的，她的孩子几年前失踪了，一直在寻找孩子的她动情地说："如果我的孩子像德比那样思念着我，我觉得太幸福了。我希望我能成为德比的母亲，用一颗母亲的心真诚地爱他！"

成千上万的电话涌向电视台，成千上万个母亲表达了她们最诚挚、最迫切的心声：让我做德比的妈妈吧！

可是德比只有一个母亲，电视台只能选择一个人作为德比的母亲去照顾他。时间紧迫，经过大家的激烈讨论，一致同意让朱迪做德比的母亲，因为她就住在德比所在的城市，而且口音和德比相同，会更有亲切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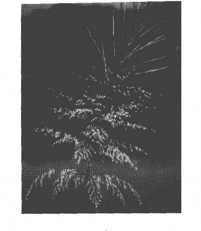
2004年2月17日早晨，昏迷多时的德比睁开了眼睛，朱迪捧着一束美丽的百合花出现在德比的床边，握着他的小手说："亲爱的德比，我就是你的母亲。"

德比仿佛看到了太阳一般，他的眼睛突然亮了，他惊讶地问："你真的是我的母亲吗？"朱迪含着泪用力地点点头，在场所有的人也都朝德比微笑着点头。

两行热泪从德比的眼睛里滚落："妈妈，我找了你好久了啊！请你再也不要离开我，好吗？"

朱迪点点头，哽咽道："放心吧，妈妈再也不会离开了。"德比苍白的小脸露出了笑容，他还想说更多的话，可是已经没有力气。这是德比在人间停留的最后一天，他的手一直握着朱迪的手，不肯松开，他也不愿闭上眼睛，他要多看一眼母亲。在场的所有医护人员的眼泪就没有干过。

2004年2月18日凌晨两点，德比闭上了眼睛，永远离开了人间，他那只握着母亲的手一直没有松开。



有一种爱是不能被猜疑的

他是个抢劫犯，入狱一年了，从来没人看过他。

眼看别的犯人隔三差五就有人来探监，送来各种好吃的，他眼馋，就给父母写信，让他们来，也不为好吃的，就是想他们。

在无数封信石沉大海后，他明白了，父母抛弃了他。伤心和绝望之余，他又写了一封信，说如果父母再不来，他们将永远失去他这个儿子。这不是说气话，几个重刑犯拉他一起越狱不是一两天了，他只是一直下不了决心，现在反正是爹不亲娘不爱、赤条条无牵挂了，还有什么好担心的？这天天气特别冷，他正和几个“秃瓢”密谋越狱，忽然，有人喊道：“有人来看你！”会是谁呢？进探监室一看，他呆了，是妈妈！一年不见，妈妈变得都认不出来了，才五十开外的人，头发全白了，腰弯得像虾米，人瘦得不成形，衣裳破破烂烂，一双脚竟然光着，满是污垢和血迹，身旁还放着两只破麻布口袋。

娘儿俩对视着，没等他开口，老人浑浊的眼泪就流出来了。老人边抹眼泪边说：“娃儿，信我收到了，别怪爸妈狠心，实在是抽不开身啊，你爸……又病了，我要服侍他，再说路又远……”

这时，指导员端了一大碗热气腾腾的鸡蛋面进来了，热情地说："大娘，吃口面再谈。"

老人忙站起身，手在身上使劲地擦着："使不得、使不得。"

指导员把碗塞到老人的手中，笑着说："我娘也您这个岁数了，娘吃儿子一碗面不应该吗？"

老人不再说话，低下头吃起来，吃得是那个快那个香啊，好像多少天没吃饭一样。

等老人吃完了，他看着妈妈那双又红又肿、裂了许多血口的脚，忍不住问："妈，你的脚怎么了？鞋呢？"

还没等老人回答，指导员冷冷地接过话："是步行来的，鞋早磨破了。"

步行？从家到这儿有三四百里路，而且很长一段是山路！他慢慢蹲下身，轻轻抚着那双不成形的脚："妈，你怎么不坐车啊？怎么不买双鞋啊？"

老人缩起脚，装着不在意地说："坐什么车啊，走路挺好的，唉，今年闹猪瘟，家里的几头猪全死了，天又干旱，庄稼收成不好，还有你爸……看病……花了好多钱……你爸身子好的话，我们早来看你了，你别怪爸妈。"

指导员擦了擦眼泪，悄悄退了出去。他低着头问："爸的身子好些了吗？"

他等了半天不见回答，头一抬，见妈妈正在擦眼泪，嘴里却说："沙子迷眼了，你问你爸？噢，他快好了……他让我告诉你，别牵挂他，好好改造。"

探监时间结束了，指导员进来，手里抓着一大把票子，说："大娘，这是我们几个管教人员的一点心意，您可不能光着脚走回去了，不然，您儿子还不心疼死啊！"

老人双手直摇，说："这哪成啊，娃儿在你这里，已够你操心的了，我再要你钱，不是折我的寿吗？"

指导员声音颤抖着说："做儿子的，不能让你享福，反而让老人担惊受怕，让您光脚走几百里路来这儿，如果再光脚走回去，这个儿子还算个人吗？"

他撑不住了，声音嘶哑地喊道："妈！"就再也发不出声了。此时窗

外也是泣声一片，那是指导员喊来旁观的劳改犯们发出的。

这时，有个狱警进了屋，故作轻松地说："别哭了，妈妈来看儿子是喜事啊，应该笑才对，让我看看大娘带了什么好吃的。"他边说边拎起麻袋就倒，老人来不及阻挡，口袋里的东西全倒了出来。顿时，所有的人都愣了。

第一只口袋倒出的，全是馒头、面饼什么的，四分五裂，硬如石头，而且个个不同。不用说，这是妈妈一路乞讨来的。妈妈窘极了，双手揪着衣角，喃喃地说："娃，别怪妈做这下作事，家里实在拿不出什么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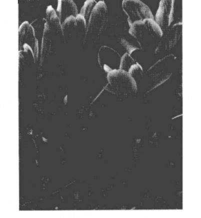
他像没听见似的，直勾勾地盯住第二只麻袋里倒出的东西，那是——一个骨灰盒！他呆呆地问："妈，这是什么？"

老人神色慌张起来，伸手要抱那个骨灰盒："没……没什么……"

他发疯般抢了过来，浑身颤抖："妈，这是什么？！"

老人无力地坐了下去，花白的头发剧烈地抖动着。好半天，她才吃力地说："那是……你爸！为了攒钱来看你，他没日没夜地打工，身子给累垮了。临死前，他说他生前没来看你，心里难受，死后一定要我带他来，看你最后一眼……"

他发出撕心裂肺的一声长号："爸，我改……"接着"扑通"一声跪了下去，一个劲儿地用头撞地。"扑通、扑通"，只见探监室外黑压压跪倒一片，痛哭声响彻天空……



母亲的需要

罗德是旧金山最成功的商人之一。他唯一苦恼的事情，就是母亲纽卡夫人不肯从淘金小镇上的简陋的家里搬到他在旧金山的别墅来。

纽卡夫人70多岁，头发花白，因为早年劳累过度，所以现在走路直不起身子。她穿最便宜的衣服，吃简单的面包和几片生菜叶子。陌生人谁都不相信，她的儿子是富豪罗德。

这是她年轻时养成的习惯。罗德3岁的时候，父亲因为结核病无钱医治死去。纽卡夫人带着罗德，为了生存，不得不像个壮男人一样，加入到了开山挖石的队伍当中。

每块被崩下来的石头，至少有三四百斤的重量。在漫天的尘土中，纽卡夫人和那些赤裸着上身、满身沁出汗珠的男人们争夺着这些石头。因为每搬运一块石头，就能够得到50美分的工钱。而从事这个行业的人很多，竞争激烈。

纽卡夫人的工具，是一辆自己用铁皮做的小车。小车虽然看上去单薄，但是却很坚固。放上两块石头，会咯吱咯吱作响，但是却没有因此出过任何问题。

罗德记得最清楚的就是母亲干活时候的样子。没有平日里的温柔，显得格外地剽悍。石头被崩下来之后，她会一边高声指责着企图跟自己抢夺的男人，让他们“滚”一边去，一边快速地弯腰去挪动石头。用力过度让她脸色通红，脖子上青筋暴了出来，看上去非常吓人。

就算这样，抢夺依旧非常激烈。纽卡夫人不得不在崩落的石头没有落地前，就选择好大概位置，保证自己可以抢到这块石头。可是这样做的危险性太大，被崩落得零落的、漫天飞舞的小石头打到身上火辣辣地疼，而且大块的石头也极其容易给人带来危险。

有一次，纽卡夫人抬起石头的边缘，去挪动那块石头的时候，另外一块石头滚落下来，巨大的冲击力使她刚抬起的石头狠狠地落在了地上，一阵钻心的剧痛，纽卡夫人的头上挂满了豆大的汗珠，她咬着牙关，尝试着把手指抽出来，可是根本感觉不到手指在哪里。

就这样，她失去了10个手指的指尖。但是生活逼迫她必须一直坚持做下去。

罗德成功后，有人说纽卡夫人终于可以享福，住别墅、出入都有最好的汽车了。可是纽卡夫人的生活却没有任何的改变，除了她不再工作、性格也没有以前那样暴躁和冲动。她大喊的时候越来越少，脸上总是带着和蔼的笑容。

可是纽卡夫人很快就病了，而且很严重。医生说，纽卡夫人是因为年轻时候过度劳累，透支了自己的生命。她的各个器官老化严重，很可能支撑不过一年的时间。

伤心欲绝的罗德给母亲买来了最好的营养品，他要去请全世界最好的医生来给母亲治疗，却被母亲拒绝了。像罗德小时候那样，纽卡夫人用粗糙的手抚摩着他的脸说：“亲爱的罗德，我知道自己没有多少时间了，所以你不要再为我费心，我现在感觉很好。”罗德强忍着眼泪，从母亲的眼里，他看到的是面对死亡的坦然。

就在纽卡夫人一天比一天变得虚弱、一天比一天老态龙钟的时候，无心生意的罗德在生意上也出了些事情，一个合伙人席卷了他的钱财和契约逃之夭夭。一下子，罗德似乎老了10岁，以前那个意气风发的他显得苍老憔悴，嘴边总挂着一丝苦涩。

豪华的奔驰换成了一辆老得不能再老的二手福特。罗德把车停在离

家很远的地方，然后步行回了自己在小镇上的家里。纽卡夫人很奇怪，儿子怎么突然回来过夜，可还是很欣喜地收拾出了罗德以前的小房间。

消息很快就通过镇子上的邻居们传到了纽卡夫人的耳朵里。罗德的生意失败了，没了存款，欠了一大笔债务，他卖了别墅、汽车和旧金山的一切，而且现在在一家小公司为别人打工。看样子，罗德是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了。

惊讶的纽卡夫人一一登门，向邻居们央求，不要再说与儿子相关的一切事情。她怕他伤心，她像个勇敢的狮子一样，对不愿配合的人喊着："别去招惹罗德！否则会对你不客气！"

纽卡夫人的病似乎被自己遗忘，她吃了一些药后，很快生龙活虎起来，她在镇子上摆了个摊子，贩卖一些自己做的糕点。也许是因为味道好的缘故，总是会卖个精光。

纽卡夫人每天晚上在给罗德做好饭菜后，就会回到屋子里，把卖糕点的钱一张张地存放到一个盒子里，然后在一张白纸上写下数目。

罗德先生早出晚归地忙碌着，纽卡夫人不知道儿子在做些什么，虽然她想问，可是最后还是把这个疑问埋在了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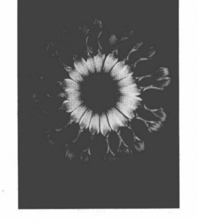
这样一晃，就是20年，纽卡夫人的糕点成了远近闻名的美食。92岁的时候，纽卡夫人因为风寒去世，罗德伤心地为母亲办了一个盛大的葬礼。

镇子上所有的人都惊呆了，罗德的生意已经更上一层楼了，而且旧金山的一些政府要员也出席了纽卡夫人的葬礼，他们都是罗德的朋友。

罗德今年60岁，在旧金山，我和他有过一些交往。我问过罗德，为什么要伪装得那么落魄地回到镇子上去。他告诉我，因为他觉得母亲只有先有了活下去的信念和配合治疗的想法，才能活下去。

"让妈妈坚持活下去的理由，没有什么比儿子需要她更加有力。因为那始终是世界上所有母亲最为牵挂的事情！"

罗德纪念母亲纽卡夫人的餐馆开遍了整个美国甚至欧洲，纽卡餐厅的甜点，为很多喜欢美食的人所称道。



疯 娘

23年前，有个年轻的女子流落到我们村，蓬头垢面，见人就傻笑，且毫不避讳地当众小便。因此，村里的媳妇们常对着那女子吐口水，有的媳妇还上前踹几脚，叫她“滚远些”。可她就是不走，依然傻笑着在村里转悠。

那时，我父亲已有35岁。他曾在石料场子干活被机器绞断了左手，又因家穷，一直没娶媳妇。奶奶见那女子还有几分姿色，就动了心思，决定收下她给我父亲做媳妇，等她给我家“续上香火”后，再把她撵走。父亲虽老大不情愿，但看着家里这番光景，咬咬牙还是答应了。结果，父亲一分钱没花，就当了新郎。

娘生下我的时候，奶奶抱着我，瘪着没剩几颗牙的嘴欣喜地说：“这疯婆娘，还给我生了个带把的孙子。”只是，我一生下来，奶奶就把我抱走了，而且从不让娘靠近。

娘一直想抱抱我，多次在奶奶面前吃力地喊：“给，给我……”奶奶没理她。我那么小，像个肉嘟嘟，万一娘失手把我掉在地上怎么办？毕竟，娘是个疯子。每当娘有抱我的请求时，奶奶总瞪起眼睛训她：“你别

想抱孩子，我不会给你的。要是我发现你偷抱了他，我就打死你。即使不打死，我也要把你撵走。”奶奶说这话时，没有半点儿含糊的意思。娘听懂了，满脸的惶恐，每次只是远远地看着我。尽管娘的奶胀得厉害，可我没能吃到娘的半口奶水，是奶奶一匙一匙把我喂大的。奶奶说娘的奶水里有“神经病”，要是传染给我就麻烦了。

那时，我家依然在贫困的泥潭里挣扎。特别是添了娘和我后，家里常常揭不开锅。奶奶决定把娘撵走，因为娘不但在家吃“闲饭”，时不时还惹是生非。一天，奶奶煮了一大锅饭后，亲手给娘添了一大碗，说：“媳妇儿，这个家太穷了，婆婆对不起你。你吃完这碗饭，就去找个富点儿的人家过日子，以后也不准来了，啊？”

娘刚扒了一大团饭在口里，听了奶奶下的“逐客令”，显得非常吃惊，一团饭就在嘴里凝滞了。娘望着奶奶怀中的我，口齿不清地哀叫：“不，不要……”

奶奶猛地沉下脸，拿出威严的家长作风厉声吼道：“你这个疯婆娘，犟什么犟，犟下去没你的好果子吃。你本来就是到处流浪的，我收留了你两年了，你还要怎么样？吃完饭就走，听到没有？”说完奶奶从门后拿出一柄锄，像佘太君的龙头杖似的往地上重重一磕，“咚”地发出一声响。娘吓了一大跳，怯怯地看着婆婆，又慢慢低下头去看面前的饭碗，有泪水落在白花花的米饭上。在奶奶的逼视下，娘突然有了个很奇怪的举动，她将碗中的饭分了一大半给另一只空碗，然后可怜巴巴地看着奶奶。

奶奶呆了，原来，娘是向奶奶表示，每餐只吃半碗饭，只求别赶她走。心仿佛被人狠狠揪了几把，奶奶也是女人，她的强硬态度也是装出来的。奶奶别过头，生生地将热泪憋了回去，然后重新板起了脸说：“快吃快吃，吃了快走。在我家你会饿死的。”娘似乎绝望了，连那半碗饭也没吃，踉踉跄跄地出了门，却长时间站在门前不走。

奶奶硬着心肠说：“你走，你走，不要回头。天底下富裕人家多着呢！”娘反而走上前来，一双手伸向婆婆怀里，原来，娘想抱抱我。

奶奶犹豫了一下，还是将襁褓中的我递给了娘。娘第一次将我搂在怀里，咧开嘴笑了，笑得春风满面。奶奶却如临大敌，两手在我身下接着，生怕娘的疯劲一上来，将我像扔垃圾一样丢掉。娘抱我的时间不足3分钟，奶奶便迫不及待地将我夺了过去，然后转身进屋关上了门。

当我懵懵懂懂地晓事时，我才发现，除了我，别的小伙伴都有娘。我找父亲要，找奶奶要，他们说，你娘死了。可小伙伴却告诉我："你娘是疯子，被你奶奶赶走了。"我便找奶奶扯皮，要她还我娘，还骂她是"狼外婆"，甚至将她端给我的饭菜泼了一地。那时我还没有"疯"的概念，只知道非常想念她，她长什么样？还活着吗？没想到，在我6岁那年，离家5年的娘居然回来了。

那天，几个小伙伴飞也似的跑来报信："小树，快去看，你娘回来了，你的疯娘回来了。"我喜得屁颠屁颠的，撒腿就往外跑，父亲、奶奶随着我也追了出来。这是我有记忆后第一次看到娘。她还是破衣烂衫，头发上还有些枯黄的碎草末，天知道是在哪个草堆里过的夜。娘不敢进家门，却面对着我家，坐在村前稻场的石磙上，手里还拿着个脏兮兮的气球。

当我和一群小伙伴站在她面前时，她急切地从我们中间搜寻她的儿子。娘终于盯住我，死死地盯住我，咧着嘴叫我："小树……球……球……"她站起来，不停地扬着手中的气球，讨好地往我怀里塞。我却一个劲儿地往后退。我大失所望，没想到我日思夜想的娘居然是这样一副形象。

一个小伙伴在一旁起哄说："小树，你现在知道疯子是什么样了吧？就是你娘这样的。"

我气愤地对小伙伴说："她是你娘！你娘才是疯子，你娘才是这个样子。"我扭头就跑了，这个疯娘我不要了。奶奶和父亲却把娘领进了门。当年，奶奶撵走娘后，她的良心受到了拷问，随着一天天衰老，她的心再也硬不起来，所以主动留下了娘。而我老大不乐意，因为娘丢了我的面子。

我从没给娘好脸色看，从没跟她主动说过话，更没有喊她一声"娘"，我们之间的交流是以我"吼"为主，娘是绝不敢顶嘴的。

家里不能白养着娘，奶奶决定训练娘做些杂活。下地劳动时，奶奶就带着娘出去"观摩"，说不听话就要挨打。

过了些日子，奶奶以为娘已被自己训练得差不多了，就叫娘单独出去割猪草。没想到，娘只用了半小时就割了两筐"猪草"。奶奶一看，又急又慌，娘割的是人家田里正生浆拔穗的稻谷。奶奶气急败坏地骂她："疯婆娘谷草不分……"奶奶正想着如何善后时，稻田的主人找来了，竟说是奶奶故意教唆的。奶奶火冒三丈，当着人家的面拿出根棒一下敲在

娘的后腰上，说："打死你这个疯婆娘，你给老娘滚远些……"

娘虽疯，疼还是知道的，她一跳一跳地躲着奶奶的棒槌，口里不停地发出"别、别……"的哀号。最后，人家看不过眼，主动说："算了，我们不追究了，以后把她看严点就是……" 这场风波平息后，娘歪在地上抽泣着。我鄙夷地对她说："草和稻子都分不清，你真是个猪。"话音刚落，我的后脑勺挨了一巴掌，是奶奶打的。

奶奶瞪着眼骂我："小兔崽子，你怎么说话的？再怎么着，她也是你娘啊！"

我不屑地嘴一撇："我没有这样的傻疯娘！"

"嗬，你真是越来越不像话了，看我不打你！"奶奶又举起巴掌，这时只见娘像弹簧一样从地上跳起，横在我和奶奶中间，娘指着自己的头，"打我、打我"地叫着。

我懂了，娘是叫奶奶打她，别打我。奶奶举在半空中的手颓然垂下，嘴里喃喃地说道："这个疯婆娘，心里也知道疼爱自己的孩子啊！"我上学不久，父亲被邻村一位养鱼专业户请去守鱼池，每月能赚50元。娘仍然在奶奶的带领下出门干活，主要是打猪草，她没再惹什么大的乱子。

记得我读小学三年级的一个冬日，天空突然下起了雨，奶奶让娘给我送雨伞。娘可能一路摔了好几跤，浑身像个泥猴似的，她站在教室的窗户旁望着我傻笑，口里还叫："树……伞……"一些同学嘻嘻地笑，我如坐针毡，对娘恨得牙痒痒，恨她不识相，恨她给我丢人，更恨带头起哄的范嘉喜。当他还在夸张地模仿时，我抓起面前的文具盒，猛地向他砸过去，却被范嘉喜躲过了，他冲上前来掐住我的脖子，我俩厮打起来。我个子小，根本不是他的对手，被他轻易压在地上。这时，只听教室外传来"嗷"的一声长啸，娘像个大侠似的飞跑进来，一把抓起范嘉喜，拖到了屋外。都说疯子力气大，真是不假，娘双手将欺负我的范嘉喜举向半空，他吓得哭爹喊娘，双腿在空中乱踢蹬。娘毫不理会，居然将他丢到了学校门口的水塘里，然后一脸漠然地走开了。

娘为我闯了大祸，她却像没事人似的。在我面前，娘又恢复了一副怯怯的神态，讨好地看着我。我明白这就是母爱，即使神志不清，母爱也是清醒的，因为她的儿子遭到了别人的欺负。当时我情不自禁地叫了声："娘！"这是我会说话以来第一次喊她。娘浑身一震，久久地看着我，

然后像个孩子似的羞红了脸，咧了咧嘴，傻傻地笑了。那天，我们母子俩第一次共撑一把伞回家。我把这事跟奶奶说了，奶奶吓得跌倒在椅子上，连忙请人去把爸爸叫了回来。爸爸刚进屋，一群拿着刀棒的壮年男人闯进我家，不分青红皂白，先将锅碗瓢盆砸了个稀巴烂，家里像发生了9级地震。这都是范嘉喜家请来的人，范父恶狠狠地指着爸爸的鼻子说："我儿子吓出了神经病，现在卫生院躺着。你家要不拿出1000块钱的医药费，我他妈一把火烧了你家的房子。"

1000块？爸爸每月才挣50块钱啊！看着杀气腾腾的范家人，爸爸的眼睛慢慢烧红了，他用非常恐怖的目光盯着娘，一只手飞快地解下腰间的皮带，劈头盖脸地向娘打去。一下又一下，娘像只惶惶偷生的老鼠，又像一只跑进死胡同的猎物，无助地跳着、躲着，她发出的凄厉声以及皮带抽在她身上发出的那种清脆的声响，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最后还是派出所所长赶来制止了爸爸施暴的手。派出所的调解结果是，双方互有损失，两不亏欠。谁再闹就抓谁！一帮人走后，爸看看满屋的锅碗碎片，又看看伤痕累累的娘，他突然将娘搂在怀里痛哭起来，说："疯婆娘，不是我硬要打你，我要不打你，这事下不了，咱们没钱赔人家啊。这都是家穷惹的祸！"

爸又看着我说："树儿，你一定要好好读书考大学。要不，咱们就这样被人欺负一辈子啊！"我懂事地点点头。

2000年夏，我以优异成绩考上了高中。积劳成疾的奶奶不幸去世，家里的日子更难了。当地的民政局将我家列为特困家庭，每月补助40元钱，我所在的高中也适当减免了我的学杂费，我这才得以继续读下去。

由于是住读，学习又抓得紧，我很少回家。父亲依旧在为50元打工，为我送菜的担子就责无旁贷地落在娘身上。每次总是隔壁的婶婶帮忙为我炒好咸菜，然后交给娘送来。20公里的羊肠山路亏娘牢牢地记了下来，风雨无阻。也真是奇迹，凡是为儿子做的事，娘一点儿也不疯。除了母爱，我无法解释这种现象在医学上应该怎么破译。

2003年4月27日，又是一个星期天，娘来了，不但为我送来了菜，还带来了十几个野鲜桃。我拿起一个，咬了一口，笑着问她："挺甜的，哪来的？"

娘说："我……我摘的……"

没想到娘还会摘野桃，我由衷地表扬她："娘，您真是越来越能干了。"娘嘿嘿地笑了。

娘临走前，我照例叮嘱她注意安全，娘哦哦地应着。送走娘，我又扎进了高考前最后的复习中。第二天，我正在上课，婶婶匆匆地赶来学校，让老师将我喊出教室。婶婶问我娘送菜来没有，我说送了，她昨天就回去了。

婶婶说："没有，她到现在还没回家。"我心一紧，娘该不会走错道吧？可这条路她走了3年，照理不会错啊。

婶婶问："你娘没说什么？"我说没有，她给我带了十几个野鲜桃哩。婶婶两手一拍："坏了坏了，可能就坏在这野鲜桃上。"婶婶陪我请了假，我们沿着山路往回找，回家的路上的确有几棵野桃树，桃树上稀稀拉拉地挂着几个桃子，因为长在峭壁上才得以保存下来。我们同时发现一棵桃树有枝丫折断的痕迹，树下是百丈深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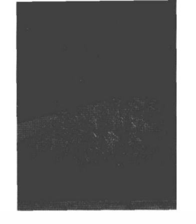
婶婶看了看我说："我们到峭壁底下去看看吧！"

我说："婶婶你别吓我……"

婶婶不由分说，拉着我就往山谷里走……

娘静静地躺在谷底，周边是一些散落的桃子，她手里还紧紧攥着一个，身上的血早就凝固成了沉重的黑色。我悲痛得五脏俱裂，紧紧地抱住娘，说："娘啊，我的苦命娘啊，儿悔不该说这桃子甜啊，是儿子要了你的命……娘啊，您活着没享一天福啊……"我将头贴在娘冰凉的脸上，哭得漫山遍野的石头都陪着我落泪……

2003年8月7日，在娘下葬后的第100天，湖北大学烫金的录取通知书穿过娘所走过的路，穿过那几株野桃树，穿过村前的稻场，径直"飞"进了我的家门。我把这份迟到的书信插在娘冷寂的坟头："娘，儿出息了，您听到了吗？您可以含笑九泉了！"



母亲的背心

母亲不习惯城里的生活，住在乡下很少进城。我也由于工作忙很少回老家，更多的是在电话里问候一下母亲。去年夏季，母亲突然进城来了。我以为有什么急事，风风火火赶回家。母亲笑笑说："没啥事，就是想心心了。有半年没见了，怪想的，来看看。"

听着母亲的话，我心里酸酸的。可不是？细细算来，现在距春节我和女儿心心一起回老家已半年有余！只是自己每天忙忙碌碌，不觉得时间过得有如此之快而已。

晌午吃饭了，天太热，我让母亲脱去外面的衣服凉快凉快。母亲有些迟疑。我说在自己家中怕什么。我替母亲挂好衣服，猛回头看见母亲贴身穿的背心有几个洞。我走上前，摸着背心问："妈，你怎么穿着烂衣服？""这衣服烂是烂了，可穿时间长了，贴身穿还蛮舒服的，舍不得扔。再说，我一个老太婆，也不那么讲究，有衣服穿就行了。"

母亲在我心中是最漂亮的。小时候，我一直把母亲与样板戏《龙江颂》中的女主角相媲美。猛一听母亲称自己是老太婆，心中怪怪的。

我坐在母亲对面，细细看着母亲。母亲确实老了，头发花白，肌肤

松弛，再加上那旧背心，十足的乡下老太太。看着上年纪的母亲，我暗暗问自己："母亲确实衰老了，自己怎么竟没有发现？母亲穿着烂背心，自己为母亲买过几次衣服？想想，这些年来，自己对母亲的关心太少了，对母亲太疏忽了。也许一件好的衣服能让母亲年轻几岁。"

我越看越想心中越不是滋味，鼻子有点发酸。母亲也发现我有些异样，问我怎么了。我说："吃过饭，我陪你到商场买件衣服。"母亲连说："不用了，乡下的衣服便宜。"

午饭后，我强拉着母亲走进商场的老年服装区。母亲试了一件又一件，总是问一问价钱又放回原处。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母亲一件也没有看中，倒吸引了不少来此购物的老太太的目光。她们指着我问母亲："大姐，买衣服呢？这是谁呀？"母亲看看我，自豪地说："这是我大孩子！"旁边老太太啧啧地说："你看看这位大姐多有福气，儿子亲自陪着买衣服。"

听着老太太们的话，母亲脸上更是洋溢着幸福的微笑。而我此时，愈是看着母亲微笑的脸庞，心中愈不是滋味。30多年来，自己对母亲少有付予，更多的只是索取，想不到仅仅一次相陪，就让母亲如此满足。

母亲终于在试完一件衣服后同意买下来了。我问服务员多少钱，服务员说30元。30元！天啊！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商场里竟有卖30元一件的衣服！母亲竟为买一件30元的衣服，转了近两个小时的商场！想想自己第一次为母亲买衣服，竟买只有30元的衣服，我坚决不同意，说："这几百块的衣服您不挑，怎么挑这30块钱的衣服！"

母亲一听不高兴了，说："30元怎么了？那也是钱！你相不中，我相中了！"一看母亲认真了，我感到刚才那句话说得不太合适，赶忙解释说："妈，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我给您买一次衣服，怎么能买30元一件的呢？我现在也不是给您买不起好衣服！"母亲说："我知道你的心意。衣服嘛，能穿就行。你们在城里不比农村，花销大。再说，心心上学还要花钱，还是省着点好！"

转眼一年过去了。前不久，我家中的电器意外起火，酿成了火灾。面对烧成一塌糊涂的家，我真有点一筹莫展。不久母亲打来电话，说她从别人那儿听说我家中着了火，很是着急，想进城来看看。着火后，我对

母亲严密封锁消息，怕母亲知道为我操心。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母亲最终还是知道了。为了不让母亲操心，我轻描淡写地给母亲说没烧什么，再简单装修一下就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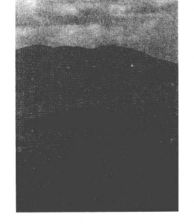
房子一装修完，我就领着老婆孩子回了老家，我想告诉母亲，让她老人家放心。

母亲见我们一家子回来非常高兴，非得亲自下厨房做饭，我和妻子拦也拦不住。

不一会儿，母亲就汗流浃背，把外面的衣服脱了下来，又露出了那件背心，只是背后打了几个补丁。我一见不禁问："妈，这背心怎么还穿着呢？"母亲说："在农村，能穿就行！"妻子说："下次回来，给妈买件好的！"母亲说："别破费了，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下午，我们要走了，母亲忽然叫住我，说："文，来，妈这儿有1000块钱，你拿走，弥补弥补你的损失！"我一时呆在那儿，不知道说什么好。妻子在旁接过话说："妈！我们有钱，怎么能要您的钱？"我接着说："妈，我都这么大了，怎能还要您的钱，再说我也不缺钱。"母亲拿着钱硬往我的口袋里塞，我使劲往外掏，在推推搡搡中，只听"嘶"的一声，母亲的背心裂开了个大口子。母亲停住了手，我的眼泪下来了。

我拉着母亲说："妈！我都快40岁的人了，怎么还能要您的钱！"母亲轻轻帮我擦着泪水说："傻孩子，妈没病没灾，用不着钱，你拿着吧。再说，你再大，也是妈的儿呀！拿着吧！"我失声痛哭起来。



8块5毛钱

一天中午，一个捡破烂的妇女把捡来的物品送到废品收购站卖掉后，骑着三轮车往回走。经过一条无人的小巷时，从小巷的拐角处猛地窜出一个歹徒来。这歹徒手里拿着一把刀，他用刀抵住妇女的胸部，凶狠地命令妇女将身上的钱全部交出来。妇女吓傻了，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歹徒便开始搜身。他从妇女的衣袋里搜出一个塑料袋，塑料袋里包着一沓钞票。

歹徒拿着那沓钞票转身就走。这时，那位妇女反应过来，立即扑上前去，劈手夺下了塑料袋。歹徒用刀对着妇女，作势要捅她，威胁她放手。妇女却用双手紧紧地攥住放钱的袋子，死活不松手。

妇女一面死死地护住袋子，一面拼命呼救。呼救声惊动了小巷子里的居民，人们闻声赶来，合力逮住了歹徒。

众人押着歹徒搀着妇女走进了附近的派出所，一位民警接待了他们。审讯时，歹徒对抢劫一事供认不讳。而那位妇女站在一旁直打哆嗦，脸上冷汗直冒。民警便安慰她："你不必害怕。"妇女回答说："我好疼，我的手指被他掰断了。"说着抬起右手。人们这才发现，她右手的食指软绵

绵地耷拉着。

宁可手指被掰断也不松手放掉钱袋子，可见那钱袋中钱的数目和分量！民警便打开那包着钞票的塑料袋，在场的人都惊呆了——袋子里总共只有8块5毛钱，全是一毛和两毛的零钞。

为了8块5毛钱，一个断了手指，一个沦为罪犯，真是太不值得了。一时，小城哗然。民警迷惘了：是什么力量在支撑着这位妇女，使她能在折断手指的剧痛中仍不放弃这区区的8块5毛钱呢？他决定探个究竟。所以，将妇女送进医院治疗以后，他就尾随在妇女的身后，以期找到问题的答案。

令人惊讶的是，妇女走出医院大门不久，就在一个水果摊儿上挑起了水果，而且挑得非常认真。她用8块5毛钱买了一个梨子、一个苹果、一个橘子、一个香蕉、一节甘蔗、一枚草莓，凡是水果摊儿上有的水果，她每样都挑一个，直到将8块5毛钱花得一分不剩。

民警吃惊地张大了嘴巴。难道不惜牺牲一根手指才保住的8块5毛钱，竟是为了买一点水果尝尝？妇女提了一袋子水果，径直出了城，来到郊外的公墓。民警发现，妇女走到一个僻静处，那里有一座新墓。

妇女在新墓前伫立良久，脸上似乎有了欣慰的笑意。然后，她将袋子倚着墓碑，喃喃自语："儿啊，妈妈对不起你。妈没本事，没办法治好你的病，竟让你刚刚13岁就早早地离开了人世。还记得吗？你临去的时候，妈问你最大的心愿是什么，你说：我从来没吃过完好的水果，要是能吃一个好水果该多好呀。妈愧对你呀，竟连你最后的愿望都不能满足——为了给你治病，家里已经连买一个水果的钱都没有了。可是，孩子，到昨天，妈妈终于将为你治病借下的债都还清了。妈今天又挣了8块5毛钱，孩子，妈可以给你买水果了，你看，有橘子、有梨、有苹果，还有香蕉……都是好的。这都是妈花钱给你买的完好的水果，一点儿都没烂，妈一个一个仔细挑过的，你吃吧，孩子，你尝尝吧……"



最安全的姿势

这件真实的事，发生在去年冬天。

那天清晨，县城城西老街的一栋居民楼突然起火了。那是20世纪40年代修建的砖木结构的老房子——木楼梯、木窗户、木地板，一烧就着。居民们纷纷往外逃，没想到才逃出一半人，木质楼梯就“轰”地一声倒塌了。剩下的9个居民只好跑到唯一没烧起来的三楼楼顶，等着消防队救援。

消防队不一会儿就赶到了，可让他们手足无措的是，这片老巷子太窄太密，消防车和云梯根本过不去。情势已经十分紧急，大火随时可能烧到顶楼。眼见着底层用以支撑整幢楼的粗木柱被烧得“嘎吱嘎吱”响，随时可能倒塌，消防队长再来不及想别的，随手拽下一位逃出来的居民披着的旧毛毯，和其他3个消防员一起拉开，对着上面大声喊：“跳！一个一个地往下跳，往毛毯上跳！背部着地！”

为了安全起见，他亲自示范类似背跃式跳高的动作——只有背部着地才是最安全的，而且不容易撞破旧毛毯。

第一个男人跳下来了，屁股着地，可没有受伤；一个小孩子跳下来

了，背部着地……人们的姿势越来越规范，顶多是从毛毯上滚下来时有些擦伤。只有一个裹着大衣的女人站在楼顶，犹豫着不敢跳。

火势越来越猛，一根柱子燃烧着忽然“喀嚓”一声断了。人们惊叫了一声，消防队长的喉咙都喊哑了：“跳啊！你赶紧跳啊！”小楼晃荡了一下，女人终于下定决心跨过护栏跳了下来。在场的人集体惊呼：她用的分明是跳水的姿态——头部向下。女人好像一发炮弹一样迅速坠落在毛毯上，由于受力面积太小，旧毛毯“嗤”地一声裂开了，女人的头部重重撞到了地上，顿时鲜血横流。

这个女人真是笨啊，前面的人跳得那么好，看也该看会了。在场的人都这样想着，忍不住奔了过去。奄奄一息的女人在消防队长的怀里很艰难地笑了。她的大衣敞开着，大家这才看到她的小腹高高隆起。“已经8个多月了。”女人轻声地说，“赶紧送我去医院，剖腹，他能活……”

这是我亲眼见到的一幕。女人后来被送去了医院，我不知道她后来有没有活下去，可我记得那一刻所有人的沉默和感动。那是对于一个母亲来说最安全的姿势，尽管对她自己是最危险的。

忽然想起了丰子恺《护生画集》里面的一幅：有人烹煮黄鳝，发现黄鳝熟了以后头尾弯成弓型，中部翘在滚水外。剖开来看，发现里面密密麻麻全是鱼子——原来所有的母亲都是一样的，心里最安全的，永远给予孩子。



一个母亲撒的8个谎

儿时，小男孩儿家很穷，吃饭时，饭常常不够吃，母亲就把自己碗里的饭分给孩子吃。母亲说："孩子们，快吃吧，我不饿！"

——母亲撒的第一个谎

男孩儿长身体的时候，勤劳的母亲常用周日休息时间去县郊农村河沟里捞些鱼来给孩子们补钙。鱼很好吃，鱼汤也很鲜。孩子们吃鱼的时候，母亲就在一旁啃鱼骨头，用舌头舔鱼骨头上的肉渍。男孩儿心疼，就把自己碗里的鱼夹到母亲碗里，请母亲吃鱼。母亲不吃，又用筷子把鱼夹回男孩儿的碗里。母亲说："孩子，快吃吧，我不爱吃鱼！"

——母亲撒的第二个谎

上初中了，为了缴够男孩儿和哥姐的学费，当缝纫工的母亲就去居委会领些火柴盒拿回家来，晚上糊了挣点儿钱补点家用。有个冬天，男孩儿半夜醒来，看到母亲还躬着身子在油灯下糊火柴盒。男孩儿说："母亲，睡吧，明早你还要上班呢。"母亲笑笑，说:"孩子，快睡吧，我不困！"

——母亲撒的第三个谎

高考那年，母亲请了假，天天站在考点门口为参加高考的男孩儿助阵。时逢盛夏，烈日当头，固执的母亲在烈日下一站就是几个小时。考试结束的铃声响了，母亲迎上去递过一杯用罐头瓶泡好的浓茶叮嘱孩子喝了，茶亦浓，情更浓。望着母亲干裂的嘴唇和满头的汗珠，男孩儿将手中的罐头瓶反递过去请母亲喝。母亲说："孩子，快喝吧，我不渴！"

——母亲撒的第四个谎

父亲病逝之后，母亲又当爹又当娘，靠着自己在缝纫社里那点微薄的收入含辛茹苦地拉扯着几个孩子，供他们念书，日子过得苦不堪言。胡同路口电线杆下修表的李叔叔知道后，大事小事都过来打个帮手，搬搬煤，挑挑水，送些钱粮来帮补男孩儿的家里。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左邻右舍对此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都劝母亲再嫁，何必苦了自己。然而母亲多年来却守身如玉，始终不嫁，别人再劝，母亲也断然不听。母亲说："我不爱！"

——母亲撒的第五个谎

男孩儿和他的哥姐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下了岗的母亲就在附近农贸市场摆了个小摊儿维持生活。身在外地工作的孩子们知道后就常常寄钱回来补贴母亲，母亲坚决不要，并将钱退了回去。母亲说："我有钱！"

——母亲撒的第六个谎

男孩儿留校任教两年，后又考取了美国一所名牌大学的博士生，毕业后留在美国一家科研机构工作，待遇相当丰厚。条件好了，身在异国的男孩儿想把母亲接来享享清福却被老人回绝了。母亲说："我不习惯！"

——母亲撒的第七个谎

晚年，母亲患了胃癌，住进了医院。远在大洋彼岸的男孩儿乘飞机赶回来时，术后的母亲已是奄奄一息了。母亲老了，望着被病魔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母亲，男孩儿悲痛欲绝，潸然泪下。母亲却说："孩子，别哭，我不疼。"

——母亲撒的最后一个谎



3袋米的故事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这是个特困家庭，儿子刚上小学时，父亲去世了。娘儿俩相互搀扶着，用一堆黄土轻轻送走了父亲。母亲没改嫁，含辛茹苦地拉扯着儿子。那时村里没通电，儿子每晚在油灯下书声琅琅、写写画画，母亲拿着针线，轻轻、细细地将母爱密密缝进儿子的衣衫。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当一张张奖状覆盖了两面斑驳陆离的土墙时，儿子也像春天的翠竹，噌噌地往上长。望着高出自己半头的儿子，母亲眼角的皱纹布满了笑意。

当满山的树木泛出秋意时，儿子考上了县重点一中。母亲却患上了严重的风湿病，干不了农活儿，有时连饭都吃不饱。那时的一中，学生每月都得带30斤米交给食堂。儿子知道母亲拿不出，便说："娘，我要退学，帮你干农活儿。"母亲摸着儿子的头，疼爱地说："你有这份心，娘打心眼儿里高兴，但书是非读不可。放心，娘生你，就有法子养你。你先到学校报名，我随后就送米去。"儿子固执地说不，母亲说快去，儿子还是说不，母亲挥起粗糙的巴掌，结实地甩在儿子脸上。这是16岁的儿子第一次挨打。

儿子终于上学去了，望着他远去的背影，母亲在默默沉思。没多久，县一中的大食堂迎来了姗姗来迟的母亲，她一瘸一拐地挪进门，气喘吁吁地从肩上卸下一袋米。负责掌秤登记的熊师傅打开袋口，抓起一把米看了看，眉头就锁紧了，说："你们这些做家长的，总喜欢占点儿小便宜。你看看，这里有早稻、中稻、晚稻，还有粳米，简直把我们食堂当杂米桶了。"这位母亲臊红了脸，连说对不起。熊师傅见状，没再说什么，收了。母亲又掏出一个小布包，说："大师傅，这是5元钱，我儿子这个月的生活费，麻烦你转给他。"熊师傅接过去，摇了摇，里面的硬币丁丁当当。他开玩笑说："怎么，你在街上卖茶叶蛋？"母亲的脸又红了，支吾着道个谢，一瘸一拐地走了。

又一个月初，这位母亲又背着一袋米走进食堂。熊师傅照例开袋看米，眉头又锁紧了——还是杂色米。他想，是不是上次没给这位母亲交代清楚，便一字一顿地对她说："不管什么米，我们都收。但品种要分开，千万不能混在一起，否则没法煮，煮出的饭也是夹生的。下次还这样，我就不收了。"母亲有些惶恐地请求道："大师傅，我家的米都是这样的，怎么办？"熊师傅哭笑不得，反问道："你家一亩田能种出百样米？真好笑。"遭此抢白，母亲不敢吱声，熊师傅也不再理她。

第三个月初，母亲又来了，熊师傅一看米，勃然大怒，用几乎失去理智的语气，毛辣辣地呵斥："哎，我说你这个做妈的，怎么顽固不化呀？咋还是杂色米呢？你呀，今天是怎么背来的，还得怎样背回去！"

母亲似乎早有预料，双膝一弯，跪在熊师傅面前，两行热泪顺着凹陷无神的眼眶涌出来："大师傅，我跟你实说了吧，这米是我讨……讨饭得来的啊！"熊师傅大吃一惊，眼睛瞪得溜圆，半晌说不出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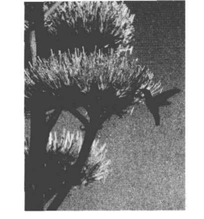
母亲坐在地上，挽起裤腿，露出一双僵硬变形的腿——肿大成梭形。母亲抹了一把泪，说："我得了晚期风湿病，连走路都困难，更甭说种田了。儿子懂事，要退学帮我，被我一巴掌打到了学校……"

她又向熊师傅解释，她一直瞒着乡亲，更怕儿子知道伤了他的自尊心。每天天蒙蒙亮，她就揣着空米袋，拄着棍子悄悄到10多里外的村子去讨饭，然后挨到天黑后才偷偷摸进村。她将讨来的米聚在一起，月初送到学校……母亲絮絮叨叨地说着，熊师傅早已潸然泪下。他扶起母亲，说："好妈妈啊，我马上去告诉校长，要学校给你家捐款。"母亲慌不迭地

摇着手，说："别、别，如果儿子知道娘讨饭供他上学，就毁了他的自尊心。影响他读书可不好。大师傅的好意我领了，求你为我保密，切记切记！"母亲走了，一瘸一拐。

校长最终知道了这件事，不动声色，以特困生的名义减免了儿子3年的学费与生活费。3年后，儿子以627分的成绩考进了清华大学。欢送毕业生那天，县一中锣鼓喧天，校长特意将母亲请来。大家纳闷：考了高分的同学有好几个，为什么单单请了一位母亲呢？更令人奇怪的是，台上还堆着3只鼓囊囊的蛇皮袋。此时，熊师傅上台讲了母亲讨米供儿上学的故事，台下鸦雀无声。校长指着3只蛇皮袋，情绪激昂地说："这就是故事中的母亲讨得的3袋米，这是世上用金钱买不到的粮食。下面有请这位伟大的母亲上台。"

儿子疑惑地往后看，只见熊师傅扶着母亲正一步一步往台上挪。我们不知儿子那一刻在想什么，相信给他的那份震动绝不亚于惊涛骇浪。于是，人间最温暖的一幕亲情上演了：母子俩对视着，母亲的目光暖暖的、柔柔的，一绺儿有些花白的头发散乱地搭在额前；儿子猛扑上前，搂住她，号啕大哭："娘啊，我的娘啊……"



这就是母爱

在土耳其旅游途中，巴士行经1999年大地震的地方，导游讲了一个感人却也感伤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地震后的第二天。地震后，许多房子都倒塌了，各国来的救援人员不断搜寻着可能的生还者。

两天后，救援人员在缝隙中看到一幕不可置信的画面——一位母亲，用手撑地，背上顶着不知有多重的石块，一看到救援人员便拼命哭喊着："快点儿救我的女儿，我已经撑了两天，我快撑不下去了……"她7岁的小女儿，就躺在她用手撑起的安全空间里。

救援人员大惊，奋力地搬移压在上面、周围的石块，希望尽快解救这对母女，但是石块那么多、那么重，怎么也无法快速到达她们身边。

媒体到这儿拍下这些画面，救援人员一边哭一边挖，辛苦的母亲苦苦地撑着、等待着……通过电视、通过报纸，土耳其人都心酸得掉下泪来。

更多的人放下手边的工作投入救援行动。救援行动从白天进行到深夜，终于，一名高大的救援人员够着了小女儿，将她拉出来，但是……她已气绝多时。

母亲急切地问："我的女儿还活着吗？"以为女儿还活着，是她苦撑两天的唯一理由和希望。这名救援人员终于受不了了，放声大哭："对，她还活着，我们现在要把她送到医院急救，然后也要把你送过去！"

他知道，如果母亲听到女儿已死去，必定失去求生意志，松手让土石压死自己，所以骗了她。母亲疲惫地笑了，随后，她也被救出送到医院，她的双手一度僵直无法弯曲。

第二天，土耳其报纸头版是一幅她用手撑地的照片，标题为《这就是母爱》。

长得壮硕的导游说："我是个不轻易动感情的人，但是看到这篇报道，我哭了。以后每次带团经过这儿，我都会讲这个故事。"

其实不只他哭了，在车上的我们也哭了。



从狼嘴里交换来的母爱

那是19年前的事了。那时我9岁，同母亲住在川南一座叫茶子山的山脚下。父亲远在省外一家工厂上班。

母亲长着一副高大结实的身板和一双像男人一样打着厚茧的手，这双手只有在托着我的脑袋瓜子送我上学或拍着我的后背抚我入睡的时候，我才能感觉到她的不可抗拒的母性的温柔与细腻。除此之外，连我也很难认同母亲是个纯粹的女人，特别是她挥刀砍柴的动作犹如一个左冲右突威猛无比的勇敢战将，砍刀闪着灼人的寒光在她的手中呼呼作响，粗如手臂的树枝如败兵一般在刀光剑影下哗哗倒地。那时的我虽然幼小，但已不欣赏母亲这种毫无女人味儿的挥刀动作。但在那个有雪的冬夜，在那个与狼对峙的冬夜，我对母亲的所有看法在那场惊心动魄的“战争”后全然改写。

学校在离我家6里处的一个山坳里，我上学必须经过茶子山里一个叫乌托岭的地方。乌托岭方圆二里无人烟，岭上长着并不高大的树木和一丛丛常青的灌木。每天上学放学，母亲把我送过乌托岭然后又步行过乌托岭把我接回来。接送我的时候，母亲身上总带着那把砍柴用的砍刀，这

并非是怕遇到劫匪，而是乌托岭上有狼。

1980年冬的一个周末，下午放学后，我因肆无忌惮地玩耍而忘掉了时间，直到母亲找到学校，把我和几个同学从一个草垛里揪出来我才发现天色已晚。当我随母亲走到乌托岭的时候，月亮已经升起在我们的头顶。

这是冬季里少有的一个月夜。银色的月光倾泻在丛林和乱石间，四周如积雪一般一片明晃晃的白。夜莺藏在林子深处，一会儿便发出一声悠长的啼叫，叫声久久地回荡在空旷的山野里，给原本应该美好的月夜平添了几分恐怖的气息。

我紧紧地拉着母亲的手，生怕在这个前不挨村后不着店的地方遇到从未亲眼目睹过的狼。而狼在这时候真的出现了。

在乌托岭上的那片开阔地，两对狼眼闪着荧荧的绿光，仿佛4团忽明忽暗的磷火从一块石头上冒了出来。我和母亲几乎是在同时发现了那4团令人恐惧的绿光，母亲立即伸手捂住我的嘴，怕我叫出声来。我们站在原地，紧盯着两匹狼一前一后慢慢地向我们靠近。那是两只饥饿的狼，确切地说是一只母狼和一只尚幼的狼崽，在月光的照映下能明显地看出它们的肚子如两片风干的皮紧紧贴在一起。

母亲一把将我揽进怀里，我们都屏住了呼吸，眼看着一大一小两条狼大摇大摆地向我们逼近。在离我们6米开外的地方，母狼停了下来，冒着绿火的双眼直直地盯着我们。

母狼竖起了身上的毛，做出腾跃的姿势，随时准备着扑向我们。狼崽也慢慢地从母狼身后走了上来，和它母亲站成一排，做出与母亲相同的姿势，它是要将我们当做训练捕食的目标！惨淡的月光。夜莺停止了啼叫。没有风，一切都在这时候屏声静气，空气仿佛已凝固，让人窒息得难受。

我的身体不由得颤抖起来。母亲用左手紧紧揽着我的肩，我侧着头，用畏惧的双眼盯着那两只将要进攻的狼。隔着厚厚的棉袄，我甚至能感觉到从母亲手心浸入我肩膀的汗的潮润。我的右耳紧贴着母亲的胸口，我能清晰地听见她心中不断擂动着的狂烈急速的“鼓点”。然而母亲面部的表情却是出奇的稳重与镇定，她轻轻地将我的头朝外挪了挪，悄悄地伸出右手慢慢地从腋窝下抽出那把尺余长的砍刀。砍刀因常年的磨砺而闪

烁着慑人的寒光，在抽出刀的一刹那，柔美的月光突地聚集在上面，随着刀的移动，光在冰冷地翻滚跳跃。

杀气顿时凝聚在了锋利的刀口之上。也许是慑于砍刀逼人的寒光，两只狼迅速地朝后面退了几步，然后前腿趴下，身体弯成一个弓状。我紧张地咬住了自己的嘴唇，我听母亲说过，那是狼在进攻前的最后一个姿势。

母亲将刀高举在了空中，一旦狼扑将上来，她会像砍柴一样毫不犹豫地横空劈下！那是怎样的时刻啊！双方都在静默中作着战前较量，我仿佛听见刀砍入狼体的“扑通”的闷响，仿佛看见手起刀落时一股狼血喷面而来，仿佛一股浓浓的血腥已在我的嗅觉深处弥漫开来。

母亲高举的右手在微微地颤抖着，颤抖的手使得刀不停地摇晃，刺目的寒光一道道飞弹而出。这种正常的自卫姿态居然成了一种对狼的挑衅，一种战斗的召唤。母狼终于长嗥一声，突地腾空而起，身子在空中划了一道长长的弧线向我们直扑而来。在这紧急关头，母亲本能地将我朝后一拨，同时一刀斜砍下去。没想到狡猾的母狼却是虚晃一招，它安全地落在离母亲两米远的地方。刀没能砍中它，它在落地的一瞬快速地朝后退了几米，又做出进攻的姿势。

就在母亲还未来得及重新挥刀的间隙，狼崽像得到了母狼的旨意，紧跟着飞腾而出扑向母亲。母亲打了个趔趄，跌坐在地上，狼崽正好压在了母亲的胸上。在狼崽张嘴咬向母亲脖子的一刹那，只见母亲伸出左臂，死死地扼住了狼崽的头部。由于狼崽太小，力气不及母亲，它被扼住的头怎么也动弹不得，4只脚不停地在母亲的胸上狂抓乱舞，棉袄内的棉花一会儿便一团团地被抓了出来。母亲一边同狼崽挣扎，一边重新举起了刀。她几乎还来不及向狼崽的脖子上抹去，最可怕的一幕又发生了。

就在母亲同狼崽挣扎的当儿，母狼避开母亲手上砍刀折射出的光芒，换了一个方向朝躲在母亲身后的我扑了过来。我惊恐地大叫一声倒在地上，用双手抱住头紧紧地闭上了眼睛。我的头脑一片空白，只感觉到母狼有力的前爪已按在我的胸上和肩上，狼口喷出的热热的腥味已经钻进了我的颈窝。也就在这一刻，母亲忽然大吼一声，将砍刀埋进了狼崽后颈的皮肉里，刀割进皮肉的刺痛让狼崽也发出了一声渴望救援的哀嚎。奇迹在这时发生了。

我突然感到母狼喷着腥味的口猛地离开了我的颈窝，它没有对我下口。我慢慢地睁开双眼，看到仍压着我双肩的母狼正侧着头用喷着绿火的眼睛紧盯着母亲和小狼崽。母亲和狼崽也用一种绝望的眼神盯着我和母狼。母亲手中的砍刀仍紧贴着狼崽的后颈，她没有用力割入，砍刀露出的部分，有一条像墨线一样的细细的东西缓缓地流动，那是狼崽的血！母亲用愤怒、恐惧而又绝望的眼神直视着母狼，她紧咬着牙，不断地喘着粗气，那种无以表达的神情却似最有力的警告直逼母狼：母狼一旦出口伤害我，母亲就毫不犹豫地割下狼崽的头！动物与人的母性的较量在无助的旷野中又开始久久地持续起来。无论谁先动口或动手，迎来的都将是失子的惨烈代价。

对峙足足持续了5分钟，母狼伸长舌头，扭过头看了我一眼，然后轻轻地放开那只抓住我手臂的右爪，继而又将按在我胸上的那只左脚也抽了回去，先前还高耸着的狼毛慢慢地趴了下去。它站在我的面前，一边大口大口地喘气，一边用一种奇特的眼神望着母亲。

母亲的刀慢慢地从狼崽脖子上滑了下来，她就着臂力将狼崽使劲往远处一抛，“扑”地一声将它抛到几米外的草丛里。母狼撒腿奔了过去，对着狼崽一边闻一边舔。母亲也急忙转身，将已吓得不能站立的我扶了起来，把我揽入怀中，她仍将砍刀紧握在手，预防狼的再一次攻击。

母狼没有做第二次进攻，它和狼崽伫立在原地呆呆地看着我们，然后张大嘴巴朝天发出一声长嗥，像一只温顺的家犬带着幼崽很快消失在幽暗的丛林中。

母亲将我背在背上，一只手托着我的屁股，一只手提着刀飞快地朝家跑去。刚迈进家门槛，她便腿一软摔倒在地昏了过去，手中的砍刀“咣当”一声摔出好几米远，而她那像男人般起满老茧的大手仍死死地搂着还趴在她背上的我。



父爱是天我是云

父亲的情感像口深井，我们常常以为，看到水面，就知道水的深浅，可是，终其一生，我们也不能抵达父爱的最深处。





未捅破的秘密

⊙马德

父亲是个搓澡工。

我已经很大了，也没有人喊我的大名，只是说，他啊，是搓澡工家的小子，学习不赖。即便是在夸我，我也会远远地走开。

记得有一年夏天的晚上，我在用水冲凉澡，父亲说："小子，来，我给你搓搓背！"

我不冷不热地说："你给别人搓去吧，我用不着你搓。"说完后，我把剩余的水一下子兜头浇下来，一转身，就进屋去了。黑暗中，只剩下父亲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里。

我为有这样一个父亲而感到丢脸。

上初中的时候，语文老师曾经出过一个《我的父亲》的作文题目，同学们都写了很多，整整一节课，我却只写了几行字，我不知道怎么去写这个每星期都到城里为人家搓澡的父亲。语文老师问我的作文为什么仅仅写了那么几行字？我始终沉默着，一句话也不说。这样的父亲，没什么可写的。

然而，没有料到的是，我快上高中的时候，父亲便不再去城里了。隐

约听他说，好像要和别人一块儿去做买卖，便辞去了为别人搓澡的活儿。我说不出是高兴还是解脱，总之似乎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其实，父亲还不知道，我原本不打算去上高中了，因为高中就在城里，我不想让同学们知道我是搓澡工的儿子，更怕哪一天突然在大街上看到他。既然他不去了，我便开始筹划上高中的事情。报到的那一天，父亲说，我去送送你吧，我说不用了，父亲便不做声，默默地在一边帮我拾掇行李。就在我跨上自行车的那一刻，他一下抓住车把，颇有些坚决地说："你没出过门，还是让我送你去吧。"我一口回绝了父亲，连头也没回就走了。父亲一个人，在坡上望了我许久。

上高中的那一段日子是快乐的。父亲终于不再是一个搓澡工了，每次月末回家的时候，我都会看到父亲和母亲在家里等我回来。我兴高采烈地给他们讲学校里发生的事情，看得出来，父母也为我在学校取得的成绩而自豪着。

上高三的那年冬天，一天我回到家已经很晚了，只有母亲一个人在家。我问，父亲呢？母亲说，出去好几天了，还没有回来。我便有些怅然。睡到后半夜的时候，听到院里沉闷的咳嗽声，父亲回来了。父亲的棉帽子上挂着白白的霜，像圣诞老人一样。推门进来，他便笑眯眯地冲着我说："小子，看，给你买来了啥。"说完后，父亲便从挎包里倒出几本书来，我一看，竟然是一整套的《高中各科复习综合训练》，我翻着崭新的书，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

父亲抚摸着我的头，不断地重复着："好好学吧，好好学吧。"

那一刻，我的心里突然间涌动着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异样感觉，后来我知道，那叫幸福。

高中毕业后，我考上了大学。然后，又分配到另一座城市。一次，我见到了读初中时的语文老师。他说："你还不知道吧，你父亲为你付出了多少。"见我愣在那里，他接着说，"那年，我把你那次作文课的情况告诉你父亲后，他便以做买卖为名，偷偷地躲着你和别人，到邻县的澡堂里搓澡去了。为了不让你知道，估摸你什么时候回家，他就提前等在家里，就连你们村里的人，也不知道你父亲那几年到底在忙什么……"

此后，我理解了父亲，我也知道了一个孩子的虚荣给父亲带来了什么。是的，父亲没有别的手艺，为了养家糊口，他有的只是劳作和承受。

后来，我一直没有问过父亲这件事，我不想把它捅破，我想珍藏起来，用一生的时间去体味其中的辛酸。前些日子，我洗澡，父亲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说："爸爸，给我搓搓背吧。"

就在父亲给我搓背的那一刹那间，不知怎的，我竟哭了，而父亲也泪流满面……



冒险旅程

“亲爱的爸爸，”我写道，“我想回家。”我坐在拥塞的公路旁想了很久以后，将信撕掉揉成一团。这封信的开头我写了好多次，但从未真正写完过。我想回家，回到我父母及姐妹的家，但……

中学毕业后，我就逃出家了。我的父母坚持认为我必须上大学，但我对学习烦透了，我讨厌学校，我决定再也不去上课了。而且，我的父亲对我太严厉了，我有太多农场的杂事得做，我讨厌那些工作。

我和父亲大吵。当时父亲在我的背后吼着：“如果你走了就不要再回来！”我便将一些东西丢进袋子里，生气地离开了。我的母亲放声大哭。在那之后数百个无法成眠的夜晚，我依然会看到她的泪水。

该是写信的时候了。

亲爱的爸爸：

已经超过一年了，我从东部旅行到西部，做过无数的工作，没有一样工作赚得了钱。我总是遇到相同的问题：你的教育程度如何？看来大家总是要把好工作给有大学学历的人。

爸爸，有好多事你和妈妈都说对了。我现在知道田里的工作对我无

伤害。我也相信我需要上大学。我更相信你们两个都是爱我的。要我写这封信真不容易，一年前的我是不会写的。自从离开以后，我遇到一些好人，也遇过一些残暴苛刻的人。我以为我可以承受一切，但有时候那真的非常困难,特别是当晚上没有一个充满爱及安全感的家可以回去时。我从来没有真正意识到家的意义，直到我离家好几个月之后。

爸，我已经尝到苦头了。我想回家。我知道你说过，如果我离开就不要再回来，但我祈祷你会改变主意。我知道那天我让你非常生气，我也伤了你的心。如果你拒绝我，我不会怨你，但我还是必须要问候你。我知道我早应该要写这封信，但我害怕你不想知道我的讯息。

我想回家，想再度成为家里的一员，我想上大学，想学会如何变成一个成功的农人。然后，如果你允许的话，也许我可以和你一起种田。

我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所以你无法给我回信。但几天以后——我不知道要几天，因为我搭便车回家，我会经过农场。爸，如果你愿意让我回家，请让门廊的灯亮着。我晚上会在附近停留。如果灯没有亮，我会继续前进。如果门廊是暗的，我不会难受，我能体谅。

请将我的爱传达给妈妈及姐妹们。

爱你的儿子

当我将信折好放进信封里后，顿时觉得轻松了不少，就像重担从我肩上卸下一般。我把信放进衬衫的口袋，将我破旧的行李拖向路边，向经过的第一辆车竖起大拇指。在我得到答复前，还有好长的路要走。

从中午出发一直到晚上，我只前进了五六十里路。我在一个不起眼的邮局将信寄出。在将信投入外埠的投信口时，我有一些紧张。也许我不应该把信寄出去，但既然做了，就必须走上回家的路。

第二天，搭便车的机会变得很少，也隔得好远。前一晚我并没有睡，因此现在感到疲惫而且困倦。我越过马路走到另一边的农田，躺在一棵橡树旁的草地上试着入睡。但很难睡得着，因为附近田地上的拖拉机发出愉悦的声响，离我几码处有两只狗追逐着一只兔子。我还听到山丘上农舍里有小孩子玩耍的声音。我闭上双眼想象着我正闻着苹果派诱人的香味，我仿佛看见我的家，那个我在一时愤怒下毫不犹豫离开的家。我

想知道我的姐妹们现在在做些什么，还有，我妈妈会煮些什么吃的。当我们坐下来吃饭时，她总是说："儿子，这是我特别为你做的。"

我不能再想了，我必须走了。我带着新割稻草的香味，开始踏上漫漫归乡路。但那还是我的家吗？我的父亲是公正的，但他也很固执。

有一辆车停下来载我，司机是一位业务员，人很好。而且，有人可以聊天真是太好了。

"孩子，你要去哪儿？"他问道。

我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才开口回答："回家。"

"你都去过哪里了？"他问。

我知道他不是爱打探别人的隐私，他脸上的表情告诉我，他是真的很感兴趣。

"哪里都去过了。"我说。

"离开家很久了吗？"

我微笑着，有一点点得意地回答："一年一个月又两天。"

他没有看着我，但他笑了。我知道他明白。他告诉我他家人的事，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和我一样大、一个比我大。当黑夜来临时，他找到一个吃饭的地方，且坚持要我加入。我全身都很脏，因此我告诉他我会让他丢脸，但他不许我拒绝。他打算晚上待在那里，在我们吃完饭后，他说服我那晚也一起待在那里。他说，我可以在那里清洗干净，休息一下再走。他让我想起我的父亲。我告诉他我没有什么钱，他已经帮我付过晚餐了，我不能再让他替我花钱了。

但我还是留了下来。第二天早上吃完早餐后，我向他道谢，但他说："你是个好孩子。你知道吗？我的大儿子离家两年了——两年又15天。"他看着远方，然后说，"我希望有人也会好好地对待我的孩子。"

我不知该说些什么。他握了握我的手，温暖地对我笑了笑。

"谢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

"不客气，"他说，"祝你好运。"

两天后，我离家仅剩50里路。我已经走了好几个小时了，夜晚缓缓地降临，我仍然走着，并不期待有车会停下来。有一股内在的驱动力促使我向前走，往家的方向前进。但我走得越快，就越忐忑不安。如果门

廊是暗的，我该怎么办？我要去哪里？

一辆大卡车减慢速度停了下来，我跑向前，坐了进去。

“你要去哪里？”黝黑壮硕的驾驶员问道。

“从这里大概四五十里路的地方，你会开那么远吗？”我问他。

“更远。”他自言自语地说着。

我们之间很少交谈，他不太和我聊天。我假装睡着了，靠着椅背闭上眼睛。

30分钟后开始下雨，刚开始很和缓，然后大片大片地落下。我睡睡又醒醒。

然后，当大雨倾盆而下时，我们已经很靠近我父亲的农场了。我相当地清醒。门廊上会有灯亮着吗？我在黑夜的大雨中张大眼睛眺望着。突然，我们已经到了那里，我不能看，我不能忍受看了却看不到灯亮，我紧闭上双眼，心怦怦地跳着。

这时，驾驶员突然大声地说：“你看那个房子，我们刚刚经过的那栋房子里一定有人疯了，门廊上放着三四把椅子，每把椅子上都放着一盏亮着的灯。一个老人在那里拿着手电筒对着路照，而门廊的灯也亮着。”



聋哑父亲给我怎样的爱

在一个城市的街头，几乎每天清晨或傍晚，你都可以看到一个老头儿推着豆腐车慢慢走着，车上的蓄电池喇叭发出清脆的女声："卖豆腐，正宗的卤水豆腐！豆腐咧——"那声音是我的。那个老头儿，是我的爸爸。爸爸是个聋哑人。直到长到二十几岁的今天，我才有勇气把自己的声音放在爸爸的豆腐车上，替换下他手里摇了几十年的铜铃铛。

两三岁时我就开始厌恶父亲。当我看到有的小孩儿被妈妈使唤着过来买豆腐却拿起豆腐不给钱不给豆就跑，爸爸伸直脖子也喊不出声的时候，我不会像大哥一样追上那孩子揍两拳，我伤心地看着那情景，不吱一声。我不恨那孩子，只恨爸爸无法说话。尽管我的两个哥哥每次帮我梳头都疼得我龇牙咧嘴，我也还是坚持不再让爸爸给我扎小辫儿了。妈妈去世的时候没有留下大幅遗像，只有出嫁前和邻居阿姨的一张合影，黑白的二寸片儿，爸爸被我冷淡的时候就翻过支架方镜的背面看妈妈的照片，直看到必须做活儿了，才默默地离开。

我要好好念书，上大学，这是当时我最大的愿望。我不知道哥哥们是如何相继成了家，不知道爸爸的豆腐坊里又换了几根新磨杆，不知道

冬来夏至那磨得没了沿锋的铜铃铛响过多少村村寨寨……只知道仇恨般地对待自己，发疯地读书。

我终于考上了大学。爸爸头一次穿上1979年姑姑为他缝制的蓝褂子，坐在1992年初秋傍晚的灯下，表情喜悦而郑重地把一堆还残留着豆腐腥气的钞票送到我手上，嘴里哇啦哇啦地不停地“说”着。我茫然地听着他的热切和骄傲，茫然地看他带着满足的笑容去通知亲戚邻居。当我看到他领着二叔和哥哥们把他精心饲养了两年的牲口拉出来宰掉、请遍父老乡亲庆贺我上大学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碰到了我坚硬的心弦，我哭了。吃饭的时候，我当着大伙儿的面儿给爸爸夹上几块肉，我流着眼泪叫着：“爸，爸，你吃肉。”爸爸听不到，但他知道了我的意思，眼睛里放出从未有过的光亮，泪水和着散装高粱酒大口地喝下，再吃上女儿夹过来的肉，我的爸爸，他是真的醉了，他的脸那么红，腰杆儿那么直，手语打得那么潇洒！要知道，18年啊，18年，他从来没见过我对着他喊“爸爸”的口型啊！

爸爸继续辛苦地做着豆腐，用带着豆腐淡淡腥气的钞票供我读完大学。1996年，我毕业分配回到了距我乡下老家40里的城市。

安顿好了以后，我去接一直单独生活的爸爸来城里享受女儿迟来的亲情，可就在我坐着出租车回乡的途中，车出了事故。

我从大嫂那里知道了出事后的一切——过路的人中有人认出这是老涂家的三丫头，于是腿脚麻利的大哥二哥大嫂二嫂都来了，看着浑身是血不省人事的我哭成一团，乱了阵脚。最后赶来的爸爸拨开人群，抱起已被人们断定必死无疑的我，拦住路旁一辆大汽车，他用腿扛着我的身体，腾出手来从衣袋里摸出一大把卖豆腐的零钱塞到司机手里，然后不停地划着“十”字，请求司机把我送到医院抢救。嫂子说，一生懦弱的爸爸，那个时候显得无比的坚强有力量！

在认真地清理伤口之后，医生让我转院，并暗示哥哥们，我已没有抢救价值，因为当时的我几乎量不到血压，脑袋被撞得像个瘪葫芦。

爸爸扯碎了大哥绝望之中为我买来的丧衣，指着自己的眼睛，伸出大拇指，比画着自己的太阳穴，又伸出两个手指指着我，再伸出大拇指，摇摇手，闭闭眼，那意思是说：“你们不要哭，我都没哭，你们更不要哭，你妹妹不会死的，她才20多岁，她一定行的，我们一定能救活她！”医

生仍然表示无能为力，他让大哥对爸爸“说”：“这姑娘没救了，即使要救，也要花好多好多的钱；就算花了好多钱，也不一定能行。”爸爸一下子跪在地上，又马上站起来，指指我，高高扬扬手，再做着种地、喂猪、割草、推磨杆的姿势，然后掏出已经空了的衣袋儿，再伸出两只手反反正正地比画着，那意思是说：“求求你们了，救救我女儿，我女儿有出息，了不起，你们一定要救她。我会挣钱交医药费的，我会喂猪、种地、做豆腐，我有钱，我现在就有4000块钱。”医生握住他的手，摇摇头，表示这4000块钱是远远不够的。爸爸急了，他指指哥哥嫂子，紧紧握起拳头，表示：“我还有他们，我们一起努力，我们能做到。”见医生不语，他又指指屋顶，低头跺跺脚，把双手合起放在头右侧，闭上眼，表示：“我有房子，可以卖，我可以睡在地上，就算是倾家荡产，我也要我女儿活过来。”又指指医生的心口，把双手放平，表示：“医生，请你放心，我们不会赖账的。钱，我们会想办法。”大哥把爸爸的手语哭着翻译给医生，不等译完，看惯了生生死死的医生已是泪流满面。爸爸那疾速的手势，深切而准确的表达，谁见了都会泪下！

医生又说：“即使做了手术，也不一定能救好，万一下不来手术台……”爸爸肯定地一拍衣袋，再平比一下胸口，意思是说：“你们尽力抢救，即使不行，钱一样不少给，我没有怨言。”伟大的父爱，不仅支撑着我的生命，也支撑起医生抢救我的信心和决心。我被推上手术台。

爸爸守在手术室外，他不安地在走廊里来回走动，竟然磨穿了鞋底！他没有掉一滴眼泪，却在守候的十几个小时间起了满嘴大泡！他不停地混乱地做出拜佛、祈求上天的动作，恳求上苍给女儿生命！

天也动容！我活了下来。但半个月的时间里，我昏迷着，对爸爸的爱没有任何感应。面对已成“植物人”的我，人们都已失去信心。只有爸爸，他守在我的床边，坚定地等我醒来！

他粗糙的手小心地为我按摩着，他不会发音的嗓子一个劲儿地对着我哇啦哇啦地呼唤着，他是在叫：“云丫头，你醒醒，云丫头，爸爸在等你喝新出的豆浆！”为了让医生护士们对我好，他趁哥哥换他陪床的空当，做了一大盘热腾腾的水豆腐，几乎送遍了外科所有医护人员。尽管医院有规定不准收病人的东西，但面对如此质朴而真诚的表达和请求，他们都轻轻接过去了。爸爸便满足了，便更有信心了。他对他们比画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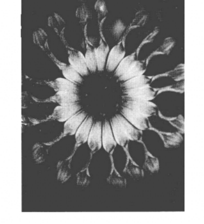
"你们是大好人，我相信你们一定能治好我的女儿！"这期间，为了筹齐医疗费，爸爸走遍他卖过豆腐的每一个村子，他用他半生的忠厚和善良赢得了足以让他的女儿穿过生死线的支持，乡亲们纷纷拿出钱来，而父亲也毫不马虎，用记豆腐账的铅笔歪歪扭扭却认认真真地记下来："张三柱，20元；李刚，100元；王大嫂，65元……"

半个月后的一个清晨，我终于睁开眼睛，我看到一个瘦得脱了形的老头儿，他张大嘴巴，因为看到我醒来而惊喜得哇啦哇啦大声叫着，满头白发很快被激动的汗水濡湿。爸爸，我那半个月前还黑着头发的爸爸，半个月，老去20年！

我剃光的头发慢慢长出来了，爸爸抚摩着我的头，慈祥地笑着，曾经，这种抚摩对他而言是多么奢侈的享受啊。等到半年后我的头发勉勉强强能扎成小刷子的时候，我牵过爸爸的手，让他为我梳头。爸爸变得笨拙了，他一丝一缕地梳着，却半天也梳不出他满意的样子来。我就扎着乱乱的小刷子坐上爸爸的豆腐车改成的小推车上街去。有一次爸爸停下来，转到我面前，做出抱我的姿势，又做个抛的动作，然后捻手指表示在点钱，原来他要把我当豆腐卖喽！我故意捂住脸哭，爸爸就无声地笑起来，隔着手指缝儿看他，他笑得蹲在地上。这个游戏，一直玩儿到我能够站起来走路为止。

现在，除了偶尔的头疼外，我看上去十分健康。爸爸因此得意不已！我们一起努力还完了欠债，爸爸也搬到城里和我一起住了，只是他勤劳了一生，实在闲不下来，我就在附近为他租了一间小棚屋做豆腐坊。爸爸做的豆腐，香香嫩嫩的，块儿又大，大家都愿意吃。我给他的豆腐车装上蓄电池的喇叭，尽管爸爸听不到我清脆的叫卖声，但他是知道的，每当他按下按钮，他就会昂起头来，满脸的幸福和知足，对我当年的歧视竟然没有丝毫的记恨，以至于我都不忍向他忏悔了。

我常想：人间充满了爱的交响乐，我们倾听、感受、震撼，然而我的父亲却让我懂得，其实，最大的音乐是无声，那是不可怀疑的力量，把我对爱的理解送到高处。



半截钱

⊙王宇

上学的学费要3000元。

吃饭时，爹不是忘了扒饭，就是忘了咽，眼睛睁得圆鼓鼓的，仿佛老僧入定，傻愣愣地坐着。“魂掉了！”妈心疼地说。

“在这边住茅草屋，去那边也住茅草屋算了！”突然，爹说，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和妈商量，但那语气又不像是在和谁商量。说完，他扔下筷子，放下碗，径自出去。

我知道，爹准备卖掉为自己造了多年的寿方。在我们这里，做寿方是和婚嫁一样重要的事，老人们常满脸严肃地对后生小子们叮嘱:“宁可生时无房，不可死时无方（棺材）。”

爹的寿方因为木材好、做工好、油漆好，在方圆几十里数第一。当天下午，一位本房叔叔以1500元的高价买走了爹的寿方——爹最后的归宿。

当我离家上学时，加上叮当作响的十来个硬币和爹写了3张欠条后借来的钱，竟有“巨款”2500元！另外，五亲六戚这个10元，那个20元，学费算勉强凑齐了。

在向往已久的学校报到后，爹厚厚的“鞋垫”变薄了。他脱下了鞋，

摸出剩下的钱，在没人的地方数了3遍，226元零3分，他全部给了我。

8月的天气，仍三四十度。不放心我的爹没有回家，和我挤在窄窄的单人床上。我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又好像整夜都没睡着。当我睁开眼睛时，天已大亮，爹早就出去了。

中午爹才回来，尽管满头大汗，却很高兴，只是脸上没有一点血色，蜡黄蜡黄的。

“给，够你这学期花了吧？”推推躺在床上的我，爹递给我几张百元大钞。

“今早在街上遇到了一个打工的老乡，问他借的。”爹解释。

爹出去打水，差点儿晕倒在水池旁，我说：“爹，你卖血了？！”

爹忙四处看了看，小声说：“别大声，别人听见会笑话你。”

我的泪水夺眶而出。

下午，我默默地跟在爹后面，送他上车。买了车票，他身上仅剩下30块。列车缓缓启动了。这时，爹从衣袋中摸出一张皱巴巴的10块钱，递给站在窗边的我。

我不接，爹将眼一瞪：“拿着！”

我慌忙伸手去拿，就在我刚捏住钱的一瞬间，列车长吼一声，向前疾驰而去。我只感到手头一松，钱被撕成两半！一半在我手中，另一半随父亲渐渐远去。望着手中污渍斑斑的半截儿钱，我的泪水再次夺眶而出。

仅过了半月，我便收到爹的来信，信中精心包着那半截儿钱，只一句话：“粘好再用。”



父亲的爱，我用一辈子也还不清

他，是一个平凡的父亲，但是在我眼中，他一点也不平凡，他很伟大！我，是一个平凡的儿子，但是在父亲眼中，我一点也不平凡，我是他用一生去塑造、去培养的精品。

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他，是我的父亲；我，是他的儿子。爸爸，我爱你！

一

还记得那时候家里特别穷，爸爸刚读完研究生，却因为户口的原因，被分配到一家粮厂做仓库保管员，收入之低，工作之累，让家里人苦不堪言……但是最令爸爸愁白头的是我的身体，从出生以来一直不好。由于妈妈身体柔弱，没有母乳，再加上家里也很穷，从我第一天来到这个世界，我最熟悉的味道就是药味。

我想我这辈子永远无法忘记一个画面：在寒冬腊月，我的爸爸凌晨

三四点钟就从床上爬起来，把我背在背上，然后给我披上全家仅有的褥子，在飕飕的北风中站立在医院门前排队……

风，真的很冷，呼呼的，吹在脸上刺着疼。可是几个小时过去了，父亲就这么站着。我在父亲的背上稳稳地睡着了。从那时起，我一直觉得爸爸的肩膀很舒服，爸爸的背是最直的，有爸爸在身边，儿子什么都不怕。就这样，我渐渐懂事了。

还记得那个晚上，爸爸水肿很厉害，听医生说绿豆糖水对这个病很有效。可是家里实在太穷了，爸妈唯一的一点工资都拿去给我治病了。

于是妈妈便带着我去找邻居借绿豆，走了几家，都被轰了出来，毕竟平常借得太多了。最后，是楼上的杨姨给了我们一袋绿豆，还把我们母子俩送回到家里。爸爸听了我们的经历，抱着我们哭了。到现在我才能体会，一个男人的眼泪意味着什么。最后，爸爸跟我们说了一句："你们放心，我们一定不会穷下去的！"

二

爸爸运用自己的知识，白天上班，晚上就回来写书。那时我的身体已经好多了，不用每天去医院，不用总是吃药了。那段日子，我最熟悉的味道是烟味，还有就是煤油灯的味道。

微暗的灯光下，每天晚上我都看着爸爸写呀、写呀，直到我两眼模糊，直到我进入梦乡，他还在写呀写。

皇天不负有心人，爸爸终于得到了赏识。调了单位以后，爸爸升职了，加了工资，日子一天天好起来了。

我还记得我第一次去公园，那次我真的很开心，尽情地玩，尽情地吃……爸爸答应我，以后每个星期都带我来。

那时的童年是多么容易满足啊！这一切让我很快乐，我还知道一点：爸爸也很快乐。后来爸爸被调去香港，做一家公司的经理。我们都以为幸福的日子要开始了，生活的痛苦已经远离我们了。

谁知就在这时，妈妈因为一次淋雨生病了，越来越重，每天都被疼痛折磨得不成人样，没过多久，去世了。我长大后才知道，那个可恶的病，叫癌症。

三

爸爸快要崩溃了。相依为命的妻子，一起共患难这么多年，苦完了，幸福来了，她却看不见了。

那段日子，爸爸昏过去很多次，醒来后就抱着我哭。那段日子是我这辈子都不愿意回忆的日子，可是却无法忘记，这辈子都无法忘记。

过了一段时间，爸爸再次坚强地站起来了。他为了照顾我，放弃了在香港的事业，毅然回到广州。

没有母亲的日子里，爸爸既做爸又做妈，我也就这样开始了我的小学生涯。

在我的印象中，爸爸最常跟我讲的一句话是："华，你成绩好不好没关系，最关键要做一个好人！"这句平凡的话一直激励我到现在。

我时常告诫自己：不管怎么样，都要像爸爸一样，做个好人！那时我不太爱说话，老是被人欺负。有一次在学校踢毽子的时候被我们班的一个很霸道的同学打了，爸爸带着我冒着大雨来到那个同学家，指着那个同学的爸爸说："以后你儿子再敢欺负我儿子，我跟你们没完！"虽然那同学的爸爸很强壮，我的爸爸显得挺矮小的，但我觉得爸爸很威武！在爸爸身边，我真的很安全，什么都不怕。

回家后，爸爸跟我说，你是一个男子汉！你不能去欺负别人，更不能被别人欺负！以后你还要保护你的家里人呢。

长大后，我才明白了那句话的含义，我还要保护我的家里人，还要保护我的爸爸呢。从那时候起，我不再被别人欺负。

四

在爸爸的保护和培养下，我渐渐长大了。我一直是爸爸的骄傲，因为我还算挺争气，学习成绩一直都不错，重点小学、重点初中、重点高中。一步一步的，我走过来了，由原来的小男孩儿，变成一个男子汉了。

爸爸对我期望一直很大，但从来不给我压力。高考，我却失手了。一直朝着重点大学的目标奋进的我，只考了一个大专。我突然觉得很羞愧。我对不起爸爸，让他失望了。

那段时间，我一蹶不振，不愿吃饭，不愿见任何人，把自己锁在房

间里。爸爸却一改风格，选择了沉默。那段时间里，他只关心我的生活，考试的事他一概不提。

直到我恢复一点了，那天中午，我鼓起了勇气跟爸爸说了一句："爸爸，对不起……"眼泪已经快要掉下来了，我真的好惭愧。

爸爸把我拉进房间，说拿些东西让我看看，便从他一直锁着的抽屉里拿出很厚的几本笔记本递给了我，然后静静地点着一根烟，坐着。

我一页一页地看着，眼泪再也忍不住了。

原来这就是我从出生到现在，爸爸给我写的日记。这一行行字，记载着一个儿子的成长、一个父亲沉甸甸的爱。

爸爸拿来毛巾擦干我的眼泪，对我说："儿子，爸爸给你看这些，是想告诉你，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你都是我的儿子，你没有让爸爸失望，因为爸爸最大的希望是看着你健康地成长，看着你成为一个好人，看着你能开心，这就够了。考得怎么样，别去想它了，爸爸不在乎，真的不在乎。"

五

我读大学、出来工作以后，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我也习惯了遇到什么问题自己去解决，爸爸每次打电话来，我总是报喜不报忧，因为我不想让他担心。因为自己的生活烦恼多了，对爸爸的留意渐渐少了。

直到去年的夏天，接到了爸爸的一个电话。那天是很平常的一天，我照常下班回来，回到自己一个人住的屋子，正准备打开电脑，电话铃响了。

是爸爸。

刚开始，还是那些熟悉的问候和叮嘱，我也照常心不在焉地回答着。过了一会儿，爸爸支支吾吾起来，我感觉有点不对了。

"儿呀，你这两个星期有时间吗？"

"您先说什么事情吧，爸，应该有。"

"哦……忙就算了……也没有什么事情。"

"说吧，什么事情？"

"我想……你陪我去做一个体检……"

我的脑子轰地一下呆住了！

"怎么了？您哪里不舒服了？"

“也没什么，最近肚子很痛……没有什么事情的，你别瞎担心……”

“我马上给您约医生，您在家，我马上回来……”

放下电话以后，我的心突然好害怕。我马上找了自己相熟的医生，约了第二天体检。

回到家以后，爸爸看见我回来了，显得好高兴。那天晚上，我跟爸爸聊了很久很久。在灯光下，我发现我的爸爸真的老了。

不知什么时候，白头发渐渐爬上了他的头，皱纹一条条肆无忌惮地伸展着，曾经很有神的眼睛，少了几分锐气，却充满了慈爱；就连儿时我最眷恋的、认为永远很直的背，不知何时开始，竟有点儿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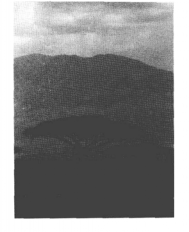
我的眼泪扑扑地流下来了，爸爸笑道：“怎么这孩子这么大了，还哭，还男子汉呢……”我抱着爸爸，好想跟他说：“在你面前，我永远是你的小孩子！”

六

通过那次全面体检，爸爸的身体没什么大碍，只是人年纪大了，出了点儿小问题。但从那时起，我只要一有机会就会回家看看我的爸爸，跟他喝啤酒聊天到深夜，跟他说说我的事业、我的爱情，跟他说说儿时的点点滴滴，甚至在想起妈妈的时候，父子俩抱着一起哭。我觉得跟爸爸的心贴得很近、很近。

我想起了朱自清先生的《背影》。在我这辈子里，第一次看到的关于父亲的作品并落泪的就是这篇《背影》。其实，每一位爸爸都很伟大，真的！

我现在最大的心愿，就是爸爸能健健康康、开开心心地过日子，好好享受儿子的孝顺，做一个快乐的老爸。



父亲的泪

⊙纪宁

在我30岁之前，从没有看到过父亲的眼泪。

父亲当了一辈子司机，没有什么文化。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是一个天性极其乐观的人。记得在我年幼那段家境贫寒的日子里，父亲以他最朴素的方式给了我最快乐的童年。从小到大，父亲从来没有打骂过我。童年的记忆中，虽然没有好玩的玩具、没有难忘的美味甚至没有可以买东西的零用钱，但是，我依旧认为我是一个快乐的孩子！

父亲用他朴素的道理和方法使他的孩子多年后依旧能够记得这样的情景：在青草蔓延的春天，父亲和我跑遍了前山后山去捉蚱蜢；在和风习习的午后，父亲和我趟在清澈的河流中用自己编织的渔网逮鱼；在白雪皑皑的冬季，父亲和我用一根拴了线的树枝支起了竹箩筐，藏在大树后，守株待兔地等待着林中小鸟的自投罗网……

父亲用他的方式宠着我——他经常开着工厂里的大卡车，让我坐在他旁边副驾驶的座位上，拉着我到处跑。我最感激父亲的一件事，是父亲有一次出公差跑长途从家乡东北前去千里之外的湖南长沙，他居然说服了母亲，给我请了两个月的假期，用他的大卡车载着我走遍了大江南

北、黄河两岸，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难以泯灭的美好回忆，那时候，我小学四年级。

我们家那些年过得很清苦，父母几乎是吃着腌咸菜，勒着裤腰带供着我念完了初中、高中、大学，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怨言。

我30岁的时候，已经不负父母的期望，拿到了硕士学位、用工作3年的积蓄做首付款订购了一处非常不错的住房。

父母的高兴是不言自明的，虽然这些年他们已经没有什么钱来接济我，但是他们总会用自己的方式来帮助我。

房子入住装修的时候，我花掉了几乎所有的积蓄。因为装修款少得可怜，因此我不得不自己一点点买材料来节省每一元钱。年迈的父亲当然责无旁贷，他和母亲一起来北京和我分担装修进度中的每一个微小的困难。从一块瓷砖到每一根钉子，压缩装修成本，父亲在那两个月里跑细了腿，人一下子瘦了许多。

在父母的帮助下，我的新房用很少的钱顺利装完了。最后几天房间通风放气味，父亲坚持留守新房，帮我处理收尾工作，母亲则和我住在租用的临时住所里。

那天晚上后半夜，我的手机突然响个不停，我一接电话，是小区物业中心，一个人气急败坏地说："你们家跑水了，把楼下邻居和电梯都给淹了，快过来处理后果吧。"

来到新房，我看见父亲的神色沮丧到了极点，他不停地嘟囔："都怪我，睡觉太死，连试水的声音都没听见。"我看见了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心里一阵酸楚。我知道，父亲是太累了，他累得睡下了就醒不来，这都是为了给我装修房子才累成这个样子的啊！

邻居还算通情达理，在我不断道歉后接受了我的一点点赔款，算是了事。可是小区的物业公司带给了我们一个糟糕的消息，因为我们家的水把新装的三菱电梯给淹了，电梯已经无法正常运转了。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说，你们做好赔款的准备吧！父亲战战兢兢地问大概要赔多少，物业人员说要看检修程度，估计怎么也要上万元了。

天啊！上万元！！当时对于我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是一次最最严重的雪上加霜。那天，我们一家人都整夜未眠。我唉声叹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母亲不停地埋怨着父亲，父亲把头埋得很深，一整夜不

停地抽烟。

第二天，我和父亲去找物业公司的领导。在路上，父亲不停地对我说，这是他的责任造成的，他去给物业作解释，他想办法处理。我心里很不以为然，想着父亲根本没有办法处理这么棘手的问题，最后还要我来花大钱收拾这个烂摊子，感觉自己的命真的很苦。

来到物业中心，父亲结结巴巴的解释他们根本就没有听进去。不管我们如何解释，领导说，这个钱你们是一定要赔的，赔多赔少看鉴定的结果。局面一下子陷入僵持，大家好久没有说话，空气凝重得让人压抑。

我对那个领导说："希望你高抬贵手，体谅一下我们的不容易。"那个领导没有好气地说："大家都不容易，我看还是公事公办！"我再一次陷入绝望的境地。突然，父亲走到那个领导面前，一下子抓住了那个领导的手，用干涩的声音说："求求你了！孩子在北京能有今天不容易啊！我们真的是穷人，你不要让他多赔了，他赔不起啊！这都是我的责任，不是孩子的责任！"

父亲的说话声虽然很大，但时断时续，声音哽咽。父亲对那个领导说："求求你了！我给你鞠躬了！"

我和那个领导都呆住了，父亲深深地鞠下身去，身体不断起伏晃动，当父亲再一次抬起他那布满了花白头发的头，我分明看见父亲的双眼里噙满了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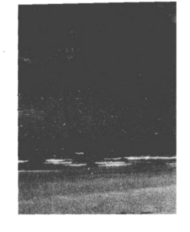
在我惊呆之际，父亲老泪纵横地对那个物业公司的领导说："孩子真的不容易！你千万别难为他！如果你帮了他，我怎么报答你都行，现在——我给你跪下了！"

我撕心裂肺地喊出声来："爸——"

我一把抓住正欲下跪的父亲，大声地喊道："爸——你别这样！不管赔多少钱，你的儿子，都赔得起——"泪水溢出了我的眼眶，顺着我的面颊流淌下来。

父亲一时间竟无法说出话来，只在那里不停抽泣。突然，父亲把他布满了花白头发的头倚在了我的肩上……

那一刻，我泪如雨下。



唢呐声声父爱浓

我6岁那年，母亲死了。我清晰地记得，母亲临终前，眼角挂着一滴泪。那滴泪在秋阳下抖动着、闪烁着，含满了对我和父亲的牵挂。

母亲走后，生活的重担落在了父亲的肩上。父亲每天做“豆花脑”，来维持我们父子的生活。每天深夜，在昏暗的灯光下，父亲艰难地推着沉重的石磨转圈，洁白的豆浆从磨缝间流出，豆大的汗珠总使他的衣服湿透。磨完豆浆后，父亲还要把豆浆装入瓦缸，端上锅，生起火，在灶台边守候两三个小时。

天不亮，父亲便出发了，挑着担子，领着我，走街串巷地卖“豆花脑”。父亲是个聋哑人，不能叫卖，只能吹一把破旧的唢呐来招揽生意。那凄凉而又悠扬的唢呐声伴我度过了童年。那时，我很喜欢看父亲吹唢呐时的样子，他高昂着头，精神而有力，像巨人一样高大。

可渐渐地，上学后的我每当和同学们在一起的时候，总有人用手做唢呐状，发出怪叫。我的脸一阵红一阵白，我知道他们在学父亲。从那时起，害怕被同学笑话的我再看父亲吹唢呐，已经没有了儿时的感觉，我开始尽量躲避跟父亲在一起。一次，几个同学一边学父亲吹唢呐一边胡

乱比画着，我气极了，扑上去与他们厮打起来。结果被打得满脸是血，哭着跑回了家。

父亲看到我这个样子，连忙拿着毛巾跑来，边擦边比画着问我："怎么了？"

我一把推开父亲，大声地向他喊："你为什么不能像别的孩子的父亲那样说话？"父亲虽然听不见我说什么，但他被我的表情惊呆了。他似乎从我的脸上读出了什么，默默地站在了一旁。

那夜，父亲吹了整整一夜的唢呐。那唢呐声中带着哭泣，似乎在诉说着什么。

以后的日子里，父亲卖"豆花脑"开始尽量避开我上学的路，我知道，父亲一定是不想让儿子伤心。而那时的我却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赶快考上高中，去城里读书。那样，谁也不知道我有一个不会说话的父亲了。

终于，我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县上的高中，一个多月才回一次家。每次回家，父亲都会打量我许久。每当他伸出手想抚摸我时，又会怯怯地缩回去，他害怕我的拒绝及冷淡的目光。父亲脸上常写满失望，眼睛里闪过痛苦、无奈、悲哀……他老了，身体也不如从前了，但是为了供我念书，他仍旧每天赶做"豆花脑"。父亲一直记得母亲的牵挂，要让孩子上大学。

此时的我也常在心里为自己的自私、虚荣感到难过和惭愧，却一直没有对父亲说出口。

高二那年的冬天，我感冒了，周末没有回家。星期天中午，我正在宿舍里躺着，忽然，从远处传来了熟悉的唢呐声。那么熟悉，难道是父亲？我跑出宿舍，此时，天上正飘着雪花。

在学校门口，我看见了父亲。父亲已被白雪覆盖，如同一座洁白的玉雕。寒风卷着雪花，不停地拍打着父亲单薄的身子，父亲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他用冻得红肿的手紧紧握着唢呐，边吹边向校园里张望着。

看见我，父亲显得很兴奋，唢呐吹得更响了。唢呐是父亲的"嘴"，父亲在向我"诉说"着他的爱、他的关心、他的挂念。

听看门的大爷说，父亲天不亮就来了，那时，雪下得很大。县城离家里有 30 多里路，我不知道父亲是怎样走过那弯曲不平的山路的。看门的大爷不能和父亲交流，只能让他站在门外。这一站，就是整整一个

早上。所以父亲才吹起了唢呐，他知道，儿子应该最熟悉这个声音。

我想把父亲带回宿舍，让父亲暖和暖和。可是父亲没有动，他只是从上到下，仔仔细细地打量着我。然后比画着问我："同村的孩子说你病了，我不放心，来看看。"父亲望了望我，又比画着："我一会儿就走，不进去了，免得让同学知道。"

我感到一阵揪心的痛，悔恨的泪涌出了我的眼睛。我无法体会父亲此刻的心情，但我知道，那是酸涩的。我比画着告诉父亲："没关系，我要让所有的同学知道，我有一个多么好的父亲。"

父亲的眼中除了惊喜之外，还闪着晶莹的泪光。

后来我终于实现了父亲的梦想，考上了大学，但是父亲的担子却更重了。每次给父亲写信，我都会说上一句："爸爸，你的唢呐声是我听过的世界上最美丽的声音，我会常记在心，活出个人样来！"

命运的不公使父亲失去了说话的能力，使他不能用语言表达他对儿子的爱，但他的举止却让我深深体会到了——父爱无价。



父 亲

⊙方冠晴

一个乡下老汉，他的儿子因为与人口角，被人打了。儿子的伤势很重，被送到医院后，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这可是他唯一的儿子啊，老汉寸步不离地守在儿子的身边，终日以泪洗面，心急如焚。他恨不得将凶手抓到面前来，生生撕了。

三天三夜的紧张抢救之后，儿子总算悠悠醒来。但就在这时，派出所传来消息，凶手逃跑了，没能抓住。

想想儿子险些丧生，再看看儿子浑身触目惊心的伤痕，老汉愤怒了。他说，凶手就是逃到天边，他也要把他抓回来，让他伏法。

老汉开始追寻凶手，他四处打听，百般奔波，最后，工夫不负有心人，半个月后，他打听到了凶手藏匿的地方。于是通知了派出所，与警察一起去抓。

但凶手实在是太机敏了，居然从警察的包围之中逃脱了。警察一路追赶凶手，老汉留了个心眼儿，他一个人抄近路到前面去拦截。

在一条宽阔的河边，老汉终于拦住了凶手。凶手见只有老汉一个人，就一拳砸倒老汉，向河对岸跑去。

此时正是隆冬季节，河面上的冰层厚可逾尺，足以任人在上面奔跑。

但惊慌失措的凶手忽视了致命的一点，那就是喜钓者在冰上凿了好些窟窿，用以钓鱼。慌不择路的凶手在奔跑中，一头扎进了冰窟窿，瞬间便无影无踪。

看到这一情景，老汉显然也被吓呆了，但他略一迟疑，还是跳下冰窟窿，去救那个凶手。

警察赶到时，老汉刚将那个凶手拖出冰面，而老汉浑身湿透，冻得嘴唇发紫，瑟瑟发抖。经过这一冻，老汉病倒了，整整卧床一个月。

一时间，这件事在当地传开，人们议论纷纷，说什么的都有。有的说，这老汉刚烈；有的说，这老汉善良。而说得最多的，是这老汉糊涂。你拼命抓凶手是为了什么？还不是为儿子报仇吗？凶手掉进冰窟窿淹死才好呢，你居然冒着生命危险去救。救自己的仇人，值得吗？这不是糊涂了又是什么？

当地的电视台也听说了这件事，于是派了个采访组去采访他。镜头里的老汉斜躺在病床上，满脸病容。记者问他："是什么力量促使你一连奔波半个月，誓死也要抓住凶手呢？"

老汉说："我是父亲啊。"

记者又问："那为什么凶手落水后，你又要救他？难道你不恨他吗？"

老汉还是说："我是父亲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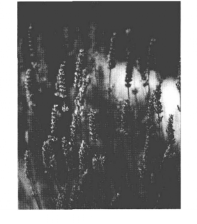
所有人都以为老汉出了毛病，因为，他答非所问。

记者也不懂，一时间，有了空白的间歇。然后，记者费尽口舌，不断提问，想弄清楚老汉真实的想法。

老汉的想法十分简单，他说："我儿子差点儿就没了，在他三天三夜没有苏醒的那段时间里，你能体会得到一个父亲心中是怎样的滋味吗？凶手也是人呀，也是爹妈生父母养的，他犯的也不是死罪呀，他要是死了，他的父母心中，又是什么滋味？"

简短的话，将看到这个节目的人都感动了，人们也才真正理解了这个老汉的所作所为。他抓凶手，是因为他是父亲，他爱他的儿子，他要让害他儿子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他救凶手，也是因为他是父亲，他懂得，失去儿子对父亲来说是多么大的打击。

生命是宝贵的，哪怕是一个罪犯的生命，也值得珍惜。爱，是能够互通的。真正富有爱心的人，自己尝过的痛苦，就不忍心再让别人去尝。这与法与理无关，关乎的是父亲的称谓和父亲的柔情。



摔碎的心

⊙冰雪女孩

灾难，在我未出生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

我出生的时候就与众不同，苍白的脸色和淡淡蓝色的眉毛让一些亲朋纷纷劝我的父母，将我遗弃或者送人。但我的父母却坚定地认为我是他们的骨肉，是他们的宝贝，用丝毫不逊色于他人的爱呵护着我，疼爱着我。

我5岁大的时候，深藏在我身体内的病魔终于狰狞着扑向我，扑向我的父母。在一场突然而至的将近40度的高烧中，我呼吸困难、手脚抽搐，经医生的极力抢救，虽然脱险了，但也被确诊患有一种医学上称之为“法乐氏四联症”的先天性心脏病。这是目前世界上病情最复杂、危险程度最高、随时都可能停止呼吸和心脏跳动的顽症。

我在父母的带领下开始了在国内各大医院的求医问诊，开始了整日鼻孔插导管的生活。我的父母仿佛一下都苍老了许多，但他们丝毫没有向病魔低头的意思，他们执拗地相信奇迹会在我身上发生。很快，家里能够变卖的都变卖了。小时候的我很天真，问母亲，为什么我的鼻子里总要插着管子，母亲告诉我，因为我得了很怪的感冒病，很快就会好的。

就这样，我到了上学的年龄，我的“感冒”依然没有好。父亲将我送进了学校。我喜欢那里，那里有很多的小伙伴，还有许多的故事和童话，最重要的是，那里没有医院的气味。

虽然因为身体虚弱，坐的时间稍久，我的胸里就会闷得十分难受，我只好蹲在座位上听课、看书、写作业。偶尔在课堂上发病，我就用一只手拼命地去掐另一只胳膊，好不让自己因为痛苦而发出喊叫，我要做一个强者。尽管我常常会昏厥在课堂上，但临近小学毕业的时候，我家里的墙壁上已经挂满了我获得的各种奖状。

16岁那年的暑假，我又一次住进了北京的一家医院，我终于从病历卡上知道了自己患的是一种几近绝症的病。

死亡的恐惧是不是能够摧垮一切呢？

那天晚上，父亲依然像以往一样，将我喜欢的饭菜买来，摆放在我床头的柜子上，将筷子递给我：“快吃吧，都是你喜欢吃的……”我克制着自己，让自己平静平静，可绝望还是疯狂地撕扯起我来，我放声哭了起来。

哭声中我哽咽着问父亲：“你们为什么一直在骗我？为什么！”

父亲在我的哭问中愣怔着，突然背转过身去，肩膀不停地抖动起来。

接下来的整整3个夜晚，我都是在失眠中度过的。

第四天清早，我将自己打扮整齐，趁没有人注意，悄悄溜出了医院。我知道，医院不远处有一家农药店，我要去那里买能够了结我生命的药物。我可以承受病魔的蹂躏，但我无法忍受父母被灾难折磨。我唯一能够帮助父母的，似乎只有杀掉病魔，而我能够杀掉病魔的唯一方法，就是结束我的生命。

就在我和老板讨价还价的时候，父亲从门外奔了进来，一把抱住我。我什么都看不到了，只感觉到父亲浑身都在抖颤着，我知道，父亲一定是在哭泣，在落泪。

那一晚，家里一片呜咽，而父亲却没有再掉泪。他只是在一片泪水的汪洋中，镇静地告诉我：“我们可以承受再大的灾难，却无法接受你无视生命的轻薄。”

因为爱父母，我想选择死亡；而父母却告诉我，爱他们就应该把生命坚持下来。

3天后，在市区那条行人如织的街路旁，父亲破衣褴褛地跪在那里，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牌子上写着："……我的女儿得了一种绝症，她的心脏随时都可能停止跳动。善良的人们，希望你们能施舍出你们的爱，帮助我的女儿走过死亡，毕竟她还只有16岁啊……"我是在听到邻居说父亲去跪乞后找过去的。

当时，父亲的身边围着一圈的人，人们看着那牌子，窃窃议论着，有人说是骗子在骗钱，有人就吐痰到父亲身上……父亲一直垂着头，一声不吭。我分开人群，扑到父亲身上，抱住父亲，泪水又一次掉了下来。

父亲在我的哀求中不再去跪乞，他开始拼命地去做一些危险性比较高的工作，他说，那些工作的薪水高，他要积攒给我做心脏移植的手术费用。心脏移植，这似乎是延续我生命的唯一办法。但移植心脏就意味着在挽救一个人生命的同时，结束另一个人的生命啊！哪里会有心脏可供移植！可看着父亲坚定的眼神，我不敢说什么，也许，这是支撑他的希望，就让他希望下去吧！我能给父亲的安慰似乎只有默默地承受着他的疼爱。

直到有一天，我在整理房间的时候，从父亲的衣兜里发现了一份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单和他写的一封信。那是一份给有关公证部门的信件，大意是说，他自愿将心脏移植给我！一切法律上的问题都和其他人没有任何关系……

原来，他是在有意接触高危工作，是在策划着用自己的死亡换我的生存啊！

我一个字都说不出来，眼泪滂沱而落。那天晚上，我和父亲聊天到很久，我回忆了自己这些年和病魔拔河的艰难，更多的是我从他和母亲身上领略到的温暖和爱。我告诉父亲："生命不在长短，要看质量，我得到太多太多来自你和妈妈给的爱了，就是现在离开这个世界，我也会很幸福地离开……"

父亲无语。星月无语。

一天，我从学校回来，不见父亲，就问母亲。母亲告诉我："你爸爸去公证处公证，想要把他的心移植给你，表示他是自愿的，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可这是要死人的事情，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没有受理，他又去医院问医生去了……"

母亲说着，掉着泪。我的心就揪扯着疼了起来。我知道，那是因为父亲太重的爱挤压的疼痛。而我能做的，却只能是听任父亲。

那天晚上，父亲一脸灰暗地回来了。我看得出，一定是医生也不同意他的想法。

父亲不再去咨询什么移植的事情，开始垂头工作了。只是，依然是那些危险性很高的工作。我渴望生命的延续，但我更渴望父亲的鲜活。我的心里多少有了些安慰。

我以为一切都会在自然中继续下去。

7个月后的一天，我那将近40岁的父亲在一处建筑工地抬预制板的时候，和他的另一个工友双双从5楼坠下。我赶到医院的时候，父亲已经没有了呼吸。听送他到医院的一些工友们讲，父亲坠下后，双手捂在胸口前……我知道，我知道，父亲在灾难和死亡突至的刹那，还惦挂着我，还在保护着他的心脏，因为，那是一颗他渴望移植给我的心脏！

父亲的心脏最终没有能够移植给我，因为那颗心脏在坠楼后被摔碎了。



递给父亲一支烟

⊙希翼

父亲的烟龄有些年头了，眼看着他最近咳嗽得越来越厉害，我和母亲又一次旧话重提："把烟戒了吧！"父亲还是老样子，说："戒烟就如同强迫我绝食一样，我还能活几年呀，你们就饶了我吧。"

母亲给我使了个眼色，我就把早准备好的话一股脑儿地倒了出来：什么尼古丁会致癌；一年因为吸烟而死的人占百分之多少……可父亲还是一副不痛不痒事不关己的样子。我扔出撒手锏："你自己吸烟不打紧，还强迫别人吸二手烟，危害更大。你看我都要高考了，你每次吸烟我都没法专心看书了……"

父亲是最疼我的，看着我愤愤不平的脸，带着几分无奈地说："好吧，那我试试看吧。"我朝母亲挤挤眼——等的就是这句话，漫漫征程成功一半啦！

我和母亲立刻实施我们的强迫戒烟计划。首先是断了父亲的经济来源。我每天的任务是检查父亲的口袋，把钱全部收缴归公；中午上学时顺道把父亲的午饭送到他上班的工地；父亲一下班我就像小狗似的嗅他的衣服及手指，一旦发现烟味立刻执行惩罚手段——在他面前朗读有20

条之多的戒烟条令，绝不手软，直到父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为止。我还时不时地对父亲实施心理压力："你看都是因为要帮你戒烟，我才占用做作业的时间来监督你。我已经高三啦，时间很宝贵的！"我期望能通过这种手段让父亲"良心发现"而戒掉烟瘾。

父亲还真不赖，一连3天都没让我们发现有越轨行为，尽管他总是下意识地摸摸口袋，还老是把棒状的东西夹在指间往嘴里送。

可是第四天，挑战来了。父亲的一位老朋友来看他，我给叔叔点上烟后，就把烟盒紧紧抓在手里。叔叔吸了两口，才发现父亲没点烟："老刘，怎么你戒烟啦？"没等父亲开口，我连忙接道："对呀，对呀！"父亲无奈地苦笑着点了点头。叔叔打了个哈哈："老刘还是你有毅力啊，我戒了几次也没戒掉。唉，我也不吸了，免得你眼馋！"父亲虽然笑着说没事没事，可我分明看见他的喉咙上下吞咽，哼，年过半百的父亲还跟小孩儿似的馋嘴！

叔叔走后，我收拾桌子时，突然发现那支被吸了一半的烟不翼而飞了。等父亲一回来，我就把手伸给他——交出来！父亲还在装傻："什么呀？"

"你再不交，我可要实施惩罚措施了，还要告诉妈妈！坦白从宽哦，你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这个道理应该懂吧。"我半是威胁半是调侃着父亲。他只好从衬衫的口袋里拿出那支快被揉碎了的烟，我不免为自己的聪明而有些得意扬扬："群众的眼睛可是雪亮的哦，想瞒过我？哼！"可后来，为这件事我一直后悔到现在。

眼看着要高考了，功课更紧了，我实在没有时间再监督父亲的戒烟行动了，就全权交给了母亲。应该不错吧，因为我没有再见到父亲吸烟。那晚我复习完功课，经过父母房间时，听见他们还在说话，出于好奇，我就把耳朵凑了上去。"孩子马上要考大学了，她身体又不好，我想给她补补。你这烟就戒了吧！"这是母亲无奈的声音，"我知道也难为你了，你这一辈子也没啥嗜好，就好几口烟，可等过一段日子好些了，我再给你买几盒好烟……"

"要考上大学了，这学费还是一难啊！"这是父亲沉重的叹息声。

我从来不知道父亲戒烟的原因竟是因为我，低头想想父亲近一年来越抽越烂的牌子，想想父亲"这种烟劲大"的解释，想想父亲越咳越紧的嗓子，还有我对父亲所谓的"教育"……我的心里真是愧疚到了极点。

含着眼泪偷偷溜回了自己的小屋，打开书，我知道我无以回报父母的恩情，除了努力学习。

然而高考成绩单下来后，我蔫了，我被分配到了南方一所大学。家里人却很高兴，我们这个村子好几年都没有出过大学生了，父母乐得合不拢嘴。我却为那一年几千块钱的学费担心。为了我上学，家里已经是债台高垒了，我怎么忍心给父母已经弯下的腰上再加上一块重石？我决定复读，明年再考一所师范院校，因为师范院校每月有较高的生活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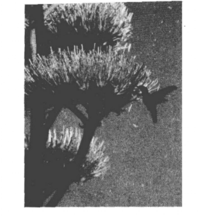
我把自己的打算告诉父母，话还没有说完，父亲的脸色就变了："钱的事是我们大人该操的心，你小孩子懂什么？"这是父亲第一次朝我大发脾气。我没有反驳，第二天就到我们那座小县城里找了一份临时工。工作很辛苦，每天得待在高达40多度的厨房里洗洗刷刷，还要忍受老板的白眼和呵斥。这些我都忍了，为了那个未了的心愿。

转眼就到了开学的日子，我和老板结了账，虽然被七扣八扣，可毕竟还落了一些，握着那薄薄的几张钞票，我欣喜异常。

我是一个人走的，父亲帮我捆好了行李，再三叮嘱路上要小心。甚至还有些可笑地托付一位旅客，要他帮忙照顾我："孩子是第一次出门，你多费点心，照顾照顾她，多谢啦！""本来我和你妈也想到你的学校去看看，可我们都老啦，路上会受不了折腾，你就一个人去吧！"我没有戳穿父亲的谎言，我的学费还是他费尽口舌才从亲戚那里凑来的。

车要开了，我从早就准备好的袋子里掏出一条"红塔山"，拆开递给父亲一支。"爸，这是我给你买的。"父亲显然被这个突如其来的礼物给打懵了，愣了老半天才颤巍巍地接过去，放在鼻端深深地嗅了嗅，一时间竟然老泪纵横："好好……"转过身去，咳嗽了几声，"我把烟戒了，我还想多活几年等你毕业哩！"说着，把那些烟小心地揣进怀里。

走了很远了，我看见父亲还在那里挥着袖子擦眼泪……这一幕，连同心酸都深深地刻在了我的生命里。无论这一生我将离父亲多远，那份爱都会和我如影相随。



为了我的那点“尊严”

⊙古墨

毕业回到家乡，我在小城里找到了一份办公室文员的工作。那家单位虽然不大，但办公环境很好，效益也不错，美中不足的是没有宿舍，所以我只好每天骑着自行车往返几十里路，奔波于单位和乡下的家之间。

渐渐地，小城的繁华与喧嚣吸引了我。我羡慕城里的同事衣着光鲜，羡慕他们潇洒自如的生活，看看他们，再想想自己那个乡下的穷家，怎么都觉得矮人家一头。再三衡量后，我向家里提出要买一辆摩托车。

父母最初的反应是沉默，但是他们感觉到了我情绪的低落，再加上听了我在单位中需要“尊严”的抢白后，就只剩下点头的分儿了。可是由于供我读书，家里的积蓄早就花光了，一时间哪还能掏出那么一大笔钱来？无奈之下，父亲只好在村子里跑东家串西家，好不容易借到了5000元钱，算是满足了我的愿望。骑着摩托车上班的感觉真好，我不仅从同事的眼中读出了羡慕，更重要的是我终于找到了城里人的那种优越感。每天骑着摩托车在小城的大街小巷中穿梭，那种滋味真是好极了。

可家里就没有我这么好过了，为了还债，干不了重活儿的父亲只好托人在公路上找了份养路工的活儿，每天起早贪黑的，一个月才300元工钱。但父亲仿佛不在乎，还是去了。父亲干活儿的路段是我每天上下班

的必经之路，这让我很是难堪。一方面我不愿看到父亲为了我而辛苦操劳，更主要的是，我觉得穿着黄马甲工作服的父亲，是在掉我的价儿，并且觉得他是存心跟我过不去。于是每天经过父亲工作的路段时，我都加大油门冲过去，对冲我挥手打招呼的父亲全当没看见。就这样，买了摩托车都半年多了，父亲愣是一次也没有坐过我的摩托车。

一天下午，我与几个同事出去泡吧，不知不觉我就喝多了，虽然他们再三劝我不要回去了，可我就是不听，硬是一个人骑着摩托车摇摇晃晃地往家走。走到父亲工作的路段，远远地看见父亲正在烈日下挥汗如雨，一种从没有过的愧疚之情油然而生。为了躲避父亲的视线，我稀里糊涂地就骑到了逆行道上，正好一辆警车路过，把我给截住了。接下来的事情真是糟糕透顶，由于我是违章驾驶，而且又是在酒后，所以交警作出了扣车的决定。面对着越来越多的围观者，我的酒也吓醒了，狼狈不堪地抓着车把不松手，可是任我好话说尽，那交警就是不领情，非要扣我的车不可。正在这时，一个黄色身影冲进了人群，那是父亲，他冲到警察面前，竟然“扑通”一声跪下了：“警察同志，俺儿是头一次犯错，求求你放过他吧，以后他再也不会了……”包括我，在场的人全都惊呆了，他的这一举动，把我羞得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那交警见状赶紧把父亲扶了起来，在父亲的再三恳求下，最后只是罚了我50元钱。临走的时候，那交警拍着我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小伙子，这是我从警以来头一次没有依法办事，并不是你的态度好，而是因为你的父亲。记住了，以后要好好孝顺他老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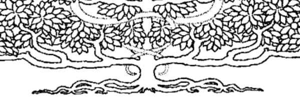
听了交警的话，我的眼泪再也忍不住了，趴在父亲的肩头痛哭起来，任凭自己的泪水在父亲的黄马甲上流淌。长那么大从没帮父亲干过活儿的我，从父亲手中抢过锄头，帮父亲把路边的草除净，然后与父亲在路边坐了很久，谈了很久，直到天黑才带着父亲回家。那是父亲头一次坐上了儿子的车，他哼起了我们家乡的小曲儿，那是我长大后从未听过的，我们父子俩就那么一前一后，一个笑着、一个哭着回了家。

从那天起，我再也不顾自己的“尊严”了，每天都早早起床，骑着我那辆摩托车，带着父亲到他工作的路段上，有时间还会帮他干些活儿。下班后，我也无暇顾及小城里的那些美景了，直奔父亲工作的路段，与父亲一起干到天黑，然后再带着他一同高高兴兴地把家还。那些日子，成为了我生命中最美好的一段记忆。



有一种情叫相依为命

亲情，并不需要华美的语言，一个眼神、一丝微笑，就可以将它表现得淋漓尽致。它并非沉重的爱的包袱，而是彼此最甜蜜的负荷。





一辈子最感谢的人

我的家在一个偏僻的山村，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我有一个小我3岁的弟弟。有一次我为了买女孩子们都有的花手绢，偷偷拿了父亲抽屉里的5毛钱。父亲发现钱少了，就让我们跪在墙边，拿着一根竹竿，让我们承认到底是谁偷的。我被当时的情景吓傻了，低着头不敢说话。父亲见我们都不承认，说，那两个一起挨打，说完就扬起手里的竹竿。忽然弟弟抓住父亲的手大声说："爸，是我偷的，不是姐干的，你打我吧！"

父亲手里的竹竿无情地落在弟弟的背上、肩上，父亲气得喘不过气来，打完了坐在炕上骂道："你现在就知道偷家里的，将来长大了还得了？我打死你这个不争气的。"当天晚上，我和母亲搂着满身是伤痕的弟弟，弟弟一滴眼泪都没掉。

半夜里，我突然号啕大哭，弟弟用小手捂住我的嘴说："姐，你别哭，反正我也挨完打了。"

我一直在恨自己当初没有勇气承认，事过多年，弟弟为了我挡竹竿的样子我仍然记忆犹新。那一年，弟弟8岁，我11岁。

弟弟中学毕业那年，考上了县里的重点高中，同时我也接到了省城大学的录取通知书。那天晚上，父亲蹲在院子里一袋一袋地抽着旱烟，嘴里还叨咕着，两娃都这么争气，真争气。

母亲偷偷抹着眼泪说："争气有啥用啊，拿啥供啊！"

弟弟走到父亲面前说："爸，我不想念了，反正也念够了。"

父亲一巴掌打在弟弟的脸上，说："你咋就这么没出息？我就是砸锅卖铁也要把你们姐弟俩供出来。"说完转身出去挨家借钱。

我抚摸着弟弟红肿的脸说："你得念下去，男娃不念书就一辈子走不出这穷山沟了。"弟弟看着我，点点头。当时我已经决定放弃上学的机会了。

没想到第二天天还没有亮，弟弟就偷偷带着几件破衣服和几个干馒头走了，在我枕边留下一张字条：姐，你别愁了，考上大学不容易，我出去打工供你读书。

我握着那张字条，趴在炕上，失声痛哭。那一年，弟弟 17 岁，我 20 岁。

我用父亲满村子借的钱和弟弟在工地里搬水泥挣的钱终于读到了大三。一天我正在寝室里看书，同学跑进来喊我："梅子，有个老乡在找你。"

怎么会有老乡找我呢？我走出去，远远地看见弟弟，穿着满身是水泥和沙子的工作服等我。我说："你咋和我同学说你是我老乡啊？"

他笑着说："你看我穿的这样，说是你弟，你同学还不笑话你？"

我鼻子一酸，眼泪就落了下来。我给弟弟拍身上的尘土，哽咽着说："你本来就是我弟，这辈子不管穿成啥样，我都不怕别人笑话。"

他从兜里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用手绢包着的蝴蝶发夹，在我头上比量着，说："我看城里的姑娘都戴这个，就给你也买了一个。"我再也没有忍住，在大街上就抱着弟弟哭起来。那一年，弟弟 20 岁，我 23 岁。

我第一次领男朋友回家，看到家里掉了多少年的玻璃安上了，屋子里也收拾得一尘不染。男朋友走了以后我向母亲撒娇，我说："妈，咋把家收拾得这么干净啊？"

母亲老了，笑起来脸上像一朵菊花，说："这是你弟提早回来收拾的，你看他手上的口子没？是安玻璃时划的。"

我走进弟弟的小屋里，看到弟弟日渐消瘦的脸，心里很难过。他笑

着说："你第一次带朋友回家，还是城里的大学生，不能让人笑话咱家。"

我给他的伤口上药，问他："疼不？"

他说："不疼。我在工地上，石头把脚砸得肿得穿不了鞋，还干活儿呢……"说到一半就把嘴闭上不说了。

我把脸转过去，哭了出来。那一年，弟弟23岁，我26岁。

我结婚以后，住在城里，几次和丈夫要把父母接来一起住，他们都不肯，说离开那村子就不知道干啥了。弟弟也不同意，说："姐，你就全心照顾姐夫的爸妈，咱爸妈有我呢。"

丈夫升为厂里的厂长，我和他商量把弟弟调上来管理修理部，没想到弟弟不肯，执意做了一个修理工。

一次弟弟登梯子修理电线，让电击了住进医院。我和丈夫去看他。我抚摸着他打着石膏的腿埋怨他："早让你当干部你不干，现在摔成这样，要是不当工人能让你去干那活儿吗？"

他一脸严肃地说："你咋不为我姐夫着想呢？他刚上任，我又没文化，直接就当官，给他造成啥影响啊！"

丈夫感动得热泪盈眶，我也哭着说："弟啊，你没有文化都是姐给你耽误了。"

他拉过我的手说："都过去了，还提它干啥！"

那一年，弟弟26岁，我29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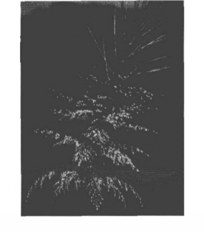
弟弟30岁那年，才和一个本分的农村姑娘结了婚。在婚礼上，主持人问他，你最敬爱的人是谁，他想都没想就回答，我姐。

弟弟讲起了一个我都记不得的故事："我刚上小学的时候，学校在邻村，每天我和我姐都得走上一个小时才到家。有一天，我的手套丢了一只，我姐就把她的给我一只，她自己就戴一只手套走了那么远的路。回家以后，我姐的那只手冻得都拿不起筷子了。从那时候，我就发誓我这辈子一定要对我姐好。"

台下一片掌声，宾客们都把目光转向我。

我说："我这一辈子最感谢的人是我弟。"

在我最应该高兴的时候，我却止不住泪流满面。



最美的女孩

1998年8月24日，一场特殊的追悼会在山东梁山县后申庄举行。

死者申春玲是一位年仅16岁的小姑娘，但她却享受了这个村最高的葬礼规格，她的3个哥哥穿上了为父母送葬才能穿的孝衣。在灵柩前长跪不起，全村老少自发地佩戴黑纱哭着为她送行——然而有谁知道这位早逝的姑娘其实与这个家庭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她只是一个连户口都没有的继女。在继父瘫痪、亲生母亲离家出走后，她却勇敢地留了下来，用柔弱的双肩托起了4个大学生哥哥！

1994年6月，失去丈夫的母亲带着申春玲姐弟从山东范泽龙周集来到梁山县后申庄。春玲的继父申树平是一个木匠，为人忠厚老实。继父上有70多岁的二老，下有4个正在读书的儿子。其中大儿子申建国在西安交大读书，其他3个儿子在县里读高中。尽管家庭负担很重，但继父有一门高超的木工手艺，再加上一家人勤俭节约，生活过得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对于春玲母子3人的到来，继父全家都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或许因为家中没有女孩的缘故，爷爷、奶奶、继父都对小春玲疼爱有加，哥哥们更是亲热地叫她小铃铛。小春玲到继父家时，早已经过了上学的年龄，

可是由于父亲去世，她只能失学在家。继父知道后二话不说，拿钱给她上了学。家里本来就有4个孩子上学，再加上小春玲，继父的肩上又增添了一份负担。好在继父勤快，农闲时间常跟镇上的建筑队外出施工赚些外快，总算能对付家里的支出。

小春玲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上学机会，第一学期就考了个全年级第三名。除了学习，她还包下了部分家务活，一有空闲，就帮几个哥哥洗脏衣服，帮继父抬木头、拉锯，继父逢人就夸："我这辈子有福气，天上掉下个好女儿！"

然而，快乐的时光转眼即逝，一场横祸从天而降。

1995年初夏，继父在一次施工中从三楼摔了下来，瘫痪在床。一根大梁倒下了，整个家庭的经济来源断绝了，而且为给继父治病背上了沉重的债务。看着瘫在床上的病父，二哥申建军率先提出辍学，父亲坚决不同意，因为他和老三马上就要高考了，他的成绩在全校名列前茅。老三、老四也要求辍学，好挑起家庭的重担。

正在哥哥们相争不让、继父左右为难之时，小春玲却提出由自己辍学，帮妈妈支撑起这个家。继父流泪了，爷爷、奶奶也不停地抹泪。继父沉痛地说："玲儿，爹对不住你，你的几个哥哥读了这么多年书，现在放弃可惜了，只能委屈你了。"3个哥哥也紧紧握住小妹的手，并在父亲床前共同许下诺言：不论以后谁考上大学，小妹的这份恩情要加倍偿还。

可刚刚走出磨难的春玲母亲却承受不住再一次的灾难打击。她从医生口中得知，丈夫很可能终身瘫痪在床，她对这个家彻底失去了信心，更惧怕由自己挑起这副沉重的担子，决定带着小儿子离家出走。任春玲如何哀求，如何劝阻，母亲还是在继父受伤3个月后离开了危难的家。母亲走了，家里的支柱又断了一根，爷爷、奶奶成天抹泪，继父唉声叹气，哥哥们心中更是惶恐不安，家里又陷入一片泪雨纷飞中。村里的人们也好心地劝慰春玲："这里没有你任何亲人了，你也回范泽你姥姥家吧，要不，你会受一辈子苦的！"小春玲坚定地摇摇头："不，我不能走，俺娘走了俺不能再丢下这个家。"小春玲把哥哥们叫到继父的床前，一字一句地保证道："爹，娘走了，是娘没良心；我不会走，我要留下来陪你们一起渡过难关，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亲生女儿。"这一年，申春玲年仅13岁。

只要哥哥们有出息了，就是小妹有出息了。小春玲说到做到，她包

揽了家里所有的农活和家务，和真正的家庭妇女一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为整个家庭精打细算地过日子。小春玲知道，这个家要想好起来，首先得让继父好起来，所以，在繁忙的农活之余，她一刻也没有停止为继父治病。

1996年盛夏，由于天气炎热，继父的病情加重，小春玲决定带他去济宁市住院治疗。安顿好家里的事，她拉着板车上路了。80多公里的路程她足足走了两天一夜，走到目的地时，她的脚磨破了，肩也肿得老高。在医院为了节省住宿费，春玲住在医院的自行车棚里，看车的老大爷以为她是讨饭的乞丐，几次往外撵她。

小春玲只好实话实说，老人深受感动，不仅把她睡觉用的板车放在最里边，还专门为她找了一顶蚊帐。

在春玲的精心照顾下，继父的病情得到了稳定，她又拉着继父走回了家乡。刚回到家就赶上了麦收。哥哥们都在上学，爷爷奶奶只能帮着做做饭或捆麦子，7亩多地的麦子只能春玲一个人收。为了抢收，她连续几天都睡在地里，累得实在支撑不住了，就趴在麦跺上睡一会儿，醒来以后接着再割。

由于心急，再加上过度劳累，小春玲的嘴上起了水泡，手脚也磨出了血。她真有些支撑不住了，可剩下的两亩麦子怎么办？这些都是全家人的口粮啊！她急得禁不住在麦地里失声痛哭起来，哭声引来了乡亲们，大伙对她同情不已，七手八脚帮她割完了麦子。这次艰难的麦收，换来了全家的粮食。二哥在高考中也取得了巨大的丰收，他以优异的成绩被上海同济大学录取。手捧着二哥的录取通知书，小春玲似乎忘记了自己的劳累，高兴地跳着、喊着。望着又黑又瘦的小妹，落榜的三哥申建文不由得流下了伤心的泪水，自责地说："我对不起小妹，她为我们受了这么多苦，可我却——"说着痛哭起来。

小春玲慌了，拉住三哥的手，劝道："哥，今年考不上，明年再考，你别灰心！"

小妹的话让申建文更是惭愧不已，他表示不复读了，留在家里帮妹妹。春玲执意不肯，她哭着问三哥："我受苦受累不就是让你们好好上学吗？哥哥们有出息了，就是我有出息了，你怎么就想不通呢！"三哥终于听从了妹妹的劝说，也决定复读。二哥去上海读书的日子越来越近，

3000元的学杂费压得全家人喘不过气来。

无奈之际，小春玲想到了卖血。第一次去血站，因年龄太小，医生不给抽；第二次去，她虚报了年龄才被允许抽200 C C血。当她拿到400元“营养费”时，脸上的愁容仍没有散去。她知道，这400元钱对于3000元的学费只不是杯水车薪。

于是，她第三天又一次来到血站。这一次，医生说什么都不给抽了。

情急之下，小春玲向医生下跪讲述了卖血的原因。医生沉默良久，才叹了口气说：“好吧，就这一次，以后可别再来了；你还小正是长身体的时候。”这位好心的医生象征性地给她抽了少量的血，并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钱，凑了700元钱给小春玲。小春玲感动得直掉泪。

回到家，春玲如数把钱交给了继父，继父忙问她从哪儿来这么多钱，小春玲撒谎说是借的。细心的二哥却从她那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的脸上明白了一切。他抓住小妹的手看了又看，又从她兜里掏出了两张卖血的收据，全家人都惊呆了！可是，这些钱还远远不够学费的一半，继父决定卖掉一块老宅地基，爷爷奶奶也决定把他们准备打寿棺的3棵大杨树卖掉。继父不同意，两位老人执意说：“小玲子为了咱这个家拼了命了，我们还要那棺材干啥。”

在全家人的努力下，二哥、三哥的学费总算凑齐了。为了让二哥申建军体体面面地去上大学，小春玲连续几个晚上没休息，给哥哥缝制了新棉被和新布鞋。临行前，春玲去车站送二哥，她说：“二哥，咱家虽穷，但有志气，你一定好好学习，别担心家里，你在外面也别苦了自己，需要钱尽管来信跟家里说，俺给你办。”申建军再也忍不住了，他把小妹紧紧地搂在怀里，感动得泪流满面。哥哥们上学走了，小春玲开始盘算着怎么赚钱给继父治病，为哥哥们缴来年的学费。

起初，她也想着跟村里的女孩子们一起外出打工，可家里的三个老人没人照顾，她只能在家想办法。冥思苦想后，她决定种棉花致富。种棉花与种其他农作物不一样，管理起来不仅费事，而且喷洒农药也很危险，可小春玲却在心里盘算着一年下来种棉花大约可收入八九千元，就毫不犹豫地开始忙乎起来。她雄心勃勃地种起了棉花，可不久，鲁西南地区的棉花全部遭受到棉铃虫的袭击。这可急坏了小春玲，身材没有棉花杆高的她赶紧背着20多公斤重的药桶在棉田里喷洒农药。

她听人说，中午最热的时候，除虫最有效。她就挑中午阳光最强的时候打药，炙热的太阳晒得棉田像个大蒸笼，令她常常喘不过气来，她只好喷洒一行就出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一天中午，由于药桶漏水，她中毒晕了过去，被村里人发现送了回去。醒来后，她不顾继父劝阻，又挣扎着返回了棉田。扒心扒肝地苦做终于换来了棉花大丰收，可由于当年棉花收购价太低，小春玲依然没能攒到她计划的钱。这时，聪明的她又动起了脑筋，反正什么赚钱她就干什么。

农闲时，她和别人一起收过槐米、柳条，也推销过草帽、黄豆。后来，她听人说泗水的苹果便宜，她又跟着村里的大伯去泗水贩水果。每天晚饭后拉着排车上路，天亮时赶到苹果园，装上车就往回赶。壮年男子拉一排车，她也拉一排车。在路上，别人都吃苹果解渴，她却一个也舍不得吃，连烂了点的也留下给继父、爷爷、奶奶吃。四哥申建华看到仅14岁的妹妹如此艰辛，心中实在过意不去。他决定退学参军，留下来帮妹妹。

小春玲却很支持哥哥，她偷偷地劝慰哥哥道："我最羡慕的是军人，留在家里又有什么出息呢？你放心去吧，家里的困难我能顶住。"

经不住小春玲的一再劝说，继父终于同意了。

四哥去部队那天，小春玲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皱巴巴的零钱塞到哥哥手里，"哥哥，这是80多元钱，是俺省下来的，你留着零用。到部队后你好好干，争取当个军官回来。"申建华的眼睛湿润了。

1997年春节，是小春玲最快乐的一个春节。除了四哥在部队外，3个哥哥都回来了，并且3个哥哥都为小妹准备了新年礼物。大哥带给她的是一套新衣服，二哥送给了她一条红围巾，就连三哥也给她买了一盒美容霜。小春玲抱着礼物从里屋跑到外屋，不住地跳着笑着，此时的她又恢复了孩子的天性，那么天真活泼。

小春玲喜悦的神情让全家为之动容，继父的脸上也绽开了笑容。他把儿子们叫到床前，说："你们3个哥哥做得对！玲玲太苦了，以后你们有了本事，可以忘了我，但不能忘了你们的小妹。"

春玲在繁忙的农活中，始终不忘给继父治病，一有希望，哪怕山高路远，她也带着继父去。苍天不负有心人，继父的病有了很大的好转，有时还可以拄着拐杖挪步。哥哥们也是学业有成。

大哥申建国在完成本科学业后又考取了硕士研究生。

四哥申建华在部队入了党，并被提拔为班长。1997年9月，三哥申建文高考顺利过关，被山东中医学院录取。

1998年3月，奶奶突然重病，临终前，老人紧紧抓住小春玲的手艰难地说："玲儿，奶奶这辈子不亏，有你这么个好孙女，奶奶真舍不得走呀！"说着老人颤抖着从枕头底下摸出一个玉手镯递给春玲，春玲迟疑着没接。爷爷说："玲儿，这是奶奶原本留给你长嫂的，可奶奶想，这个手镯最该给你，你就满足了奶奶的心愿吧！"春玲含泪接过了手镯，老人安详地闭上了眼睛。

奶奶去世后，四哥来信了，说他原准备考军校，可知道奶奶去世后，家里又用了不少钱，他决定放弃。春玲看了信，急了，她马上找人给哥哥去信劝说，并寄去了200元钱，让哥哥买学习资料。她说："哥哥，考军校是你一辈子的大事，可千万别为了眼前的困难而耽误了一生啊！"就在春玲想着法子鼓励四哥时，出走了几年的母亲突然来信了。原来，母亲离家出走时就偷偷开了个假离婚证明，后来去了平阳县，找了一个做食品加工的老板做丈夫，生活还算可以。她从别人口中得知女儿这几年受的苦难，心里充满了愧疚。母亲来信想让女儿也去平阳县跟着她过，还允诺给小春玲找一个好婆家。读着母亲的信，春玲的眼泪夺眶而出，她恨母亲的无情，可那毕竟是自己的亲生母亲啊！她多想扑到母亲的怀里好好地哭一场，多想跟着母亲过一个正常女孩无忧的生活。可她怎能舍弃这个家，这个家虽穷，但家人都是真心地疼她爱她啊！

善良的继父看出了她的犹豫，劝她道："玲儿，你去找你娘吧，爹不怪你，咱家这么苦，会拖累你一辈子的，爹也于心不忍啊！"春玲咬了咬嘴唇，双膝跪在继父的床前："爹，再大的苦俺都能吃，您可千万别赶俺走。"春玲让人代笔给母亲写了一封回信，拒绝了母亲的要求。

她一如既往地为这个家操劳着。为了给四哥多筹点钱买学习资料，1998年8月的一天，小春玲又一次想到了卖血。在她的再三请求下，医生一次为她抽了300CC血，原本身体虚弱、营养不良的她此时更加虚弱。她强打起精神去邮局汇钱。

没想到，过马路时一恍惚，她被一辆满载着钢筋的大卡车刮倒，沉重的车轮从她身上轧过。噩耗传来，爷爷承受不住打击，病倒在床上，继

父四度昏厥过去。

三哥申建文是第一个知道消息赶到家的，他扑倒在妹妹的遗体前，哭昏了过去。

二哥申建军接到电报后，在火车上两天没吃没喝，哭着从上海站回到家乡。

远在西安读研究生的大哥申建国闻讯失声痛哭，他实在抽不出空回家奔丧，流着泪为小妹发来唁电：小妹，你用母亲般的胸怀挑起一个沉重的家；小妹，你用脆弱的双肩撑起一片希望，我们永远爱着你——小妹。

刚刚收到桂林陆军学院录取通知书的申建华同时收到了妹妹的噩耗，他当场晕倒在训练场上。他也匆忙赶回了家乡。

按当地的风俗，未成年的人死后不仅不能举行葬礼，就连祖宗的"老林"也不能入。

小春玲到继父家4年，除了改姓，连户口也没来得及报，所以，她还不能算村里的人。可村里的长辈们深深地被这个"亲情义女"的大仁大义感动，不仅破例为她举行了最高规格的葬礼，而且还在祖宗的"老林"为她选择了一块坟地。老人们流着泪说："这么好的闺女，死了再不能让她受委屈了。"

曾经采访过申春玲的山东省女作家刘红也赶来参加了葬礼，并为她撰写了祭文：

你，宛如山涧一朵野花，你，又是天边的一抹云霞，悄悄地来了，又悄悄地走了。

柔弱的双肩担起满腔挚情，幼小的心灵托起一个完整的家，年轻的岁月，本应如诗如画、如丝如缕，可是你的面前却堆满了太多的艰辛和沉重。一个毫无血缘的家，演绎出一番轰轰烈烈的真情；一个小小的你，虽不惊天地、泣鬼神，可又让许多天下人为这动情。

你走了，走得那么轻，那么轻，轻得像天边那朵云——你留下的情又是那么重，那么重，重得像巍峨的泰山。



故乡的黄桷树

⊙雪春

离开家乡已5年有余，然而对家乡的思念却没有随时间的推移而淡漠，反倒是家乡的一花一草在我的记忆里疯长起来，于是乎今年元旦便回了家乡一次。

像我这样为读书而离开家乡的人，对于家乡的画面总是定格在最后一眼。两年前我要离开家乡到父母那里去读书，这个新闻足以在我居住的小山村引起轰动，一时间关于我家的传闻不亚于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记得在我走的前几天我们村的老支书亲自到我家来，把他那支略显肥胖的钢笔递到我手里，说是送给我的出门礼物，搞得我莫名其妙。然后又开始一篇感人肺腑的演讲，内容我倒是记不清了，但看着老支书那一本正经的脸，我却感觉自己就是马上要上战场的勇士，至今想来也觉得好笑，要是老支书知道我当时的感觉怕是要收回钢笔了吧。反正那支钢笔已被我用得发黄了，并且有熠熠生辉之意。

而说到走那一天，却是前所未有的冷清，我奶奶一大早就不见了，只有桌上的鸡蛋依旧带着淡淡的温度，那时我是体会不到奶奶的感觉，甚至心里还有一点不高兴，现在想来大概是奶奶不愿意看着相处13年的孙

子一步一步离自己越来越远吧！我不知道当我离开时奶奶是如何在屋中来回地踱着步走了多久，或者是静静地发了多久的呆，我想我离开的那一天，奶奶应该是度日如年吧！送我的责任自然落到爷爷的身上，一路上爷爷一言不发，紧紧跟在我后面，我甚至听得到爷爷脚踩在雪上的“吱吱”声和他的呼吸声交织在一起。如果用一句诗来说，那就是：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但路上留下的却是爷爷的牵挂。而我却始终没回头看爷爷。只是我却想起了在那个夏天有一个老人和一个小孩的倒影在夕阳下的河流中摇摇晃晃，两人，两渔竿，两影，水中摇。

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当爷爷送我到了车站。爷爷终于说话了：“李娃子，到了外面多学点，别丢了李家的脸。”我点了点头，却发现爷爷一只青布棉袄的衣袖不知何时候已经湿了一片，那时我想问为什么，但喉咙却像有一块冰卡住了。现在想来即便是那时候问了，爷爷多半也会用雾大之类的托辞来支吾我。最后爷爷借买水走开了，就在那时我站在车站远眺，看到我家乡的全貌，薄薄的积雪仿佛给家乡披了一件神秘的外套，若隐若现，在我的视线里淡入淡出。然而令我诧异的是家乡的那棵黄桷树，它刺破了家乡的上空，露出那翠绿的头，仿佛翡翠珠在玉盘之中，而且有包围全村之势，我似乎还闻到了黄桷树特有的清香。所以在我离开家乡后的日子里，每当我回忆最后一眼的家乡，总会有黄桷树的清香萦绕在心里弥久不散，至今也觉奇怪。

当我再次出现在车站时，奶奶爷爷早已守候在车站。一见我便从我手中抢过行李，我是不愿意让他们受累的，但没想到他们却执意要帮我提。我看着爷爷提着我的行李快乐得像个孩子，我却不愿意多想了，也许我到了他们的那个年龄自然会体会到那种快乐，是苍老后的年轻，是孤独后的幸福，是苦涩后的甜蜜，一点一滴，零零碎碎，需要时间来堆积。

回到家的第一天晚上，奶奶张罗了一桌好菜，不知道为什么我却看着桌上的菜一直出神，爷爷便不停地用他自己的筷子敲自己的碗，还不时地向我碗里夹菜，直到我碗里再也装不下了。我则是用微笑回应着爷爷，直到我把碗里的饭菜都吃得一干二净，爷爷才笑呵呵拿着筷子夹了一点菜自己吃了起来。那天晚上我睡得特别香，我做了许多关于儿时的梦，夹杂着黄桷书的清香。

第二天一早，我不知不觉就走到了那棵黄桷树下，黄桷树还是和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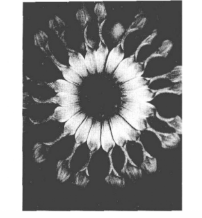
记忆中一样翠绿，但比我走之前更加粗壮了，从它那黝黑的树皮就可以看出这5年的风雨足以让它粗壮。

我想起儿时在黄槐树下的游戏。“1、2、3……你们躲好了，数到50我就来找你们。”那偷偷的余光在黄桷树下得到了滋润，发芽了！一次次的声音回荡在这个小山村，那身影躲在草堆中、树上、那土墙的夹缝之里，等待不知何时才会发现的快乐。

我蹲在地上看着清风吹拂着黄桷树的叶子，爷爷说：“你那些伙伴啊都出去打工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回来。”叶子抖动的瞬间，斑驳的阳光散入我眼里，我却不想睁开我的眼睛了。

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流水已逝，青山常在。我想如果我和我的伙伴是流水，那这棵黄桷树便是青山了。

我终究又离开了家乡，但黄桷树的清香却更加真实起来……



有一种情，叫相依为命

第一次见到良子哥的时候，他12岁，我9岁，他上四年级，我上二年级。他的个子比我高出整整一头，脏兮兮的样子让人看了极不舒服。

良子哥喊我妹妹，我却不喊他哥哥，我喊他的名字李国良，或是干脆叫他“哎”，在我心里，他只不过是我家收留的一个无家可归的人而已。

我父亲当时是村上的民兵连长。1982年，村上搞联产承包，父亲和母亲一起承包了村南的一片苹果园，父亲能干，又懂技术，我们家苹果的产量比一般人家的都高，日子过得在村上数一数二。

然而，好景不长。1984年夏天，父亲从果园锄草回来，到村西的河里洗澡，一个猛子扎下去就再也没能上来。后来，家里的一个远房亲戚给母亲介绍了继父。继父家里很穷，好不容易讨上媳妇，媳妇却因为忍受不了贫穷跟一个倒卖粮食的外省人跑了。于是，从那天起，继父和他的儿子开始了艰难的生活。

因为苹果园里缺人，父亲过世后的第二个月，继父便来到我们家，我和母亲住东屋，继父和良子哥住西屋。

继父是个很能吃苦的汉子，整天泡在果园里，晚上也不回家。

母亲忙得有时顾不过来，便给我们俩每人5毛钱，在学校的小卖部里买烧饼吃。小卖部的烧饼是老板从镇上买来的，有时当天卖不了隔一夜便馊了，老板心黑，把前一天放馊的烧饼混在当天进来的新烧饼中一起卖。因为常常买到馊烧饼，后来良子哥便干脆学着做饭，刚开始时，他经常做煳，即便他把不煳的饭菜给我吃，自己吃煳的，我也不愿意理他。

学校离家里有3里多远，要翻过一座山梁，山上到处都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和半人高的蒿草，有时还会听到不远处的狼叫。母亲不放心，让我和良子哥一起上学，并嘱咐良子哥照看好我。我不愿让同学们笑话良子哥的那张黑脸，良子哥第一次帮我背书包时，我狠狠地甩开了他，自顾自地向前走。所以，每次上学我们两个经常保持着十几米的距离。

夏日的一天，放了学我做完值日，同村的人早回家了，我和良子哥背着书包一前一后地往家走。走到半路上，天突然暗了下来，云层很低，黑压压的，连不远处的村子都看不见了。一直跟在我身后的良子哥，突然跑上来拉起我的手往家的方向跑。我吓得不知所措，只得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他跑。

刚跑了十几米，天上突然掉下冰雹来，先是玉米粒大小的冰雹稀稀拉拉地落下来，眨眼间，变成了鹌鹑蛋那么大。良子哥一把把我推到路边的岩石下，两手抱着头，下巴抵着我的脑袋，整个身子压在我的身上。这样过了足有10分钟，天空才渐渐有了亮光。冰雹过后，只剩下雨，我从良子哥的身子下挣扎起来，看到地上到处都是冰雹，足有10多厘米厚。我推了推良子哥，这才发现他的上衣背后都是血，血水混着雨水不停地从脑袋上往下淌。良子哥蜷缩在地上，紧皱着眉头，牙齿不停地打着架。

我不知所措，吓得站在雨中哇哇大哭。

不一会儿，母亲披着一条麻袋赶来了，一见良子哥的样子，母亲一把将自己的上衣扯下一大块，手忙脚乱地缠到良子哥头上，然后将麻袋搭在他身上，蹲下身背起良子哥就往镇上跑。

四五里的山路，到处都是冰雹，母亲背着和她个头差不多的良子哥，一口气跑到了镇上的医院，路上鞋跑丢了都没有发觉。

母亲的老寒腿便是那时落下的，直到现在，每逢阴天下雨，母亲就不时用拳头去捶自己的膝盖。后来，每每说起那天的事，良子哥的眼圈都红红的。

那一年的冰雹，把方圆几公里的庄稼全毁了。瞅着园子里被冰雹打折的树干和落了一地的青果，继父只得把果园重新修理了一下，在树档间种上了黄豆。

1990年，我15岁，家里果园的承包合同到期了，有人给村长送了礼，加之继父是外来户，村里便把果园包给了别人。继父气得几天吃不下东西，那段时间，夜里常常听到继父和母亲的叹息声。没有了果园，继父从集市上买了几只羊，一边种地一边放羊，日子虽不如从前宽裕，但也能凑合。

1991年冬天，继父在后山上放羊，不小心摔了一跤，把胳膊折了。到县城的医院拍CT时，竟然在继父胳膊骨折处发现了癌细胞，医生说这种病是因为长期接触农药感染造成的。想到那些年继父天天背着药桶给苹果树喷药，有时天热连衬衫都不穿时，母亲追悔莫及。医生给继父做了手术，把胳膊上那段病变的坏骨头锯掉，然后，抽了一根肋骨接上。但手术并没有留住继父离去的脚步，第二年麦收时，继父还是离开了我们。

继父的死，让我的心一下子空了许多。我很清楚，继父的病把家里的积蓄都用光了，以现在的家境，母亲肯定无力供我们两个人同时读书。而良子哥马上面临高考，一旦他考上大学，母亲肯定会让我退学的，我很了解母亲，这样的决定，她作得出来。

然而，事实并没有向我想象的方向发展。高考后的第二天，良子哥给母亲留下一封信便去了省城打工。在信中他说，参加高考只是想印证一下自己的实力；没有了父亲，自己有责任支撑起这个家。他还说，妹妹，你一定要好好读书，哥就是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上完大学……

良子哥的高考成绩比录取分数线高出16分，分数下来的那段时间，母亲发疯似的到处打听良子哥的去向，还专门坐车去了省城，跑遍了省城所有的建筑工地，仍然没能找到他。最终，这一切成了母亲后半生永远的愧疚。

1993年秋天，我如愿以偿地被南开大学录取。

初冬的一天中午，我从图书馆看书回来，同宿舍的人说母亲托一个老乡给我捎来了过冬的衣服。打开包袱，里面是一条毛裤和一件崭新的羽绒服，摸着那件羽绒服，睡在我上铺的杜梅惊呼道："哎，我说淑敏，你妈可真舍得给你花钱啊，这羽绒服还真是羽绒的哩！"我问送衣服的

人呢，她们说已经走了。我听了，良久无语。我知道，这羽绒服肯定是良子哥买的，当时，羽绒服刚刚时兴，价格特别贵，别说是学生，就是一般上班的人穿这东西也特别少。杜梅说，你老乡一来就问这问那的，看样子挺关心你的。我说，那不是我老乡，是我哥。她说那他干吗要说是你老乡呢，我咬了一下唇，眼泪涌了上来。

我在天津读书的第二年，良子哥和本村的一个姑娘结了婚，生下了侄子小强。毕业后，我分到了县城，也结了婚，有了孩子，良子哥则在离我不远的一家工地上打工。

2004年初冬的一天，我正在单位整理报表，突然接到嫂子打来的电话，嫂子哭着告诉我，良子哥在给新盖的大楼外墙刷漆时，拴脚手架的铁丝脱了钩，良子哥和另一名工人从三楼高的架子上掉了下来，这会儿正在送往第三人民医院的途中。

我扔掉手中的东西，奔出门打车往第三医院赶，在急诊室门口撞见同村的两个人，他们正从车上往下抬良子哥。良子哥的嘴角上、脸上、身上到处是血，我抓住他的手，一边喊着哥一边呜呜地哭。听到我的喊声，良子哥努力睁开眼，喃喃地说了一句：

"妹妹，哥要是有个三长两短的，娘和你侄就交给你了！"我颤抖着嘴唇，说不出话来，任泪水在脸上肆意流淌。

良子哥摔折了左腿和两根肋骨，其中一根肋骨插进了肺里，手术进行了6个多小时，我一直站在门外，心乱如麻。当医生走出来告诉我病人已脱离危险时，我忽然两脚一软，跌坐在地上。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个和我没有一点血缘关系的人，在我生命里竟是如此重要。那一刻，我突然知道了，18年前的那个夏日，当他用身体挡住向我袭来的冰雹时，我的生命便注定与他再难割舍。

人们都说，血浓于水，然而，比血更浓的，却是这种生死相依的亲情。有一种情，叫相依为命，它离幸福最近，且不会破碎，那是一种天长地久的相互渗透，是一种融入彼此生命的温暖。



弟弟，天堂里可否有大学

在我3岁那年，父亲患了一场重病，没挨多久便去世了。那一年，弟弟两岁，母亲从此没再嫁。

6岁的时候，母亲将我和弟弟一起送进了小学。从此，我和他形影不离。初中、高中，始终在一个年级、一个班，我们总是相互鼓励、共同进步。

1994年夏天，家里同时收到了两份大学录取通知书。全村都炸开了锅，我们一家人更是高兴得手舞足蹈。可是没兴奋多久，母亲便犯愁了。近万元的学费，对于我家来说，无疑是个天文数字。母亲卖了家里所有的猪、鸡、粮食，又翻山越岭东家西家去借，直到报到前几天，才凑了4000多块。

一天夜里，母亲把我和弟弟叫到一起，还没开口眼泪就流了出来：“娃儿啊，你们双双考上大学我很高兴，可是，家里这个经济能力，即使娘去卖血，也只能供你们一个人去念书了……”

我和弟弟在一旁静静地听着，默不作声。许久，弟弟低声地说：“姐姐去。”我看了看弟弟，他的脸涨得红彤彤的，一副义无反顾的模样。母

亲用衣袖擦了擦眼泪，没有作声。

我对母亲说："还是让弟弟去吧，我终究是要嫁出去的。"我知道自己说这话有多么的言不由衷。上大学是我们农村孩子的唯一出路，我做梦都想跳出"农"门。

弟弟说："还是你去吧！我在家里多少算个劳动力，还能够帮娘下地干活儿，好供你读书。如果我去了，你们两个在家能够供我吗？"

争论了很久，还是没有决定。那个夜晚，外面很静，静得可以听见屋内每个人在床上辗转反侧的声音。

第二天，弟弟很早就起床了，他站在堂屋里说："娘，还是让姐姐去吧，她上了大学，将来才可以嫁个好人家。"声音不大，却足以让屋里的每个人听得流泪。

我和母亲起床后，在桌上发现了一堆纸末——是弟弟的录取通知书，已经被撕得粉碎。他帮全家人作了一个最后的决定。

送我上火车的时候，母亲和我都哭了，只有弟弟笑呵呵地说："姐，你一定要好好读书啊！"听他的话，好像他倒比我大几岁似的。

1995年，一场罕见的蝗灾席卷了故乡，粮食颗粒无收。弟弟写信给我，说要到南方去打工。

弟弟跟着别人去了广州。刚开始，工作不好找，他就去码头做苦力，帮人扛麻袋和箱包。后来在一家打火机厂找了份工作，因为是计件工资，按劳取酬，弟弟每天都要工作十几个小时甚至更长，这是后来和他一同去打工的老乡回来告诉我们的。弟弟给我写信从来都是报喜不报忧。

每个月，弟弟都会准时寄钱到学校，给我做生活费。后来干脆要我办了张牡丹卡，他直接把钱存到卡上去。每次从卡里提钱出来，我都会感觉到一种温暖，也对当初自己的自私心存愧疚和自责。

弟弟出去后的第一个春节，他没有回家，提前写信回来告诉我们，说春节车票不太好买，打工返乡的人又多，懒得挤，而且春节的时候生意比较忙，收入也会相对高一点。我知道，他哪里是嫌懒得挤车，他是想多省点钱，多挣些钱，好供我读书啊！

弟弟后来又去了一家机床厂，说那边工资高一点。我提醒他："听说机床厂很容易出事的，你千万要小心一些。等我念完大学参加工作了，你就去报考成人高考，然后我挣钱供你读书。"

大学终于顺利毕业了。我很快就在城里找了份舒适的工作。弟弟打来长途电话祝贺我，并叮嘱我要好好工作。我让弟弟辞职回家复习功课，准备参加今年的成人高考，弟弟却说我刚参加工作收入肯定不多，他想再干半年，多挣一些钱才回去。我要求弟弟立即辞职，但弟弟坚持自己的意见，最后我不得不妥协。

我做梦都没想到，我的这次妥协却要了弟弟的命。

弟弟出事时，我正在办公室整理文件，电话铃响了，一口广东腔，隐隐约约听得出那边问我："你是黎兵的姐姐吗？"我说："是，你有什么事吗？""你弟弟出事了，请你们马上过来一趟。"我的脑袋"嗡"的一下就大了，赶忙问出了什么事。那边说，由于机床控制失灵，黎兵被齿轮轧去了上身半边，正在医院抢救。

我和母亲连夜坐火车赶赴广州。当我们踉踉跄跄地闯进医院时，负责照顾弟弟的工友告诉我们，弟弟已经抢救无效，离开人世了。母亲当时就晕倒在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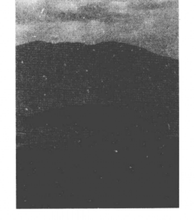
在医院的停尸房见到了弟弟的遗体。左边肩膀、胸部连同手臂已经不在了，黑瘦的脸部因为痛苦而严重变了形，那种惨状让人几度晕厥。

弟弟生前的同事告诉我们，在医院抢救之际，弟弟还要他们千万别通知他的家人，他说不想让我们担心。

清理弟弟的遗物时，在抽屉里发现了两份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受益人分别是母亲和我。母亲拿着保险单呼天抢地："兵娃啊，娘不要你的钱，娘要这么多钱干啥啊！娘要你回来！你回来啊……"

还有一封已经贴好邮票的信，是写给我的："姐，就快要过春节了，已经3年没有回家，真的很想念你们。现在，你终于毕业参加工作了，我也可以解甲归田了……"

弟弟走了很久，我和母亲都无法从悲痛中走出来。不知道天堂有没有成人高考，但是每年，我都会给弟弟烧一些高考资料去，我想让他在天堂里上大学。



哥哥的恩情如何报答

领到第一个月的工资，我就迫不及待地赶到乡下老家，推开大哥的门，第一句话就是："哥哥，我领到工资了。"说完，把这个月的工资悉数交给大哥。大哥颤抖着手，接过那些崭新的钞票，数了数，对我说："好兄弟，你终于成人了。有出息了。"说完，把那些钱递给我。我说："哥，这些钱是我孝顺你的。""这是什么话，哥哥怎能用你的钱。你自己留着，以后你的日子还长着呢。"说完，大哥硬生生地把钱塞给我。

我拿着大哥塞来的钱，"扑通"一下跪到地上，给大哥磕了3个头，流着泪对大哥说："大哥，我一定好好攒钱，把你如同父亲般养起来。"

在我小的时候，父母相继去世。母亲走得晚，在她临走的时候，拉着我的手对大哥说："你是老大，弟弟妹妹以后全就靠你了，你一定把他们养大成人。"哥哥含着泪答应了。当时我5岁，上面有个姐姐8岁，大哥才刚刚14岁。从此，哥哥辍学在家专门照顾我们俩。

14岁的孩子从此挑起家庭的重担，门里门外地忙活着。过了两年，姐姐不知道得了什么病，半夜发烧凌晨就死了，从此，我和大哥相依为命，大哥一直把我当做孩子养了起来。

我到上学的年龄了，大哥求爷爷告奶奶地把我送到学校，一再嘱咐我："弟弟，一定好好学习，哥哥拼了命也要让你把学习学好。"说完，大哥搂着我痛哭起来。那时我还小，无法体会大哥的心情，以后我才知道大哥是多么羡慕我，因为他无法完成他的学业。

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那天放学回家走到半路我就感到腿难受，勉强回到家里双腿已不能动了。在地里干活儿的哥哥知道消息，立马回到家中，用手按摩着我的双腿，一个劲儿地问我："弟弟，弟弟，你这是怎么了？"说完，一把把我背到背上去了乡医院。医生看完摇摇头，告诉大哥，他也不知道我到底得了什么病，建议把我送到大医院看大夫。说着容易做着难啊，大哥把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变卖掉，才勉强够我们俩的路费。看看手里这点可怜的钱，大哥二话没说，背上我徒步进了城。80多里的山路，瘦小的大哥硬是走了将近一天。好不容易到了县医院，大夫看完仍是摇摇头。大哥"扑通"一下跪在大夫面前，哭着央求大夫，希望他们想想办法治好我的病，大夫还是摇头。大哥无法，只好又把我背了回来。

到家后，大哥四处打听各种偏方，希望奇迹能够出现。好心的老乡也到处帮着大哥打听，一时，我家里竟积攒了许多治病的偏方。有了偏方没有药也是白搭，大哥又开始学着上山采中药回来为我治病。同时，为了不耽误我的学习，他每天早晨把我背到学校，然后一个人上山，等下午从山上回来的时候，再赶到学校把我背回家。

我不知道大哥为了给我采药吃了多少苦，只知道每次看到他来学校背我的时候脸上身上总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有时还会一瘸一拐地走来。我曾多少次哭着对大哥说："哥哥，我不治了。"大哥总是生气地对我说："别说傻话，哥哥还指望你以后有出息呢。"

一次，大哥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到一个偏方，说是治我这种病特别管用，不过那种药材特别难采，只有离我们这里50多里的深山里才有，而且常常生长在背阴处的悬崖之上。大哥马上问清楚那种药的特征、长相，然后把我托付给一个邻居，一个人只身去了那座深山。3天后，大哥回来了，高兴地举着刚刚采来的药材对我说："弟弟，你看，哥哥把药采回来了，这下你的腿有治了。"说完，一瘸一拐地去熬药。哥哥转过身的时候，我看到他的腿紧紧地和裤腿贴到一起，等大哥把药熬好端着进房的

时候，我一把拉住大哥："哥哥，你把裤腿挽起来我看看。"大哥一个劲儿地后退，说："这有啥看头。"我攥住大哥的手不撒，坚持让大哥把他的裤腿挽起来。大哥看看我，只好把裤腿挽了起来。在大哥的腿上，有一个伤疤还在滴着血。我一下子哭了，把大哥递给我的药碗一推，对大哥说："我不吃这些药了，我的腿也不治了。"大哥听我说完这些话，"啪"地给了我一巴掌。这一巴掌把我和大哥都打愣了。大哥流着泪呆在那里半天没有说话。我也流着泪发着呆。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大哥才醒过来一般，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好弟弟，既然大哥答应了母亲要好好照顾你，大哥一定不会让你受委屈。只要你的腿好了，能够自己走了，哥哥就会轻松许多。那时，你好好读你的书，哥哥好好侍弄地里的庄稼，没有几年我们就会过上好日子的。"听了大哥的话，我趴到大哥的怀里痛哭起来，一边抽泣着一边对大哥说："大哥，都是我不好，拖累了你。"大哥拍拍我的后背："傻弟弟，你这是说得啥话？我们是亲生的哥俩不是。"说完，把药碗端过来拿到我的嘴边："来，弟弟，听话，把药喝了。哥哥希望你的腿早些好起来。"我一仰头把药喝了进去。

这个偏方还真的管用。我喝了一个多月，腿上便有了感觉。看到我的病有了起色，大哥好像比我还要高兴，从此他经常跑到50多里外的深山去给我挖那种草药。一次，大哥又进了山，按照约定的时间他没有回来，又过了一天还没有回来，我央求那位每天背着我上学的邻居，喊上几个人去找我大哥。他们走了之后的第二天回来了，是背着大哥回来的。原来大哥为了给我采药，爬到一座悬崖上，一不留神，从悬崖上掉了下来，跌到一个大坑里，昏迷了两天。直到村民找了上去，才把大哥从悬崖下救出。

转眼3年过去了，在大哥的精心护养下，我的腿奇迹般地好了。当我能够自己下地走路的时候，大哥把我领到父母的坟前，跪下磕了3个头。大哥哭泣着对父母说："爸爸，妈妈，我把弟弟的病治好了，我把弟弟的病治好了。"说完，搂着我抱头痛哭了一场。

我小学毕业了，成绩是我们那个学校最好的。大哥知道了这个消息，高兴得跳了起来，对我说："弟弟，好弟弟，你好好学，大哥一定供你上大学。"说完，又把我带到父母的坟前，让我在那里发了誓："我一定好好学习，争取考上大学。"

从此，大哥更忙了，他不但尽力侍弄好地里的庄稼，还不断地督促我学习，不准我有任何懈怠。

到我上高中的时候，大哥已经25岁了。在农村，25岁还没有说上对象就成了老大难。尽管中间也不断地有乡里乡亲帮着给提了几个对象，可大哥却对人家说："弟弟不成年，我不会成家的。"就这样，大哥的婚事耽误下来。

我知道大哥对村里的一个姑娘早有好感，那个姑娘对大哥的印象也不错，可对方主动前来说亲的时候，大哥对媒人说，必须等我考上大学才能考虑这件事情。姑娘一气之下又找了一个人家。以后，不管是谁来说亲，大哥的条件都是这样，丝毫不容有任何更改。我曾经劝过大哥，大哥说："这些事不需要你来操心，你的任务就是搞好学习，争取能够考上大学。"那时，许多好的姑娘就是这样和我大哥擦身而过的。有的邻居曾经偷偷和我说过："你呀，真应该对得起你大哥，他为了你什么都豁出去了。"

我高中毕业了。总算对得起大哥的一片苦心，顺利地考上了大学。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又跟着大哥来到父母坟前。大哥对父母说："爸爸，妈妈，弟弟争气，终于考上大学了。"等大哥说完，我在父母坟前磕了3个头，对大哥说："大哥，我考上了大学，你的事情也应该考虑一下了，不要光想着我。"大哥的脸色一暗，用其他话支吾过去。

大哥知道，能够把我打发上大学，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前几年为了给我治病，家里能够卖的东西几乎都已经卖光了，现在为了给我凑足学费，大哥又把他喂的牲口、养的鸡全都卖了，还是不够，又厚着脸皮从乡里乡亲那里借的钱，这才勉勉强强凑够我第一年的学费，可我的生活费却还没有着落。大哥为了让我不受委屈，背着我偷偷把地里的青苗典当了出去。我走的前一天，大哥还专门去了一趟县城，为我买了新衣服，置办了新用具。

汽车开动的一刹那，我从车窗里看过去，大小伙子的大哥竟如一个女人般抹着眼泪。

在学校我整天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尽管我也打工，也搞点勤工俭学，可大部分时间我从来没有为生活操心，也没有为手中缺过钱而难过。我那时根本不知道大哥哪儿来的钱，总是隔三差五地给我寄来，尽管我一

再给大哥去信，告诉他我这里一切都好，手里的钱已经足够，并告诉大哥，不要光想着我，有点钱自己攒起来等着给我娶个大嫂。可大哥不听，仍是不断地给我寄钱，并来信叮嘱我，不管遇到什么情况都要好好学习，家里一切都好，收入也不错，请我放心。

连续几个假期，大哥都不准我回家，说是家里一切很好，让我利用假期时间好好学习。当时我想这样也好，我利用假期打打工挣点钱，帮助一下大哥，让他减轻一点负担，于是，就听从了大哥的嘱咐，利用假期出去打工，挣的钱自己攒起来准备等回去时交给大哥，让他有个惊喜，同时也为他早日成家作个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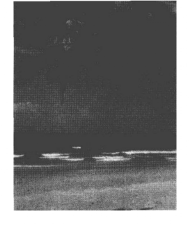
中间，曾经有几个老乡来到我这里，我向他们打听我大哥的情况，他们都说你大哥挺好的。当我问到最近有没有人给他介绍对象时，老乡告诉我，有，有，有好几个呢。我又问有没有说成的，几个老乡不语。只有一个老乡告诉我，说是有位姑娘听说了我哥的情况，主动上门，可你大哥死活不同意，说姑娘太年轻，怕耽误了姑娘的前程，气得姑娘哭着回了家。知道这件事情后，我马上写了一封信给大哥，希望他不要光为我考虑，也要考虑考虑自己的事情。信发出去有半个多月，我却没有收到大哥的回信。那几天心里老是感觉不踏实，不光书看不下去，连做其他事情也提不起兴趣来，总感觉家里好像发生了什么事情一般。周日，我向学校请了假，准备回去看看大哥，我还没有走，大哥的信到了，他告诉我前几天生了一场病，耽误了给我回信。现在病已经好了，让我不要惦记他，并且随信又寄来几百元钱。收到大哥的信我才放了心，放弃了回家的打算，把大哥寄来的钱和我最近打工挣来的钱一起存起来，准备等毕业时回家亲手交给大哥，让他找个对象，好好享受一下生活。

大学生活结束了，我迫不及待地回到家中。到家才知道，大哥为了不让我在学校受委屈，竟然经常去卖血，他为了不让我知道，还专门告诉乡亲，不管谁见到我都不要告诉我实情。那次我给他去信，他刚刚卖完血，因身体极度缺乏营养病倒了，可他又怕我担心，醒来后强挣扎着身子给我写了信，委托老乡帮助他把信寄走，并把那次卖血的钱一起寄给了我。知道了大哥的这些事情，我颤抖着手把在学校时存的钱拿出来，把它们交给大哥，让大哥好好补养一下身体。大哥拿着我递给他的钱，高兴地说："还是我弟弟，知道疼他大哥。"我听了大哥的话，鼻子一酸，眼

泪差点儿掉出来。大哥为我付出了那么多，我什么也没有做，大哥却说这样的话。

为了和大哥住得近一点，以后能够照顾他，我主动放弃了在大城市工作的机会，回到我们那个县城当了一名公务员。领到第一个月工资的时候，我满心欢喜地回到大哥家里，希望用我的微薄之力帮助大哥早日找上一个对象。这时，我大哥虽然才是30多的人，可看上去却好像有50岁了。他的脸上布满皱纹，头发几乎全白了。

大哥一直没有找对象，直到我结婚有了自己的家。结婚后，我把大哥对我的恩情和对象说了。对象和我一起回到乡下，我们准备把大哥接出来和我们一起过。我要把他当做我的父亲养起来，用我的一生回报大哥对我的恩情，尽管我知道，大哥的恩情我是永远报答不完的。



红色的保温饭煲

那年，因在井下工作而染上硅肺的父亲离开了人世。为了供我和哥哥读书，妈妈要求从矿灯房调到了井下开绞车——对女人来说，虽然那是一份非常危险的工作，但也是唯一能让女人干的、可以得到井下补贴的工作。

妈妈的工作是“三班倒”，从地面走到工作地点得花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工人不干完活儿是不会出井的，所以妈妈经常在井下一待就是10多个小时。又忙又累的妈妈顾不上家务了，将家里的财政大权交给了哥哥，哥哥成了我们这个三口之家的家长，经营着我们的生活。

每天我和哥哥得坐20分钟的公交车到矿务局中学上学。一天天还没亮，哥哥就起来做好饭，然后叫我起床。我埋怨道：“还早呢，你发什么神经啊。”哥哥将我拉了起来：“从今天起我们走路上学。”我极不情愿地问：“为什么？”“你算算，每天我们坐车得花6毛钱，一个月是多少？如果我们把这笔钱节省下来，一年就有100多块呢！”

100多块，这是多大的一个数目啊！可一想到每天来回两次走那么长的路，我就害怕了。“妈妈每天都给了车钱的，你想走路你走。”刚才还笑

眯眯的哥哥突然拉下脸说："你不走也得走！"如果是在往常，我早就爹呀妈呀地叫了起来，可现在没有父母来呵护我了，我只得哭丧着一张脸起了床，吃完饭背上书包，跟着哥哥出了门。

两个小时后，我和哥哥赶到了学校，踏着铃声跨进了教室。我趴在课桌上，汗水淋漓，一点儿力气也没有。我暗暗发誓：下午放学回家，打死我也不走路了。岂料，我的"阴谋"在哥哥的严密监视下，根本没法得逞。

放学回家，我倒床便睡。也不知过了多久，我被哥哥推醒了，他端着一碗饭站在我面前。看到哥哥额头上的汗珠，我嘟哝道："我不是有意的。真的好困啊。""哥不怪你。哥还有事跟你商量呢。从明天开始，我们中午自己带饭去学校。我问过了，把饭交到食堂蒸热需交5分钱，我们两个人就交1毛钱。我们平时在学校吃饭，再怎么也得花8毛，这样就可节约7毛，一年又是100多块，再加上节约的车费，就有200多块呢！"我简直有些不认识自己的哥哥了。虽说以前他也很节约，可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斤斤计较。他这是怎么了？哥哥边收拾饭盒边叹息："如果早点用这个方法，我们可以节约好多钱出来，可以让爸爸多吃些营养品，他也不至于离开我们了。"说到爸爸，我们都沉默了。爸爸在世时，妈妈给他买的好东西他总舍不得吃，总是要分给我们兄弟俩。想到这儿，我没再反对带饭到学校。

虽然节约下不少钱，可我却一直不知道哥哥把节约下来的钱用到哪儿去了，按我的想法，他就应该把那些钱拿来买些肉吃才对，可哥哥一星期最多买两次肉。他将不多的瘦肉剔下来炒好放进妈妈的饭盒里，再用剩下的肉熬油炒菜，供我们俩吃。每天中午我打开饭盒看到那几乎被熬干了油的肉片时，心里对哥哥充满了愤恨又充满了好奇：他节约钱到底为了啥？

那天放学回家后，哥哥说去买米。等他一出门，我就在家里翻腾，抽屉里、枕头下、立柜顶上，终于在床头柜里翻出了哥哥存下来的钱，有一毛两毛的，也有一块两块的，整整齐齐，好大一沓呢！看着那些钱，我心里怦怦乱跳，最后鼓足勇气从中抽了两张1元的。我知道若被哥哥发现，定会遭他一顿暴打，可我又鼓励自己，这些钱里也有我节约的一份呀，凭什么就不该我用？

至于这两块钱要用来做什么，我一时没想好。一会儿想买一支钢笔，可又想若被哥哥发现，我不好交代它的来历。又想去买两袋花生糖，可学校里没有小卖部，放学出了校门又时刻与哥哥在一起，没有机会去买。两天过去了，那两块钱还揣在口袋里，被我的手攥得湿漉漉的。

这天上午最后一节课是数学考试，我提前做完交了卷子出了教室，到食堂去取饭盒。平常因为取饭的人多，我挤不到里面去，都是哥哥将饭盒取出来给我。食堂的师傅见到我说："刚才看见你哥在上体育课呢，你给他带过去吧。"我取了两个一模一样的铝制饭盒往操场去，看到哥哥还没下课，就蹲在操场边吃了起来。白生生的米饭上铺着肉片炒青椒，我几口将肉片消灭掉，心里仍有不甘，就想从哥哥的饭盒里再挑点儿肉吃。打开了哥哥的饭盒我呆住了，哥哥的饭盒里除了青椒就是几片白菜，连肉片的影子都不见！

我看着哥哥的饭盒，愣了好久。我终于明白哥哥为什么非要在我的饭盒上拴一根红线，为什么每天中午他将饭盒递给我后就快速离开，从不和我一起吃饭……我起身跑回食堂，拿出口袋里的钱买了一碗粉蒸肉，然后全扣在了哥哥的饭盒里。

哥哥接过饭盒的一刹那愣住了。我掏出剩下的1块5毛钱递给哥哥："哥，我以后再也不偷钱了……"

那天回家的路上，哥一直搂着我的肩。他说："你晓不晓得，我节约钱用来干啥？"

"干啥？"我好奇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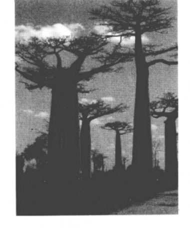
"你记不记得妈第一天出井后回来，说饭带到井下不一会儿就凉透了，她吃了几口就吃不下了。我当时就想给妈买个保温饭煲装饭菜。我去问了，一个能装饭也能装汤的保温饭煲要18块钱，我们走两个月的路，把车费节约下来就够了。我还想给妈买件毛衣。你晓得井下又冷又潮，妈穿的毛衣都是七八年前织的，不保暖。我们不给她买，她自己是舍不得买的。爸爸走了，我们不疼妈，这世上就再也没有别的人心疼妈了。哥晓得让你天天走路很累，等哥把买饭煲和买毛衣的钱攒够了就让你坐车……"

看看比我高一头的哥哥，我心里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尤其是哥说的那句"我们不疼妈，这世上就再也没有别的人心疼妈了"，让我平生

第一次有了心酸的感觉，也第一次体会出“骨肉”这两个字里所包含的那种生命相依的感觉。我说：“哥，我现在喜欢走路了，走了这么久的路，我都长结实了，以后我们天天走路。”哥没再说话，只是将我搂得更紧些，两个人合着同样的节拍，一步步地朝前走去。

那个月底，当我和哥哥将那个装着饭菜的红色保温饭煲递到妈妈手里时，妈妈先是惊讶，然后眼里一下蓄满了泪，她摸着我们的头说：“我的娃娃长大了，知道疼妈了……”

很多年过去，我每次回家看望母亲和哥哥，总会看到那个已褪色的红色保温饭煲，数年如一日干干净净地立在客厅的博物架上，散发着柔情的光芒……



三弟的储蓄罐

⊙周艳妮

三弟是6岁的时候父亲从邻县领回来的，那是我们第一次见到他，很大的眼睛，细细的胳膊，表情怯生生的。他的怀里抱着一个两尺见方的硕大粗瓷储蓄罐，形状是一只丑陋的猪。

小妹呱呱落地那会儿，我们家凑足了3朵金花。母亲被拉去做了结扎手术后，回来就偷偷哭了，她在房里抽噎着对父亲说："算命的都说你命里注定没有儿子，你还要我生！生那么多娃你养得起吗？"

父亲是个硬汉子，他说家里没有哪代缺过儿子，他不信命。母亲不能再生了，他就大老远地跑去找，那年月收养手续不是那么繁杂，不久父亲就有了儿子。父亲抱着三弟喜滋滋的，塞一个大苹果在他手里。

苹果在那时是多稀罕的水果啊，父亲就买了一个！我和大姐冷眼旁观，都觉得这个小家伙是个大威胁，他以后还说不准要跟我们争多少东西呢！傍晚，我们给三弟来了第一个"下马威"。父亲和母亲都下地去了，要很晚才回来，他们嘱咐大姐和我要做晚饭给弟弟妹妹吃。我和大姐得意洋洋地只盛了一碗白米饭端给三弟，姐妹仨躲在厨房里津津有味地吃父亲专程买给他的肉片。吃完了我去收三弟的碗，还假惺惺地问他吃饱

了没有。他睁着水汪汪的眼睛感激地对我说："谢谢二姐，我吃得很饱，你们做的饭真好吃。"我差点儿就感动了，但心想这是来跟我们抢东西的坏小孩儿，心肠又硬了起来。晚上父亲问起三弟饭菜吃得是否习惯，三弟还是那副感激的样子说："好吃极了，大姐二姐也对我很好……"

三弟用稚嫩的真诚换来了我们对他态度的改观，我和大姐商量过，决定暂时放他一马。而对三弟真正意义上的接受，是在一场暴雨之后。

那天我和大姐都上学去了，父母亲也都去地里忙，家里只剩下三弟和小妹。早上下起了大暴雨，小妹在前天夜里已经受了风寒，下午的时候突然发起高烧来，三弟硬是咬紧牙关将小妹背到卫生院。那场雨真大啊，我和大姐在学校上课的时候几乎听不见老师讲课的声音，可是三弟仅用一张雨布紧紧裹在小妹身上就冲进了雨里，听卫生院的阿姨说，三弟全身湿透闯进来，什么话都没说就昏过去了。

小妹两天后就康复了，可三弟却病倒了。父亲接他回来时我们都站在门口，三弟胡乱摆着细瘦的胳膊对我们说："外面这么冷，你们快进屋呀！"我们听话地转身回屋里，我走在最后，眼尖地发现，三弟俯在父亲的背上，眼泪已经流到了腮帮子。

晚饭时，我和大姐轮流给三弟夹菜，把他的碗塞得满满的。我们第一次亲切地叫他三弟，他也不吭声，耷拉着脑袋一个劲儿地吃。父亲说老三怎么也不说声谢谢，这孩子还得学学礼貌。我坐得离三弟最近，只有我看得到，三弟的眼泪一颗颗都滴进了饭菜里，他哪里还说得出谢谢。

小妹上学以后，父亲原本不轻的担子就更沉重了。好在我们4个孩子都晓得体恤。只有三弟比较贪玩，常常一放学就没了影儿，入夜了才能看到他拖着满身草屑回来。

这天，小妹戴上红领巾成为少先队员，还被学校选为中队长。三弟很高兴，特地跑到集市上给小妹买了一个精致漂亮的笔记本。我和大姐却暗地里犯起嘀咕：三弟哪来那么多钱？

不久之后的一个夜晚，三弟刚从外面玩回来，我和大姐在厅里堵住他，质问他上哪儿去了。他一愣，支吾着说不清楚。三弟的个性我了解，他不是擅长说谎的人，肯定是背着我们做了什么见不得光的事！我假装和气地问他："你别慌，慢慢说，上次你给小妹买笔记本的钱是哪来的？"

三弟闻言满面惊慌地抬起头："那……那是我自己攒的！不是偷

的！”我觉得他的反应很可疑，对大姐使了个眼色，她心领神会，立刻板起脸往地上一指：“跪下！”

三弟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咬着嘴唇仍然坚持：“我没偷钱！”

这时父母亲从外面回来了，父亲见状忙问出了什么事。大姐告诉他三弟前几天给小妹买了个很贵的笔记本，钱可能是偷来的，还问父亲是否给了他那么多零花钱。父亲听完火冒三丈，操起笤帚就往三弟身上打：“你这个逆子！我好心把你养大，送你上学，你还做这种缺德事！”

父亲打得很用力，三弟的身子被笤帚打得摇摇晃晃，他硬是一动不动。父亲打累了，停下来喘气。三弟这才松了牙关，声音有些抖地说：“爸，你刚回来一定累了，先坐下歇会儿吧。”三弟挣扎着站起来，像往常一样给父亲倒了一杯水，蹒跚着走到他面前重新跪下。父亲黑着脸不情不愿地接过茶，看也不看就搁在一旁。小妹被吓坏了，抖抖索索地捧出那个笔记本替三弟求情：“爸，三哥是为我好，你就饶他一次吧！”

父亲抢过笔记本，哗啦哗啦地撕成好几块。三弟也不哭，他把撕坏的笔记本收拾起来，整齐地叠在一起抱在怀里，那样子就像他刚来的那时候抱着储蓄罐。他直挺挺地跪着，甚至面带微笑地说：“我从来不敢忘记爸妈养我有多不容易，所以我努力学习。路口那个老伯答应我每天帮他拔整个大院的草，一个月就给我30块钱，我把钱都攒下来，一半给家里买米，另一半留着家里困难的时候再拿出来……”三弟缓缓伸出双掌，那双9岁孩子的手粗糙得像树皮。

小妹哭着扑到三弟身上：“三哥，你刚才怎么不早说呢！”父亲也老泪纵横地伸出手，把三弟扶起来，哽咽着说：“孩子，委屈你了。”母亲连忙取出药酒，拉下三弟的裤子一看，屁股淤紫了一大片。全家忙成一团，父亲做饭，我打了热水，大姐替他热敷，母亲给他上药，小妹什么忙也帮不上，在一旁拿了针线把笔记本仔细缝合起来。

三弟这才哭了出来：“你们都对我这么好，我将来要怎样报答才不辜负你们呀！”我和大姐听了，脸上火辣辣的。

后来，我们姐弟4个都顺利地大专毕业。不久大姐和我相继嫁到了外地，小妹也在外地工作，家里只剩下三弟。我和大姐忙上班又忙照顾公婆和孩子，根本抽不出时间探望二老。好在三弟并无怨言，逢年过节总是打电话邀我们回去。

三弟的喜帖送到时，我还真吓了一跳。他是带了准弟媳来的，那姑娘容貌普通个子矮小。我把三弟拉到一旁，不满地问："老三啊，你怎么不找个中看点儿的姑娘？"三弟憨厚地挠挠头说："若兰是个好姑娘，她愿意和我一起侍奉爸妈一辈子。"我哽着声音，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婚礼办得很简单，席间让客人难忘的是三弟带着弟媳跪在父母面前恭恭敬敬地磕了3个响头。那架势不像是在举行婚礼，倒像是给俩老人家祝寿。我们姐妹仨鼻子都酸溜溜的，想我们亲生骨肉都没有这般知情感恩，心里好生惭愧。

几年之后，因为多年积劳成疾，父亲病了。我们都忙，只有三弟和弟媳服侍在父亲床前。母亲打电话让我们都回去一趟，商量父亲的医疗费用和后事。我和大姐两家正在供房子，孩子又都上学，哪里还有余钱，小妹更不用说。整个屋子陷入难堪的沉默，最后是三弟挡在弟媳身前将担子接到了肩上："还是我来照顾爸好了，你们家里都有难处，我理解的。"

三弟砸开了他的瓷猪储蓄罐，里面是一个个折成很小一块的纸钞。一家人一张张地慢慢展开，一共11400元，看得我们目瞪口呆，谁能想得到，那么丑而粗糙的一个瓷罐，里面竟然藏了这么多钱。我看见弟媳强忍着激动得发抖的嘴唇，三弟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对大家说："这个储蓄罐，是我从本家带出来的，他们对我说要把你们的恩情藏在心里，把有机会报答的东西藏在储蓄罐里。恩情要时刻记得，里面的东西要在最困难的时候毫无保留地取出来。"母亲听完，眼泪就下来了。

终于还是得知父亲弥留的噩耗，儿女都聚在床前，父亲抖索着手只唤三弟一个人上前。三弟跪在床前，父亲只说了一句话："老三啊，你是个好儿子，爸只有4间平房就留给你了……"我们姐妹仿佛兜头一棒，那么多年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三弟独占了我们的家！

一直到父亲的丧事结束，我们都没怎么过问，散了就各自回家了。后来母亲来我家探望外孙，让我们姐妹仨有空儿回去住几天。"老三没有动你们的房间，常常打扫好就等你们过年过节回去住哩。"母亲唠唠叨叨地，没注意到我因震惊而不自然的表情。原来我们都误解三弟了，他接受父亲的遗赠，为的是更方便我们回娘家！他虽然砸了储蓄罐，可是有个砸不坏的储蓄罐已经永远放在三弟的心里了，那是他对我们、对这个家倾注的一世的爱啊！



没有一种爱的名字叫卑微

从她记事时起，大舅就好像不是这个家的人。记得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刚被收容所送回了家，和街上的叫花子没有多大的区别。外婆在屋里大声地骂，他蹲在一旁小声地哭，像受伤的小动物。那么冷的天，他身上只有一件破破烂烂的单衣。门口围了一群好看热闹的邻居，对着他指指点点。

不多久外公回来，一见他这样子，就跑到门背后去拖了一根扁担出来，劈头盖脸地向他打去。他“嗷嗷”地叫着，却不敢躲闪。爸爸冲上去抢外公手里的扁担，他跪在地上含糊而大声地叫着，仔细地听，是“爸爸我错了”。后来她知道，那是她大舅，小时候生病把脑子给烧坏了，是个傻子。

没多久，外公设法将大舅弄到了养路段，反正是纯体力劳动，谁都干得下来。

大舅于是常常回家来，手里拎着单位发的东西，有时是油，有时是水果，有时是肉。巴巴地送到外婆面前，却还是常常被骂一顿。她当时年纪小，觉得外婆一定是大舅的后妈，否则怎会如此待他。直到成年，她

才知道，亲人之间也有世态炎凉。

大舅待她也是极好的，每次回家总不忘给她带上些好吃的：糖葫芦、棉花糖、大苹果，开始她很高兴，但年纪慢慢大了，她也就不太稀罕这些小玩意了，也开始像家里的其他人一样，冷眉冷眼地对他。一年年地过去，大舅一直是家里可有可无的编外成员，没人心疼注意他，都希望离他远远的，免得给自己找麻烦。

那年的冬天好冷。年前，外公去世了。

刚从殡仪馆出来，全家人就聚在一起讨论财产问题。外公的骨灰盒静静地放在一边，上面是他的遗像，冷冷地注视着这一群被称为儿女的人。妈妈和爸爸在外地，没能赶回来。看着那些争得面红耳赤的容颜，她突然觉得好陌生好可怕。

就在战争已经进行到白热化、几乎要诉诸武力的时候，一旁突然传来了撕心裂肺的号哭声。房间静了下来，她看见，大舅正跪在外公的骨灰盒前，号啕大哭，就像多年前第一次看见他跪着说“爸爸我错了”一样。忽然，她的眼眶就热了。父母长年在外，她一个人待在这个并不温暖的大家里，不是不觉得寂寞的，只是她已经学会用疏离和冷漠来包裹自己。这一刻，她突然意识到，这个家里，还有一个比自己更孤独更缺少关爱的人。他也是她的一个亲人。

没多久，父母回来了。妈妈脸色蜡黄，一见到外公的遗像就昏了过去。在医院里，她听见医生和爸爸的谈话，知道妈妈得了绝症。家里存折上的数字哗哗地往下掉，妈妈却一天比一天虚弱。她天天陪在妈妈身边，那幢大房子里的亲人，仅仅礼节性地来过一次。只有大舅，常常会下班后过来，一声不吭地坐在旁边陪着她们。

家里的财产之争还在进行。而她们这里，却等着那笔钱救命。爸爸每天四处求人，希望他们能够快点达成协议，或者先支一部分钱出来给妈妈治病，但得到的都是模棱两可的回答，谁都说做不了这个主。他们像推皮球一样，将爸爸推来推去。最终，协议还是达成了。大舅是傻子，而她家急需用钱，不可避免地，他们得到了最少的一部分，因为算准了他们不会再闹。那是一幢位于城郊的年久失修的房子。那天，她听见爸爸在和大舅商量，说要将房子卖了换成钱，一人一半。家里的钱已经用得干干净净了，而医院那边却似一个无底洞。大舅傻傻地笑着，含糊地

答应道："好！"她在屋里轻轻地舒了一口气。

房子终于卖掉了。爸爸当着大舅的面，把钱数成两份，用报纸包着，将其中的一包递给了大舅，然后揣着另一包急急地带着她往医院赶。刚走出楼道口，就听见后面有脚步声追来，还有含糊不清地叫她名字的声音。医院已经下了最后通牒：再不交钱就要停妈妈的药了。她扭头看爸爸，她一惊，心头一冷，也是面如死灰。

大舅跌跌撞撞地跑到他们面前，不由分说地将自己的那包钱塞到了爸爸怀里，嘴里含糊地说道："先，先治，治病。"爸爸一下子呆住了，这么多天来，面对的都是一张张冷冰冰的脸，何曾想到，最危急的时候，伸出援手的，竟是这个傻子。爸爸哽咽着接过钱，正准备说些什么，大舅却又转身蹒跚着走了回去。她看见，常年体力劳动的大舅，身形已经有些佝偻了。

妈妈最终还是离开了。

那是一段记忆中最为黑暗的时期。在承受着世上最疼爱的人离去的痛苦的时候，姨妈舅舅们的脸不停地在眼前晃动。他们神秘兮兮地在她耳边念叨，要她看好妈妈的财产，因为那是外公留下来的遗产。她望着远处忙碌着的爸爸瘦弱的身影和忽然之间花白了的头发，心头的恨和酸楚一样疯长。她不知道这都是些什么样的人，长着什么样的心，尤其可恨的是：他们是她的亲人。

大舅一直跟在爸爸和她的后面，看他们做什么，他也帮着做什么，还时不时地扭头看看妈妈的遗像，抹着眼泪。她的心在伤痛之余有了一丝温暖：妈妈毕竟还有一个傻哥哥，是从心里爱着她的。丧礼过后，现实摆在了面前。爸爸要回去工作，她的学校在这里，已经高三了，转学过去影响太大。可是原来的房子给了四舅，早已容不下她了。接连失去老伴与女儿的外婆，也终于卸下了她的强悍与精明，整日里默不作声地坐在阳台上晒太阳，漠视着从小带大的外孙女的无助。

她的心更冷了。

那天，爸爸突然对她说："要不，到你大舅家住一阵。就几个月的时间了。"她呆了一下，想到大舅，丑丑的脸，竟生出些许亲切，于是点头答应了。

大舅的工作虽然是个苦力，但单位毕竟是事业单位，他是老职工，还

得了一套两居室的住房，旧是旧点儿，倒也宽敞。住在这里的第一晚，想到过世的妈妈、远方的爸爸，还有隔壁房间的傻舅舅，她只觉一阵荒凉，开着灯哭了整整一夜。

但日子还是得过。每天大清早她就起床，到巷子口买早点，中饭和晚饭都在学校吃，晚自习后回来睡觉。她也习惯了这样的生活，觉得还不错，反正也就几个月的时间。唯一让她提心吊胆的，就是晚上回来时要穿过那一条长长的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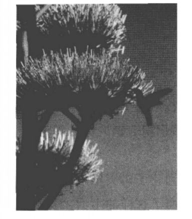
那天她下了晚自习，照例到校门口买了一瓶酸奶，老板迟疑了一会儿，告诉她好像总看见一个身影跟着她，让她小心一点。她当时就吓蒙了，站在原地不知该怎么办，在这座城市里，她无依无靠。过了很久，她还是只得咬咬牙往大舅家快步走去。巷道拐角处，隐约看到一个人影。她的心狂跳，拼命向前跑去，却一不小心摔在了地上。她恐惧到了极点，只觉得有人跑过来抓住她的胳膊，她死劲挣扎、尖叫，突然间，却好像听见有一个熟悉的声音口齿不清地叫着她的小名。她呆住了，安静下来，眼前竟然是大舅那张丑丑的脸，上面还有被她指甲划伤的血痕。

她怔怔地站了起来，大舅结结巴巴地说："巷，巷子黑，我，我，来接你。"她突然明白了，这些天跟在自己身后的那个身影，就是大舅，难怪她每次回家都没见到他。"你为什么不在学校门口等我？"她问道。

"人，人，人多。"她心头一震，脑海里回想起多年前的一幕：她上小学，大舅来接她，她嫌他丑，使她在同学面前丢脸，于是跑得远远的。

一时间，泪水涌出了眼眶。在这样一个被亲人都视为卑微的身躯里面，满载的却是汹涌澎湃的爱。那一刻，她才意识到，大舅一直都在一个被人忽视的角落里，默默地爱着身边的每个亲人，不管他们曾怎样对待他。他傻，他丑，但这并不是他的错，而是命运的不公平，为此他丧失了被爱的权利，却还这样执著地爱着身边的每一个人。这该是多么宽大和真挚的心灵啊！

走在巷道里，大舅还是弯着腰走在后面，没有看到她脸上的泪水密布。她在心中默默念道：大舅，你可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哪种爱的名字叫卑微。



岁月长长情长长

⊙ Zhanghailu

每年秋天临近的时候，总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想起一些事情，不觉心动。秋风凉飕飕，心也不知不觉就会觉得凉，很多平时顾不上抒发的感慨就一股脑儿涌上心头。岁月刻画的许多沧桑并不是没有踪迹可循，心里面总有一道一道的痕迹，或者痛，或者暖。

忙忙碌碌地工作和学习，奔波于自己的生计，常常忘记了很多东西，甚至连自己的生日也想不起来。到了那一天，忽然收到朋友发来的祝福短信，才恍然察觉，原来自己又大了一岁。每年生日都是随随便便度过，但一定要吃一碗面条。可是从很多年前开始，过生日再也吃不到祖母做的长面，于是自己动手做一碗面，远远不及祖母的手艺，但吃得很香。心里明白，吃面对我来说，更多地是在咀嚼一份温情，一种怀念。

10年前离开家到了北京，求学和工作的路并不平坦，也在这些年里经历了很多事情，知道了悲欢离合的味道，明白了日子的艰辛。很多事情甚至不愿想起和说起，想起来便是痛。祖母是在我离开家的日子里去世的。虽然过去多年，但是心里一直不能原谅自己——那个假期为了打工积攒学费，没有回家，竟与祖母永别。

很小的时候，家在半农半牧的高原。祖母是一个健康而爽朗的人，很

早就过上了寡居生活。在最艰辛的日子里，她养育了9个儿女，而且每个人都很健康，单单就这一点，祖母便不是一个平凡的人。我出生之前的那些岁月，并没有亲身体验，依靠我现有的知识，我能够想象那时的苦难；即便到了我出生之后，家里的生活也很艰苦，没有足够的食物，祖母把杂面和细面掺在一起，擀成很薄的长长的面条，做满满一大锅都不够一家人吃。虽然面很少，也很简单，仅仅是白水面条，漂着一点绿色的菜叶儿，放了一些土豆块，但是一家人吃得很香。白面少见，一年到头也吃不上几回，但在我生日的时候，祖母总是要特意擀一点白面面条给我吃。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生日是一个绝对美好的日子，于是常常期盼，甚至很希望一年里头每个人的生日都被我顶替度过。遗憾的是除了我之外，每个人的生日都不晓得是哪一天。辛勤度日，没有人记得自己的生日，也不会在意别人的生日。在度过一个生日、吃了祖母擀的长面之后，我就掰着手指头数日子，计算着下一个生日的到来。在我还没有进入学校的时候，我就可以很流利地从1数到365，大人们夸我是神童，我并不在乎这样的夸奖，我关心的仅仅是我的生日什么时候到来。

盼望着，盼望着，生日就来了。在那之前的几天里，我总是会缠着祖母，让她提前准备擀面条的白面。遇上艰难的年景，家里一点白面也没有，祖母便出门串东走西，一定能借一些白面回来。祖母在村里有着极好的人缘儿，走在路上，见到的人都亲热地叫张妈妈，祖母一一答应着，依旧迈开稳健的步子，走在乡间的小路上，身后是一串脚步，还有一团团尘土漾起的花朵。谁都知道祖母有一手擀面条的好手艺，等祖母借到白面，就总有一些妇女跟在她的后面来到家里，看她擀面条，学一学茶饭手艺。

祖母在硕大的案板前面泰然站立，一盆面粉全部倒在案板上，用手在面粉堆里划出一个坑，浇上水，和成团，用力地揉。面团不能软，软了擀出来的面条不筋道。祖母身形高大，身板笔直，70岁的时候仍然能够站在案板前面气势磅礴地擀面条。面团揉好了，用擀面杖压平，慢慢擀开，一直擀成一张薄薄的面皮，非常宽阔，能铺满两三平米的案板。祖母擀面条总是一气呵成，中间不做任何休息。擀好面，洒一些干面粉在上面，晾在案板上，便去拾掇菜蔬。那个时候我就跟在祖母身边，她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祖母很爽朗，但是并不溺爱我，有时候会轻轻在我

脑门儿上拍一巴掌，笑呵呵地说：“儿子，再等会儿！”

祖母不叫我的名字，也不叫我孙子，儿子是她对我的昵称。在她离开世界的那天夜里，她不停地叫着：“儿子，儿子……”叔叔们围在她的身边，拉着她的手，但祖母的眼泪很自然地流了下来，谁都知道，她在思念着远在北京上学并且身患重病的我。

祖母让我安静下来等待，我立刻便不敢放肆了，立在一边静静地等待。她择菜的时候我也添一把手。她开始切面的时候我就在灶膛里点上火，拉动风箱呼啦啦呼啦啦地烧水。火苗热情地舔着锅底，大铁锅里的水很快腾起白色的浪。祖母把面切成细细的面条，非常细，很长很长，然后一绺一绺抓在手里抖动，柔韧的面条在她手里舞动，我的心也随着舞动。祖母把面条抖开，松松软软地放进锅里，撒上韭菜、葱叶、芫荽，笑呵呵地说：“儿子，烧起来！”我便有了气力，甩开膀子拉动风箱，很快就闻见白面面条和蔬菜的清香。

祖母做好面，总是最先让我吃一碗。把大碗端到我的面前，笑呵呵地说：“儿子烧火，乏坏了，先吃！”那一碗面条总是让我的肚皮空前胀起来。吃过之后我挺着肚子在全家人面前炫耀，每个人都拍拍我圆滚滚的肚皮，我觉得荣耀无限，咯咯地笑。那笑声一直飘荡在我的生命里。

最后一次见到祖母是在10多年前。迁居城市之后，我们一家人难得回到家乡，也不能常常见到祖母。日子渐渐好过了，吃的东西也丰富了，但常常想念祖母擀的面条。在中学毕业的时候，我即将到北京读书，特地赶回老家去看望祖母。祖母知道我去，早早等在公路边。看见我从汽车上下来，她脚步蹒跚地跑过来，把我搂进怀里，叫声儿子便大放悲声痛哭起来。我也哭起来。祖母已经70多岁，身子还稳健，就是眼睛不好，夜幕降临之后她便看不到东西。但那天我一进门，便看见了案板上一大张擀好的面皮。那是祖母平生最后一次擀面条给我吃。叔叔说，为了擀面条，祖母整整花了一天时间，中途休息了很多回。我手里端着大碗，碗里有肉有菜，桌上放着另外炒的几盘精致的菜，祖母自己不肯吃，端详着我的脸，一遍又一遍催促我：“吃，吃吧。儿子。”她脸上的每个皱纹里面都蕴含着浓浓的温情，儿时与祖母10多年朝夕相伴，我都不曾留意到那种温情。我端着碗却吃不下，泪水落进碗里，也流淌在心里。那几天我一直陪在祖母身边，就像小时候一样伏在祖母怀里，她

给我掏耳朵，我在惬意中安然入睡。离开的时候，祖母倚在门边，默默地流泪。夕阳西下，照着老人孤独的身影，我不忍心回头看，但我知道，祖母的目光一直送我走进汽车，直到汽车消失在青藏线遥远的尽头。

再次见到祖母的时候，她已经在一抔黄土中平静地安睡了多年，坟头没有杂草，叔叔们每年都要整修；我跪在坟前冰凉的青石板上，泪水汹涌而出。每年过生日我都会吃一碗面条，岁月长长，情也长长，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更好的方式可以怀念祖母。



爷爷，我好想你

⊙碧鬼

那天，在哥哥的书桌上乱翻着，突然看到一本书中夹着一个千纸鹤，里面那层好像还写着什么。我把它打开，看到了哥哥的手笔：“爷爷，天好冷，记得多穿衣服，夜里要盖好被子啊。爷爷，你一个人在那边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知道吗？爷爷，好想你，好想你，真的好想你！”我的泪，汹涌而出。“爷爷！爷爷！”我呼唤着，爷爷在世时的一幕幕不断地闪过我的脑海……一切的一切在我的眼前回映！

“不，不要，我不要剪！”拼命地摇晃着脑袋上那两个自己扎的小羊角，爬在树上的我怎么不肯下来让你给我剪头发。“乖，下来，剪完头发爷爷买糖给你吃。”“不，不要，就是不要，剪了不好看，我要扎辫子。”从小就患有头痛症的我，为了减轻病情，每个月都要剪一次头发。家住农村，剪头发都要到十几公里外的镇里。为了让我能及时剪头发而又不用太辛苦，60多岁的你特地跑去跟人家学了剪头发的手艺，而上面的情形，就是你每次给我剪头发的前奏。每个月，你都要做一次这样的工作：把挂在树上不肯下来的我哄下来，把特地跑出去躲起来的我找回来，细心地剪完，哄着哭得稀里哗啦的我。从出生到读完小学，你为我剪了160

多次头发，每次都是如此的细心，小心翼翼地剪着，呵护着我的小脑袋。

上初中时，妈妈第一次带我去让别人剪头发，年迈的你跟着去了，我坐在那张虽比家里板凳舒服得多的椅子上，但感觉像在受罪，而你站在剪发师的旁边，剪发师的每一个动作都牵动着你的心。剪完了，我如释重负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而你因为过于紧张和担心，喘着气，汗流满脸。那次，不懂事的我抱着你哭了。以后，每次剪完头发，你都要仔细检查我的小脑袋有没有被伤到。眼睛老花的你已经很难看清东西了，但每次都是那么认真，我以为，那只是习惯的爱驱使着你这样做，尽管每次都乖乖地坐在那里，但，只是敷衍。可是，那次，你看着看着，突然紧张地叫了起来，你竟然能看到长在额头顶上那颗小小的被我挤出一点血的青春痘！心，因为感动，因为爱，因为温暖，在颤动！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我当时的感情，只是握着你那干瘦的手，告诉你："爷爷，那是青春痘，是我自己挤成这样的，没事，别担心。"爷爷，你知道吗？从那时起，我就已经后悔对你的爱的敷衍，从那次开始，我就已经懂得珍惜你对我的每一份爱，可是，你还没等到我懂得去关爱你时，你就走了，留给我的，只是对曾经不懂去关爱你的深深的内疚！

小时候，我没向爸妈要过一分零用钱，但是我的零食却是同龄伙伴中最充裕的，因为我的零用钱都是你给的。每天，只要你一干活儿回来，我就像跟屁虫一样跟着你，乱蹦着告诉你："爷爷，我要吃糖果。"有你在，我的每一个愿望都不会落空。有时候，农活儿太多，你没时间带我去买，就给我零钱，让我自己去买。而拥有了对钱的支配权的我总是跑去小卖部，用一半钱买我喜欢吃的东西，另一半买你喜欢吃的。有时候，贪吃的我会全买我喜欢吃的，快放到嘴里时才想起没有买给你。于是，跑回小卖部死缠烂打，让店主给我换，不换就一直哭，边哭边说："我忘了买给我爷爷了！"直到他肯换。每次，吃完属于我的那部分，就把买给你的放在你特地给我编制的小竹篮中，摇摇晃晃地提着去地里找你，从村口就开始喊着"爷爷，爷爷"一直到地里。久而久之，人们一看到我，就会告诉我你在哪里干活儿，可每次我都还是一路喊着走过去，因为喜欢你那慈爱而苍劲的声音从远处的地里传过来，叫我小心，别摔跤了。

其实，你喜欢吃的也是我爱吃的，提给你的东西还是我吃了，你只不过是在我的要求下象征性地吃了一点点。吃完东西，你总能用野草编

织出各种我喜欢的小狗、小鸭子、小红轿。回家时，篮子自然也是满载而归了。爷爷，现在想你时，我总是不由自主地走到田地里，可是，走出那条羊肠小道的拐弯处时，我看不到站在地里张望着路口、等待着我的你，昔日的笑声飘到云间去了，野草干枯，唯有野风呼啸着。

那一次，你从地里回来的路上摔进了水沟，年迈而患有风湿、手脚不灵活的你爬不起来，半身泡在冰冷的水里半个多小时，直到过路的人听到你的呻吟声才把你扶了起来。接到电话的我，疯了似的骑着自行车从镇里往家里赶，一路上没哭，咬着牙把最高的坡都蹬上去了。回到家时，我把自行车一扔，随着自行车的倒地声而号啕大哭起来。爷爷，其实，接电话时我的心就已经在绞痛，可是却在见到你时眼泪才汹涌而出。爷爷，那次，是我最心疼的一次，而你的离开，却是我永远的悲痛！

还记得，刚刚参加完高考的我欢天喜地地提着你最爱吃的棉花糖，迫不及待地想回家告诉你，我发挥得很好，你的孙女很快就可以实现你对她最大的愿望了。可是，推开家门的那一刻，你挂着白纱的空空的房间让我的大脑霎时凝固了！当我醒来时，红肿着眼睛的爸妈告诉我，你一个星期前就走了，叫着我的小名，望着家门口，满脸牵挂地走了。家里人为了不影响我的高考而没有告诉我。我似乎疯了，真的疯了，我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知道怎么去面对这个事实，揪着自己的头发，红着眼睛对爸妈吼叫着："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不告诉我啊……"哭到心衰力竭时，就呆呆地坐在你空空的房中，抱着你的遗像问你为什么不等我回来，既然那么想我为什么不等我回来，你是不是不再爱我了，还是怪我不孝而生气，连一个星期都不能等，就走了！

两年了，爷爷，你走了两年了。两年中，梦里无数次地出现你，我叫着你，向你飞奔过去，可是伸着双手似乎在迎着我的你却在后退，我怎么跑也扑不进你的怀抱，而醒来时，泪已满枕。大一寒假回去看你，在你坟前从早上呆坐到夜幕降临，直到爸妈把我带回去。可是，爷爷，我不想走，我想陪着你，我怕你一个人在这荒山野岭中太孤单，好想陪着你，真的！爷爷，好想你，真的好想你，多希望慈祥的你能出现在我的面前啊，爷爷……



第四章

但曾相见便相知

当青春散场，我们被时光推着越走越远，那段曾一同走过的岁月，却变成夏日夜空中最亮的星。





朋友应该做的事情

⊙T.苏珊·艾尔

杰克把建议书扔到我书桌上——当他瞪着眼睛看着我的时候，他的眉毛变成了一条直线。

“怎么了？”我问。

他用一根手指戳着建议书：“下一次，你想要做某些改动的时候，得先问问我。”说完就掉转身走了，把我独自留在那里生闷气。

他怎么敢这样对待我，我想。我不过是改动了一个长句子，纠正了语法上的错误——这些都是我认为该做的。

并不是没有人警告过我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我的前任——那些在我之前在这个职位上工作的女人们，称呼他的字眼儿都是我无法张口重复的。在我上班的第一天，一位同事就把我拉到一边，低声告诉我：“他本人要对另两位秘书离开公司的事情负责。”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越来越轻视杰克。我一向信奉这样一个原则：当敌人打你的左脸时，把你的右脸也凑上去，并且爱你的敌人。可是，这个原则根本不适用于杰克。他很快会把侮辱人的话掷在转向他的任何一张脸上。我为他的行为祈祷，可是说心里话，我真想随他去、不理他。

一天，他又做了一件令我十分难堪的事后，我独自流了很多眼泪，然后，我像一阵风似的冲进他的办公室。我准备如果需要的话就立即辞职，但必须得让这个男人知道我的想法。我推开门，杰克抬起眼睛匆匆地扫视了我一眼。

"什么事？"他生硬地问。

我突然知道我必须得做什么了。毕竟，他是应该知道原因的。

我在他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杰克，你对待我的态度是错误的。从来没有人用那种态度对我说话。作为一名专业人员，这是错误的，而我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也是错误的。"我说。

杰克不安地、有些僵硬地笑了笑，同时把身体向后斜靠在椅背上。我把眼睛闭上一秒钟，上帝保佑我，我在心里默默祈祷着。

"我想向你作出承诺：我将会是你的朋友。"我说，"我将会用尊重和友善来对待你，因为这是你应该受到的待遇。你应该得到那样的对待，而每个人都应该得到同样的对待。"我轻轻地站起来，然后在身后轻轻地把门关上。

那个星期剩下的时间里，杰克一直都避免见到我。建议书、说明书和信件都在我吃午餐的时候出现在我的书桌上，而我修改过的文件都被取走了。一天，我买了一些饼干带到办公室里，留了一些放在杰克的书桌上。另一天，我在杰克的书桌上留下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希望你今天愉快。"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杰克又重新在我面前出现了。他的态度依然冷淡，却不再随意发脾气了。在休息室里，同事们把我迫至一隅。

"看看你对杰克的影响。"他们说，"你一定狠狠责备了他一通。"我摇了摇头。"杰克和我现在成为朋友了。"我真诚地说，我拒绝谈论他。其后，每一次在大厅里看见杰克时，我都会先向他露出微笑。

因为，那是朋友应该做的事情。

在我们之间的那次"谈话"过去一年之后，我被查出患了乳腺癌。当时我只有32岁，有3个漂亮聪明的孩子，我很害怕。很快癌细胞转移到了我的淋巴腺，有统计数字表明，患病到这种程度的病人不会活很长时间了。手术之后，我与那些一心想找到合适的话来说的朋友们聊天。没有人知道应该说什么，许多人说话语无伦次、颠三倒四，还有一些人忍

不住地哭泣。我尽量鼓励他们，我固守着希望。

住院的最后一天，门口出现了一个身影，原来是杰克。他正笨拙地站在那里，我微笑着朝他招了招手。他走到我的床边，没有说话，只是把一个小包裹放在我身边，里面是一些植物的球茎。

“郁金香。”他说。

我微笑着，一时间没有明白他的意思。

他清了清喉咙：“你回到家里之后，把它们种到泥土里，到明年春天，它们就会发芽了。”他的脚在地上蹭来蹭去，“我只是想让你知道，当它们发芽的时候，你会看到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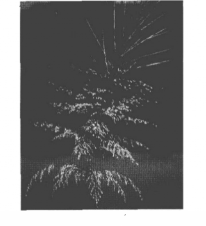
我的眼睛里升起一团泪雾，我向他伸出手去。“谢谢你！”我轻声说。

杰克握住我的手，粗声粗气地回答：“不用谢。你现在还看不出来，不过，到明年春天，你将会看到我为你选择的颜色。”他转过身，没说再见就离开了病房。

现在，那些每年春天都能看到的红色和白色的郁金香已经让我看了10多年。今年9月，医生就要宣布我的病已经被治愈了。我也已经看到了我的孩子们从中学里毕了业，走进了大学的校门。

在我最希望听到鼓励的话的时候，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说出了它们。

毕竟，那是朋友应该做的事情。



尘封的友谊

1945年冬，波恩市的街头。两个月前这里还到处悬挂着纳粹党旗，人们见面都习惯地举起右手高呼着元首的名字。而现在，枪声已不远了，整个城市沉浸在一片深深的恐惧之中。

奎诺，作为一名小小的士官，根本没有对战争的知情权。他很不满部队安排他参加突袭波恩，然而，更糟糕的是，这次行动的指挥官是巴黎调来的法国军官希尔顿，他对美国人的敌视与对士兵的暴戾几乎已是人尽皆知。接下来的两个星期的集训简直是一场噩梦，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奎诺在这里认识了托尼——一个健硕的黑人士兵，由于惺惺相惜，这对难兄难弟很快成了要好的朋友。

希特勒的焦土政策使波恩俨然成为一座无险可守的空城，占领波恩也将比较容易。突袭队的任务除了打开波恩的大门外，还必须攻下一个位于市郊的陆军军官学校。而希尔顿的要求更加残忍，他要求每个突袭队员都必须缴获一个铁十字勋章——每个德国军官胸前佩带的标志，否则将被处以鞭刑。也就是说，突袭队员们要为了那该死的铁十字而浴血奋战。

突袭开始了，法西斯的机枪在不远处叫嚣着——不过是苟延残喘罢了，在盟军战机的掩护下，突袭队顺利地攻入了波恩。然而他们没有喘息的机会，全是因为那枚铁十字。在陆军学院，战斗方式已经转变成了巷战，两小时的激烈交火后，德军的军官们渐渐体力不支，无法继续抵挡突袭队的猛烈进攻，他们举起了代表投降的白旗。突袭队攻占了学院之后迅速地搜出每个军官身上的铁十字。手里攥着铁十字的奎诺来到学院的花园，抓了一把泥土装进了一个铁盒——那是他的一种特殊爱好，收集土壤。他的行囊中有挪威的、捷克的、巴黎的，还有带血的诺曼底沙。他正沉浸在悠悠的回忆中，托尼的呼唤使他回到了现实，托尼神秘地笑了笑："伙计，我找到了一个好地方。"

他们的休息时间少得可怜，奎诺跟着托尼来到了二楼的一间办公室。从豪华的装饰来看，这个办公室的主人至少是一位少校。满身泥土和硝烟气息的奎诺惊奇地发现了淋浴设备，他边嘲笑着托尼，边放下枪支和存放着铁十字的行囊，走进浴室舒舒服服地洗了个澡。当他出来时，托尼告诉他说希尔顿要来了，他要了解伤亡人数，当然，还要检查每个士兵手中的铁十字。他马上穿好衣服背上枪支、行囊，与托尼下楼去了。

大厅里，每个人都在谈论手里的铁十字，奎诺也自然伸手去掏铁十字，然而囊中除了土壤外竟无别物。奎诺陷入了希尔顿制造的恐怖之中，他没想到会有人为了免受皮肉之苦而背叛战友。奎诺首先怀疑到托尼，并向其他战友讲了此事，当下大家断定是托尼所为。

所有士兵此时看托尼的眼光已不是战友的亲昵，而只是对盗窃者的鄙夷与敌视。他们高叫着、推搡着托尼，而此时托尼的眼中并不是愤怒，而是恐惧、慌张，甚至是祈求，他颤颤地走到奎诺的面前，满眼含着泪花地问道："伙计，你也认为是我偷的么？"此时的奎诺狐疑代替了理智，严肃地点了一下头，托尼掏出兜里的铁十字递给了奎诺。

当那只黑色的手触到白色的手时，托尼眼中的泪水终于决堤，他高声地朝天花板叫到："上帝啊，你的慈惠为什么照不到我！"

希尔顿来了。他腆着大肚子，浑身酒气，随之，一个沉沉的巴掌甩在托尼的脸上。而后检查铁十字，不难想到，只有托尼没有他要的那东西。

再之后，盟军营地的操场上，托尼整整挨了30鞭。

两个星期过去了，托尼浑身如鳞的鞭伤基本痊愈，但在这两个星期

里，无人问津他的伤情，没有人关心他，奎诺也不例外。

又是一个星期六，奎诺负责看守军火库，他在黄昏的灯光下昏昏欲睡，忽然，一声巨响，接着他被砸晕了。

等他醒来，发现自己躺在病榻上。战友告诉他，那天是托尼的巡查哨，纳粹残余分子企图炸毁联军的军火库，托尼知道库中的人是奎诺，他用身体抱住了炸药，减小了爆炸力，使军火毫发无伤，托尼自己却被炸得四分五裂。然而，他是可以逃开的。

50年过去了，奎诺生活在幸福的晚年之中，对于托尼的死，他觉得那是对愧疚的一种弥补。直到有一天，他平静的生活破碎了，因为他的曾孙在一个盖子上写有“波恩”的铁盒中，发现了一枚铁十字。

年近九旬的奎诺像孩子一样哭了起来，那眼泪，是因为悲哀而痛苦，不是为自己年轻时的愚鲁，而是为托尼年轻的生命；是因富有而喜悦，不是因为那锈迹斑斑的铁十字，而是为了那段尘封了大半个世纪的友谊。



跳 伞

汤姆有一架自己的小型飞机。一天，汤姆和好友库尔及另外5个人乘飞机过一个人迹罕至的海峡。飞机已飞行了两个半小时，再有半个小时就可到达目的地了。

忽然，汤姆发现仪表显示飞机上的油料不多了。汤姆判断是油箱漏油了。因为起飞前，他刚给油箱加满了油。

汤姆一将这消息传达，飞机上的人一阵惊慌，汤姆安慰他们："没关系的，我们有降落伞！"说着，他将操纵杆交给也会开飞机的库尔，走向机尾拿来了降落伞。汤姆给每个人发了一顶降落伞后，也在库尔身边放下一个盛有降落伞的袋。他说："库尔，我的好兄弟，我带领这5个人先跳，你开好飞机，最后在适当时候再跳吧。"说着，他带领那5个人跳了下去。

飞机上就剩库尔一个人了。这时，仪表显示油料已尽，飞机在靠滑翔无声地向前飞。库尔决定也跳下去。于是，他一手扳紧操纵杆，一手抓过来降落伞包。他一掏，大惊，包里没有降落伞，而是一包汤姆的旧衣服！

库尔咬牙大骂汤姆！没伞可跳！没油料，靠滑翔飞机是飞不长久的！库尔急得浑身冒汗，只好使尽浑身解数，往前能开多远算多远。

飞机无声息地朝前飘着，往下降着，与海面距离越来越近……就在库尔彻底绝望时，奇迹出现了——一片海岸出现在眼前。他大喜，用力猛拉操纵杆，飞机贴海面冲过去，“嗵”的一声撞落在松软的海滩上，库尔晕了过去。

半个月后，库尔回到他和汤姆所居住的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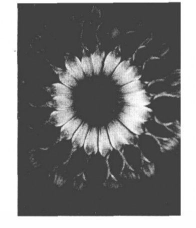
他拎着那个装着旧衣服的伞包来到汤姆的家门外，发出狮子般的怒吼：“汤姆，你这个出卖朋友的家伙，给我滚出来！”

汤姆的妻子和3个孩子跑出来，一齐问他发生了什么。库尔很生气地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并抖动着那个包，大声地说:“看，他就是用这东西骗我的！他没想到我没死，真是老天保佑！”

汤姆的妻子说了声：“他一直没有回来。”就认真翻查那个包。旧衣服被倒出来后，她从包底拿出一张纸片，但她只看了一眼，就大哭起来。

库尔一愣，拿过纸片来看。纸上有两行极潦草的字，是汤姆的笔迹，写的是：

库尔：我的好兄弟，机下是鲨鱼区，跳下去必死无疑。不跳，没油的飞机不堪重负，会很快坠海。我带他们跳下后，飞机减轻了重量，肯定能滑翔过去……你就大胆地向前开吧，祝你成功！



秘 密

⊙谭海明

一个矿工下井刨煤时，一镐刨在哑炮上。哑炮响了，矿工当场被炸死。因为矿工是临时工，所以矿上只发放了一笔抚恤金就不管矿工妻子和儿子以后的生活了。

悲痛的妻子在丧夫之痛中又面临着来自生活上的压力，她无一技之长，只好收拾行装准备回到那个闭塞的小山村去。这时矿工的队长找到了她，告诉她说矿工们都不爱吃矿上食堂做的早饭，建议她在矿上支个摊儿，卖些早点，一定可以维持生计。矿工妻子想了一想，便点头答应了。

于是一辆平板车往矿上一停，馄饨摊就开张了。8毛钱一碗的馄饨热气腾腾，开张第一天就一下来了12个人。随着时间的推移，吃馄饨的人越来越多。最多时可达二三十人，最少时也从未少过12个人，而且风霜雨雪从不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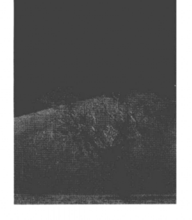
时间一长，许多矿工的妻子发现自己的丈夫养成了一个雷打不动的习惯：每天下井之前必须吃上一碗馄饨。妻子们百般猜疑，甚至采用跟踪、质问等种种方法来探求究竟，结果均一无所获。甚至有的妻子故意做好早饭给丈夫吃，却发现丈夫仍然会去馄饨摊吃上一碗馄饨。妻子们

百思不得其解。

直至有一天，队长刨煤时被哑炮炸成重伤。弥留之际，他对妻子说："我死之后，你一定要接替我每天去吃一碗馄饨。这是我们队12个兄弟的约定，自己的兄弟死了，他的老婆孩子，咱们不帮谁帮？"

从此以后，每天早晨，在众多吃馄饨的人群中，又多了一位女人的身影。来去匆匆的人流不断，而时光变幻之间唯一不变的是不多不少的12个人。

有一种承诺可以抵达永远，而用爱心塑造的承诺，穿越尘世间最昂贵的时光，12个秘密其实只有一个谜底：爱可以永恒。



4个女孩子的友谊

小东、小南、小西、小北4个女孩儿是好朋友。从初中到高中，从高中到大学，4个好朋友形影不离，不管缺了谁都像一只漂亮的碗缺了个口子一样地不完美。十几年的时间不但为她们储蓄了丰富的知识，也为她们储蓄了深厚的感情。彼此关怀，彼此信任，彼此倾诉。生活就像一张美丽的大网，而4个女孩儿就在美丽的大网里编织着精彩的人生。

转眼毕业在即，眼看就要各奔东西，女孩们恋恋不舍，可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十几年同窗终须一别。到了临别的那天晚上，4个女孩儿决定每人写上一句祝愿的话，放在一个罐子里，埋在她们经常去学习、玩耍的那棵大树底下，等到以后4个人聚在一起的时候，再把它挖出来看看那些祝愿是否成真了。罐子埋好以后，怕被别人发现，女孩儿们又在上面铺了一层树叶，而后4人抱头痛哭了一场。

光阴似箭，一晃8年过去了。女孩儿们都已为人妻、为人母，同时也在各自的公司中担任着重要的角色。在这8年中，她们从没见过面。也许是生活的压力太大、工作的竞争太激烈，时间对她们来说变得尤其宝贵。在这紧张的空气中，友谊渐渐地被忽略，大树底下的祝愿也越来越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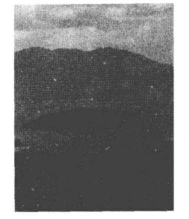
一次意外的机会让4个女孩儿碰到了一起。一位海外华侨要回到国内进行一大笔投资以回报祖国，并准备在自己的母校召开一个竞选会，届时将会在其中挑选一个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小东、小南、小西、小北同时接到了这个消息，她们都对自己充满了信心，况且华侨的母校正是她们的母校。4个人带着十足的信心与难以抑制的兴奋踏上了去母校的路。

4个人没想到再次的重逢竟是这样尴尬的局面，一下子竟无所适从。但眼看着离竞选会的日子越来越近，她们也顾不得重拾母校的风采与昔日的友谊，各自忙着准备材料、文件以及各种各样的对自己公司有利的业绩。她们的认真、仔细、真诚也着实给华侨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可是投资的对象只有一个呀，4个人都陷入了极度的烦恼之中。

在竞选前一天的晚上，她们又聚到了一起。4人沉默不语。本来都想来让其他3人把机会留给自己，可到了一起却怎么也说不出口了。最后还是小南提议说："还记得当年那棵大树下的祝愿吗？不如我们先打开看看吧。"大伙都同意。于是趁着皎洁的月色，她们又来到了那棵大树下。大树还是依旧。4个人一起动手把罐子挖了出来，打开，又把一张张字条打开。4个人都震惊了，因为每张纸条上写着的竟是同一句话"愿我们的友谊天长地久"。那一夜，4个女孩儿又抱在一起痛哭了一场。

半年以后，小东、小南、小西、小北4个好朋友各自辞了职，成立了一家东南西北联合公司——正是那位海外华侨投资的。



一双鞋承载的友情

⊙张坤

这已是多年前的事了，但是当我再想起时，心里仍旧充满了感激。

在那个被高考的恐惧充斥的初春，我远离了那些挑灯夜读的同学，一个人在痛苦的边缘徘徊。

母亲的病仍然没有好转。医生已经找过我好多次，催我快点想办法凑钱。“不用担心、好好上学……”这句话不下10次从母亲那毫无血色的嘴唇间挤出，我不敢再听。

母亲苍白得像医院四面的墙壁，让人心惊。

我卖掉堆在课桌上像小山一样的课本，开始了自以为人生的第一步。

在一个工地，我被工头无情地赶走，背后响起的那句话，让我终生难忘。“笨得要命，干什么吃的！”

我知道了和灰砌墙不是单纯物质与物质的叠加。我看着被砖头砸起的紫色的血泡，嘴角竟有些咸咸的东西滑过。

失落，或是消沉，我徘徊在熙熙攘攘的街上。

“哟！我以为你从地球消失了呢！”一个尖尖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我抬头一看，熟悉的脸庞，却怎么也想不起名字来。

"真是贵人多忘事，连我'小霸王'都想不起来了！"

我眼前出现了上初中时的一幕幕。他的霸道、无赖，所做的损人不利己的事还历历在目。听说他初中毕业后不务正业，被劳教了。没想到多年后会在这样的境况下见到他。此时，他一身笔挺的西服，我一身的狼狈，很有些戏剧性。

说实话，我对他仍旧心存鄙夷，直到今天，我还是下意识地与他保持着距离，本想几句寒暄之后逃之夭夭，却没想到被他的一句话触到了心灵的脆弱。

"还在上学吧？是不是家里出事了？"

我苦笑着点点头。

"我知道你瞧不起我，那时我不懂事，办了一些傻事，可现在我是靠自己，我起码能养活自己！"

我不知道他是在表白他的自食其力，还是在讽刺我现在的潦倒。我仍是笑笑，笑得有些勉强。

"告诉我什么事！说不定我能帮帮你。"

脑子里的伤心事再次翻涌起来。没办法，在这种境况下，有人愿意听我说话就已经不错了。

于是，我打开话匣子，说出了这几个月发生的事。

"你怎么不早说！"他有些生气，"你妈手术需要多少钱？"

"两万吧。"我真的不知道真要做起手术来，会不会仅仅是这个数。

他一把拉起我的手："走！跟我回家拿钱去！"

我有些不知所措："不！不！我不能用你的钱！"

话一出，我竟不知道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是心里边觉得他的钱不干净？还是一个曾经的好学生在他面前残留的自尊在作怪？还是觉得困扰许久的问题突然间可以解决有些不知所措？

幸好，他没有多想，反问道："那你想怎么办？"

"我……我还能怎么办，学是没法上了，即使考上大学也交不起学费呀！找点活儿干吧，至少不用让家里给学校交钱。"

"我再问你一句，你真的不需要？"我有些犹豫，但还是摇了摇头。

"我知道你脸皮儿薄，这样行不行，算我借你的，你给我干活儿，慢慢还？"

我有些难以决定，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别无选择。即使有，相比而言，这种选择是最好的。

我打好借条，背着母亲支付了住院费、押金等费用。医生加大了药物剂量，为做手术准备着。

我开始了给刘炎的打工生活。到了今天，再叫他“小霸王”，我有些难以启齿。

正式打工后，才知道刘炎在做运动鞋的生意。

我的工作是在下午放学后负责将各经销商的货送去，并记录好每天的出货情况。这是一个辛苦的工作，每天要跑十几个经销商，还要在晚饭前赶去医院。我没有告诉母亲打工的事。为了尽快还清刘炎的借款，我只有这样。虽然刘炎并没有给我制定一个期限，只是说什么时候手头宽松了再还，但是，我不想欠他太多。

接触鞋多了，也就对它有了更多的了解。一双鞋单看外表，真看不出有什么差别，但鞋里面的讲究可大了。除了用料外，大到整体形状，小到一个小小的气孔，都是经过科学实验的。

刘炎有时会在空闲时深有感触地说：“真后悔当初没好好上学，现在这年头，没文凭、没文化，连做鞋都没人要！你当初还想退学，傻瓜一个！”说完，哈哈笑起来。

我勉强一笑，陷入了沉思！

我与鞋打了3个月的交道，并没能还刘炎多少钱。毕竟刘炎给我安排的工作，只是照顾我的自尊而已。

母亲顺利地做完手术，恢复得很快。

高考临近了，刘炎不再让我去干活儿，让我安心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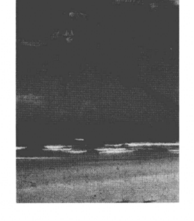
学校开始封闭，我一周才能去一趟医院。

母亲见我来了，硬撑着坐起来，我忙上前一步把她扶起。

“儿子，今天你的一个同学来过了，姓刘，拿来这些吃的，还有一双鞋。唉，都怪我，生病、住院，琐碎事多，都顾不上管你了，鞋都破成这样了，当妈的竟没注意到。”说这话时，母亲眼里含着泪。

“你这同学人真不错，说送你一双鞋，让你好好考试。他还说，穿上新鞋，应个好彩头，能考出好成绩。你看，这年轻人，年纪不大，还挺讲究。”说着，母亲哈哈地笑起来。

我想附和着母亲笑笑，眼里的泪水却夺眶而出。



小熊住在我隔壁

隔壁新住进了一户人家，离异的父亲带着6岁的女儿。小女孩儿踩在凳子上费力地擦门，她很瘦，小小的脸，明显的营养不良。我开门的声音惊动了她，她扭头看我，一不留神，脚踩空，自凳上跌下。未及我反应过来，她已迅速地爬起，揉着胳膊，重新蹬上去，竟没有发出一声呼喊和呻吟。我听见她的父亲喊她“小熊”。不过，那时我没有更多的兴趣去探究我的新邻居，我的世界里正一片兵荒马乱——男友提出分手，3年的感情说完就完了；单位裁员，我又面临着失业。没有人再需要我，一种被彻底遗弃的痛苦几乎令我崩溃。我日夜缩在小屋里，不与人来往。偶尔进出时碰见小熊，我们只是彼此淡淡地望上一眼。

一个云淡风轻的黄昏，那位父亲来敲门。这是个苍白、落魄的男人。他搓着手，赔着笑，低声下气地问我能不能关照他女儿一下，他有事要出去10天。门帘后面探出一张瘦小的脸，朝这边张望。我突然想起这张脸上曾经令我吃惊的表情。我点点头。女孩儿走到我跟前，仰起脸静静地说：“阿姨，我会做很多事，买菜、煮面、洗衣、打扫房子……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我瞪大眼睛，这哪像一个6岁孩

子说的话！许久以来，我第一次露出笑容，说："小熊，瞧小辫乱的，明早阿姨给你扎个漂亮的小辫。"

每天，小熊来我这里吃晚饭，然后做会儿作业，再回自己的家睡觉。夏天的雨，来得急，且电闪雷鸣，天像要被劈开了。我蜷在床上看书。笃笃，有人敲门。小熊站在门口，一脸的惊恐，哆哆嗦嗦道："阿姨，我害怕，我能不能和你一起睡？"我俩挤在一张小床上。小熊单薄的身躯贴着我，有种全心全意的依赖，就好像我是她的亲人。我很快安稳睡去，钻在我腋下的小脑袋令我有了一种被人需要的快乐。我心想，这么大的雨，明天得送她上学。

慢慢地，小熊的话多起来。她会给我讲一些学校里发生的事，更确切地说，是在向我倾诉。她的学习成绩不好，家里又穷，老师不重视她，同学们孤立她。文艺演出没有她的份儿，同学开生日聚会也不请她。还有一个坏男生老欺侮她，向她扔香蕉皮。这个认为自己不聪明、不漂亮、不可爱的女孩儿是如此的委屈和悲伤。这一切，只怕连她父亲都不知道。

我一阵心疼，蹲下身，直视她的眼睛，说："小熊，你是阿姨见过的最聪明、最可爱、最能干的孩子。阿姨非常喜欢你。"一道亮光从这个自卑的孩子眼里闪出。一日，到了晚饭时间仍不见小熊回来，我去学校找她。空荡荡的教室里只有小熊一人伏在桌上。我叫她，她抬起头看我一眼，又低下头。我走过去，问她出了什么事。她沉默着，脸上的表情是凝固的。我领她回家，慢慢询问，才弄清事情的原委。原来，小熊的钢笔已很破旧，我就送了小熊一支钢笔，镀金，镶着黑边。小熊从没用过这么漂亮的笔，喜爱至极，上着课也会忍不住从文具盒里拿出来偷偷把玩。班主任老师发现了这个细节，她似乎很无意地问了几句钢笔的来历，但掩饰不住的怀疑态度不难被6岁的孩子感觉到。小熊深深地感到羞辱，她不知该怎样维护受伤的自尊，只有呆呆地坐着，上课，下课，放学，直至所有的人都走光。我决定出面找老师谈谈。

穷，不是小熊的罪过，也绝不能成为怀疑她人品的一个理由。第二天，我特意穿了一身"宝姿"套裙，气派中透着几分高贵。我牵着小熊的手一直走到教室门口，我微笑着向班主任老师打了个招呼，在她的注视下，我亲昵地拍拍小熊的肩膀，示意小熊进教室……我自称是小熊的表姨，以家长的身份向老师询问小熊在学校的情况。因为家庭因素的影

响，小熊显得孤僻、忧郁、自卑，我希望在老师的帮助下，她的性格能健康发展。我真诚地伸出了手……老师的笑容里带着一丝愧疚。

课间，小熊领我到常欺侮她的男生跟前。我从皮包里掏出准备好的香蕉皮，掂在手上，说："如果阿姨把香蕉皮砸在你漂亮的帽子上，你会不会生气？"小男孩儿看看小熊，又看看我，点点头。"那么，你说，你用香蕉皮扔小熊，小熊会不会生气？"他眼珠子转了两圈，没说话。"这样吧，"我挺起身，严肃地说，"你向阿姨保证，再也不欺侮小熊。"男孩儿慢慢地伸出小拇指，和我拉钩钩。我向小熊眨眨眼，她简直崇拜极了。

10天后，小熊的父亲回来了。他发现他女儿在我房里的时间比在自家的都多，便开玩笑说，干脆让小熊给你做干女儿吧。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付出爱心。我一天天看着小熊"正常"起来，6岁孩子的天真活泼又回到她的身上，甚至……还有撒娇。与此同时，我也找到一份新工作，在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策划。晚上加班，策划写得总是不尽如人意，废纸扔了一地。我苦恼至极，捶着桌子骂自己："这么没用，真笨，真笨！"小熊拾起一团团的废纸，善解人意地说："别着急，你肯定能干好的，你是我见过的最能干的阿姨。"她用我曾鼓励她的话反过来鼓励我。我又感动又好笑："你怎么知道阿姨能干？""当然，你去过我们学校后，那个男生再也不敢欺侮我了，老师对我的态度也好了。"黑葡萄似的瞳仁里盈满了信任。在她的心灵中，阿姨是无往不胜的，我怎能让她失望？

秋去冬来，渐至年底。一日，小熊扑进门来，表情激动、欣喜，像是有好消息告诉我。我问，她又不开口了，含着笑，停了一会儿，才略带羞涩地说："我要表演节目了。"12月31日学校举行庆元旦文艺演出，老师安排小熊参加一个合唱节目，这是小熊第一次登上舞台。每晚8点钟左右，隔壁便会准时传来一阵歌声，小熊在练歌。这声音从灵魂里飘出，像只快乐的小鸟在我的头顶上久久盘旋。



神秘的玫瑰

一夜之间，我就如同一朵开败的花，迅速地老去。

等待3年的未婚夫回来了，只是他带给我的，不是结婚的喜讯，而是一个要取代我的千娇百媚的女孩儿。3年前，他去了上海一家大医院进修。临走，他把订婚戒指套在我的手指上，一双眼睛情意绵绵："等我，3年后我娶你做新娘。"我点头，无语凝噎。相爱5年，我已经不再年轻，但新娘的梦，还是那么遥远。3年来，我望穿秋水，却没有苦尽甘来。他学成归来后，竟毁了我们的婚约誓言，与他带回的小女子结了婚。往日情意化为灰烬，任我流泪哀求都打不动曾经那么柔软的心。

我冷冷地打量他身边的她，青春潋滟，美丽如花，又是他工作中的得力助手，这一切，都远胜我如今的魅力。爱情的竞争，同样是优胜劣汰，在他的心里，我已经没有了容身之地。所有的人都为我叹息：青春虚耗，竹篮打水。一片同情声中，我的自尊愈发受伤，从此，我变得十分孤僻。有热心人为我介绍男朋友。总不能寂寞一生，不得已，我只有放下矜持去赶赴一场场的相亲。每次相亲后，我都无一例外地逃之夭夭，留下对方目瞪口呆。

如此折腾了半年，我成了人们口中性格怪僻的老姑娘。而更让我羞愧的是，我经常会遇见他们。我那位像宝石一样闪着光泽的前未婚夫，挽着他年轻的妻子在小区内闲情散步。那女子的青春和幸福让我嫉恨到五脏六腑，若不是因为她，我怎么会沦落为无人欣赏的“沙子”女人？伤心寂寞，颓废无助。我千百次诅咒她的狐媚和狠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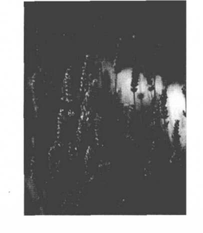
周末的晚上，我照旧守着一屋的清冷看电视。门铃响了，打开一看，竟是小区一间鲜花店的老板。他捧着一束鲜艳夺目的玫瑰，说：“小姐，这是一位客户在我的花店为你订的鲜花，请签收一下。”“送给我的鲜花？”我惊讶无比。红红的玫瑰火一样明媚了我的小屋。轻触娇嫩的花瓣，心里涌上满当当的欢喜。好久没有享受这种浪漫的心境了。随花的卡片上写着一句美丽的祝福：愿你每一天都快乐无比。落款是“一个默默爱你的人”。我立刻明白了谁是送花的人。几天前，在一位好友的劝说下我又相了一次亲。但那个男人同样没有打动我的心——自打失恋以后，每次相亲的男人与前未婚夫相比都是那么逊色。那次的结果依旧，我再次逃之夭夭。我没有想到，这居然是一个很有心的男人。相亲以来，从来没有男人能忍受我冷傲的表情，并以鲜花继续投石问路。我的心似乎不再那么坚硬了。尽管他是一相情愿，但我还是要感谢他送的鲜花，为我寂寞的夜晚增添了温馨。

此后每天晚上，同一个时间，我都会收到花店送来的鲜花。生活顿时美丽起来，我的心情开始有了色彩和芬芳。我不由被这个男人的执著感动了。再一次在小区遇到他们牵手散步，我不再躲闪，而是昂首挺胸从他们面前走了过去。虽然我已年近三十，但我的魅力同样不逊于青春女孩儿。收到第15束鲜花时，我主动给那个男人打了电话，接下来是甜甜蜜蜜的恋爱、约会。渐渐地，他的优点在我眼里越堆越多：聪明、豁达，事业勤奋……原来，他也是一个很优秀的男人。原来，从前，我是被失恋的心情蒙蔽了眼睛。生活灿烂了，我越来越乐观。他们的幸福，我不再嫉恨。30岁那年，我做了新娘。新婚之夜，我对他说：“谢谢你，如果不是你让花店送我那么多玫瑰，我就不会给你打电话，我们也就不会恋爱。那么，今天的幸福，我也不会拥有。”他吃惊地说：“玫瑰？我从来没在花店订过玫瑰。难道有人冒充我给你送玫瑰？”我也怔住了。这么说，当初是我猜错了？那么，送花的人又是谁呢？丈夫说：“当初与你相

亲时，见你对我爱理不理，我只有打消与你交往的念头。没想到半个月后，你竟然主动打电话约我，我自然喜出望外……”

我搜索了记忆里的每个角落，就是猜不到谁是那位“默默爱你的人”。难道当初另有男士暗恋我？为了弄清这个谜，我找到了那家花店，找到当初送花的老板。他说：“事情过去这么久了，告诉你也无所谓。其实为你送花的是位女士。她说不能坐视你一蹶不振，因为是她毁了你唾手可得的幸福。”接着，他报出了那位女士的名字。这是个太出乎我意料的结果。那个“默默爱我”的人，竟是我心里千百次骂过的坏女人——前未婚夫的妻子。

原来这场失恋，还一度把我的心灵蒙蔽得混沌不清。我也在花店订了一束玫瑰，随花的卡片上写道：“谢谢你，默默爱我的人。你是个好人，我祝你们永远幸福！”



零零星星枫叶情

⊙柠悦

夕阳西斜，万缕金光照在一片火红的枫林上。放眼望去，一片片星状的枫叶斜插在落日之中，像红彤彤的霞光，流光溢彩。微风一吹，映射出枫叶飘逸庄重的倩影，满山遍野的红叶，闪烁光辉，别有一番诗情画意。走进枫林，犹如置身于一个红色的世界。火红的枫叶，刻画着大自然千古不变的画景，跳动着友情的音符，珍藏着昨天的故事。

女孩儿漫步枫林，望着枫叶，默默无言，唯有泪千行。她的思绪随风穿越茫茫岁月，回到那个与梦子相逢的季节。

梦子是一个南方的女孩儿，两年前她病了，死神一次又一次地叩响她生命的大门，最后，梦子随父亲到北京求医。在求医的日子里，她站在死亡的临界面，手术是否成功对梦子来说是个未知数，在未知的日子里，她只有吟诗作赋吟唱那未知的生命。

梦子热爱大自然，爱枫叶，尽管在南方不曾见过枫叶的“庐山真面目”，但在诗歌里，她早已读懂了枫叶的圣洁，认为枫叶代表着一种思念与思愁的韵味。如今，她来到心仪已久的古都，正是“枫叶红于二月花”之时，心想着一定要在手术之前到那向往已久的枫林去看一看。第二天

黄昏，梦子一个人去了枫林，看到了夕阳下的枫林，真的好美，感觉那是一种如诗如画的境界。一阵风拂过，几片枫叶飘飘而下，梦子觉得那仿佛是她摇摇欲坠的生命。她从地上拾起一片枫叶，心中涌起无限的惆怅和悲凉。

“枫叶林里红叶摇，飘飘落下几多愁。淡淡诗情由心出，但与才人意不同……”梦子轻声吟着自编的小诗，身后只有背影、枫林和夕阳。

时光悄悄流逝。

枫林里另一个身影出现在梦子面前。

“嗨，你好！这幅画送你！”一个陌生的女孩儿对梦子说。

梦子望着她，一个笑得如阳光般灿烂的女孩儿。虽然她的脸上布满了病容，但是那双水灵灵的眼睛透露出了她坚强、开朗的性格。听口音，是一个北方人。

“谢谢！”梦子接过画，也回了个明媚的笑容。

送画的女孩儿走了。

苍茫的暮色笼罩下来，梦子也走了。

那一夜，梦子无法入睡，她久久凝视着那张画，画中女孩儿的背影是如此凄凉，如同她的化身；画上的枫叶、夕阳，为梦子未知的生命吟唱着。这幅画给梦子脆弱的心灵带来了一丝慰藉。

一个星期过去了，梦子即将要动手术了，她失魂落魄地在医院里漫步，不小心撞到了一位刚输完液的女孩儿，抬头一看，正是那枫林中送画的女孩儿。

“又遇见你了，怎么了，为何这么郁闷呢？”女孩儿关心地问道。

“明天我要上手术台了，不知道会是什么结果，我好怕啊！”梦子已把女孩儿当成朋友。

“曾记那天枫叶落下，可枫叶并无遗憾，只是因为它曾经奋斗过，何况花开必花落，命运无情，塑造坚强便能抓住永恒！朋友，我相信你是坚强的！”女孩儿傲气地说完便悄悄离开了。

刹那间，梦子浑身通明起来。她很感谢那个女孩儿，在她人生最失落的时候，给了她鼓励。

第二天早上，梦子带着枫叶、画与女孩儿所说的话，更带着对生命的执著与信念，勇敢地走上手术台。不知是梦子的真诚感动了上帝，还

是上帝对她的怜惜，她的手术成功了。那天，她奇迹般地走出手术室，睁开眼，心中的喜悦之情不言而喻。

3个月以后，又是一个黄昏。梦子和送画的女孩儿又遇见了，梦子有些激动。送画的女孩儿叫柠莹，北京人，喜欢画画，爱好文学。在10岁那年，柠莹的一幅画和一篇故事在全国少儿艺术大赛上分别获一等奖和二等奖。她性格开朗，有一颗无瑕的心。

缘，妙不可言。冥冥之中，两个女孩儿的相逢，就似两片枫叶飘在一起。

在相知的日子里，她们谈人生，谈梦想，谈未来，在枫叶下吟诗作赋，表达了对友情的赞颂，对生活的追求，对人生的憧憬。她们静守枫林，回味人生。

时光不留情，转眼几个月过去了，梦子的病也快痊愈了，她将要告别柠莹，告别北京，回到南方。

"我有一个梦想，等我们长大了，在北京大学相会，好吗？还有，明年枫叶变红的时候，我们相约在枫林下。"梦子临走时在车站对柠莹说，双眼流露出无限的光芒。

"Good idea（好主意）！我们拉钩，相约北大，相约枫林！"柠莹满怀深情地说。

梦子带着枫叶的祝福和约定，踏上南下的火车。

纵然萍水相逢，也是一份美丽。

梦子和柠莹默默地等待下一个相逢的季节。

但万万没想到，等到的9月是一个残酷的季节。

秋风送爽，正值枫叶变红之时，柠莹盼来的是——

一个黄昏，柠莹家响起了门铃声。

柠莹打开门。

"你……是？"柠莹惊讶地问眼前似曾相识的女孩儿。

"我是梦子的妹妹，我叫芯子。"女孩儿回答道。

"哦……"柠莹认清了，芯子和梦子略有些相像。芯子站立了许久，才吞吞吐吐地说："我姐姐在一个月前救了一个落水的小孩儿，不久，她……旧病复发，走了。"

"什么？不可能，她不会的……"柠莹瘫软在地上，无力地喊着。

芯子拿出了一本日记本，道："我姐姐在临走前让我把这交给你。"

柠莹握着日记本，翻开，里面夹着片片枫叶，片片情。泪水无声地滑落。

秋思缕缕，离愁深深。

柠莹站在枫林前，泪水不停地淌着，悲恸的声音掠过枫林，撒向广袤的苍穹："梦子，难道你忘了吗？我们还有一个北大的约定，你不是曾说，在枫林里与我比吟诗，看我画枫林吗？为什么如今……"柠莹伤心极了。

纵然是生命已坠落，但她们真挚的友谊刻画在枫叶上，在岁月里红光闪闪。

柠莹仿佛看见梦子在云彩中对她微笑，那纯真的微笑，一如往昔，是柠莹心中永远的回眸。那微笑随风越飘越远，终于和夕阳一起消失在苍茫的暮色中。

柠莹用落寞的心轻吟着：

飘零的红枫叶／片片是情／叶叶是盼／安慰落寞的心／追寻昨日／如在天霹雳／风无声／泪无痕／思是苦／愁是痛／轻声唤你／愿有应答／吟诗作画／是最美的回忆……



第五章

人生若只如初见

爱情是芬芳炙热的，但同时也是脆弱易碎的，要想让爱情持久绽放，便要真心人长久地呵护。



康桥，美丽的晨昏之约

⊙找寻完美

英伦三岛的雾，最初是从康河的涟漪中荡漾出来的。这条河平缓地流过举世闻名的剑桥大学，东岸依次排列着三一学院、王家学院和圣约翰学院等30多所学院。岸边青草成片，翠柳成行，时常可以看见一群画家在这里临摹康桥两岸的古建筑。暖风带着水草的芬芳扑面而来，让人们的心灵顿时净化起来。在这里，最富理性的学者也会变成诗人。

康河岸边的草地上正举行着一个建筑爱好者的聚会。来自不同学院的南茜和罗依在这里相识了，他们都对代表着古代文明的建筑有着强烈的爱好，因此一见如故。“看见那座叹息桥了吗？”南茜指着不远处横跨康河的一座精致的木桥说，“那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每次站在桥上看桥下的绿波荡漾，都有一种想去拥抱的冲动。”罗依笑了，因为这也是他最喜欢去的地方。这座桥是圣约翰学院仿威尼斯的同名桥梁建的，是剑桥7座拱桥中最别致的一座。“我也经常去那里啊，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你？”罗依不解地问道。

“你常常什么时候去？”南茜问。

“清晨。我喜欢在清新的空气中站在桥上迎接阳光，看它们在水中铺

开星星点点的碎金。”

“难怪从来没有遇见过你，我通常都是在黄昏的时候去。那时，康河上的雾会烟一般升起来，在桨声灯影里好似印象派的杰作。”

两人相视而笑，心弦在同一刻被拨动。虽然一个喜欢清晨的风景，一个喜欢黄昏的图画，但是对艺术的感悟，他们却是心有灵犀。一种朦朦胧胧的情愫悄悄在罗依和南茜的心里扎了根，然而这层纸没有人捅破，他们都还不够勇敢。

南茜依然不改黄昏时独自去叹息桥的习惯，罗依也常常选择清晨一个人在叹息桥上散步。但是更多的时候，他们会一起在图书馆或是展览馆里探讨关于古代建筑的问题。

一年的光阴稍纵即逝，栀子花飘香的7月，他们都快要毕业了。

这天，当他们再次来到康河岸边时，他们谈起了对未来的打算。“南茜，你会去哪里呢？”罗依问她。“那你呢？”南茜歪着头问他，“你的梦想是去哪里？”“不如我们各自把答案写在一张小纸条上，然后互相交换，看看我们的朝圣之地是不是同一个地方？”两个人像孩子一样兴奋，他们都在心里默默期待对方和自己能够去同一个地方。打开纸条，两个人都有些惆怅若失。一张写着“南美洲”，另一张却写着“埃及”！

“南茜，说说你的计划吧。”罗依无奈地说。

“罗依，我想到南美洲探寻当年的印加帝国遗址，那是一个伟大的帝国。你呢，罗依？”

“我想去埃及，去金字塔。那是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啊！”

挂在脸上的惆怅忽然被兴奋的诉说所取代，是的，他们太了解对方了，如果没有事业上的目标和成就感，这样的人生即使被爱情重重包围，也不会幸福的。然而就这样分别吗？也许以后再也没有相见的时刻了，南茜的眼圈红了。罗依看出了南茜的忧伤，他轻轻地握住她的手，坚定地说：“可是我们肯定会再见面的，不是吗？因为我们的心灵早已融合在一起。南茜，不如我们订一个‘3年之约’吧，我们先各自去自己梦想的地方，如果3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彼此牵挂，那么，我们就在那座叹息桥上相见吧。”南茜用理解的目光望着罗依，郑重地点了点头。那一天是7月1日，3年以后的这一天，叹息桥将见证他们这个爱情之约。

半个月后，南茜已经身处马丘比丘古城的废墟之上了，这里的一切

比她想象的更加神秘。云雾缭绕的迷城，虽然经过了多年的风吹雨打，只留下许多巨大的石头建筑的残骸，但还是隐约可以看出当年的盛况。南茜闭上双眼，她仿佛置身于几百年前那个热闹的城镇，看见了熙熙攘攘的印第安人在喧闹的集市上用古老的以物交易的方式交流。

南茜流下了满足的眼泪，此时此刻的她多么希望罗依在身边和她一起分享这一切啊！然而这里没有现代化的通讯工具，漂泊无定的路途也无法用书信联系，她只好将思念埋藏在心里。转眼两年已经过去了。每当南茜在黄昏的马丘比丘的废墟之上迎着斜风细雨穿行的时候，她就会想起另一个埋头于埃及沙漠中那个细长的身影，“那里该是金色的晨光洒在金字塔顶上的时候了吧？”

随着约定之期的渐渐临近，南茜的心一天天紧张起来。那一天我们真的会相遇吗？她常常问自己。她知道野外考察是一项漂泊不定的工作，时时刻刻都会有意外发生，万一他赶不回来呢？万一我迟到了呢？要是上天注定我们不会在一起呢？

一天，南茜在印第安部落的集市上行走，忽然她的目光被路边小摊边的一串花彩石吸引了，那是一种上古时代的合成品，没有人知道它的来历。“买一串吧，姑娘，”卖彩石的印第安老妈妈和蔼地对她说，“在我们印第安部落里，这种彩石象征着美好的爱情，当你有了心上人的时候，就可以把这串彩石送给他。即使你一言不发，他也会明白你的心。为了不错过自己所爱的人，害羞的女孩都会用这个东西来表明心迹。”“是吗？”南茜笑着接过彩石，那些可爱的印第安女孩子和自己一样对爱情充满了羞涩和渴望啊！老妈妈接着说，“因为我们有一句古老的谚语：你可以错过一个美丽的黄昏，却不要错过一个你爱的人。”南茜忽然像被什么击中了似的怔怔地站在那里，过了许久，她才深深地吸了口气，对老妈妈说：“谢谢您，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了。”说完便朝自己的住处奔去。

夏日的康河水依旧静悄悄地流着，叹息桥上多了一个女孩的身影。那个女孩时而看看桥下的流水和两岸的风景，时而又左右张望，好像在等人。南茜回来了。虽然距离约定之期还有一年的时间，但她已经决定要用行动来主宰自己的命运。

习惯了黄昏来叹息桥上的南茜，如今却选择了每天早上在桥上待一会儿，因为那是罗依的习惯啊，如果他哪一天从埃及回来了，没准儿会

在清晨与他重逢在桥上。

日子一天一天从指间滑过，明天就是7月1日了。清晨，南茜依旧像从前一样带着那串彩石站在叹息桥上。离开的时候，她经过一群画家的身边，那串彩石不经意地滑落到地上，其中一位年轻的画家替她拾了起来。“谢谢你。”南茜感激地说。

“不，应该是我谢谢你才对，谢谢你这一年来每天都充当我的模特儿。”年轻的画家红着脸说，“你知道吗？我很喜欢临摹这座康桥，可总感觉它缺了点什么。后来我加上桥上的行人，才觉得它焕发出了自然界的生气。人和桥本来就是一幅和谐的风景。”他拿出一大沓画稿给南茜看，“这是我最近完成的组图，取名为《康桥的晨与昏》。”

那是康桥一天之中最美丽的两个时刻：清晨和黄昏。南茜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站在桥上的模样。当她翻开另一幅黄昏画图的时候，她呆住了：桥上站着一位清瘦的男子，穿着一件浅灰色的风衣，那样子像极了罗依！年轻的画家在旁边解释道：“真奇怪，你来到这里一个月后，有一个男子也每天来到这座桥上，只不过是每天黄昏。你们两个人每天一早一晚来这里，所以我的画里最多的就是清晨的你和黄昏的他了。”

南茜忽然泪流满面，喃喃地说：“我知道了，他和我一样，宁可错过美丽的清晨，也不想错过自己爱的那个人。”

黄昏的康河袅袅升起了丝丝缕缕的雾，水淋淋地夹杂着栀子花的芬芳。南茜站在叹息桥上，深情地望着罗依一步步向她走来。“瞧，我们比约定的早了一天呢！”罗依微笑着说。“是啊，”南茜幸福地说，“原来康桥的清晨和黄昏都是一样的美丽。”



一句话，爱你一辈子

在社交场合，酒是少不了的道具。玩这种道具的人，有男人，也有女人。

女人凡是能主动举起酒杯，向男人发起进攻的，一般都酒量大得惊人。一个商场的女子，在和客户洽谈某个项目时，为了把这个项目拿到手，她杯中的酒满了又空，空了又满，她不停地仰起娇嫩的脖子，一饮而尽，嘴里的豪言壮语更是把对方逼到墙角。这时，平素喜欢逼女人喝酒的男人，大多内心疾呼：“糟糕，今天肯定得栽了！”

而就在这时，女人旁边的一个男人一伸手就把女人那即将递到嘴边的红酒给夺了下来，一仰脖，倒进了自己的嘴里。然后，微笑着对女人说：“对不起，我不喜欢女人喝酒，还是谈生意吧！”一句话说得轻描淡写，却让女人心里一酸，她突然觉得想扑进男人的怀里大哭一场。

那个男人并不是她的朋友，也不是她的同事，而是对方阵营里一个可有可无的人，是那个经理的朋友，那天恰巧没事，就被拉来了。他并不喜欢商场的气氛，也就没有太多的束缚，所以就很随意地破坏掉了一场刀光剑影的搏杀。

他的特殊身份让他的行为显得那么自然，那么率性，他的神态显示出他只是漫不经心地做了一件在他看来应该做的事情。那之后，他就又陷入了沉思之中，仿佛眼前的一切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那位经理显然和这位朋友很“铁”，他很大度地容忍了朋友的这种率性行为，顺势说：“好吧，我们谈正事吧。”

整个谈判过程是怎样的，最后的结果如何，这个女人都不记得了，她只知道自己深深地把这个男人烙在了心里。因为，她在商场拼杀这么多年，她遇到过各种各样的男人，有的精明，有的诡诈，有的粗俗，有的高雅，这些男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喜欢逼女人喝酒，看到女人喝醉，醉得东倒西歪、脸颊绯红、又唱又跳，他们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

生意场上的男人大多这样，所以，她早就把自己也当成了男人，不甘示弱地和他们推杯换盏，用自己的“娇肠嫩胃”抵挡着那一次又一次凌厉的攻势。在这种攻与守的战斗中，她的一腔似水柔情早已坚硬如冰。宁可醉死沙场，也决不能让人看扁，这是她的信条。

而这时，突然遇到一个局外人，轻易就化解了她的招式。那么随意，那么轻巧，甚至有些漫不经心。她的心如坚硬的冰雕在阳光下渐融成水。

后来，她听说那个男人徒步去了西藏，他是一个摄影师，他想拍出一些令人感动的片子。于是，有一天，她突然向经理辞职，在经理瞪得像灯泡一样的眼睛的注视下，她一字一句地说：“我要去西藏，找一个人。”

经理觉得她疯了。在众人不解的目光下，当天下午她就登上了飞往拉萨的班机。

当她躺在拉萨的土地上，仰脸望着头上的蓝天，望着那些洁白的美丽云彩时，她觉出了自己的心在跳，它是鲜活的，有生命的，心中的那座冰雕又一次渐融成水。

那个男人她最终没有找到。多年后，她嫁给了一个人，只因为那个人竟然也神奇地说出了那句让她一辈子都不能忘的话：“对不起，我不喜欢女人喝酒。”



王子啊，我来替你养白马

⊙静女其书

一

一开始，倪小陌打死也不相信乔北是王子。

乔北是倪小陌的女友的老公的同事的表弟。据说，该男有车有房有才有貌，是标准的“四有新人”。

可是，很多时候，“据说”离“胡说”只有一步之遥。在和形形色色的男人相过亲之后，倪小陌深深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所以，即使女友说得眉飞色舞，一脸恨不相逢未嫁时的遗憾，倪小陌的心里也没有惊起一丝一毫的小波澜。

默默地对付完两只鸡腿，倪小陌甩甩头说，据说金字塔是火星人建的，奥巴马其实是中国人，你相信吗?

女友说，你别不正经，我说真的，不信明天拿照片给你看。

倪小陌急忙摆手，别，你拿照片给我看，这不是侮辱我智商吗?

女友打击她说,知道你为什么成了剩女吗?你就是吃了高智商的亏。又说，这次你一定要把智商放低一点儿，把情商提高一点儿，不要馅饼砸到头上了，还傻得不知道用嘴接着。3天后，媒婆女友牵线搭桥，让倪

小陌和乔北见面。

二

乔北出现时，倪小陌很没出息地呆掉了。

乔北是从宝马车里钻出来的。BMW，这3个字母在某部电影里被理解成“别摸我”，之前倪小陌觉得这种理解太有才了，但此时她觉得太没品位了。BMW，这分明就是“白马王子”的拼音缩写嘛。

王子乔北身材高挑、五官俊朗，穿一身阿玛尼休闲装，由远及近款款走来。刹那间，倪小陌就明白了什么叫“玉树临风”。

接下来，就像很多虚无缥缈的爱情小说里描写的那样，王子和灰姑娘在咖啡馆里落了座，眉来眼去相谈甚欢。

唯一的败笔是，开宝马穿阿玛尼的王子居然一直在哭穷喊冤。一会儿说自己经营的小公司不景气，只赔不赚，一会儿说越是处在困难时期，老妈越是托亲戚逼着他相亲，简直是乱上添乱。

这些话，与爱情小说里的对白相差太远，与咖啡馆里悠扬的萨克斯曲子也极不协调。

倪小陌知道乔北在撒谎。

哭穷，扮可怜，以此来考验女人的真心，这是有钱人惯常玩弄的把戏。据说，英国有个身价不菲的富翁，为了考验女友，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每次约会都要扮作灰头土脸的清洁工，直至他觉得女友确实对自己痴心一片，这才露出庐山真面目。

王子乔北也不能免俗。

倪小陌不怪他。她只是觉得他太笨，如果真的想装穷，他就不应该把实情告诉介绍人，更不应该开着宝马赴约，而应该骑一辆锈迹斑驳的破自行车。

三

乔北继续演戏，倪小陌继续陪他演戏。

他对她真是苛刻，从不接她上下班，只请她在路边小店吃5块钱一碗的拉面，至于送玫瑰买首饰，更是想都别想。

但倪小陌并不灰心，在乔北的感情大考验中，她有信心过五关斩六

将，取得最后的胜利。从小到大，她从不怕考试，英语六级考出来了，注册会计师考出来了，这世上还有什么考试能够难倒她？

她相信，只要她对乔北足够好，用不了多久他就会缴械投降。

乔北果然很快就缴械了，他居然在倪小陌面前落了泪。

那是他们相识之后的第五个星期，乔北正在家里吃泡面，倪小陌不请自到。虽然她觉得乔北的戏演得太过火了，居然拿泡面当道具，但看见他难以下咽的样子，她还是有些心疼。倪小陌转身下楼，再回来，手里拎着满满一兜子菜。半个小时以后，倪小陌就像变戏法一样，给乔北做出了几盘活色生香的美味佳肴。

乔北坐下来，风卷残云，狼吞虎咽。吃得差不多了，才想起来应该夸一夸倪小陌的手艺。一抬头，却发现倪小陌正在帮他打扫卫生。她将长发束成利落的马尾，将衬衣袖子高高地挽起来，低头，弯腰，两条修长的腿微微弯着。那样子很家常、很温馨，一下子就将乔北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击中。

乔北起身拿了一瓶红酒，喊，倪小陌，声音是从未有过的温柔。

然后他就醉了，哭了。

乔北一哭，倪小陌激动得手足无措。据说，男人只在两个女人面前落泪，一个是他的母亲，另一个是他的恋人。他在她面前落泪，是不是就意味着他已经默认了他们的关系？

然而，掉完眼泪，他说，合作伙伴携款跑了，他穷得只剩下一辆宝马了。他还让她离开，他说他没有资本去爱一个女人。

四

满以为他会流露真情，不成想，即使喝醉了他都不忘演戏。这一刻，倪小陌的心里犹如秋风扫过，泛起了阵阵凉意。迟疑片刻，她终于决定离开。

离开乔北以后，倪小陌一下子变得现实起来，她觉得与其绞尽脑汁与王子周旋，倒不如找个平常的男人安安稳稳过日子。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倪小陌轻而易举就物色到了新男友。毕竟，这世上稀缺的是钻石，而普通的石头遍地都是。

还别说，倪小陌找到的这块“石头”虽然普通，对她却是死心塌地，

动不动就冒着倾家荡产的危险，送她大把的蓝色妖姬，还请她去西餐厅玩情调。遇到这样对自己倾尽全力的男人，按理说，倪小陌应该心花怒放，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就是不高兴。

他送花，她说，何必这样浪漫兮兮的，浪漫就是慢慢地浪费，人家开宝马的都不会这么浪费。他请她吃西餐，她说，何必打肿脸充胖子，人家开宝马的都去小店里吃饭。张口宝马，闭口宝马，重复的次数太多了，沉默的石头也会变成疯狂的石头。倪小陌，有本事你去找开宝马的啊！石头男怒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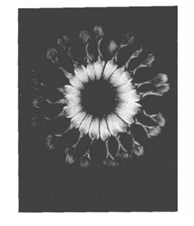
开宝马的男人，倪小陌只认识乔北一个。乔北依然跟倪小陌哭穷，依然跟她演戏。倪小陌决定跟他飙一下演技，既然他扮演落难的王子，那么她就扮演拯救他的天使。为了拯救他摇摇欲坠的小公司，她奉献出了自己所有的积蓄，还免费做了他的会计、秘书、业务员兼保姆。她还精心护养着他的宝马车，让它面貌整洁、油量充足，载着他在这个城市鱼一样穿梭。

乔北感动得眼圈泛红。这年头的女孩子哪个不是“向钱看”，能遇到倪小陌这样与他同甘共苦对他不离不弃的女孩，乔北觉得自己真是三生有幸。他说，倪小陌，你放心，我一定会给你更好的生活。

乔北不知道，倪小陌曾经也是个“向钱看”的女孩，更不知道，他的实际生活曾经多么戏剧性地被倪小陌理解成真心大考验。直至后来，她帮他打扫卫生，看见了一大沓银行的催款单，她才明白他不是装穷，他是真的穷。

这年头什么都有山寨版，连王子也不例外。受到打击的倪小陌决定痛改前非，再也不相信王子和灰姑娘的爱情鬼话，她只想找个普通男人过普通生活。可是后来她发现，山寨王子乔北已经在她心里扎了根，怎么拔都拔不出来。最终“向钱看”的倪小陌不得不向爱投降。

倪小陌觉得，这世上的王子分为两种，一种是衣轻马肥正得意的，一种是西风瘦马落了难的。女孩子遇到前者那是幸运，遇到后者也不能放弃。既然爱他，替他养养白马又何妨。



最美的爱情，我们看不到

6年前，她在一家电台主持夜间热线节目，节目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相约到黎明》。那时，她只有23岁，年轻漂亮，青春逼人。每天清晨，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然后就在28路车的站台上等车。

很多次他和她都在这里相遇。那年，他刚刚来到这个城市，他是她忠实的听众。最初打动他的是她的声音，闪电一般击中了他孤独的内心。

28路车的第一班车总在清晨的6:30开来。他选了她后排的一个位置，他默默地看着她，就像听她的节目。

对此，她却一无所知。她的男朋友刚去日本，男朋友24岁，一表人才，在一家日资公司做策划，能说一口流利的日语和韩语。他去日本时，她送他，飞机从虹桥机场起飞，然后在天空中变得像一只放在橱窗里的模型，呼啸的声音还残留在她的耳边，她才把抑制了许久的泪水释放了。她不想让他看见她的脆弱，却有一种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的痛。这是她第一次爱情中的分别……她得恪守着自己的诺言，她对他说："不管你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你……"她不是那种爱许诺的人。因为她真的很爱他才说了这句话。她不需要他对她承诺什么，既然爱一个人，就应该给

他最大的空间和自由。28路早班车从城市的中心穿过，停停走走。她下了车，他也下了车，他看到她走进一栋20层的大厦，然后看到第11层楼的一扇窗粉红色的窗帘拉开了，她的影子晃过。他想，那些初升的阳光此时已透过她的窗户，然后落在她的脸上，一片绯红。

有一天，他拨通了她的热线电话。他问她：我很爱一个女孩子，但我并不知道她是否喜欢我，我该怎么办？她的答案就通过电波传到他的耳际：告诉她。爱不能错过。

第二天清晨，28路车的站台上，他早早地出现在那里。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他又坐在她的后排。车又在那栋20层的大厦前停了下来。他跟着她下了车，但还是眼睁睁地看着她进了大门。因为没有说话的理由、没有戏剧化的情节。他是那种很谨慎的男孩，他不想让她认为他很鲁莽。终于有一天，车晚点了。后来他们才知道车在路上出了点故障。那时已是冬天，她在站台上等车，有点焦急。因为风大，她穿得很单薄，她走过来问他：几点了？他告诉了她准确的时间。站台上只有他们俩。她哈着寒气。他对她说：很喜欢你主持的节目。她就笑：真的？他说：真的，听你的节目已有一年了。他还说：我问过你一个问题的，但你不会记得。于是他就说了那个问题。她说：原来是你。就问他：后来你有没有告诉那个人呢？他摇摇头说：怕拒绝。她又说：不问，你怎么会知道呢？她还告诉他：我的男朋友追我时，也像你一样。后来他对我说了，我就答应了。现在他去了日本，3年后他就回来……车来了，乘客也多了。在老地方，她下了车，这次他却没有下，心中的寒冷比冬天还深。

故事好像就这样该结束了。但在次年春天的一个午后，她答应他去一家叫“惊鸿”的茶坊。因为他说他要离开这个城市，很想和她聊聊，聊完之后，他就会遗忘这个城市。她觉得这个男孩子满腹心思，有点痴情、有点可爱，只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会说他爱的人是她。她确实惊呆了，但还是没有接受。她说：不可能的，因为我对男朋友说过：不管他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他……我们是没有可能的。他并没有觉得伤心，很久以前他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我走了，爱情留在这个城市里。”他说。午后，冬天的阳光暖暖地洒在大街上，他像一滴水一样在人群中消失了。

爱情有时候就是这样：相遇了，是缘；散了，也是缘，只是浅了。

她继续做她的热线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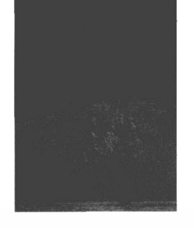
她的男朋友终于回国了，带着一位韩国济洲岛上的女孩。他约她出来，在曾经常见的地方。他神不守舍地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我想和你说一件事……”他终于说。无奈的荒凉在那一刻迅速蔓延，像潮水一样，她只恨到现在才知道。痴心付诸流水，只是太晚了。覆水难收。她请了一段时间的假，待在家里，只是睡，太疲倦了。一起走过的大街，看过的街景，说过的话……爱过、疼过的故事都淡了。她心如止水地上班去。

其实，他并没有离开这个城市，只是不再乘28路车。他依旧听她的热线，是她最忠实的听众，甚至于有点迷恋从前的那种绝望。

有近一个星期，他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以为她出差了，或举行婚礼了……有些牵挂。

3年后，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他读到她的一本自传——《晚上醒着的女人》。

书中写了她失败的初恋；也写了一个很像他的男孩，还有那家叫“惊鸿”的茶坊……那时他结婚刚一年，妻子是他的同事，一个很听话的女孩。



是我辜负了命运

我是一个冷静的男人，单身，金领，有着很好的风度和良好的笑容，我身边不乏女人的追求，但我却一直在等另一个女人的出现，小磨，我怎么能忘记小磨呢，10年前那次大地震中，我们遗失了彼此。

我找了小磨10年，却一直没有音信，我不相信我和小磨会这么轻易地失散，那时候我们曾多么坚定地互相承诺将来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在对方身边，所以我一定要找到小磨，一定要找到她。

在酒吧里，我遇到一个搭讪的女孩子，她虽然被浓烈的妆容弄得面目全非，但我依然从她清澈的眼神里看到了熟悉的感觉。似乎我在哪里见过她。

“先生，一个人吗？”她用风尘的口气和我说话，我摇头，不想和这样的女人纠缠，她却将手搭在我的肩膀，“要不要我陪你？”

我甩开她的手：“别碰我。”她眼里有些许的欣慰，这是我看不懂的神情，之后几次，我都会在酒吧遇到她，我想她是缠上我了。

终于我对她大吼：“你到底想怎样，我对你没兴趣。”她只是淡然地说：“我只是想离你近一些，近一些而已。”

我被她这么卑微的理由折服了，我带她回了家，让她睡在客房，那里摆满了和小磨有关的东西，也许她看懂后会离开，而我依旧躲在回忆里寻找小磨。

她似乎没有要走的意思，每日将房间打扫得一尘不染，有次夜里，我去厨房喝水，从她房间的门缝里，看到她正捧着小磨的照片在轻轻地擦拭，我越来越不懂这个女人是怎么想的了，她为何会对小磨这么感兴趣。

那日，我接到她的电话，约我晚上吃饭，说要告诉我一件事情，我想她大概是想要搬走了，我便同意前往，在马路对面，我看到周围聚集了很多人，听说是出车祸了，撞到了一个女孩子，我从人群的缝隙里，看到躺在血泊里的竟然是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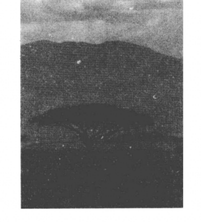
我冲进人群，把她抱起来，她费力地握住我的手，我看到她身旁散落一地的糕点，那曾经是小磨最拿手的点心，为什么会是这样，难道……

我觉得我犯了一个大错误。

“我是小磨啊，我是小磨，我第一眼就认出你了，可是你为什么一直不记得我呢？”她在伤心地说完这句话后就闭上了眼睛，我惊呆了。

原来我要找的人一直在我身边，可我竟然还一次一次地想将她赶走，我以为我对小磨会一眼认出，怎知道我竟会这样愚笨，是我们分开的时间太久，还是我根本就早已将她遗忘？

如果我们只是错过，那我们还会不会在轮回里再见？如果可以，我希望下一次见面，我会勇敢地告诉你，我爱你，一直爱着。



时光不与秋千老

⊙水无痕

一

那是颜小染第一次看见秦立。

颜小染像往常一样穿过那条逼仄的小巷，嘴里啃着一只青涩的苹果。秦立从颜小染身边疾驰而过，她听见风呼啸的声音，心猛然停止了跳动。拿着苹果的手有莫名的悸动，一不小心，那半只苹果就跌落在墙角。

随着一声长长的刹车，为首的那个男孩一只脚撑地，转过脸来，对不起啊，满脸狡黠地笑，旁边的几个男孩随即发出欢快的哄笑声。颜小染没有看清男孩的脸，她只听见他们调侃的声音，秦立，你什么时候变得这样礼貌。

他叫秦立。颜小染觉得，这是她听过的最动听的名字。她一直站在原地，直到那群人消失在小巷的尽头，才回过神来。

金色的阳光打进昏暗的巷子，照进颜小染17岁的年华里，连着那个叫秦立的男孩。

和所有准高三的学生一样，颜小染每天惶惶不安。好像被判了

死缓，明知道结果，却要备受煎熬。那种感觉，伴着妈妈的絮叨，整日在颜小染的耳边徘徊，怎么也挥之不去。

偶尔会在校园里看见秦立，以及身边几个着奇异服装的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代名词，问题学生。他们是这个学校的一块心病，却又不会犯超出底线的错误，便变得无关痛痒起来。

颜小染写厚厚的告白信，夹在不同的书里，每一封都洋洋洒洒，措辞华美。可她从未想过有一天秦立能够看见其中任何一句话。有些东西，是可以放在心里，只供自己欣赏的。

可是还是被发现了，不知被谁拿去，贴在校门口的公告栏里。颜小染站在那儿，不能移动半步。她的脸由红转青，渐渐煞白。血不停地往脑子里冲，鼻子酸疼，眼泪就要往外涌。她转过身，穿过拥挤的看客，低着头匆匆逃跑。

一转身，就看见不远处站立的男孩。他手搭在单车上，就那样望着颜小染。风微微吹起他白色的衣角。颜小染恍然间觉得，他望过来的眼神，是温柔的。

可是他什么也没说，也没有试图上前一步，就跨上单车，疾驰而去。路过颜小染身边的时候，她再一次听见了风的声音，是从他身体里穿过的声音。

颜小染站在那，想象秦立刚刚的模样，心渐渐变得柔软起来。

二

第二天，公告栏里的告白信不见了。可是流言就此传播开来，颜小染每到一处，总能见到别人脸上似有似无的笑。他们在说，原来如此。

对于17岁的喜欢来说，是禁不住流言飞语的。颜小染在众多的口水中渐渐失掉了最初的心。她开始怀疑自己对秦立的喜欢，是来自怎样的一种心绪。

他们没有说过一句话。他没有跟她有过任何交集。他只是每日在小巷口从她身边穿过，留下一地的阳光。他只是在某次不小心，碰掉了她的半只苹果。他只是站在不远处，给过她一个模糊不清的眼神。

他不高大，不英俊，他整日混迹在一群不三不四的人群中，骑

着单车在小城里横冲直撞。

这样的秦立，究竟怎样扰乱了颜小染的心？

颜小染能写出100个不喜欢秦立的理由，却找不出一个喜欢他的原因。可是有时候，喜欢就是这样一件毫无缘由的事。

秦立于颜小染来说，是整个高三里唯一的光亮，令她欢喜，使她安心。

还是在那个巷口。少年斜靠着墙，旁边架着那辆漂亮的山地车。他低着头，指间夹着一支烟。

颜小染站在离秦立不到10米的距离，等待少年开口。她知道他在等她，那样的姿势，一下子就扎进了颜小染的心，赶跑了她多日来的苦闷。

秦立抬起头，看见眼前的女孩，扔掉了手里的半支烟，用脚踩了两下，然后笑道，谢谢你。

那是秦立对颜小染说的第一句话，是感谢的字眼。

颜小染不知道他的意思，咬了咬下嘴唇，说不出话。她看见少年脸上温和的光芒，那是她很少看见过的欣然表情，心里立即被胀得鼓鼓的。她是喜欢他的，不管这种喜欢基于何种原因，都不重要。

那一刻，颜小染有种释然的感觉。流言再重，也抵不过他的一句话。

可是直到秦立跨上单车，颜小染也没弄清楚，他到底要感谢她什么。

她看着少年被风涨满的衬衣，不禁心头一热，冲着他的背影大声喊，喂，你要谢我什么啊？

秦立刹住车，转过身来，谢谢你让我看见自己。

三

颜小染站在那条曾无数次遇见秦立的巷子口，失落地想，他怎么不再从这里走了呢？

已经有很多天了吧，从他开口跟自己说第一句话开始，他就没有再出现过。颜小染依然能看见秦立穿梭于人潮拥挤的校园，只是不会再在小巷遇见。他为什么要改路？难道是躲避自己？可是他不是说了谢谢自己吗？

颜小染脑子里不停地蹦出许多想法、借口，或者理由，就是没法让自己忽略掉秦立的绕道而行。

那些日子，颜小染像丢掉一件心爱的东西般日日心神恍惚，只有在偶然看见秦立的时候才如梦初醒。有好几次，她都忍不住想上前去问他，怎么不再经过小巷，可是怎么也没提起那个勇气。

那些流言，使她不敢与秦立多言一句。

等到高三真正来的时候，颜小染已经很少能看见秦立了，她在渐渐忙碌的日子中越发淡然自己对他的那份情愫。

那些偶然的遇见，加起来却有惊人的改变。她看见他穿起规矩的校服，留根根直立的头发，眼神越发坚毅，身影匆忙。她看着他以自己跟不上的速度突飞猛进，爬上优等生的光荣榜。

颜小染看着那红色榜单上耀眼的名字，仿佛被洗礼般，觉得神圣起来。秦立那两个字，紧跟在她的身后，中间隔着不到10个人的名字。于是，那个影子，便再一次在她心底，被无限放大，占据着她整个身体。

他在变得优秀。颜小染想，这就意味着我们的距离越来越小，这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啊。

四

颜小染满心欢喜地想，或许她与秦立能进入同一座大学，到那个时候，她就可以告诉他，她喜欢了他那么久。

在6月即将来临的时候，颜小染终于鼓足勇气，约了秦立在巷口见面。她想问他即将前往的大学，以此完成自己这些年来的暗恋。

秦立手搭在单车上，像那次站在公告栏外面那样，望着颜小染。颜小染被他望得脸渐渐温热起来，她将头埋得越来越深。

是秦立先开口说了话。他轻声叫，颜小染。颜小染抬起头，望着他欲言又止的神情。半晌，他才缓缓道，我要走了。

那一刻，颜小染忘了什么是惊，什么是凉。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堵着嗓子，发不出声。她只是喃喃道，去哪里呢？

美国，秦立笑了笑，很不喜欢的国家，可是没办法，我爸爸一直催我过去，他已经给我联系好大学，就等毕业了。

颜小染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渴望慢点毕业。以前，她一直期盼可

以快点毕业，上了大学，就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可是现在，如果毕业，秦立就要远走，她宁愿永远读着那苦闷的高三。

颜小染觉得自己像蹩脚的群众演员，一直没弄清自己的角色。等待男主角的身影，却不料，那本不是属于自己的。

她努力挤出笑容。那很好啊，到那边要好好生活。然后转过身，第一次在他先转身之前走掉。她怕看见他的背影，自己会忍不住哭出来。

男生在背后唤，颜小染。颜小染顿住了脚步，没有回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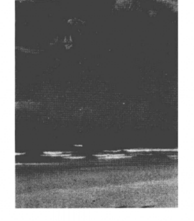
男生最终没有说出口，那句有关我也喜欢你之类的话。他想这些，已经没有必要了吧。于他，于她，彼此都不过是青春岁月里的一剂凉风。

时隔3年后，在颜小染以为自己快忘记那个叫秦立的男孩子时，收到了他从大洋彼岸的信。

他说，谢谢你曾经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存在。那时候的我，终日无所事事，只等着毕业出国。我觉得那是一条已经铺好的路，我只需往前走就行了。可是我忽略了那路上的精彩，原来那一路还有许多可以做的事。你一直看着我，让我更加想要充实起来。是你，使我那段日子有了绽放的动力。赶上你，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尽管结局依然是离开，可是我留下一段美丽的过程。而那所有的绚烂，只因为，那一路有你陪伴。

颜小染拿着的信，打湿了大半。

那些深深浅浅的时光，在记忆里慢慢氤开，灼灼其华。



你是我要的幸福

高二的那年夏天，我总喜欢穿一件纯白的衬衣，有些偏大，让我看起来好像是包在白色包装纸里的娃娃，但我喜欢。

一天晚自习，天气炎热，教室顶上的吊扇呼呼作响，我咬着笔杆对一道数学题发呆，同桌推推我的胳膊，“你看教室门外那个男生，身上的白衬衣是不是和你很像？”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

一个男生站在我们教室的门口，楼道里暗淡的光线打在他干净的五官上，眉眼稍微显得有点单薄，脸上的表情显示他还是个不成熟的男生，身上的白衬衣有些皱，但是和我的衬衣还是不太一样，我看得出他衬衣的边缘和我的不同。

摇摇头，赶走这些奇怪的想法，继续攻克我的数学难题。下了晚自习，我去车棚推自行车，在拐角的阴暗处，我不小心撞到什么，连车带人倒在地上。瞬间疼痛的感觉袭满全身。“同学，你没事吧？”一个低低的男中音从我身后传来。

“腿疼……”我从牙缝里发出这两个声音。看到一个高瘦的身影笼罩而来，白衬衣，单薄的眉眼轮廓，是他……

男生扶我起来，手掌传递给我温热的感觉。他仔细地看看我的

腿，“流血了，但不是很严重。回家包扎一下吧。”

男生将我的车停好，“我来送你回家吧。”温和的声音不容抗拒，我坐上他的车座，他稳稳地带着我穿过校园。不敢扶他的腰，在寥寥无人的街道上，我听到他低沉的呼吸声，有汗水湿透衣背，我兀自脸红地下了减肥的决心。

“到了。”车吱呀一声停下，男生看看我的腿，“需要我送你上楼吗？”我忙摇头，“那好，再见。”我看那件白衬衣越来越远。

一瘸一拐地回到家，妈妈给我上了药，包上白色的纱布。我回到卧室，满心都是男生温和的表情。我偷偷躲在被子里笑。

第二天，我一拐一拐地去学校，同桌问我怎么了，我说只是摔了一跤，将男生那段省略了去。课间，我又看到男生站在走廊里，没有穿白衬衣，大概洗了吧。同桌叫我去吃饭，我想起男生昨晚的汗水，便说不想吃。同桌一个人去了食堂。

我来到走廊上男生站过的地方，他恰好从楼梯上上来，“嗨，你还好吧？腿没什么事吧？”他来到我面前，带来温热的热量。我点头，说，“谢谢。”男生笑笑，这时有人叫他，“尹浩云，老师找你。”他答应了一声，去了。

他叫尹浩云，我记住了这个名字，很英气的名字。那年夏天，我和尹浩云成了点头微笑的关系。随之，学校便放了暑假。

暑假过后，大家都成了高三的学生，面临高考，教室成了战场，少了以前好多的嬉闹，大家都趴在课桌上昏天黑地地学习，恨不得将书本吃进肚子里才甘心。

我眼角总时不时地就瞄向教室外，尹浩云好久没再站到走廊上了，他大概也在隔壁的教室里学习吧。我给老师送作业本去，在办公室里听到尹浩云他们班老师在夸赞，“我们班的尹浩云，那绝对是保送清华的料。”

听到他的名字，我故意将动作放慢，耳朵竖起来，“尹浩云这个学生真是全才，人又聪明又灵活。”

诸如此类的话都是，原来他是这么优秀。我慢慢地往办公室门口挪步，“啊……”我撞到一个人身上，叫出声来，是他，他扶住我，满眼的歉意，老师看到他，叫他进去，大概又是要给他上小灶，老师对好学生总是偏心。

我被冷落在一旁，慢慢走在回教室的路上，“喂，同学……”他从后面追上来。我们并排着走了段距离，他笑了，“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呢，总不能每次都这样同学同学的叫，感觉很奇怪啊。”

“我叫李涵沫。”

“涵沫……很好听的名字，我叫……”

“尹浩云。”我看到他惊讶的眼神，这个名字我已经烂熟于心了。

他点点头，“浩瀚沧云的浩云，嗯，李涵沫，我记住了。”他进了教室，我看到他坐在很靠前的位置，学生的座位都是看他们的名次来排的，他果然学习很好。

天气渐渐转凉，直到冷得不能再穿单衣，我才恋恋不舍把那件白衬衣叠好，放进柜子里。

学校很快要进行模拟考试，说要将排名写在榜上公布出来，发榜那天我去看了，他名列榜首，我在无数的人名之后，我和他差了很远。

下午的时候，我喜欢去学校操场边的公园里看书，有时候发现他也在，捧着本书埋头苦读，天才也是要刻苦的呀。我悄悄走到他身后，发现他看的竟然是《水浒传》。“啊，你在看小说。”我大喊大叫。

他被身后的我吓了一跳，“是你啊。”他将书合上，“总不能明目张胆地在教室里看吧，就躲到这里来了，没想到还是被你发现了。”

我借机向他讨教怎么可以这么轻松就学好每门功课，他说只要认真就很简单。我一脸不信服的表情，他赌咒发誓说自己说的是真的。后来上课铃声响了，他在进教室前悄悄对我说，别告诉别人。

我和他在那年秋天有了一个秘密，我们时常在公园里坐在一起，我想这是我们之间的距离在靠近吧，我只要和他在一起，哪怕是靠近，便觉得幸福。

城市上空飘落第一场雪的时候，我们已经进入白热化的复习阶段了。老师在黑板上挂了高考的倒计时，看着一天一天少下去的时间，我开始计算我还可以看见尹浩云多久，每次放榜我都去看，数数自己离高居榜首的尹浩云还有多远的距离。

我还是常常去公园里，在那儿看书，看得比较安心。“李涵沫，你在这干吗？”是尹浩云的声音。

“复习啊。”我搓搓被冻的通红的手，他看着我，“怎么不回教室

呢，这里很冷的，小心被冻感冒。”

“教室太压抑，好多问题本来会也在脑子里糊掉了。”

“你还是进步很快的啊，我看你每次都在前进。”尹浩云接过我的习题集看起来，原来他也在关注我，我觉得自己的脸在红，掩也掩不住的少女情怀。

“嗯，看来你基础还是不扎实，一些基本的东西没掌握，”尹浩云老成地在那里评点我的练习册，“还是要多看看课本。”

“不如你帮我补习吧。”我一出口就后悔了，在这个时间紧迫的当口，我哪有权利要求别人为我牺牲宝贵的时间，只是没想到，尹浩云一口便答应了，“好啊，那以后每天早晚修课间休息时，我们去图书馆，我给你补习。”

我一时还有些接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喜讯，“其实，你要是，要是没时间，就算了，我，我无所谓的，真的。”我结结巴巴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尹浩云站起来，跺跺脚，“没关系，我时间多的是，那我们就明天见吧。我来叫你。”

张大嘴巴望着尹浩云离开的身影，我使劲掐自己的胳膊，疼。原来我可以和他离得这么近了，我一个晚上的自习都没上进去。

第二天，尹浩云叫我去图书馆，他让我自己先做题，哪里不会再问他，我低头看着习题，时不时地偷偷看一眼他在干什么，他只是随后翻翻一些题目，便看起了小说，人怎么可以这么优秀，我在心里暗自嫉妒。

那天我什么也没看进去，尹浩云给我讲的题目我也没听进去，只是兀自看着他长长的睫毛发呆，可以感受到他身上淡淡的体温。

尹浩云对我的补习很有作用，我的模拟成绩不断提高，我每次将试卷拿给他看的时候，他就赞许地说：“你人聪明，又用功，一定能考上好大学的。”

我心里暗想，要是可以和你上一样的大学就好了，但是我自己也知道这是很难实现的，所以我每晚都学习到很晚，我单纯地想要尽量和尹浩云近些，再近些。

很快要过年了，我也不再找尹浩云补习了，毕竟还是不想浪费他太多时间。放假那天，我在校门口看到尹浩云，他笑笑对我说：“开

学见。”我点点头。他骑车走了，穿着一件白色的羽绒服，看起来很干净。

他渐渐地成了我不可或缺的幸福。

天气在立春后渐渐转暖，我时常将我的白衬衣拿出来，想什么时候可以再穿上它，也许那时候尹浩云也会穿他的白衬衣。

有时在走廊里碰到他，也会站下来聊一聊，聊聊想去的城市，想考的大学，“我其实是无所谓的，在哪里都好。”他说得很随便，我知道他可以去任何一所大学，而我只能在尽力后尽量地和他去靠近。

春天的柳絮泛滥，常大团大团地飘进教室来，我将那些白色的绒毛吹散，就像吹散眼下一点一滴在流逝的高中岁月一样。

之后的几次模拟考试我考得不理想，成绩有些下滑，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去给我做思想工作，要我不要紧张，要摆正心态。

在老师的循循善诱中，尹浩云来到办公室，他好奇地看了我一眼，去和他的班主任说什么去了，我被他看到觉得很糗，他一定以为我是那种笨的可以的女生；一出办公室的门，我便哭起来，为高考的压力，也为他。

“没关系，下次努力就好了。”他将纸巾递给我，他知道我为什么哭，他可以猜到我的心思。我抽泣着不说话，他就讲些笑话来逗我笑。

那短暂的时光是我们相处以来最轻松的，我心里后来还莫名其妙地希望老师可以再找我谈话。但是我的成绩又上升起来，形成稳定趋势了。

尹浩云好几天没来学校了，我常在他的教室门口偷偷张望，透过那一排排奋力学习的人头，我看到他空着的书桌，猜测他是生病了还是家里有事？直到那次去办公室，我才知道他已经脱离了苦海了。

一次我去办公室交作业本，听到他的班主任又在炫耀，“我们班的浩云被保送上清华了，他现在可是逍遥了，这么多天都不回学校来看看，估计都玩疯了啊，呵呵……”

原来他早已奔赴到了终点，我从办公室出来，到他的教室门口，看他的座位空荡荡的，桌面上有几本凌乱的书本，标记着他曾在这个位置学习过。

高考结束后，回学校去填志愿，我遇到了久不见的他，还是那

样瘦，只是没穿那件白衬衣，“考得怎么样？”他问我。

“还行吧。”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放心吧，你一定可以的。”他说他还有事，便离开了，这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此后便再没见过，虽然我也填报了北京的大学，在清华校园里转悠很久，却再也没遇到他，我们的缘分大概就在那青葱年华戛然而止了。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他是我幸福的方向，一直在追随，可是他的步伐太快了，我远远赶不上。以后的夏天里，我依然穿着白衬衣，经历过高考的我更显得单薄，在白衬衣的领口处，露出深深的锁骨，锁住上一个夏天的幸福起点。



生命中最眷恋的

⊙紫砂清茶

她记得与他分手的时候，彼此哭得肝肠寸断，却还是分开了。遥远的距离，也许，她没有勇气去穿越吧。印象里面，这样的一程，太多艰辛与坎坷。无论多么轰轰烈烈一场，终还是散了。她留在了大城市里，他，则回到了偏僻的县城，各自开始了各自的生活。

她漂亮而优秀，很快进了一家航空公司做了空姐。来来往往地在各个城市上空飞过，穿越在蓝天白云永恒的湛蓝里，她也时常会想起他来。单纯的岁月里，这份情爱，纵是难得，也许就这样了吧。什么，都会被时间遗忘在身后吧——在有限的生命里。她这样想。

日子也就这样平缓地流过了。这几年，有人为她介绍了一个门当户对的男友。旁人都笑说，这两个人是金童玉女，很是般配。她也笑，觉得这就是生活，自己想要的生活。于是，她就这样，与他恋爱，然后顺理成章地结婚，生活下去。

她也偶尔会想念他，却觉得终是远了，如一个恍惚的梦，不甚清晰。也听得同学们说起，他在县城里教书，不曾恋爱结婚。他们都猜测，他仍然在爱着她，所以不肯有别人。她想，谁知道呢。从前种种，仿佛，就

这样子，都渐渐地，已经走得远了呢。

如果没有意外的话，相信一切都会如此下去，沿着一条所谓的康庄大道，以世人以为的既定轨迹，一直前行。

只是，生活会转身对你说，记住：生活，没有如果。

有一天的清晨，她独自在家时，突然头痛欲裂，又吐了一地。打了电话给丈夫，他匆匆赶回来，送她进了医院做了细致地检查。然后，静静在家中等待结果。几天后的检查结果出来了，却大出两人的意料：她竟然长了脑瘤。

她那么年轻，那么美丽，有着让人艳羡的生活、爱情、事业。繁华种种，却都被一一地阻隔在了那一扇浅绿色的手术室门外。

浅绿色的门外，仍然是那个喧嚣的世界、繁华的世界，一切都没有变化。而一门之隔的手术室里，她在沉睡。甚至，间或，她还会听到手术器械发生碰撞的清脆的声音。

她在那个沉沉的梦境里飞翔，她总是不停地梦到一个片断，她一直都在拼命地追赶着一个背影。他若即若离，明明是在她的身边，却可望而不可即。有时，也有一些久远的、不甚清晰的明丽的场景。当年，那些青春逼人时两情相悦的画面，一帧一帧，在梦境里渐渐鲜活。那个场景的片断，却总是在鲜活的时刻，便灰暗暗地闪现了出来。她知道这个模糊的背影是谁，却从来都触不到他的脸，无论她以为这距离有多么近，一伸出手时，手里只是一团虚无的空气。于是，梦境里的一颗心，就开始沉甸甸地，不停地下坠，往深深的黑底，下坠。

等到她再醒来的时候，正是一个下午时分，暮秋清冷，落英缤纷，点点如雪。

一个昼夜的手术很成功，医生们开颅取走了威胁她生命的肿瘤。在生与死的边缘，她终于挣扎着回来。转头望向窗外，有明媚的阳光，透过镂空的窗棂，倾泻在她的脸上。

一切都很美好，不是么？梦境仍如在目一般，提醒着她，浮生如梦，转瞬即逝，这生命里，你最眷恋的，到底是什么？

接着，她开口对着丈夫说出了获得重生后的第一句话，对不起，我想去找他。

她真的就这样，毫不犹豫地辞去了体面的工作，离开了自己一直认

为很般配的丈夫，也流着眼泪，为父母留下一纸书信：如果，没有这一次几乎灭顶的灾难，我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内心里到底最想要什么。别人眼里的自己生活得很幸福，应该知足。在那样的时刻，在生死的线上，我想到了他，我想到这一生里唯一的遗憾就是不能和他在一起。请原谅我，我要去找他！

她给他打去电话。她听见了他仿佛来自梦里的充满磁性的声音，千里迢迢，她叫着他的名字，泪如雨下。她哽咽着，只对他说了一句话。电话那头的他就明白了一切，其实，我一直都在等你，我一直爱你，他轻轻地说。

繁华有时，祸福有时，生命有时……从来，她都以为自己活得很好，如旁人所羡。唯有在生死之际，才发现，原来这曾经放弃的，才是命里最无法舍弃的。



记录在T恤上的夏天

绿色：45度侧面，流着泪的谁的脸

学校门口的小吃店里，许流苏飞快地解决掉了手中的麻辣串，又啃起了在旁边放了很久的土渣饼。

看看手表，已经是晚上9点一刻了，许流苏有些得意地笑了。

刚刚好，还有15分钟就到晚自习下课的时间了，难得跑出来解解馋。

已经是夏天，少年穿着一件绿色T恤，洗得发白的牛仔裤。许流苏看不到少年的正面，少年坐的位置，许流苏只能看到他45度的侧面。

那个男生的皮肤白嫩，头发短而精神，侧面来看有高挺的鼻子。应该是个清秀的男生吧，许流苏暗自思量。

男孩吃的是酸辣粉丝，大热的天气，只有小吃店里的吊扇嘶啦嘶啦转着。男生好像辣得够戗，边吃边擦着眼睛，估计是辣得眼泪都出来了，脸上的汗不断地流着。一会儿，那件夺目的绿色T恤就湿了一大片。

9点半的时候，少年站起身，迅速地付账，飞快地朝学校跑去。

许流苏觉得纳闷儿，又有些不安。男生付账的时候，许流苏终于偷偷看到了他的正面，的确是个清秀的男生，只是，那双眼睛让许流苏觉

得似乎充满了悲伤。

白色：爬上槐花树的男生，笑起来很好看

校园的那棵老槐树又开花了。许流苏看着那些白花花、香喷喷的槐花，使劲地咽了咽口水。她告诉自己：要挺住，等到没有人的时候再把这些诱人的家伙吃掉。

中午放学的时候，许流苏拿着一本书走到槐花树下，静静地看书。

人还没有走光的时候，莫名的，一串又一串的槐花就落到了许流苏的书上。抬起头，阳光那么晃眼，但是许流苏却分明看到了一张清秀而又有朝气的脸。

“这些槐花能吃的，很香呢，我以前经常这样吃。”站在树上的男生大口地嚼着槐花，仿佛在咀嚼口香糖一般。

许流苏也往嘴里塞了一把槐花大口大口地嚼着。

只是，突然出现的女教导主任让许流苏不知所措。男生飞快地爬下树，拽着许流苏就跑。

奔跑的时候，男生纯白的T恤晃得许流苏有些眩晕。

背后，女教导主任的声音充满了愤怒：“康文风，你就这么调皮吧……”

到校门口的时候，男生撒开许流苏的手，飞快地追赶18路公交车了。许流苏觉得有些遗憾，那个叫康文风的男生居然连声“再见”都没有说。

多么调皮的男生啊，与那天晚上在小吃店里截然不同，现在的他是那么明媚，那么温暖，就像正午的阳光一般美好。

灰色：门外罚站的男生

下课的时候，许流苏一下就看到了站在走廊那端教室门口的男生。许流苏飞快地走出教室。走廊那端，明媚的阳光洒了一地。许流苏考虑了再三，还是朝康文风走去。

康文风垂头丧气地靠在墙上，看到许流苏惊讶的表情，康文风尴尬地笑了。

“我只是不想去参加市里的钢琴大赛，教导主任就罚我站在这里。”说这些话的时候，康文风的眼睛立刻暗淡下来，看着窗外的明媚，无奈地

叹气。

许流苏站在那里，也尴尬地笑笑，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康文风的眼睛让她想起了那天晚上在小吃店时的情形，那时候他也是这样的吧，情绪低落，却也无可奈何。

灰色代表压抑，还代表什么呢？想着这些的时候，许流苏开始为康文风打抱不平起来，为什么他连自己选择的权利都没有？教导主任真的是太不近情理了。

粉色：拿着冠军奖杯的男生

周末，许流苏窝在家里百无聊赖地看着电视，随便换台的时候，康文风的脸从屏幕上一闪而过。许流苏兴奋地从沙发上一下子跳起来，只是，后面的一大堆新闻，再也找不到康文风俊秀的脸庞了，只看到教导主任一脸灿烂的笑容。

许流苏就舒了口气：原来那个叫康文风的男生最终还是去参加钢琴大赛了，而且居然这么厉害。

周一的时候，许流苏一下子就看到了宣传栏里的照片，康文风身穿粉色的T恤，手举奖杯，一脸灿烂地笑着。

宣传栏周围已经围了很多同学，好多女生都在唧唧喳喳地讨论着那个叫康文风的帅气男生。

黑色：走向火车站的少年

午后，许流苏坐车去新华书店买考试要准备的书。下车的时候，许流苏就看到了一脸沉重的康文风低头从自己旁边迅速地走过，朝火车站走去。他穿着黑色的T恤，还背着一个大大的旅行包。许流苏迷茫地看着那个越来越模糊的背影想大声地喊一声，最终还是没有喊出口。

两天后，"高二(1)班的才子康文风离家出走了"这则消息马上就在这所高中沸沸扬扬地流传开来。

全校开始了寻找康文风的行动。老师的神情每天都是焦急的，教导主任的眼睛每天都是红红的，脸色也日益憔悴了。有一次，许流苏竟然看到她趴在办公室里号啕大哭，完全没有了以前的严肃与端庄。许流苏看到这一幕的时候，开始觉得难过。

因为在后来，许流苏才知道，教导主任就是康文风的妈妈。要是教导主任不给他这么大的压力，康文风一定不会离家出走吧。许流苏这么想着。

白色：又是纯白的少年

期末考试那天，康文风终于来学校了。学校门口，许流苏看到教导主任抱着消瘦的康文风泣不成声。

康文风笑了，笑中有泪。许流苏远远地看着，觉得这真是一个感人的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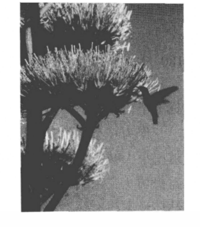
暑假很快过去了，许流苏开始认真了，自己基础不差，剩下的就是拼搏了。许流苏这样告诉自己。开学的时候，康文风找到许流苏对她认真地说："谢谢你，许流苏，谢谢你告诉我妈妈我所想的一切，现在我知道自己该努力了，所以，许流苏，让我们忘记所有的不愉快，一起备战高考吧。"

说这些话的时候，康文风穿着那件纯白的T恤，一脸的阳光。

许流苏的眼睛却湿润了。她想起了小吃店里那个流泪的少年，站在槐花树上朝她微笑的那个少年，举着奖杯笑容满面的少年，垂头丧气被罚站的少年，穿着黑色T恤闷闷不乐的少年。他们都是同一个人，却有着不同的心情和不同的表情。

她又想起了青春里，原来会有那么多曲曲折折，而且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就像康文风身上那些T恤一般，青春原本就是绚丽又纯粹的。

许流苏深呼吸一口气，又笑了。青春期的暗恋也是如此吧，在这样纯净又美好的夏天。



青春期的杂草丛生

我初三那年，正流行黄家驹的歌曲，满大街的音像店都在放他们的歌。学校里也满地疯子，人人都得会吼几句，否则就有落伍的嫌疑。

我常穿一条布满破洞的牛仔裤，像个小公鸡一样骄傲地昂着头在校园里游走。老妈搞不懂我为什么要把好端端的裤子弄破，大骂我暴殄天物。我对她的保守思想嗤之以鼻。后来，我拿她给我买升学资料的钱买了一条很流行的有着破洞、流苏、藏青色的牛仔裤，洋洋得意地向她展示炫耀，想让她明白什么叫时尚和潮流。结果她丝毫不理会我的良苦用心，狠狠地给了我一记耳光，哭着骂我不孝，不理解她挣钱的艰苦。

其实我只是喜欢那些昭示年轻的东西，希望脱颖而出、特立独行罢了。不只是我，我们这一群都是如此。那时我们都认为男生要黑且瘦，才有男人味。我的脸上居然没有青春痘，白白净净的，这让我无比失望。为了男人味，我开始猛吃炸鸡，据说这东西火气大，可以滋生青春痘。可是一直吃到高中，痘子们才“千呼万唤始出来”，并且“犹抱琵琶半遮面”。它们断断续续此消彼长，零星地散在脸上，不但不成气候，而且带来零碎的阵痛。更要命的是，在这所高中里，男女生都以白净为美，以前的

标准早已作古了！唉！或许这就是潮流更迭的迅猛性吧。

作为O型血的豪迈男子汉，我常在放学后去给外婆看铺子，站在街道中央大喊："快来看呐！随便挑随便拣，跳楼价啦！全场商品打5折！益街坊（广东话：便宜大家的意思）啦……"那时候我还没发育好，喉结还没有凸出来，声音清越高昂，能传到几条街上。

但是，假如远远地看见苗苗的身影，我就会匆忙闪进店里，并且再也不肯出来。地球人都知道，我是喜欢她的。苗苗住我外婆家附近，我在叫喊时很害怕看见她，当着自己喜欢的女孩子的面叫卖打折商品，虽不能说很丢脸，但是总感觉有点不太体面。虽然，我是O型血的男子汉，但我还是常常躲藏起来。对于那个青春期的我来说，面子问题，十分重要。

有那么一阵子，我和乐仔、阿武一到周末就去苗苗的中学潜伏。我们偷偷溜进她的教室，坐在她的位子上，留下写满酸句子的纸条。我在那个破学校游转的时候，常常感叹为什么自己没考进来。乐仔和阿武骂我没出息，连这样的三流中学也向往，简直无可救药了。我狠毒地驳斥他们，说这叫为爱情牺牲，是很伟大的情操！你们懂什么？

可是到底爱情是什么，我都说不清楚。

后来，我和苗苗的关系忽然紧张了。她写信告诉我说，班上有个男生对她很好。再后来，她连我的信都很少回了。我发觉了事态的严重性，决定做件极端浪漫的事扯回她的心，挽救我的爱情。

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唱歌。那时候，我已经听过许多师兄们说大学里浪漫的风花雪月，最流行的就是在有月亮的晚上，到女生宿舍楼下做一只痴情的夜莺，彻夜为某人重复单调地歌唱。我简直对这些神话着迷到疯了，于是我决定为苗苗办个演唱会。

我和乐仔、阿武把平时玩游戏机的钱积攒下来，扎紧裤腰带省吃俭用凑钱买了两把旧吉他，流浪歌手都是这样的——穷，并执著着。然后就是苦练，选的当然是黄家驹的曲子。在那个小公园里，我们用了无数个夜晚，吓疯了6只寻食的野猫，被巡警叔叔盘问了4次，被老妈追打了N回之后，我们的乐队终于成形了。

由于客观条件制约，我不能在夜晚演奏，所以，我们在苗苗午休的时候来了。好不容易等到午休结束，一些女生睡眼蒙眬地从宿舍走出来，可就是没有苗苗。我急了，招呼乐仔和阿武，在大庭广众之下开始弹拨

起来。我主音，阿武配拍子，乐仔拍着破手鼓，节奏和谐。我摇头晃脑地跟着节奏，之后就拉开破锣一样的嗓子唱：“细雨带风湿透黄昏的街道……喜欢你，那双眼动人，笑声更迷人……”

音乐一响，效果还不错，许多女生都跑来看热闹。后来，苗苗也跑了出来，我激动得唱得更大声了。曲子结束之后，我对着她大喊：“这首歌就是唱给你一个人听的，我喜欢你！”话音一落，女生们尖叫，男生们哄笑。苗苗羞红了脸，转身闪进了宿舍。这时，男生那边不愿意了，有人高喊：“臭小子泡妞居然泡到我们学校来了，滚！”接着，几个可乐罐子炸弹般地飞到我们面前。乐仔和阿武担心我会激起民愤命丧当场，拉着我狼狈地逃出了校门。

没想到我们的演唱会那么轰动，很快就传遍了市各大中学，并且回传到我们学校。但是，苗苗却在那天之后一直不再理我，信也不回了！许多信石沉大海之后，我收起吉他，放弃了那些无用的努力。

演唱会成了一场闹剧，我失恋了。

那天晚上，我和乐仔、阿武在那座还没装修好的商务大厦的楼顶，决定结拜。我们点燃3根香烟，插在土堆里，郑重地磕头。后来我们又喝了点酒，我假借着酒劲搂住阿武说：“我再也不相信爱情了。”说罢就呜呜地哭起来，像个可笑的孩子。

很快，高考来临了。一场为期3天的考试，将我与青春期画上了隔离符。接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我把所有的破洞牛仔裤、磁带和狗牙项链都收好，郑重地装进一个木头箱子里。望着那些伴随我走过青春期时光的记忆，想起那些年少的片段，我忽然就笑了。

从懵懂到成熟，从张扬到内敛，仿佛就是一瞬间的事。



6日之恋

星期一，在北京一下车就发短信告诉扬我已经到了，伸伸腰，发现空气里有初夏淡淡的气味。

10分钟后，扬远远地走过来，穿着黑色的外套，样子较以前没有太大改变，在明媚的阳光下，有清凉的笑容。时光好像倒流几年，扑朔到了中学时代。想想真的是有缘分这个词，在时间里跋涉了这么久，有天居然还能面对着面聊天。

吃过饭后，扬带我去了租的房子里，在他学校附近，是顶楼，望出去，满是高大杨树的茂密枝叶，打开窗子，随时都有风送进植物的香气来。

窗外的夜，很寂寥。我疲惫地躺在松软的床上，却不怎么睡得熟，外面的被子总有漂泊的味道，很陌生。

星期二，依然持续的好天气，阳光细细碎碎地洒下来。

我喜欢这样的天气，会有很幸福的感觉。我和扬走在北大的未名湖边，随便聊着各自这些年来的经历，不远处一对情侣很惹眼，在穿梭的人群间，他们安静地坐在湖边的草地上，身后一辆斜立的单车很好地折射着西下的阳光。

我指给扬看，他单纯地笑了，我也笑，我们都是喜欢简单的人，连幸福也不例外。

在晚上找到了更多的朋友，多年没见，一起去小吃摊很热闹地吃了顿饭，然后在操场上招摇地把过去大声地回忆了出来。城市对于我，没有太大的吸引，只是这些在城市里生活的朋友们，让我铭记。

星期三，清早有点小雨，很小，很快就停了。

大家纠集着一起去颐和园，游人很多，我们三三两两地被冲散在人流中，前前后后地走着，扬离我不是很近也不是很远，只是抬眼间就可以望到的距离。

下午在圆明园里，扬和我们走散了，他发短信问我在哪儿，语气很疲惫，让我心底变得很柔软，找到他的时候，他一个人坐在废旧了的水塘边的石头上，双手托着头，背影很显孤单。

星期四，日光暗淡，天上的云层压得很低。

扬带我从北京最南边坐车到了最北边，找到一个熟识的同学，带我去了我一直想到的古长城上。在山脚看着顶上那些坍塌了的城墙，绵延数里，扬拉着我，从山坡上慢慢爬了上去。他的手心很潮湿，但是我可以感觉得出他的小心，生怕把我落下似的。到山顶的时候，他递给我一瓶水让我洗伤口，我才发现我的腿上有被针棘挂花的血痕。

从长城上下来时，下起了雨，扬钻进我撑开的伞下，雨线在伞面滑落，风吹乱了我的头发，空气里有了暧昧的痕迹。

天一点一点地黑下去，在回去的公交车上，扬乱七八糟地讲些好笑的事情，雨点在车窗外密集，我无法言喻的感情在蔓延，恍然间想不出来，我们是怎样就牵手了？忽然很眷恋身边这个男孩的笑容。

心里打开了一扇门，我自己也不清楚后面藏了什么。

星期五，在北京的最后一天，另一些朋友约我去后海，在恭王府，走在高高的榆钱树下，看百年前精雕细琢的砖瓦如今依旧，只是旁边少了扬在，我忽然觉得有些乏味。

王府井大街很热闹，我叫扬来接我，他告诉我在前面路口的教堂等他，那座教堂小巧精致，有一群少年在前面的广场玩滑板，从人群的间隙中，我看到扬张望的身影，我在回去的路上没有说话，扬在不停地讲着笑话，我想他并不明白一些什么已经发生了变化。

回到住处收拾了行李，把闹铃定得很早，我想还是悄悄地离开吧，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我怕真的变化一些事情后，结果会很难堪。

星期六的一大早，扬就打电话把我从梦里叫醒，催着我快点到车站。扬一直把我送到火车上，然后就在车外站着，固执地说要等车开再走。我眼眶潮湿起来，不自觉地把短信发了出去，想我应该问一个答案。

车开了，扬的短信回了过来。我却不知道该把什么样的表情写到脸上，我们真的算是在一起时，我正在被火车带去另一个很遥远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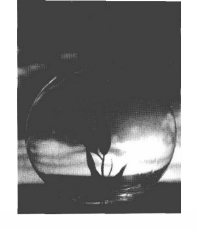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思念是最漫长的等待

最美不过相思情，爱情两端的人，用相思，铺陈开一片最美的风景。





青草娃娃

冬日，寒风呼啸的街头，他在礼品店外徘徊。她的生日即将来临，他多么想给心仪的女孩买个礼物，表明他暗恋她的心迹啊！他终于鼓足勇气，迈进了那家装饰精美的小店。看着柜台里时尚的礼品，又看看数目不菲的价格，囊中羞涩的他只能竖起衣领尴尬离开。

“买个青草娃娃吧，只要两元。”一位中年妇女迎面走过来。他看到她的篮子里满是青草娃娃，用各色的花布和橡皮筋扎成娃娃的样子，面部还缝了黑黑的眼睛、红红的嘴巴，很可爱。花布里面包着泥土，最顶上撒着花籽草种。

“你每天给它浇水，大约半个月以后，种子就会发芽，长出青青的草，很逗女孩子喜欢的。”妇女似乎看出了他的心思，一个劲儿地怂恿他。他想，她的年龄足够做他的母亲了，应该不会骗他吧，于是他拿出攥了很久的钱，数了两个1元的硬币给她。

回到宿舍，他把青草娃娃放在窗台上。每天用自己的茶杯浇水时，他都怀着虔诚的心祈祷：快点儿发芽吧，快点儿长出一片青草吧。是啊，在这灰暗的严冬，他送她一片绿色的春意，这样别致的礼物，肯定能打动

她的心，然后，他们将甜蜜相爱……

在她的生日 party 上，她的追求者们送来了许多礼物，有生日蛋糕，有高档时装，有芬芳的鲜花，甚至有人送了昂贵的首饰，摆在桌上，琳琅满目。

他也来了，两手空空地来了，他的青草娃娃没有发芽。她满怀期待地望着他，她其实早已注意到他灼热的目光，而且他的才学、他的气质都令她怦然心动。她等待着今天晚上他当众向她表白，她就可以幸福地挽住他的手臂，谢绝其他人的追求。

然而，他不敢迎接她的目光，在这一大堆豪华的礼物面前，他自惭形秽，如坐针毡，躲到了最阴暗的角落。终于，晚会还未结束，他就离开了。他甚至没有告别，就起身匆匆地来到门口，当然，他也没有看见她暗藏的幽怨和伤心。

他心灰意冷，再也没给青草娃娃浇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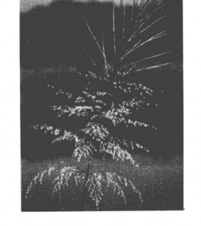
紧接着就要期末考试，他忙于复习功课，把每天的时间都排得紧紧的，压抑自己不去想她。他暗暗发誓：等他将来有钱了，一定要给她买最昂贵的礼物。

放寒假了，大家都收拾行囊，准备回家。他突然发现窗台上有一片绿，仔细一看，青草娃娃的头上竟然真的长出了一片嫩绿的青草！压抑很久的思念，突然像这些青草一样蓬勃起来。自从那天晚上起，他一直没去找她。他把青草娃娃揣在怀里，飞也似的跑去找她。

他顾不上等车和坐电梯，一路飞跑，当他大汗淋漓地跑进她的宿舍，已经人去楼空！她的老师告诉他，学校已于前天放假，她和男朋友一起走的。

他只觉得心里一下空荡荡的，一直等待着欣赏青草娃娃的好时机，与所爱的女孩儿共赏这生命最甜美的一场盛宴。然而，好不容易等到青草娃娃发芽了，心爱的人却已去了远方。早知如此，应该在生日那天就送给她，两人一起浇灌这爱情的幼芽。

爱恋中的人总免不了许多莫名的顾忌，以为还有时间可供挥霍，还有机会可以重来。因为自己还不够好、不够富有或者有权势，在自卑里悄悄逃避着对方的眼睛，一味认定未来才是最佳时机……生活存在多少变数，等到所有的期待都成空，才明白，幸福当初离得那么近，等你终于有勇气正视，幸福早已从你怯弱的指缝间溜走……



我也没有等很久

其实，爱情不是月光下的山盟海誓，不是伊甸园中的卿卿我我，不是苦涩的眼泪，更不是难缠的强迫，爱是一种恒久的等待，毫无怨言的等待。下面这个故事会让你懂得，时间可以让人变老，却改变不了人们对爱的执著等待。

“二战”时，一个年轻的日本男孩被迫从军而与他的未婚妻分手。

以前他们每次约会总是约在同一棵大树下见面。那男孩因为工作关系，每回总是迟到。每次他迟到的第一句话都是腼腆地说：“对不起，让你久等了。”但那女孩总是笑着对他说：“还好，我也没有等很久。”

那男孩起先以为是真的，后来有一次他准时到，远远看到那女孩等在树下。他故意躲在一边，一个小时后才过去，没想到，那女孩一样露出微笑说着同样的话。

他终于知道，不管他迟到多久，她为了不让他尴尬而总是体贴地骗他。后来，他又被派去从军，为了怕一去不知几年，或回来人事已非，便与她约好，回来彼此如果找不到对方，就记得到这棵大树下等。

二十几年过去了，那男孩都没有回来，因为他流落在韩国，曾被炸

药击中的他，因昏迷而失去记忆力，直到十来年过去了，他才在无意中恢复记忆，但失忆这段时间里他已经在韩国娶妻，而他也相信他的未婚妻应该以为他已经死了。

大概又过了5年，他的韩国妻子去世了。于是，他带着一颗忐忑的心回到日本。

他一下飞机就直接驱车前往那棵相约的大树。出租车越行越近，他的心也越来越茫然，映入眼帘的都是繁华喧嚷的商店，哪里来的大树呢？

他唯一的记忆也被分割了，他站在原地发呆。

过了很久，他想该走了吧，忽然看到不远处有个烟摊，于是就想买一包烟。他走上前，向那位摊贩说他要一包烟，那蹲在地上的摊贩缓缓地抬起头，两人目光交会的一刹那，他认出了她——昔日的未婚妻。

他的热泪顿时流了下来，她一定是怕他回来找不到她，又不知他会什么时候回来，于是决定在这个地方摆摊等他。

他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只好依旧轻轻对她说了句："对不起，让你久等了。"

没想到，她照样还是给他一个微笑。"还好，我也没有等很久。"她温柔地回答他。



爱需要承诺

当爱情来临的时候要尽量给爱一个坚实而有力的承诺，这是恋人最渴望的礼物。承诺虽然犹如镜中花、水中月，但它能为你的真爱注入一股生机与活力。

有位名叫小雅的女孩，聪慧美丽，她带着青山绿水赋予她的灵性，人也长得灵秀婀娜，如出水芙蓉般清纯可人。她从小就有个愿望，就是走出大山实现自己美丽的梦幻。青春萌动的时候，她爱上了一个叫山的男生，山是她的同学，他们学习一样用功，他们志向相同：考上理想的大学，实现自己的夙愿。

小雅把持不住内心涌动的情感，她深深地爱上了眼前的山，她努力克制自己如山洪般奔涌的情感，但最后她还是向山表明了自己的爱意。这个大男生没有拒绝她，因为他也对她倾慕已久，他们很自然地相爱了，像所有相恋的男女一样，他们亲密无间。

但无论如何这也是早恋，虽然学校禁止早恋，但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山是班长，在同学们中间有着很高的威望，而且他成绩优异，最主要的是他拥有小雅这么可爱美丽的姑娘，同学们对他很是羡慕。

山也因此而深感自豪，很多对小雅有好感的男同学也只有遗憾的份了。

他们互相学习、互相激励，并没有因为相恋而荒废了学习，相反，这倒成了他们相互激励的主要动力。他们是那么的倾慕对方，渴望通过努力能够给对方一个真实幸福的未来，他们努力着，幸福快乐着。

小雅的成绩提高很快，好朋友们都羡慕地称他们是比翼双飞。他们盼望着好日子快一点到来，能和心爱的人长相厮守，但他们的内心也充满了恐惧，害怕高考失败，害怕美丽的梦会破灭，所以他们学习一直很努力。

然而，造物弄人。小雅被北京的一所名校录取了，而山只考上了省重点的一所大学。从那一刻起，山就意识到他将永远失去小雅，这个忠诚可爱的姑娘却无论如何也不曾想到这个深爱自己的男子正一步步离她而去。

虽身在北京的重点大学，但她的校园生活一点都不精彩，她每天除了教室、阅览室就是宿舍，没有了爱人的身影，她的大学生活过得很是乏味。

她将这种单调和苦楚埋藏在内心深处，而在给山的信中却热情洋溢。然而她越是把生活描摹得快乐丰富越令山担心，他担心多愁善感的小雅会爱上别的男子，这种担心一直折磨着山的灵魂。

他多么渴望小雅能给他一个承诺，告诉他毕业后一定会回到他的身边来，然而小雅没有给他承诺，她只想用自己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忠贞，可是……

那一年的冬天，雪下得特别大，小雅回家过年时没有见到山，山躲开她去了学校。一向热情主动的山忽然之间变得如此冷漠，这让小雅难以接受，她不惜放弃自己的矜持，等待心爱的人回心转意，然而，山没有回头，他回避了小雅对他的思念，选择了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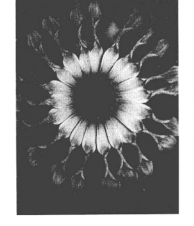
不言分手的爱情苦煞人，小雅在对山的等待中消耗了自己的青春。很多男生向她献殷勤，她都断然拒绝了，她固执地认为山一定会回心转意，因为她一直坚信他们纯真的爱情。

但她等到毕业也没有等到心爱的人的消息，她决定千里迢迢去他所在的学校找他，他不许。小雅的心冷到了极点，她与山就在不言中分了

手，他们的感情就在没有相见的情形之下做了遗憾的终结。

这是一个真实而凄美的爱情故事，主人公小雅在总结自己的爱情时说，是因为没有给山一个承诺，让他把握不住这种真实，才致使他选择了放弃。显然，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因此，当爱情的幸运之神来临之时，要尽量给爱一个坚实而有力的承诺，这是恋人最渴望的礼物。



我等你长大

一

我叫林，家世显赫，从小在国外读书，家里人一直把我当企业的接班人培养，我从小便知道自己的肩上的担子，一直努力让自己做得更优秀。我没有轻松的童年，我一直在为企业、为父母的期望活着。25 岁我硕士毕业后，便回国来接管家族里的事情。我每天要操心的事情很多。晚上一个人躺在床上，我才知道自己很累。

我常去妹妹的学校接她，自从回国后，我有机会就陪妹妹，补偿自己以前不在她身边的日子。她总抱怨我占用她的私人时间："哥，你总来看我，会让人误会我交男朋友的，你这么帅，搞得我们学校的男孩子都不敢追我了。"妹妹常介绍她的同学给我认识。那些女生看见我的车比看到我的人更兴奋，我不喜欢这样的女孩。

遇到她是个意外，我老远就看到榕树下躺着一个女孩，偌大的校园里，她好像天地之间只有她一个人，悠然自得。我对她产生了兴趣。我借口问路，借机看清楚她，是个十足的小女生，发育不全的身材，满脸的不谙世事。

之后每次我去接妹妹，总能见到她躺在那棵榕树下看书，我借机请

她吃了顿西餐，她只是怔怔地听我讲那些社会上的轶事，不时地笑几声，表情很可爱。和她比起来，我觉得自己老气横秋的。

她不知道怎么就和妹妹变成好姐妹了，妹妹干什么都要叫上她。她每次跟在我和妹妹身边，只是微笑着听我们说话，自己很少插嘴。她坐在我的车里，会把腿蜷在座位上，像只乖巧的小猫。我有种把她抱在怀里的冲动。

我终于忍不住对她说我想要和她继续，我自己也不知道要和她继续什么，是爱情还是别的，多年的谨慎已经让我无法将自己的心事透明说出。让我没想到的是，她说她相信我说的任何话，我心疼地把她搂在胸前，不管怎样，这个女生使我不忍伤害。

我常接她去兜风，把车开得很快，把车窗打开，风吹过她的短发，她惊叫着搂着我的胳膊，一副完全依赖的样子。我喜欢她这个样子，只有和她在一起，我才能完全将自己当做是个20多岁的年轻人。

但我总是很忙，忙到有时会忘记她，有次和她约好要去看电影，却因为公司的事忙到半夜才完，想起她时已是深夜，我赶到电影院，看到她蜷缩在台阶上，可怜兮兮。我上前抱住她，她笑着说："我就知道你会来。"我只能抱她更紧。

"我情愿你是一无所有的穷小子，这样我们就可以每天躺在榕树下晒太阳，晒到无聊。"她悄声地说。

我只能说："你不明白，等你长大就会明白。"我只能等她长大，等她明白这个世界不是只有榕树下悠闲的时光。

二

自从我和林在一起，我便再也不看那些爱情小说了，我觉得那些书里描写的王子全都比不上我的王子。只是林很忙，每次见我都是很疲惫的样子。我问他妹妹时，他妹妹说，"那当然了，我哥哥是整个企业的继承人，每天要管很多事呢。"

原来如此。我只能靠在他身上，无言地安慰他，他总是很累，有时靠在我身上便会睡着。我推醒他，他歉意地笑道："对不起，我太困了。昨天熬夜熬到好几点。"

"难道没有别人帮你吗？"

"还是亲力亲为的好。企业是家族的，你乖了，等你长大就明白了。"

他抱着我，总对我说等我长大就明白了。

“我已经长大了。”我有些撒娇地跟他说。

“那就等再大些。”

我靠在他身上不说话了，他将我送回宿舍，在我额头吻一下便走了。我回到宿舍，把头蒙进被子里，酸酸涩涩，都是小女生心事的味道。他从来都是将我当做瓷娃娃一样对待，关爱下全是小心。

我希望自己可以变成熟，可以配得上他，可以帮他一起熬过难关。我第二天便一个人逛了大半天商场，买了自己以前从来不敢穿的蕾丝吊带裙子，买了化妆品，当我将自己收拾停当后，宿舍的女孩都惊呼，你简直像变了一个人。

我满意地下楼，想象等下他的眼神会是惊艳还是倾慕？他看见我，表情丝毫没有变化，这让我有些失望，坐在车里，他一言不发，我去拉他的手，他甩开了，我知道他生气了，自己不禁也有些愤懑。

“你看你像什么样子？”他终于忍不住了。

我看着他，从他眼睛里我看到自己一脸的胭脂水粉。我没有做声。

他递给我一张纸巾，“擦掉它。”

“我不。”我倔犟道。

他也不说话，这是我们第一次吵架。我委屈地哭起来：“你总说等我长大，等我长大，可我都21岁了，难道还不算长大了吗？我只是想让自己看起来成熟些，可以分担你的重量……”我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他搂住我，擦掉我的眼泪：“乖，不哭了，这样不是长大，长大是自己明白自己该承担什么责任，懂吗？其实我希望你一直这样，让我可以保护你。”

我们言归于好，我也重新换上了学生装束，继续做他的瓷娃娃。大学即将毕业，我四处找工作，他看到我每天奔波在招聘会上，说不如去他们公司吧。我想也好，这样也就能有更多时间见到他。

他带我到公司里，将我放在人事部，便离开了。我每日兢兢业业地工作，希望早日做出成绩。每次看到他在公司忙碌的身影，我就很幸福地想，有一天，我一定会陪他一起忙碌。那时的我，一定已经长大了。

林不希望公司的人知道我们的恋情，所以在公司我从来都是叫他总经理，他也从来不对我过多关注。进入社会，我开始穿职业的套裙，画淡淡的妆容，这是公司的要求，每当我看到镜子里那张妩媚的脸，我就

觉得我离林越来越近了。

办公室里有不少的男同事追求我，每次我回到办公桌上，总能看到鲜花和礼物。我将这些拿给林看，他说："让他们白费工夫去吧。"表情没有丝毫起伏。看来他并不吃醋。我有些失望。后来在工作会议上，林含沙射影地说大家最好不要用上班的时间来想花样追女孩子。看来他还是怕我跑掉，我在心里偷笑。

我工作很出色，不断升职，终于在一单生意中，我力挽狂澜，林后来当众宣布我是新一任的营销经理。在众人的掌声中，我只看到林欣赏的目光，那是对一个女人的欣赏。我想我已经不是当初那个躺在榕树下的小女孩了。

做了经理，我每天忙得昏天暗地，有时候都是林把我拉出公司，强迫我回家睡觉，"你为什么这么辛苦？公司还有很多员工的。"林心疼地抚摸着我的黑眼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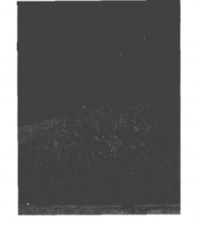
我笑了。"我希望可以陪着你一起辛苦，你不记得我当初对你说的吗？"林无语地抱着我，我却在他怀里沉沉地睡着了。醒来时，发现我正趴在林的背上，林背着我在马路上缓缓走着。他把我放到床上，我装睡，他轻吻我的额头，然后离开。我看着他关门的背影，心里被幸福充满。忍不住嗅嗅被单，淡淡的洗衣粉气味，很干净。

一年，两年，三年，爸爸妈妈催我快找个男朋友结婚，女孩子是禁不起等待的，我在等林，等他说他要娶我。可是他始终没说，我明白他的苦衷，作为一个大家族的继承人，他怎么能轻易决定自己的婚事呢？我只有发奋地工作，只希望自己可以配得上林。

一天，林的父亲来公司审查，我将自己负责的工作介绍给林的父亲，老人用赞叹的目光看着我，林给我发短信，说晚上约我吃饭。

我去到餐厅，发现林的父亲和妹妹也在，我不知道林搞什么鬼，我硬着头皮上前，林的妹妹笑着把我拉到林的旁边坐下，林的父亲也很和蔼，一顿饭吃得其乐融融。晚饭结束后，一个服务生送来一束玫瑰，林接过玫瑰，跪到我面前，郑重其事地对我说："嫁给我好吗？"我忽然明白，林在等待这一天，等待我被他家里人都认可的这一天。我接受了他的戒指，做了世界上最幸福的新娘。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当初的所有情感都平息了，连尘埃也落入地表，世界进入常态。



水滴咖啡

⊙子沫

和黎江是大学时代的恋人，我们好了4年。一起上图书馆、一起吃盒饭、一起拿着烧饼看露天电影，最经典的是深夜一起坐在操场跑道上看满天星光，我的头就那样靠着他的肩，一直到薄雾晨曦。

毕业后，我被安排进了一家省直属机关，而黎江却坚持要去深圳发展，他说深圳是一个能让人实现梦想的地方，而他是个有梦想的人，那里很适合他。他捧着我的脸没有说话，我想问他一句："那我们怎么办？"可是我不能阻拦他，因为我了解黎江，他是个有热情的人。年轻的时候的确不能有太多儿女情长。

思忖再三，我默默地撕掉了派遣证，收拾好行李，递到了黎江手里："我们一起走吧。"黎江也没阻拦我，这么多年了，他比我还了解我自己，当我一旦决定一件事，就不会再退回去。在母亲的泪水和责怪中，我和黎江一起背起包去了深圳。我只记得我们站在车厢的连接处紧紧拥抱，透过流动的玻璃看着这座熟悉的城市在橘黄色的灯光中渐行渐远。

到深圳后，我们的第一件事是找工作，自下而上是第一位的。我凭着还算出色的外语很快在一位师姐的帮助下找到了一份港资公司的外联

工作，单位在福田区那条深圳最美的主干道上。下雨的时候，可以在大片树荫中散步，呼吸潮湿的空气。而黎江则去了罗湖那边的一家大型企业当技术主管，虽然偏远一点，但薪水不菲，他很满意。我们不能每天见面，因为中间相隔很长的路，几乎要横穿整个深圳。

于是，我和黎江分别在两处房子住下来。我在福田区的一个小巷子里租了一位师姐的单身公寓，条件还算可以，但是价格不菲。深圳是很现实的，这是市场经济体现最深刻的试验地，讲究投入产出，人与人之间也一样。

深圳的工作节奏是很快的，心理压力也大，很难得有什么真心的朋友，黎江不在身边的日子我很寂寞。我整天在大街小巷的各家相关公司奔波，湿热的空气让我的皮肤很不舒服。流着汗在街头吃冰糕的时候，我会想起和黎江在大学的树荫下看书吃小番茄的情景，那时多么惬意啊。我给他发了一条短信：我们这样是否值得？黎江沉默了很久，回了一条：明明，我让你受苦了。我的泪潸然而下。

晚上下班，本来可以搭车回去，但是我害怕一个人回到空空的小屋，就穿过长长的深南大道慢慢步行回去。那儿的树可真美啊，大片大片的带着雾绿，很养眼。这是我唯一喜欢深圳的地方。

我和黎江是在分别半个月后才见的面，那一天，黎江来福田办事，约我出来吃晚饭。我们在吉之岛找了一家安静的日本料理店坐下来吃面。黎江黑了，也瘦了，我们互相望着，都没有说话，最后我说了一句："你寂寞吗？我很寂寞。"说着眼泪就下来了。黎江摸着我的脸说："对不起，明明，坚持两年，我们就买房，在一起就好了。"我叹了一口气，两碗面花了 36 元，这就是深圳的消费。

出门时，黎江一直搂着我，我像大学时一样把头枕在他肩上。我说："今天陪陪我，不要走，好吗？"黎江歉疚地说："今天我必须赶回去，明天一大早还要交调查报告。明明，把这个项目做完，我来陪你，好吗？"他坚持上了最后一班开往郊区的班车，我一个人走回小屋时已近深夜，我的泪水流了一路，为黎江，为我自己，为我们年轻的爱情。

工作越来越忙碌，我慢慢地习惯了没有黎江的日子，因为我忙他也忙，忙得忘了当初是为什么来深圳的。早上我会被闹钟铃声惊醒，然后跳起来去办公室打卡，深圳的速度让你没有停歇的机会。当我的手中握

着数字呈几何级递增的工资时，心里才会踏实。什么时候我们才能买房？在一起，也许在一起就好。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一位荷兰来的女同事，人很不错。有一天，她在家里搞Party，邀请我去参加。她用一种奇怪的装置给我煮咖啡，说了一个我从未听过的名字：水滴咖啡。她说一杯水滴咖啡需要6个小时才能接满，她是早上上班之前开始煮的，现在刚好一杯，咖啡豆和水一点点融合，一滴滴滴下来才能装满一小杯，其风味是一般咖啡不能比的，早已达到了一种境界。她意味深长地看着我：好的爱情也是如此。喝着这等待的咖啡，我的眼睛湿了。我和黎江的爱情会有溢满的情愫吗？我真的不知道，可是我知道我并不快乐。

周末的一天，我一个人在一家小店吃拉面时，才想起和黎江已经快一个月没见面了。他去香港出了半个月差，回来又忙着新产品的推广，没日没夜，这里只讲究结果，过程的辛苦都可以忽略不计。他在啃厚厚的早餐饼时，有没有想到深圳有一个为他而来的女孩？

在喝完最后一口面汤时，我给他发了一个短信："黎江，还记得我们多久没在一起好好吃一顿饭了吗？如果生活是忙得面都见不着，我真的不想留在这里。"发完，我伏在桌上轻轻地哭了。过了好久，我的手机响了，传来黎江急切的声音："明明，你在哪里，我在你的公寓门口。"我差点忘了埋单，发疯似的往家里冲。

黎江疲惫地坐在我的门口。我蹲下身抚摸着他的头发，轻轻地说："我都快要忘记你长什么样了。"在我的小屋里，黎江望着我，满脸的歉意。来深圳后，他都是这样的表情，而我早已习惯，这里的速度让我们已淡忘了爱情。深圳的街头到处都是快餐爱情，而我们的感情也是如此吗？我漫不经心地给黎江讲了水滴咖啡的事，我说我怕自己没有等待的耐心。黎江轻轻说："明明，我有。"我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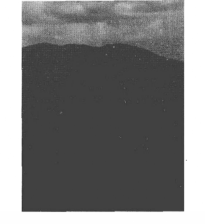
转眼到了第二年春天，我没有找准自己的方向，依然不快乐。于是，我没有告诉黎江，回了一趟成都。回去以后，我重新回到了一种单身状态，我要考虑一下我的未来。对深圳，我是有感情的，这个城市年轻，有活力和朝气，正如黎江所说的可以实现梦想，可是梦想的最终是什么呢？我需要每天的生活。那段时间，我每天去街头吃好吃的串串；累了，就坐在大慈寺的古榕树下喝茶，节奏慢了半拍，人好像一下缓过气来，我

决定留下来了。

我很快找了一份不坐班的工作，有大量属于自己的时间，我可以看书，做自己喜欢的事，生活自由而轻快。可是下雨的时候，我还是会想黎江，忽然想起我所爱的人，他在干什么，会不会寂寞？我按下了手机发短信：下雨的时候，去深南大道散散步吧，别太累了。黎江最终知道了我的选择，他长久地沉默。他的确没有理由要求我。他只回了一条：明明，我爱你。我盯着手机屏幕，眼泪成行。

半年后的一天，我正低着头走路，突然，脸蛋被捏了一下，我心里一惊，黎江就这样站在我眼前，我一下尖叫起来，抱住他在他的肩膀上泣不成声。我在心底还是那么那么地爱黎江啊。平静下来后，我才看到他身后的大皮箱，我淡淡地问了一句："来出差吧，准备待几天？"他坚定地说："我不走了。"说着，一下把我抱起来："在哪里都有事业，而我的明明只有一个啊。"

在成都的街头幸福地喝着苦丁茶吃串串时，黎江被呛得不行。我笑了，眼睛有些润湿：经历了那么多，我们还是在一起了啊。黎江也笑着拨弄着我的发丝，突然想起了什么说："买一套水滴咖啡的器具吧，我们的爱情终于坚守到了春天。"



这份思念，至多一辈子

柳柳对佳浩说，每一个从她生命里消失的朋友，她都会记住，记住他们共同经历过的岁月和微笑。

佳浩说，你不应该记住，应该练习在一个人的日子里如何度过。

柳柳抱着佳浩的胳膊，怎么会一个人呢，起码，我身边总还有个你。

佳浩和柳柳从出生就在一起，他们一个院子里长大，长到20多岁，还是在一起，柳柳说，他们是从生到死都要在一起的人。

柳柳是个多愁善感的小女孩，总是难以面对那些分离，每当同事辞职，或者朋友出国，她总窝在佳浩的怀里抹眼泪："你说，我们会不会有一天也分开，你说。"小手抱着佳浩的胳膊撒娇。

佳浩总是不说话地摸着她的头发。柳柳的母亲催促柳柳："明年就和佳浩结婚吧，你们都不小了。"

柳柳不愿意，她不要当家庭主妇，不愿为了家庭琐事消耗时间。佳浩体谅她，他也不急，他喜欢柳柳现在无忧无虑的样子。

在双方家长的催促下，他们还是定了婚期，穿上婚纱的柳柳格外妩媚，她给佳浩选了套白色的西装，"婚前体检报告该出来了吧，有什么问

题没有啊，我最近总觉得头昏。”

佳浩捏捏她的小脸，“你那是当新娘紧张的，哪有什么问题。”

柳柳吐吐舌头，佳浩在婚后对她依旧体贴，家务也给她分担不少，柳柳的母亲总是在见到女婿时比见到女儿还亲。

柳柳时常会昏倒，佳浩替她从医院拿回药，哄着让她喝下去，柳柳的脸色越来越苍白，身体越来越纤弱，佳浩总背着她上楼，但柳柳还是在上班的时候昏倒在地，被同事送去了医院。佳浩赶到时，医生正对柳柳说：“像你这种脑瘤晚期的病人，就尽量想开些……”

佳浩推开医生，大吼：“你说什么？”

真相还是出来了，在结婚前，佳浩就知道柳柳是晚期了，但是为了柳柳，他还是将这个痛苦一个人扛了下来。柳柳抱着他泪流满面的脸，“佳浩，没事，我早就有预感了，我的身体我知道，我只是不想你难过。”

两个人都泪眼蒙眬地看着对方。

躺在病床上，柳柳有时候突然问：“佳浩，我是不是要死了呀？”

“别瞎说。”佳浩抱紧她，手却在发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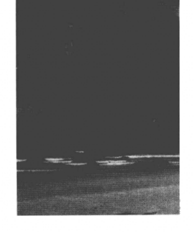
“我死了，你要开心地活下去。”

“我早在练习没有你的日子一个人该怎样度过了。”佳浩说。

“真的，那我就放心了，可是，佳浩，我舍不得你，我还没给你生个孩子呢，我还没来得及爱你呢。”柳柳忽然哭了，哭着哭着便没了声息。

佳浩抱着她，说，我会用余下的时间来爱你，只爱你。他想他看过50个飘雪后，他们就可以见面了，这份思念不会那么远吧。

至多，一辈子。



彼岸的伤

那个夏天的傍晚，外面下着瓢泼大雨，我们坐在寝室的窗前聊天，你不时地望向窗外，我能看到眼泪从你的眼角滑落，那么悲伤。

和我在一起说的话题，永远是清，那个活泼可爱的女孩。每次说起她，你的眼神里都充满了温情，你说清是你永远的回忆，而你愿意在她的回忆里沉睡千年，可是你却没看到旁边的我，甘愿为你分担哀愁。

我和你从小一起长大，从记事起，你就是我的天地，是我可以依靠的人，可是你却在18岁的时候看到了清，并对她一见钟情。“她像个天使，是不是？”你拉着我为清选购礼物，拉着我为清挑选漂亮的衣服，你只有对清的痴情，却没看到我眼里堆积得越来越深的忧伤，我与你相识远比清早，可是我却一直进不到你心里。

清是个优秀的女孩，她的追求者众多，你在我的出谋划策下，排除万难，终于赢得了清的芳心，看着你搂着清微笑着对我说谢谢，我的心在那一刻彻底冰冻。我看着你和清越走越远，远出我的视线，我知道我的幸福也走出了我的视线。

我想你幸福也就是我幸福，你总喜欢和我倾诉你和清之间的一切，你

们的欢乐，你们的悲伤，我耐心地听着，就在我宿舍的窗前，我作为你爱情的听众，度过了4年的大学时光。

那日，在毕业前夕，你又来找我，只是你喝醉了，颠颠倒倒地说了很多胡话，最后靠着我的肩膀睡着。我从你的话里大概听出，是清要出国，她提出和你分手，你本以为美满的爱情在现实中摔得粉碎。

我听着你在我肩头均匀的呼吸声，你的睫毛上还挂着泪珠，像个被委屈了的孩子。我的手指轻轻划过你的脸庞，你梦呓中呢喃着清的名字，依然无限深情，却让我的眼泪在瞬间决堤，奔涌而出。

第二天清晨，你执意要去找清问清楚，我随在你身后，看到你在清面前的苦苦哀求，而清却是如同女王一样高贵地不肯点头，清对你说："我们就算了吧，都是不可能的事情了，你还何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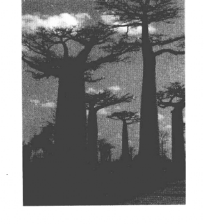
你在清的决绝下终于绝望，我走到你身边，看到你滴落在地的泪水，一滴，一滴，都滴在我心上，生疼。

之后的你，好像变了一个人，唯一没变的，依然是你和我之间的话题，清。她虽然离开你，现在远在大洋的另一端，可是她种在你心里的情感却是生根发芽，我拔都拔不起来，你每每谈起清，还是一往情深的样子。

我一直没机会告诉你，我要走了，也要出国，恰巧是清去的国家，本想毕业后去国外，离你越远，越能快些忘记你，只是没想到，清比我早一步离开了你。虽然我舍不得，但我还是选择了离开，因为你根本没给机会让我接近你的心。

我要走了，在大洋的那一端，独自疗伤。

而你在遥远的彼岸，是我永远也触摸不到的伤。



离愁化作相思泪

我是一个首饰设计师，我的公司可以提供许多高昂的材料供我完成作品，但是我更热衷于收集一些破铜烂铁，被人们丢弃的东西，将它们擦拭干净，做成虽不精美但却独一无二的饰品。每一样旧的物品都是一个回忆。这是离歌说的话。离歌于我，也是一个回忆。

初识离歌，源于一件饰品，那日寒冬雪初停，我去街边的饰品店寻找灵感，忽然看到一件玻璃绿的挂链，很像一滴眼泪的形状，我把玩在手里，久久不忍放下。

“喜欢吗？它叫相思泪。”一个男子的声音从我背后响起，我回头，是个坐在轮椅上的年轻男人，眉目淡然，很脱俗的样子。

“相思泪？它好像是用玻璃做的。”我研究着。

“你眼光不错，的确是玻璃做成的。”

“你做的？”

“对，这家店就是我开的，里面大部分饰品都是我做的。”男子摇着轮椅带我看他的作品，大部分都是些旧物件改造的，很独特。也就是从那天起，我知道了每一样旧的物品都是一个回忆。

离开时，离歌将那滴相思泪送给了我，他说懂得欣赏的人才配得上它。那之后，我常去离歌的店铺，和他一起做一些夸张但却唯一的饰品，渐渐从离歌口中，我知道他原先和我一样，也是个饰品设计师，后来一次车祸，做了截肢手术，女朋友离他而去，公司也把他辞退了，一时间，事业、爱情全都不翼而飞。他也曾放弃过，但最终还是站了起来，开了这家店，也算是事业的重新开始。

我没有问过他这相思泪的典故，他不说，我便不好问，我只是更频繁地往他的店里跑，和他一起做首饰。

一日，我在他店里柜台的缝隙里，发现一枚戒指，正面刻着离，后面刻着歌。我将戒指交给他时，他紧紧地攥在手里，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原来他不叫离歌，他叫胡歌，他出车祸之前有个很相爱的女朋友叫离云，那日，他做了那滴相思泪，想送给女朋友做求婚礼物，女朋友也答应了他，就在两人过马路时，车祸发生了，他当即失去知觉，醒来时，自己的腿没了，而女朋友再也没有醒来。他改了名字叫离歌，还做了那枚戒指，想以此纪念这段感情，没想到做好后不几天竟然不见了，哪知道最后被我找了出来。

“看来，这都是命运。”离歌苦笑道。

我握紧那滴相思泪，只是不语。

我再去时，离歌的店铺关门了，过了两个星期，我收到了他寄给我的包裹，里面全是我们一起做的饰品，他没有留下只字片语，只是留给我这些旧的首饰，我知道，此时无声胜有声，他留给我的，是无法抹去的回忆。

窗外，雪下得正紧，我看着脖子上的相思泪，想起那句词，酒入愁肠，化作离别，点点相思泪。



叔叔的越南恋人

1962年，在辽东大山深处种地的叔叔光荣入伍。3年后，叔叔参加了抗美援越战争。

在一场遭遇战中，中方一名营长和北越游击队的一名负责人被俘。师部紧急命令，从全营选出10名战士组成小分队，执行营救任务。叔叔是其中之一。

小分队施展调虎离山之计，这边抽调5名战士配合游击队去打军车，吸引敌人，另一边实施救人。带路的一名姑娘主动要求加入小分队，因为她就是村里人，熟悉地形。女孩名叫黎彩草，能说一口广西口音的汉语。

因解救行动成功，叔叔受到嘉奖，被批准回家探亲。

考虑到黎彩草家已被敌机炸毁，部队想让她到广西边境住下，等战争结束再送她回家。可是黎彩草不断打听叔叔的下落，引起营长的怀疑。团长明确指示：告诉她，她找的人已经退伍，立即把黎彩草交给越南方面；另外，通知这小子归队听候审查。

得知叔叔已经退伍，黎彩草只是一个人发呆，后来，在一个雨夜消失了。

叔叔归队后，受到严厉的审查：和黎彩草在4天里讲过什么？做过什么？是否泄露了军事机密？叔叔全用摇头作答。审查不了了之，不过，叔叔本来要被任命的班长职务泡汤了。

不久，一次战斗结束后，部队返回途中，叔叔策动一位姓傅的战友与他结伴离队，在深夜摸进黎彩草所在的村庄。美军早已撤离，村子是一片废墟，他们攀上后面的高山。叔叔疯了似的朝山上喊："阿草——阿草——"几十年后，傅叔叔告诉我："真是奇迹啊，你叔叔真把阿草给喊出来了。原来，她和村子里幸存的人躲在山洞里。"

在瓢泼大雨中，叔叔和阿草紧紧地抱在一起。阿草大声地说："我晓得你会来的，你是中国男人。"

两人躲在一棵大树下，依偎着，谈了整整一夜，基本上是阿草说，叔叔听。言语一向很少的叔叔只重复着一句话："打完仗，我就来娶你。"

天渐渐亮了，在傅叔叔的催促下，两人依依惜别。阿草送给叔叔一只红木雕的小猪，这只木雕陪伴了叔叔一生。

归途充满凶险，在通过第三道封锁线时，他们和一群"越南人"不期而遇，当发出的暗号未被理会时，他们一下子警觉了，是敌人！战斗打响了，他们把集束手榴弹掷向敌人的卡车，两辆卡车发出天崩地裂的巨响，随即燃起冲天大火。两人随后从一道断崖溜下，消失在浓浓的夜色中。离队两天半后，两人重新归队，立即被秘密缴械关押。

通过对两人的审讯，加上游击队提供的情报，部队摸清了全部情况：叔叔离队的目的是去见黎彩草，战士傅某系受鼓动而随从；黎彩草，19岁，本人及家庭历史清白，父母、爷爷全部在敌机轰炸中丧生；两人归途中遭遇的是南越部队，他们从美军军火库中运回的两车地雷被全部炸毁，敌军死亡8人。

部队当即决定，上述情况，作为一级机密仅在小范围内通报，对外要统一口径：他们在执行秘密任务。叔叔和傅某退役，叔叔暂不安排工作，听候进一步处理。

1966年年底，叔叔退伍回家，享受的待遇十分古怪：未分配单位，却每月能到邮局领15元钱。叔叔每天下地干活，有时十天半月也不说一句话。

次年秋天，叔叔说，他要外出一趟，这一去，近3个月才回来，人瘦

瘦的，精神极差。40年后，我通过叔叔夹在《毛泽东选集》中的一张写着地址的纸条，找到了黎彩草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的姑妈家。老人早已去世，她的儿子也已是白发苍苍：“哦，你问阿草的事啊？苦命啊，和一个当兵的好上了，听说解放军往回撤，就来找那当兵的，路上让地雷炸死了。那当兵的后来找到我家，晓得这事后，在院子里坐着，好几天不吃不喝。一天晚上走了，我妈发现一张有阿草的合影照片不见了，肯定是他拿去了，痴啊！”

叔叔半年后成亲，婶婶是邻县的一个漂亮姑娘。

叔叔终其一生，都没有忘记黎彩草。奇怪的是，婶婶从来没有因此而有过不快。堂妹告诉我：“她从来不让我动爸爸那个锁着红木小猪的木箱，还说，一个死去多年的女人他还这么记挂着，啥叫男人？这就是男人。”

堂妹大学毕业后，婶婶硬拉着一家人到广西旅游。到了广西，婶婶找到旅行社，为叔叔一个人办了越南7日游。婶婶让堂妹把叔叔推上车，7天后叔叔归来，婶婶什么也没问，一如往常。



迟到的情书

一

对斯蒂菲娜·鲁斯姑婆，我总怀着一点敬畏之情。说真的，我们孩子们对她显然都害怕得要命。她不和家里人一块过活，偏要离开有着6个孩子生息于斯、舒适而有些嘈杂的家，独自栖息在她那所小屋里，这就加重了我们对她敬而畏之的心理。

我们孩子常常轮番从我们住的大屋子里，捎带些母亲为她做的可口而分量不多的食品，到她和一名黑人女仆一同过日子的那所小屋里去。老阿姨桑娜，总是为每个上门的怯生生的小使者打开大门，把他或她引进幽暗的会客室。那里的百叶窗常年关闭着，以防热气流和苍蝇闯进去。我们总是在那儿哆哆嗦嗦但又不是完全不高兴地等着斯蒂菲娜姑婆出来。

一个像她那样身材细小的女人，能赢得我们如此尊敬，可不容易哩。她老穿着黑色的衣服，和会客室里阴暗的背景融成一片，把她的身材衬托得更小。可是她一踏进门，我们总感觉到她还带来了一种说不清楚的、充满活力、刚强不屈的气氛，她的步子很慢，声调甜蜜而柔和。她从不拥抱我们，但总同我们打招呼，把我们热乎乎的小手握在她那双略凉而

秀丽的手里，手背上露出一些青筋，就像手上白嫩的皮肤细薄得遮不住它们似的。

桑娜阿姨每次都要端出几碟子黏糊糊的南非糖果和一钵子葡萄或桃子给我们吃。斯蒂菲娜姑婆这时总是郑重其事地谈些农场里的事，偶尔也谈一些外边世界上的事情。我们吃完糖果或水果后，她总要把我们送到屋前的门廊上，叮嘱我们多谢母亲给她送来食品，要我们对母亲和父亲转致一些稀奇古怪的老式祝愿，然后就反身入内，随手关上门，使那儿再度成为一个神秘的世界。

二

使我颇感诧异的是，我长大后却发现自己从心眼里喜欢起我那位孤零零的老姑婆来了。至今我还不知道是一种什么奇异的动力，使我在还没有透露给别人之前，就把乔治领去看看姑婆，告诉她我们已经订婚的消息。我没有料到她听了这消息以后十分高兴。

"是英国人啊！"她惊讶地大声说着。"这好极了。"她转身面对着乔治，"你要在南非安家吗？你目前不打算回英国吧？"当她听说乔治已在我们农场附近购置了一片农场而且打算定居南非时，好像松了一口气，她变得兴奋起来，和乔治攀谈起来了。以后我就常常溜到那所玉米田边的小屋里去。

有一次，当斯蒂菲娜姑婆听说我们决定再过两年才结婚时，显出一些失望的神色，但一听说我的双亲全都乐意这门亲事时，她显然又宽心起来了。但她对我的婚姻大事还是经常记挂着。她常常问一些怪问题，几乎像担心我的婚事可能告吹的样子。当我提到乔治打算在婚前匆匆回英国一趟时，想不到她陡然激动起来。她全身哆嗦着，嚷道："他不能回去！艾娜！你不能放他走，你得答应我不放他走！"我尽力安慰她，但她还是显得失望。

我只得劝她回房间里去歇歇，同时答应她第二天再去看她。第二天我去看她时，她正坐在屋前的门廊上，显出一种抑郁而孤寂的神情。我突然前所未有地想到：以前怎会没有人把她娶去，照料和爱抚她呢？记得母亲曾说过，斯蒂菲娜姑婆以前曾是一个惹人怜爱的小姑娘。尽管除了她那褐色的双眸还可能保留一点昔日的风韵之外，美貌已荡然无存，但

她看上去还是小巧玲珑、惹人怜爱，能引起任何男人的爱护之心。

我走到她跟前，她拍着身边的椅子淡淡一笑。“坐下吧，亲爱的。”她说着，“我有话要告诉你哩。”

她欲言又止，好像不知道如何开头似的。接着她似乎振作起来。她说：“我听你说乔治要回英国去，又不带你走，心里十分不安。我这份心情，你是准定不理解的。我是一个老婆子了，也许还怀着一颗老人们的痴心吧。不过，我想把自己的爱情故事说给你听听，这样你就能明白在你俩结婚前，让你的未婚夫离开你是否是一个不明智之举。”

三

“我第一次遇见理查德·威斯顿时还是一个年轻姑娘。他是一个英国人，寄宿在我家附近四五英里一个农场上的范·伦斯堡家里。他身体不好，胸闷气短。医生让他去南非，让干燥的气候治好他的病。他教伦斯堡的孩子们念书，他们都比我小，我们经常在一块玩。理查德是以教书为乐，并不是为了赚钱。

“我和理查德是一见钟情，尽管直到我18岁生日那天我们才表示彼此的爱慕之情。那天晚上的舞会上，我们的亲友都来了。我们在仓房里铺上一条宽大的旧毛毯，我和他壮起胆子频频起舞。但事实上，没有多少次，因为我的父亲很讨厌‘洋人’。

“有一次，他曾抱怨说伦斯堡先生不应该让理查德寄住在他的家里，为此还跟他吵过一场，他后来就习以为常了。虽谈不上喜欢，但对这个英国人以礼相待。那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一个生日，因为理查德在跳舞间歇将我领到外面清凉的月光中，在点点繁星之下对我倾诉爱慕之情，并向我求婚。我二话没说答应了他的要求，因为我早已心醉神迷，想不到父母亲会说什么。我的心中除了理查德和他的爱情，什么也顾不上了。

“从那以后，我们就尽可能多地见面，但往往是秘密进行。我们就这样度过了将近一年时间。后来有一天，在他安排的约会处，理查德爽约没有来。失望之际，我没有大惊小怪，因为我们俩谁碰到形形色色的事都可能使我们无法幽会。我想我以后去范·伦斯堡家看望他时，就会明白理查德未能赴约的原因，再安排以后的约会……

“所以，当父亲问我是否愿意和他一块儿开车去德里方丹时，我就高

兴地答应了。但待我们赶到范·伦斯堡家，坐在他们家屋前的门廊上喝咖啡时，却听说理查德已经不辞而别回英国去了。他的父亲死了，他是继承人，不得不回去料理遗产。

四

"那天的事我记不大清楚了，只记得当时阳光惨淡，田野也失去了美丽的风采和欣欣向荣的景象，萧瑟凄凉得跟冬天或大旱时一样。那天傍晚，在我和父亲动身回家之前，霍但托特族的小牧童詹杰交给我一封信，他说是那位英国老爷留给我的。这可是我有生以来收到的唯一的情书！它将我的忧伤一扫而光，使我的心情变得平静——当时对我来说几乎类似幸福的平静。我知道理查德仍在爱着我。不知怎么回事，有了这封信，我便觉得我们不可能真正分开，哪怕他到了英国，我还留在南非的农场。这封信我至今仍保留着，尽管我已经年迈体衰，但它仍能带给我希望和勇气。"

"斯蒂菲娜姑婆，那封信一定美极了吧。"我说。

老太太从她那久远的爱之梦中醒过神来。"也许，"她带着犹豫的神情说，"也许，亲爱的，你想看看那封信吧？"

"我很想看，斯蒂菲娜姑婆。"我轻声说。

她猛地站起身，奔进屋里，急切得像个小姑娘。她从屋里出来后，递给我一封信。由于天长日久，那信已经褪色发黄，信封边已经磨损，好像曾被摩挲过好多次。但在取信时，我发现封口还没有拆开。

"拆开，拆开吧！"斯蒂菲娜姑婆声音颤抖地说。

我撕开封口，开始念信。

严格说来，它算不上是一封情书，实际是只是几页内容详尽的行动指南。信里称"我最亲爱的菲娜"该怎么摆脱她父亲的监视，夜里逃出家门，詹杰会在浅滩上牵马等着她，然后将她驮到史密斯多普，到了那里再去找理查德的"知心朋友亨利·威尔逊"，他会给她钱为她作好安排，使她能跟随她的情人到开普敦，随后转道英国。"亲爱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英国结婚了。但是我的至爱，如果你不能保证你能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和我一块儿生活，你就不必采取这个重大行动，因为我太爱你了，不能让你感到丝毫不快。如果你不来，如果我听不到你的回信，我就会知

道，如果你离开你挚爱的亲人和乡土，你是不会幸福的。但如果你能实践你对我的许诺而由于你生性持重胆怯不愿单身前往英国，就来信告诉我，那我就会设法回南非来迎接我的新娘。”

我没有再念下去。

“可是，菲娜姑婆，”我气喘吁吁地说，“为什么……为什么……”

老太太的身子由于渴望知道信的内容而颤抖，她的眼睛炯炯有神地凝视着我，脸庞因急切的期待一片绯红。“亲爱的，大声念吧！”她说，“信里的一字一句,我都要听！当时我找不到可靠的人给我念……我年轻时，‘洋人’是被人深恶痛绝的……我找不到人给我念啊！”

“可是姑婆，难道你一直不知道信里的事吗？”

老太太低头俯视着，像一个无心做错事的孩子一样怯生生的，不知说什么才好。

“不知道，亲爱的，”她用低沉的声调说，“你知道，我从来没有念过书啊！”



情到深处，看到沉沉的爱

在生命最美的季节里，爱情生根、发芽、长出枝叶丰满的藤蔓，将男女的心，偷偷牵在一起。





爱情深处，看到沉沉的爱

爱能产生奇迹，而最大的奇迹就是给他（她）一个永远的期待。

在肯塔基州，寒冷的季节再一次将某座城市包裹得严严实实。病榻上莱丝太太的心却是暖融融的，因为明天她又可以收到丈夫来自大洋彼岸的信件。

“莱丝太太，等您先生在英国治好了病，就会马上回到您的身边来的。”女佣懂得莱丝太太的心思，贴心地安慰道。

“那就好，省得我每天都盼着他的来信了。”莱丝太太满脸幸福地笑了。其实，莱丝太太早已知道自己患了绝症，但她绝不让人将她的病情通知正在英国治病的丈夫。丈夫去英国时和她约好，每月给她寄一封信来。信在每月的第一天准时来到。莱丝太太可以说是在等待来信的过程中延续着自己的生命。

第二天一大早，莱丝太太就叫来女佣，并让她帮忙把自己“整理”得干干净净，又特意将丈夫最喜欢的衣服穿好，静等邮递员的到来。上午10点钟，外面响起了敲门声。“快去，信来了！”莱丝太太忙催女佣。

“您好！莱丝太太！”邮递员热情地和她打招呼，“今天您看上去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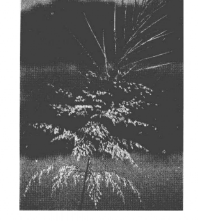
常好！”“谢谢你，小伙子！还是麻烦你给我读信吧。”莱丝太太有些迫不及待。邮递员拆开信，轻声念道：“莱丝，我最亲爱的，你好吗？”

“好，我很好！可惜，可惜啊……”莱丝太太的声音越来越小了。邮递员和女佣大惊：“可惜什么，莱丝太太？”

莱丝太太脸色蜡黄：“可惜我……我已经等不到他回来看我了。”“您在说什么呀，莱丝太太？”

“我请求你们不要将我的死讯告诉他！”莱丝太太的声音已细若蚊蝇，“我会……在天国里等他。”

其实，她的丈夫早在两年前就已经死了，那些信只不过是她丈夫临死前交给邮递员的。



心 锁

⊙烟罗

他们的家乡后山有一棵巨大的榕树，树干高大，树根盘错，树冠遮天蔽日，山风一拂，整个山腰仿佛都有着清馥怡人的绿光流动。

如果走近看，会发现榕树上挂满了大大小小的铜锁，这是当地的风俗，两个人相爱了，就一起来挂一把锁，老人说，这样的话，心就永远锁在一块了。

他们双双离开小镇的前夜，携着手一起去大榕树下挂锁，她幸福地依在他的怀里，那时候，风是甜的，叶是香的。

10年后，他们已经在城市里安家，她有了很好的事业，而婚后的他仍然默默无闻。

爱情在她越来越不耐烦的神色里逐渐千疮百孔。

她说离婚时，他已经在意料之中。

他低着头，不说话，她以为他是一如既往的懦弱，其实他的心里怒涛汹涌。

当年在小镇，他的家境颇丰，而她只是个鞋匠的孩子，相爱时，他不顾家庭阻拦，与她去挂同心锁。

然而现在，她弃他如此决绝。

他只提了一个要求，离婚前，再回一次家乡，一起去解开那把同心锁。

她勉为其难地答应，一路无语。

又上山腰。

有多久没有回来了呢，当年的钥匙已经丢失，他提着一把小锤子，沉默地，一下一下地捶着那把已经暗青的锁。

许久，仍然弄不开，她烦起来，跺脚朝山上走，他追上去。

山势越上越陡，他们一路吵一路奔，不知不觉到了一处峭壁。

这时他们已经争吵起来，山里是如此的静，一切争吵都化为回声，荡过来，荡过去，磨灭爱情的最后一点耐心。

他一把推向她的肩，躲闪间，他们一起滑向了深渊。

那一刻，他在心里痛快地大喊，死了吧！就这样死了吧！一起去死，不也是最好的归宿吗？

但是，命不该绝，千钧一发时，她的双手竟死死攀住了一截峭壁上伸出的老树根，而他则使尽全力抓住了她的脚。

生与死的一线就这样在山间飘荡。

她知道他恨她，如果不恨，也不会意欲将她推落山间。她知道她在城里和她老总的那点艳事瞒不过他，但是懦弱的他一直不敢说。

是的，曾经爱过，可是，爱情是什么？他给不了她想要的，她不再爱他，而他的爱也不过是一种变样的不放手。她甚至绝望地冷笑，他终于报仇了不是吗？她抓着树根，他抓着她，谁也活不了。

她尖声狂笑起来，尔后终于忍不住大哭。

我不想死。她的声音断断续续，他听不出有没有后悔。

我不想死！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想起第一次和她坐海盗船，她缩在他的怀里惊恐至号啕，他紧抱着她，她也是这样喊。

山风里，慢慢品出大榕树特有的清香。

哭着哭着，不知道多久，她突然觉得脚下一轻。

那一瞬间她只来得及低下头看见那一抹迅速消失在山间的白色衣襟。

她获救了，获救以后，她证实了两件事。第一，那把挂在大榕树上的同心锁，其实早已腐朽，只要轻轻一敲便会断开；第二，他一直在用整个生命爱着她，因为，唯有这样的爱，才能让他在生死关头，忘记所有她给的伤害，忘记对她的恨，从容地选择了让她去自由地生。

是的，她自由了，但是从此，她心如死灰，再也哭不出眼泪。



那个无名的男子

⊙静女其书

1928年，潘玉良从巴黎学成归来，受校长刘海粟之邀，到上海美术专科学校任教，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西洋画女教师。至此，这个性格坚毅的女子，终于完成了从妓女到知名画师的蜕变。

但是，事业上的功成名就，并没有改变潘玉良在家庭中卑贱的小妾地位。潘赞化的大夫人仍然不接纳她，而且多次指戳她入过青楼的痛处。最终，她不堪其辱，痛别潘赞化，再次奔赴法国。

重返巴黎后，潘玉良孤苦伶仃，以卖画维持生计。雪上加霜，1940年6月，德国纳粹铁蹄踏来，刹那间，物价飞涨，食品短缺，整个城市陷入一派兵荒马乱之中。国破家亡之际，谁还有闲情逸致买画赏画？挣扎到这一年的冬天，她断炊缺粮，成了涸辙之鲋。

就在这时，一个男人向她走来。

这个男人，不是大富大贵之人，他早年到巴黎勤工俭学，挖过煤，洗过盘子，修过汽车，跑过运输，吃尽苦头，终于攒下一笔活命钱。他用这笔钱在巴黎近郊开了一家名为东方饭店的中餐馆。正是在这里，他结识了贫病交加的潘玉良。

冷冰冰的小屋里，重新燃起了熊熊炉火，潘玉良的饭桌上又有了面包、黄油和咖啡。因为他，她有了新画室，她又开始到凯旋门和塞纳河畔写生，举办了数次画展。正是靠着他的血汗钱，她的艺术之路得以延伸。

然而，这样的患难之交，在潘玉良心里其实是算不得爱情的。她念念不忘的，始终是生活在大洋彼岸的潘赞化。最惦记的偏偏见不到，因为战争失去联络，一番辗转，便错失了20年的光阴。直到1964年，中法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潘玉良才得以与国内的亲人联系。可是，潘赞化早已离世。

悲伤之余，潘玉良重新审视那个默默陪伴了自己20年的男人。蓦然回首，她发现她的每一件作品都饱含了他的汗水，每一枚奖章都浸染了他的心血，那些相携相守的岁月啊，分明潜藏着深深的爱。她终于决定，把自己的身心都交付于他，牵着他的手走完人生的风烛残年。他们满怀憧憬，等待着结束漂泊、回归故里的那一天。

然而，她等不及了。1977年秋天，弥留之际，她叮嘱他，日后回国，一定将当年她与潘赞化结婚时的项链以及她再赴法时潘赞化送她的一块银壳表，归还给潘家的后人。

到了这时，她想念的依然是那个叫潘赞化的男人。可是，他不介意这些，他眼含热泪，发誓会完成她的夙愿。或许，他从未介意过她是否爱他，虽然在生活上一直是他接济她、照顾她，但在灵魂上，她站得那样高，他站得那样低，他把陪伴在她身边当成人生至幸，哪里还奢望她把心交给他?

潘玉良去世后，他几乎倾其所有，以10万法郎重金在蒙帕那斯公墓租下为期100年的一块墓地，为她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然后，他马不停蹄地去完成她的遗愿。

1978年秋天，年逾八旬的他带着潘玉良的一张自画像、7大铁箱遗物、2000多幅遗作以及她一直珍藏的印有自己和潘赞化照片的鸡心项链，风尘仆仆地回国。他将部分遗物交给了潘家后人，其余的捐献给祖国。她魂归中华、奉献国人的夙愿，得以实现。

做完这一切，他自觉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已经完成，身体忽然就垮下来，一经检查，居然是癌症晚期。那么多年，他居然对自己的病痛一无所知。或许，是他不敢生病，就连身体都帮他撒了谎，因为，他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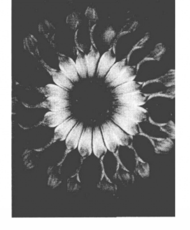
先倒下了，谁来照顾那个只会画画不会生活的女人？他若是倒下了，谁来帮她完成一生的夙愿？

他去世后，家人将他与潘玉良合葬，但是，墓碑上没有他的名字。

在潘玉良的一生中，很多人都知道她是享誉中外的画家，知道有个将她从青楼里拯救出来、让她脱胎换骨的潘赞化，但很少有人知道那个陪她熬过风烛残年的男人。

他叫王守义。

他的名字，连同他的爱，在潘玉良的传记里向来都被一笔带过。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爱她，从来就没要求过回报。



他们曾相互守望

30年了，老街上的一段往事一直存放在我心底的深处，永难忘记。

30年前，我住在松江老街——谭东街。街尾住着一个捡破烂的老头，他身上的衣服补丁摞补丁，但还算干净。每天，他总背着破旧的大布袋，拿着铁钩子，巡回在垃圾箱之间。我是在公用给水站认识他的。常见他用一只小铝锅，淘点米、洗把青菜什么的。一次，他匆匆走时，忘了小铝锅，我就拿起铝锅给他送去。在他的小棚屋里，我看见堆着整齐的破书，铁丝上挂满洗净的破布片。他钻出破烂堆看到我，眼神里交织着惊讶和惊喜。从此，在老街我成了唯一和他有来往的人。

我喜欢读书，可那时除了政治书籍，没有其他的书可读，可我在老头那里找到了一个“图书馆”。他帮我整理出撕裂的《茶花女》、《野火春风斗古城》等书。给我看那一本本用糨糊粘贴起来的书，老头是要冒风险的。可他极其信任我，每次只有一句“悄悄看”的叮嘱。

后来，我从街坊那里隐约听到：老头是知识分子，不知为什么流落到了老街。

有好几个晚上，我走过老街口的大构树，透过对面屋子里的灯光，看

到老头坐在大树下。他安详的神色令我诧异。问他，他敷衍道："睡不着，出来透透风。"在小棚屋我又多次看到，他把卖破烂得来的零碎分币，换成一张张一毛钱的角票，用盛满沸水的破搪瓷杯子一点点烫平。他此时脸上的喜色让我疑惑，但他也不解释什么。我对他的身世充满了好奇，但从未问起。

虽然我对老头有着种种猜测，可我们之间却很默契。他捡他的破烂，我看我的破书，有时帮他跑跑腿。时间就像流水一样慢慢淌过去。

直到有一天，我又去拿书时，老头忽然一脸郑重地要我"帮个忙"。他拿出一只粗糙的木盒，给了我一个秘密的嘱托，我答应了他。

过了一个星期他永远地走了，估计是严重营养不良导致器官衰竭而逝的。

因他所托，我打开了木盒。上层是一张给我的字条，言语之间的信任和感谢使我热泪盈眶。和着泪花我看到好几叠烫得平整的一毛钱角票，最下面是一封厚实的信。

晚上，我瞒着家人，怀揣着木盒，走到老街口大构树对面，敲开了一扇门。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用警惕的眼光审视着我，我顾不得说什么，一头冲进去，把木盒交给了她。片刻，老太太那瘦削的肩和纤细的手剧烈地抖动起来，伴随着的是极度压抑的抽泣声。

这一天晚上，我才知道，老头和老太太是一对恩爱夫妻。他们原在东北一所中学教书，老头是校长，老太太是教师。后来老太太被遣送回松江老家，以糊纸盒为生。老头不肯与之离婚，终被开除公职扫地出门。老头追随着老太太的足迹，来到她的身边。可老太太恨自己牵累了他、害了他的事业、断了他的前程，不肯原谅自己，更怕世事难料，今后还会祸及他，就硬着心肠拒绝了他——这无可奈何、违心的回绝，多么令老太太肝肠寸断啊！

他见爱人如此，就尊重了她的意愿，但又不忍离开她，于是他就在老街尾搭个小棚屋栖身。因无工作，也顾不得斯文，他开始以捡破烂谋生。

一条老街，妻住老街口、夫住老街尾，日日相见不相认，叫妻心碎，却令夫欣慰！

老头日复一日，晚上坐在大构树下，守望着妻子屋里的灯光，他年复一年烫平着每一毛钱，积累着小小的财富，能让妻子改善一点生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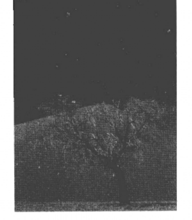
了他快乐的唯一源泉。

当老太太拿出他们的合影，丈夫的气宇轩昂、妻子的端庄美丽，往事与现实之间的反差，带给我的是从未有过的震惊！老太太又捧出一沓长短不齐、颜色材质不一的纸片，清一色的英文字母。我那时的英语知识有限，难以辨认出什么。只有一行“I Love You”是我从所学的英语“我热爱毛主席”的句子里悟懂其含义的。老太太告诉我，这一封封信，是她每天在灯光里蘸着深情、裹着爱、和着血泪写就的！经过这一晚，我忽然懂得了人间那种最珍贵美好的感情——她是在患难之中产生的！

白天，我又来到了老街口的大树下。看着叶茂根深的大树，被风吹得“哗哗”响，就像老头的话语在深情地抚慰灯光里的妻子。突然，我发现树身上刻着一行字母“I Love You”，我敢肯定这是老头在黑夜里摸索着刻下的。他用既痛苦又执著的情感呐喊出刻在心中的声音！

“我走了，亲爱的你不要来！等我安排好一切再来接你。”老头给老太太的承诺敲打着我的心。

大约过了一年吧，老太太终于被老头接去。有情人终相聚，我相信从此他们再不会分离。实际上，这对夫妻年纪并不大，离开这个世界之时，顶多50出头。相思之苦催得人颜老，可“I Love You”却使他们在黑夜的境遇中那样的浪漫和年轻！



落基山的雪

那是很多年以前一个冬天的早晨，太阳很灿烂地照耀着雪后的风景。在落基山永普利期特里山谷附近，年轻英俊的橄榄球运动员卡罗吻着他心爱的未婚妻贝蒂，用极其温柔的声音说："让我们享受圣母玛丽亚带给我们的快乐，明天我们就要踏上教堂的红地毯，你将是我永远的新娘了！"

卡罗和贝蒂情意绵绵了一会儿，然后开始滑雪。在那枚巨大的红色水晶下面，他们用各种美妙的姿态来宣泄憋闷心中许久的悒郁。现在，他们终于拥有了一片自由而绚丽的天空了，他们因过度的激动而变得有些战栗，以至于当太阳已悄悄地在厚重的乌云后面藏起它的脸时，他们仍然乐而忘返。但是很快两个人就迷了路，闯入到一块也许从来就没有人到过的雪域。

这已是迷路的第二天。一阵凛冽的寒风推搡着贝蒂单瘦的身躯，卡罗赶忙扶住她。贝蒂无力地说："亲爱的，我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也许，也许我就要撇下你，一个人先去见上帝。"卡罗阻止她再这么说，他把贝蒂抱到附近一个积雪半掩的山洞里，用从雪野里拾来的为数不多的树枝为贝蒂燃起了一堆生命之火。然后卡罗转身去外面弄吃的，但他回来时两手空空。在这样一个寒冷荒芜的季节里，在这样一个鸟兽罕至的山谷

中，哪儿来的食物呢。

落基山的雪呀，只是一个劲地落！它似乎要把这对年轻的恋人埋葬在嫉妒的深渊里！

就这样，两人又在饥寒交迫的痛苦中熬过了一日，贝蒂已变得极度虚弱。第二天上午，仍不肯放弃希望的卡罗又脚步踉跄地出去觅食，回来时左臂已不见踪影，只剩着血淋淋的残缺的袖管。贝蒂搂着心爱的恋人哭着询问，原来卡罗遇见一只觅食的棕熊，在与那头罪恶的野兽搏斗时，卡罗的一条胳膊被残忍地咬掉了。贝蒂再也不奢望着能够走出雪谷，两人紧紧依偎在一起，带着泪水也带着战栗的微笑，尽情享受着临别这个世界时的最后的温存。夜幕降临了，贝蒂沉沉入睡，然而当她在次日早晨醒来时，却发现火堆上置放着一只冻僵的野兔。"我夜里逮到了一只冻僵的野兔。"卡罗神情疲惫地说。贝蒂于是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卡罗却没有吃，贝蒂问他，他却说早已吃饱了。贝蒂于是留了将近一半烧得漆黑的烤肉，准备在两个人最需要的时候吃。有了食物，上帝总算给两人带来了一线生机。然而，卡罗因为昨日失血过多，加上这几天体力消耗太大，他终于倒在了落基山的雪地上，再也没有站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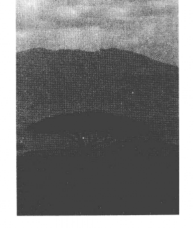
贝蒂是在卡罗永远逝去后的第五天下午被搜索小组救出的。那时，她已两眼呆滞，形容枯槁。在萨斯卡通红十字医院的病房里，当一个教授想了解贝蒂何以在满地冰雪的绝境里坚持了这么久时，贝蒂说："是爱，还有这个！"她出示了他保存下来的一小半截烤肉。

"这是人的肉啊！"教授在凝视和检查了一会儿那截烤肉后大叫，"这是人的左臂！尽管已烧烤得模糊不清，但骨头的构造我还是辨别得出来！"

贝蒂的脸色霎时苍白无比，她又想起了落基山上晶莹的雪，又想起了男友卡罗痉挛的微笑和血淋淋的臂膀。她似乎看到了卡罗在锋锐的岩石上自戕的惨烈场面。她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

贝蒂把卡罗送给她的那枚订婚的蓝宝石戒指，紧紧地捂在胸口，然后失声痛哭起来。

每一个听到这个故事的人都会忍不住热泪盈眶，我就是其中的一个。当约翰叔叔在春日花开的下午告诉我这个人间旷古未闻的奇情绝爱时，我的泪水顿时像小河一样汹涌而来。约翰叔叔还告诉我，贝蒂后来嫁给了辛普森堡一个很富有的商人，不过两年后就离了婚。那个富人不喜欢贝蒂，原因是她半夜老做噩梦，并且喃喃地呼唤着卡罗的名字。



麦琪的礼物

⊙欧·亨利

1块8毛7分钱。全在这儿了。其中6毛钱还是铜子儿凑起来的。这些铜子儿是每次一个、两个向杂货铺、菜贩和肉店老板那儿死乞白赖地硬扣下来的；人家虽然没有明说，自己总觉得这种斤斤计较的交易未免太吝啬，当时脸都臊红了。德拉数了3遍。数来数去还是1块8毛7分钱，而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

除了倒在那张破旧的小榻上号哭之外，显然没有别的办法。德拉就那样做了。这使一种精神上的感慨油然而生，认为人生是由啜泣、抽噎和微笑组成的，而抽噎占了其中绝大部分。这个家庭的主妇渐渐从第一阶段退到第二阶段，我们不妨抽空儿来看看这个家吧。一套连家具的公寓，房租每星期8块钱。虽不能说是绝对难以形容，其实跟贫民窟也相去不远。

下面门廊里有一个信箱，但是永远不会有信件投进去；还有一个电钮，除非神仙下凡才能把铃按响。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印有"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几个字。

"迪林汉"这个名号是主人先前每星期挣30块钱的时候，一时高兴，

放姓名之间的。现在收入缩减到20块钱，“迪林汉”几个字看来就有些模糊，仿佛它们正在考虑，是不是缩成一个质朴而谦逊的“迪”字为好。但是每逢詹姆斯·迪林汉·扬先生回家上楼，走进房间的时候，詹姆斯·迪林汉·扬太太——就是刚才已经介绍给各位的德拉——总是管他叫做“吉姆”，总是热烈地拥抱他。那当然是好的。

德拉哭了之后，在脸上扑了些粉。她站在窗子跟前，呆呆地瞅着外面灰蒙蒙的后院里，一只灰猫正在灰色的篱笆上行走。明天就是圣诞节了，她只有1块8毛7分钱来给吉姆买一件礼物。好几个月，她省吃俭用，能攒起来的都攒了，可结果只有这一点儿。一星期20块钱的收入是不经用的。支出总比她预算的要多。总是这样的。只有1块8毛7分钱来给吉姆买礼物。她的吉姆。为了买3件好东西送给他，德拉自得其乐地筹划了好些日子。要买一件精致、珍奇而真有价值的东西——够得上为吉姆所有的东西固然很少，可总得有些相称才成呀。

房里两扇窗子中间有一面壁镜。诸位也许见过房租8块钱的公寓里的壁镜。一个非常瘦小灵活的人，从一连串纵的片段的映像里，也许可以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大致不差的概念。德拉全凭身材苗条，才精通了那种技艺。

她突然从窗口转过身，站到壁镜面前。她的眼睛晶莹明亮，可是她的脸在20秒钟之内却失色了。她迅速地把头发解开，让它披落下来。

且说，詹姆斯·迪林汉·扬夫妇有两样东西特别引为自豪，一样是吉姆三代祖传的金表，另一样是德拉的头发。如果示巴女王住在天井对面的公寓里，德拉总有一天会把她的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使那位女王的珠宝和礼物相形见绌。如果所罗门王当了看门人，把他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室里，吉姆每次经过那儿时准会掏出他的金表看看，好让所罗门妒忌得吹胡子瞪眼睛。

这当儿，德拉美丽的头发披散在身上，像一股褐色的小瀑布，奔泻闪亮。头发一直垂到膝盖底下，仿佛给她铺成了一件衣裳。她又神经质地赶快把头发梳好。她踌躇了一会儿，静静地站着，有一两滴泪水溅落在破旧的红地毯上。

她穿上褐色的旧外套，戴上褐色的旧帽子。她眼睛里还留着晶莹的泪光，裙子一摆，就飘然走出房门，下楼跑到街上。

她走到一块招牌前停住了，招牌上面写着："莎弗朗妮夫人——经营各种头发用品。"德拉跑上一段楼梯，气喘吁吁地让自己定下神来。那位夫人身躯肥大，肤色白得过分，一副冷冰冰的模样，同"莎弗朗妮"这个名字不大相称。

"你要买我的头发吗？"德拉问道。

"我买头发，"夫人说，"脱掉帽子，让我看看头发的模样。"

那股褐色的小瀑布泻了下来。

"20块钱，"夫人用行家的手法抓起头发说。

"赶快把钱给我。"德拉说。

噢，此后的两个钟头仿佛长了玫瑰色翅膀似的飞掠过去。诸位不必惊讶这种杂凑的比喻。总之，德拉正为了送吉姆的礼物在店铺里搜索。

德拉终于把它找到了。它准是为吉姆，而不是为别人制造的。她把所有店铺都兜底翻过，各家都没有像这样的东西。那是一条白金表链，式样简单朴素，只是以货色来显示它的价值，不凭什么装潢来炫耀——一切好东西都应该是这样的。它甚至配得上那只金表。她一看到就认为非给吉姆买下不可。它简直像他的为人，文静而有价值——这句话拿来形容表链和吉姆本人都恰到好处。店里以21块钱的价格卖给了她，她剩下8毛7分钱，匆匆赶回家去。吉姆有了那条链子，在任何场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看看钟点了。那只表虽然华贵，可是因为只用一条旧皮带来代替表链，他有时候只是偷偷地瞥一眼。

德拉回家以后，她的陶醉有一小部分被审慎和理智所替代。她拿出卷发铁钳，点着煤气，着手补救由于爱情加上慷慨而造成的灾害。那始终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亲爱的朋友们——简直是了不起的工作。

不出40分钟，她头上布满了紧贴着的小发鬈，变得活像一个逃课的小学生。她对着镜子小心而苛刻地照了又照。

"如果吉姆看了一眼不把我宰掉才怪呢，"她自言自语地说，"他会说我像是康奈岛游乐场里的卖唱姑娘。我有什么办法呢？——唉！只有1块8毛7分钱，叫我有什么办法呢？"

到了7点钟，咖啡已经煮好，煎锅也放在炉子后面热着，随时可以煎肉排。

吉姆从没有晚回来过。德拉把表链对折着握在手里，在他进来时必

经的门口的桌子角上坐下来。接着，她听到楼下梯级上响起了他的脚步声。她脸色白了一会儿。她有一个习惯，往往为了日常最简单的事情默祷几句，现在她悄声说："求求上帝，让他认为我还是美丽的。"

门打开了，吉姆走进来，随手把门关上。他很瘦削，非常严肃。可怜的人儿，他只有22岁——就负起了家庭的担子！他需要一件新大衣，手套也没有。

吉姆在门内站住，像一条猎狗嗅到鹌鹑气味似的纹丝不动。他的眼睛盯着德拉，所含的神情是她所不能理解的，这使她大为惊慌。那既不是愤怒，也不是惊讶，又不是不满，更不是嫌恶，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他只带着那种奇特的神情凝视着德拉。

德拉一扭腰，从桌上跳下来，走近他身边。

"吉姆，亲爱的，"她喊道，"别那样盯着我。我把头发剪掉卖了，因为不送你一件礼物，我过不了圣诞节。头发会再长出来的——你不会在意吧，是不是？我非这么做不可。我的头发长得快极啦。说句'恭贺圣诞'吧！吉姆，让我们快快乐乐的。我给你买了一件多么好——多么美丽的好东西，你怎么也猜不到的。""你把头发剪掉了吗？"吉姆吃力地问道，仿佛他绞尽脑汁之后，还没有把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弄明白似的。

"非但剪了，而且卖了。"德拉说。"不管怎样，你还是同样地喜欢我吗？虽然没有了头发，我还是我，可不是吗？"

吉姆好奇地向房里四下张望。

"你说你的头发没有了吗？"他带着近乎白痴般的神情问道。

"你不用找啦，"德拉说。"我告诉你，已经卖了——卖了，没有了。今天是圣诞前夜，亲爱的。好好地对待我，我剪掉头发为的是你呀。我的头发也许数得清，"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但我对你的情爱谁也数不清。我把肉排煎上好吗，吉姆？"

吉姆好像从恍惚中突然醒过来，他把德拉搂在怀里。

吉姆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把它扔在桌上。

"别对我有什么误会，德拉。"他说，"不管是剪发、修脸，还是洗头，我对我姑娘的爱情是决不会减低的。但是只消打开那包东西，你就会明白，你刚才为什么使我愣住了。"

白皙的手指敏捷地撕开了绳索和包皮纸，接着是一声狂喜的呼喊；

紧接着，哎呀！突然转变成女性神经质的眼泪和号哭，立刻需要公寓的主人用尽办法来安慰她。

因为摆在眼前的是那套插在头发上的梳子——全套的发梳，两鬓用的，后面用的，应有尽有；那原是在百老汇路上的一个橱窗里，为德拉渴望了好久的东西。纯玳瑁做的，边上镶着珠宝的美丽的发梳——来配那已经失去的美发，颜色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她知道这套发梳是很贵重的，心向神往了好久，但从来没有存过占有它的希望。现在这居然为她所有了，可是那佩带这些渴望已久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没有了。

但她还是把这套发梳搂在怀里不放，过了好久，她才能抬起迷蒙的泪眼，含笑对吉姆说："我的头发长得很快，吉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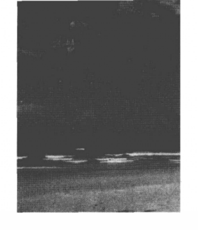
接着，德拉像一只给火烫着的小猫似的跳了起来，叫道："喔！喔！"

吉姆还没有见到他的美丽的礼物呢。她热切地伸出摊开的手掌递给他。那无知觉的贵金属仿佛闪闪反映着她那快活和热诚的心情。

"漂亮吗，吉姆？我走遍全市才找到的。现在你每天要把表看上百来遍了。把你的表给我，我要看看它配在表上的样子。"

吉姆并没有照着她的话去做，却倒在榻上，双手枕着头，笑了起来。

"德拉，"他说，"我们把圣诞节礼物搁在一边，暂且保存起来。它们实在太好啦，现在用了未免可惜。我是卖掉了金表，换了钱去买你的发梳的。现在请你煎肉排吧。"



把爱镶在镜框里

与现在的丈夫牵手前，她有自己的初恋。

是在夜行的火车上，她与那人有了美丽的偶遇。都是青春的年纪，他回部队，她上学，车轮撞击着钢轨，乘客昏昏欲睡，只他和她，隔着一张小桌低声交谈，不时会心一笑，那么快乐。

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于是分手时交换了地址，此后有了长达3年的通信。他的部队在长年冰封雪飘的山上，当夹带着高原寒气的信笺到达她手上时，往往已是几个月之后。然而，躲在学校后面的小树林里，读那些华丽的文字，她心里充满说不尽的甘甜。

是突然之间他就不再回信，再后来，她的信均被贴上“查无此人”的纸条退了回来。

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几乎要发疯，然而千里迢迢，她只能苦苦等候。临到毕业时，他依然杳无音信，她决心拿着信封上的地址千里寻“夫”，不想却在实习的最后几天出了事故，伤在脑部，留下轻度后遗症。

学校与她实习的工厂协商，她被留在了那个令人羡慕的国营大厂做夜校老师。

每天晚上，她给工人们上课，额头白净，一颦一笑都令人惊艳，站在讲台上，像一朵盛放的玉兰花。一个质朴的小伙子爱上了她。他没有多少文化，相貌平平，家境也不富裕，但他知冷知热，追她勇往直前。想想与初恋的人已没可能，她答应了对方的求婚。

岁月如梭，孩子渐渐长大，家庭还算平安。然而，每当夜深人静，借着窗外清冷的月光，端详酣睡的枕边人，常常有伤感与不甘涌上她的心头。还有愧疚，因为她觉得自己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爱上这个温和憨厚的男人。

那天下楼买菜，她左脚踩到右脚的鞋带，一跟头从楼梯上栽下去，脑部再次受到重创，躺在了床上。

在病房里，她像一截无知无识的木头，完全不知道，在她被送到医院那天，信奉“男儿有泪不轻弹”的男人是如何当着众人的面，涕泪滂沱跪求大夫救她；也不知道，在她摔伤的最初几个月，患有肺心病，动不动就气喘吁吁的男人是如何拒绝所有人的帮助，衣不解带在她床边守护；更不知道，在她病情稳定下来后，一直心存委屈的男人是如何一边流泪一边给她读那些信……

那些信，她一直小心地保存在自己床下的小木箱里。她没有对男人透露木箱里面的秘密，男人也从来没苛问过她，但是她从男人偶尔瞟向木箱的目光中揣测，他其实心知肚明。

一心只想救她，他请教了所有可能会有办法的人。别人对他说，拿她最心爱的东西刺激她，他立刻想到了那口木箱。可是，坐在床边，他迟迟没有行动，担心不经她允许就擅动那口木箱，会不会冒犯了她。

说实在的，他有些怕她。结婚多年，她总是温柔贤雅，从不对他大声说话，可他认为她是下嫁给他，这样，他就欠了她的，他不能让她难过。但是眼下救人要紧，他一千遍地说服自己，终于把木箱拉了出来，打开。

正如他的猜测，是信，她爱过的男人、一直不曾忘怀的男人写给她的信。这些信被她按时间顺序仔细编排捆扎，历经岁月的侵蚀，依然平整如新。他用颤抖的手把那些信一封封打开，读着，心里的滋味真是难以形容。

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在家，就着一根大葱，喝醉了酒，破天荒第一

次将妻子交给女儿去照顾。

第二天，两眼红肿的男人出现在病房里，坐下来，开始一封封地给妻子大声读信。

那些信字字珠玑，如片片流云，渐渐地，他被字里行间的真情打动，钦佩之情油然而生，甚至替她惋惜，想，写信的男人确实优秀。

同时，他心里的困惑越来越重，当年那人为什么突然销声匿迹，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

男人开始在照顾妻子的闲暇去寻找答案。工夫不负有心人，虽然历时多年，他还是找到了一位知情人。原来，身体一向强健的那个人突然患了脑瘤，为了不拖累她，忍痛斩断情丝，那人已于几年前去世。

明白了原委，男人读信时情绪更加高亢，感情更加充沛，有时读着信，他会产生幻觉，恍惚觉得自己就是当年的写信人，这些信倾诉的就是自己的心事，抒发的就是自己的真情。

奇迹发生了，在他读信的第5个月零7天，她醒了。

他欣喜若狂，把信捧在心口上，想，一定好好保管这封信。冲动之下，他跑出去买了个华丽的镜框，把信夹在里面，放在卧室床头。

又治疗了一段时间，医生说，她可以回家静养了。男人抱她进卧室，小心地把她安置在床上。最初她的目光是呆滞的，然而当她看到床头柜上那个镜框时，眼睛倏地亮了，微微牵动嘴角，似乎在微笑。

男人每天都能看到这个镜框，心底泛起的是感激之情，而今天却不一样。他想，妻子一定是忆起了当年的幸福时光，觉得心狠狠痛了一下，瞬间，他明白了什么叫咫尺天涯。

晚上，待妻子睡下，他来到厨房，给自己满满地斟了一杯酒。微醺时，他找来一张信纸，心酸地想了几分钟，提笔写道："若兰，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你难道就不能爱我一天吗？"

这是男人结婚以来第一次给妻子写情书，过去他只会脚踏实地疼她，从没想过给心爱的女人写上只字片言。写完，放下笔，他弓着腰，步履沉重地走出家门。大街上车水马龙，灯火通明，他却感到从未有过的孤单，抱紧双手在马路牙子上缓缓坐下，看着眼前的花花世界，唏嘘着自己的前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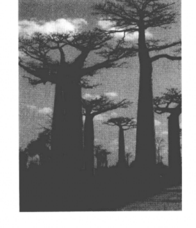
不知过了多久，他擦擦眼睛，回到家里，看到自己写的那封"情书"

还摆在餐桌上。他走上前，想收起那张纸，却突然发现，纸上多了一行字。他把纸凑近眼睛，小声地读："若兰，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你难道就不能爱我一天吗？"这是他刚才写下的，现在读着，心竟比刚才还要酸楚，眼泪哗地涌出了眼眶。他用力擦眼睛，接着往下读，那行字写得歪歪扭扭："水根，从此以后，我每天都爱你。若兰。"

每天都爱你，每天都爱你，每天都爱你……一遍遍重复着这5个字，他泪如泉涌，站起身大步走进卧室。

她靠在床上，笑着看他，同时把一双白皙瘦削的手信赖地递过来。他在床边坐下，紧紧握住她微凉的手，有些哽咽。她两眼含泪，对站在一边的女儿说："去，把爸爸妈妈的情书换到床头那个镜框里。"

在女儿摆弄镜框时，多年来第一次，她把头温柔地靠在他肩上。



穿着袜子的椅子

⊙悠悠的猫

那时的他，是个乡村小学教师，冰冷的屋子里，没有暖气，只有个很小很破的蜂窝煤炉子。他常常为学生批改作业到深夜，脚被冻得麻木。

那时的她，在乡下种地，心疼自己的男人，于是一针一线织毛袜子。他回来之后，她把他的脚抱在怀里，一点点替他暖着。他说，臭。她说，不嫌。

那时他们还年轻，不过30多岁，生活的艰辛被爱情的温暖照耀着，于是也不觉得多苦了。

他穿的袜子全是她亲手织的，因为买的袜子太薄，根本不抗冻。有了她织的袜子之后，他的冻疮慢慢好了，脚也不再冻了。

再后来，他们搬到了城里，他吃上了商品粮，她跟着来城里，当了清洁工，每天4点多起来去扫街。他说，跟着我，你一天的福都没有享过。而她说，好日子肯定在后面呢。

可好日子并没有在后面。

她早晨起得太早，出去扫街时让车撞了，一下子撞成了痴呆，基本上谁也不认识了，每天就知道傻吃傻喝。他抱着她，叫着她的名字，她

傻傻地笑，根本认不出他了。

她总担心家里的煤气没有关，总是跑到厨房去关煤气，明明是关着的，她却要打开。他只好寸步不离地跟着她，她刚开，他就关上。

她还在不停地做另一件事情——她一直在织袜子，不停地织，各式各样、各种颜色的袜子。织好还不算，她还要给家里的椅子腿穿上，一边穿一边叫着他的名字，来，穿袜子，穿上就不冷了。

她穿，他脱。如此反复，20年。

20年，是的，整整20年。

穿过袜子的椅子腿，已经磨得光滑了。

儿子大学毕业留在了外地，她还在织袜子，他还在脱袜子。

左邻右舍都知道他们家的椅子穿袜子，有时她出去，有人和她开玩笑，又给椅子穿袜子了？她傻傻地笑着，穿了穿了，穿上就不冷了。

此时，他鬓已霜，她发如雪。60岁了，家里仍然一贫如洗，他拉着她的手散步，他唱年轻时候给她唱过的歌，她像婴儿一样看着他，嘿嘿地笑着，但她抓他的手抓得很紧很紧。

女人是安静地离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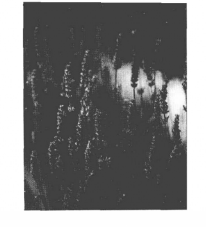
他掏出钥匙开了门，看到她安静地倒在沙发上，手里还有一只没有织完的袜子。

安葬了女人之后，男人常常会发好长时间的呆，常常一个人整理这20年她拆拆织织的袜子。男人总是给椅子脱袜子，从来没有给椅子穿过袜子，那天午后，他拿出两双袜子，然后弯下腰给椅子穿上。

很不好穿。要先把椅子倒过来，然后一只只地套进去，还要和女人一样，把袜子抻平抻展。并且口中要念念有词，要叫着自己的名字，来，乖，来，穿上袜子就不冻脚了。

他，泪流满面。

面对着那些穿着袜子的椅子，他知道，那个疼他爱他的人去了，而这20年，他没有嫌烦，天天脱那些袜子；他也知道，那穿穿脱脱的20年，是他和她的爱情，刻骨铭心，一生不忘。



那一夜我们生死相依

我问陈初："你的心像切开的蛋糕，一块给学业，一块给足球，一块给社会工作，一块给那些随时准备叫你为他们两肋插刀的朋友，给我的，还剩多少呢？"

陈初简明地回答我："我的心不是蛋糕。"

与陈初的恋情，始于大二的秋天，在电影院看《闻香识女人》。他们大队人马，我却形只影单，坐在最后一排。他频频回头，招呼我过去坐，我只是微微一笑。过半场，突然觉得有人碰我，我侧头一看，是陈初，他递过一罐饮料，怀里还抱着好几罐，我下意识地接过来，他对我笑一笑，回到原来的位置上。

散场，经过我身边，他停一停："一起走吧。"我不为所动："我还有点儿事。"他仿佛想说什么，但人如潮涌，他站不住脚，很快就走过去了。人都走光了，我才起身。从灯火阑珊的大路转入漆黑的小径，我迟疑了一下，正准备硬着头皮走进去，听见旁边有个声音："别怕，是我。"是陈初，他淡淡地说："我刚刚走过，发现这儿路灯坏了，想你一个人走挺危险的。"

在夜色里，看着他挺拔的肩，我愣住了。我不是一个美丽的女子，跟他并不熟识，又骄傲地拒绝了他的好意，他却仍然记挂着我的安危。我不禁怦然心动。

一路走着，我们随意地聊着电影里的人物，忽然发现，我们的意见竟是惊人的一致，我脱口而出："真看不出，我还一直以为……"蓦地一顿。

他若无其事地接口："你还一直以为，我是一个哗众取宠、头脑简单、只知道踢足球的笨蛋。"我随即道："彼此彼此，你还不是一直以为，我是一个自命清高、装腔作势、只会死读书的家伙。"

我们相视大笑。在夜里，他的黑黝黝的眼睛深深地看着我，我的脸慢慢烧了起来。

此后，他会在上大课时给我占好座位；会在我胃口不好的时候，骑车飞快地买来我喜欢的牛肉面；我对他说的每一个小小的请求，他都记得。那年的圣诞夜，同学们起哄着问我们是不是在谈朋友，我面红耳赤，而他从容地环住我的肩，大声道："是。"

几乎所有的人都说我好福气，而我是在后来才知道，原来是有福也有气。

寒假过后，回到学校，就是情人节了。这所北方城市正大雪纷飞。每天走在雪里，都想为陈初选一件心爱的礼物，陈初却吞吞吐吐地告诉我，他有几个朋友想跟我们一起过情人节。

"什么？"我怀疑我听错了，"情人节哎，他们跟我们一起过？"

陈初笑得很尴尬："他们有些刚跟女友分手，有些一直没有朋友，这种日子特别寂寞，我想把我们的快乐分给他们一点，你觉得怎么样？再说，我已经答应了。"

结果那天来了7个男孩，8个女孩，醉倒了两个，而且酒终人散时，问谁愿意送一个住得最远的女生，竟没人回答。最后陈初叹口气："还是我送吧。叶青，你一个人走，行吧？"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走在白雪覆盖的大操场，觉得寒彻肺腑。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情人节，却是与一大群人共同度过的，而最后，我的情人却送别的女孩回家。陈初的热心肠和好脾气，曾是最让我动心的，然而此刻，我却突然发现同样的原因使我深深地悲伤。

我和陈初的疏远便是从那天开始的吧。一天又一天，当我与他的约会内容变成替失恋的小女孩出谋划策；当他因为要复习功课没有时间陪我去逛商场；当他倾尽生活费为同学捐款而无法为我买一朵玫瑰……我的疑问便像青藤一样暗暗滋长：在他生命中，我到底占什么样的位置？

陈初显然也察觉了。不久，是我20岁生日，我们相约再去看一遍《闻香识女人》，并好好地谈一谈。还没有走出房门，就听见人声喧哗。

是一个感情上受到挫折的男孩，正在猛敲女友的房门，求她出来。那段日子，保定周围地震了好几次，虽然震级很小，却闹得人心惶惶。那男孩就一直叫着："地震来了，大家一起死，可是你让我死也死个明白！"

陈初低声问我："我过去看一下好吗？"他和另外几个人拉住了男孩，连劝带说地把他向楼梯拉去。在楼梯口，他向我投来抱歉的眼光。

而我，其实真的没有生气，我了解陈初就好像了解我自己。像他这样的男人，或许天生就是应该当大哥的，保护人、帮助人，在保护和帮助中得到快乐，可是我却希望我爱的那个人只爱我一个。

隔了很久，陈初才回来，笑笑说："哎，现在我们走吧。"我听见自己暗哑的声音："我不想去了，"我低下头，"我知道你不是不在乎我，我相信你真的喜欢我。可是，你的生命中，总有更重要的事、更亲爱的人，已经没有空间来容纳我，"我轻轻地说，"我们还是分手吧。"

所有的表情都从陈初脸上滑落，他面如白纸，却一言不发。当我抽身离去，他没有阻挡。

只是，沿着长长的小路，我觉得他的目光一直在我背后追着，火一样烫，伤口一样疼。我，没有回头。

子夜，我才蒙头睡去，忽然一声呐喊惊醒了寂静的夜："地震了——"

起初的瞬间是奇异的宁静，突然间，杂沓的脚步声、哭喊声、狂叫声混杂在一起，像海潮一般汹涌扑来。我呆坐在床上，半晌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忽然间赤着脚就往外冲。所有的人都冲出了房门，在漆黑的楼道里，大家推挤着，挣扎着，尖叫着，陈年的地板在我们脚下摇晃着，好像整幢楼都摇摇欲坠。

楼门口挤了不知道多少人，每个人都拼命地向外挤，但是铁门是关着的！挤在最前面的人用力摇撼着铁门："开门哪！开门哪！"没有人来开门，而人群还在不断地涌上来。这一处弹丸之地，霎时间一片凄惨的

景象。

这时门外已满是人，大声喊着："窗子！"我起来冲进一间寝室，但是窗上有铁栅！我听见陈初在喊："叶青！叶青！"我大叫："我在这里！"他跑过来，双手用力扳住铁条，使尽全身力气向两边拉，而铁条只微微弯了一点。他又捡起一块砖头，可是只砸了一下，砖头就断开了。忽然有人惊叫："楼要塌下来了！""呼啦"一下窗外的人群纷纷向后面退去，我拍着窗栅撕心裂肺地叫："陈初，你快走！你走——"陈初瞪着窗子，两眼发红，眼里有种我从未见过的痛楚与绝望。突然，他扑上来，手臂从栅栏的间隙里伸过来，用力环住了我。我惊呆了。隔着栅栏，隔着生死我们紧紧相拥。这一夜我才明白，原来爱情，就是不仅愿意和那个深爱的人一起生，也愿意和他一起死。

那楼没有塌。

那天晚上根本就没有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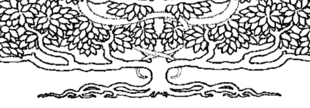
那夜，在大操场上，陈初一直用力地搂住我，他的手指箍痛了我的背，而我紧紧地伏在他怀里，听见他的心在胸中跳动。我轻轻地问他："你的心，究竟是什么？"

很久很久，他才慢慢地回答我："我想，是一棵树吧，春天有花，夏天有荫，秋天有果，四季都有不同的美丽，每一个瞬间都可以为他人奉献些什么，而你，你是一棵长头发的树，我是一棵短头发的树。各自枝丫都有各自的方向。可是，在地下，根须是紧紧交缠的，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在深深的爱恋中，爱情已不再需要表达。只要看到爱的人，满眼都是幸福的形状，这形状最终成就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一张生命的车票

现在，遥想20年前蓝光闪过的夜晚，仍隐隐感到恐怖和悲戚……

7月28日，是我们刚刚结婚后的第四天，我们本来已经计划好，利用婚假的剩余几天去北戴河、秦皇岛好好玩一玩，两张火车票已经买好，就放在床头柜上。这个建议是我提出来的，就在灾难降临的前一天提出来的。我对他说："我在唐山生活了25年，还没有迈出过唐山市的大门，我想去北戴河，可以吗？"

他轻轻地抚摸了一下我的头，笑吟吟地说："为什么不可以呢？今后只要我们能挣到钱，我每年都和你到外地玩一次，让你走遍全国。"

我满意地笑了，说："今年是我们两个人，以后就是我们3个了。"他听了我的话，眼里闪着希望的光芒，轻轻挽着我的手臂，在屋里转了几圈。

吃过晚饭，我们在一起准备好了行囊，就甜甜地进入了梦乡。不知睡到什么时候，我做了一个梦，梦中我俩穿着鲜艳的泳衣，携手奔向蓝蓝的大海，在清凉的海水中上下起伏，随波逐浪。突然间，一阵大浪向我们压来，并且伴随着惊天动地的吼声……当我挣扎着挣开双眼时，周围漆黑一片，仿佛整个天空都坍塌下来一般。这时我听到了一个痛苦的呻吟声，是他的，就在我耳边。恐惧一下子袭遍了我的全身。我听到了

他扭曲的声音："我……被……压住了。"

我几乎是带着哭腔不知是问他还是问自己："这是怎么了？这是怎么了？房子塌了吗？难道是地震么？"我说对了，是地震，一场灾难性的地震发生了。我想坐起来，想弄清究竟怎么了，可我刚刚一抬头就重重地撞在了上面坚硬的水泥板上，差点晕过去。我只好用手在他身上一直摸过去。在水泥板和他身体相交的地方，我摸到了黏黏的掺杂着碎沙石颗粒的液体。血！从他身体里沁出的浓浓的热血。我哭了，号啕大哭。

我紧张地问："疼吗？"

他说："不疼。"然后他用另一只没有压伤的手牢牢抓住我颤抖的手，关切地询问，"有没有……东西……压在你……身上？"

我活动了一下身体，告诉他没有。他说："那就不要哭了，我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敢与天斗与地斗，现在正是天地考验我的时候，我一定可以战胜它们！"我紧紧地贴在他身边，鼻子酸酸的："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说笑话。"

我们仰脸躺在床上，用两个人的3只手臂一起向上推那块水泥板，试图把它推开。然而失败了，水泥板像焊在那里一样，纹丝不动，只有沙尘哗哗地落下来。他鼓励我别怕，说过一阵会有人来救我们的。我告诉他："只要在你身边，我什么都不怕。"

枕头下的手表嗒嗒地敲响这狭小的空间。我用手向另一侧摸去，幻想能摸到一丝光明，摸到一线生的希望。水泥板，还是水泥板；砖块，还是砖块……我几近绝望，生命的支柱一瞬间像房屋一样坍塌了。

真的不甘心走向死亡啊，我们才刚刚结婚4天啊，蜜月还没有度完，我还没有生过孩子，女人做的事情还没有做完，今后的路还应该很长，对，还有北戴河、秦皇岛，还有那两张车票，就放在床头柜上。车票，使我产生了新的动力和勇气，于是继续摸索。床头柜——车票——我真的触摸到了一张硬纸板，真的是车票！我欣喜万分地把车票攥在手里，激动地摇着他的肩膀："我找到了车票！"

他也很高兴："两张，车票？"

我心头一沉，一张，可另一张呢？另一张车票被水泥板牢牢地压住了，只露出很小的一角，我试图把它拉出来，却几次都未如愿。

我无言对答，默默地流泪。他好像什么都知道了："不要紧，我们可以……再买一张……"

沉重的水泥板一端压在他身上，一端压在床头柜的车票上，两个支点为我留下了一块赖以生存的空间。

不知道什么时候，表的嗒嗒声停止了，我们不知道已经过了多少时间，也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发生了怎样的变化，除了一张车票和一个他，我什么都没有，就连一点点生的希望都在渐渐稀释、融化。肚子咕咕地叫个不停，嘴唇像干裂的土地，四肢瘫软无力，眼里闪着眩晕的亮星。

他似乎意识到了我的信念正在一点一点地崩溃，便开始向我讲述外部世界的故事：北戴河的海滨清爽宜人，海是湛蓝的，人是欢乐的；美丽的西双版纳聚居着很多少数民族，每年一度的泼水节异常热闹；橘子洲头遍地生长着橘树，秋天的橘子水分充足，甘甜如蜜……他讲的每一段情景都让我产生许多遐想，仿佛大海就在眼前，泼水节的水就泼在我身上，橘子就在我的唇上滋润……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我身体里涌动，一个生命的光环在眼前扩散，越来越大，越来越亮。

他用生命的余晖，为我点亮一支希望的蜡烛，这支蜡烛一直照耀着我走出了地狱之门，重返光明的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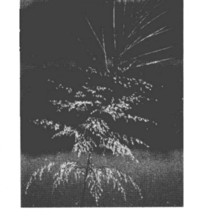
7月31日清晨（这是后来才知道的），压在我们头顶上的水泥板被掀开了，一道阳光瞬间泻在脸上，我仿佛一下子从梦中醒来，竟然意外地喊出了声音："我们活了！"

当我急急地俯在他身边时，映入眼帘的一幕突然间让我变傻了：他的右半部身体完全被砸成了肉泥，殷红的血凝固在废墟的石堆里。他只看了我一眼，嘴角露出一丝浅浅的笑纹，就闭上了双眼。他以最顽强的精神、最坚韧的毅力和最深切的爱恋，陪伴和激励我度过了最艰难最黑暗的3个昼夜，然后，他安心地走了。

当我的身体复原后不久，我也离开了唐山市——那座令我怀念的城市。随身带走的，只有一张车票。

20年过去了，20年的岁月里我没有去过北戴河、秦皇岛，甚至没有离开过现在生活的城市。没有他的陪伴，我将不会再去任何地方。我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知道人不可能再有来世，可我又总是在想：如果真的能再有来世该多好，我们重将成为眷属，携手走遍天涯海角。

那张车票我至今还完好无损地保存着，我相信，定将有一天，它会带我踏上隆隆作响的列车，驶向他的身边。



德芙巧克力背后的秘密

1919年的春天，卢森堡王室迎来了夏洛特公主来继承王位，同时她也嫁给了波旁家庭的后裔费力克斯王子。作为王室后厨的一个厨师帮厨可忙坏了，整天都在整理碗橱和筷子，双手裂开了好几个口子，当他在用盐水擦洗伤口时，一个女孩走了过来，对他说，这样一定很疼吧？这个女孩就是后来影响莱昂一世的芭莎公主。

两个年轻人就这样相遇了。从来没有人疼爱的莱昂遇到了善良的芭莎。因为芭莎只是费力克斯王子的远方亲戚，所以在王室的地位很低，稀罕的美食——冰激凌，也轮不到她去品尝。于是莱昂每到晚上就偷偷溜进厨房，为芭莎做冰激凌吃，两个人总是一边品尝一边谈论往事，芭莎还教莱昂英语。

情窦初开的甜蜜萦绕在他们心头，不过，在那个尊卑分明保守的年代，由于身份和处境的特殊，他们谁都没有说出心中的爱意，只是默默地把这份感情埋在心底。

20世纪初，为了使卢森堡在整个欧洲的地位强大起来，卢森堡和比利时订立了盟约，为了巩固两国之间的关系，王室联姻成为最好的方法，

而被选中的人就是芭莎公主。

一连几天莱昂都没有见到芭莎公主，他心急如焚。终于在一个月后芭莎出现在了餐桌上，然而她已经瘦了一大圈，整个人看起来很憔悴。莱昂在准备糕点时，在芭莎的冰激凌上用热巧克力写下了几个英文字母"DOVE"，这是"DO YOU LOVE ME"的缩写。

他相信芭莎一定能猜透他的心声，然而芭莎发了很久的呆，直到热巧克力融化。几天之后芭莎出嫁了。一年后，忍受不了相思折磨的莱昂离开了王室后厨，带着心中的隐痛悄然来到了美国的一家高级餐厅。

这里的老板非常赏识他，还把女儿许配给了莱昂。时光的流逝，家庭安宁、事业平稳，还有儿子的降生，都没能抚平莱昂心底深处的创伤。他的心事没能逃过妻子的眼睛，她的愤怒爆发了，并且愤怒地离开了。

莱昂此后一直单身带着儿子，经营他的糖果店。1946年的一天，莱昂看到自己的儿子在追一辆贩卖冰激凌的车，记忆的门顿时被撞开。自从芭莎离开之后，莱昂便再也没有做过冰激凌。这次莱昂决定继续过去没有为芭莎完成的研究。经过几个月的精心研制，一款富含奶油，同时被香醇巧克力包裹的冰激凌问世了，并刻上了4个字母。儿子天真地问莱昂"DOVE"（德芙）是什么意思。莱昂轻轻地说这是冰激凌的名字。

德芙的冰激凌一推出就受到好评。正在此时，莱昂收到一封来自卢森堡的信，信是一个同在御厨干活的伙伴写给他的，从信中莱昂得知，芭莎公主曾派人到处打听他的消息，希望他能够去看望她，但是却得知他去了美国。

由于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这封信来到莱昂手里时已经整整迟到一年零三天。莱昂经历千辛万苦终于见到了芭莎公主。芭莎和莱昂此时都已经老了，芭莎虚弱地躺在床上，曾经清波荡漾的眼睛变得灰蒙蒙的。

莱昂扑在她的床前，眼泪无法自抑地滴落在她苍白的手背上。芭莎伸出手来轻轻抚摸莱昂的头发，用近乎听不到的声音叫着莱昂的名字。芭莎回忆当时在卢森堡，她非常爱莱昂，曾以绝食拒绝联姻，她被看守一个月，她深知自己绝对不可能逃脱联婚的命运，何况莱昂并没有说过爱她，更没有任何承诺。

在那个年代，女子要同整个家庭决裂是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的。最终

她只能向命运妥协，但是条件是能回卢森堡再吃一次下午茶，因为她想在那里与莱昂做最后的告别，她吃了他送给她的巧克力冰激凌，看到那些融化的字母。听到这里，莱昂泣不成声，过去的误解终于有了答案。

但一切都太晚了，3天之后，芭莎离开了人世。莱昂听佣人说，芭莎嫁过来之后整日郁郁寡欢，导致疾病缠身，得知莱昂离开卢森堡并且已经在美国结婚之后，就一病不起了。莱昂无比悲伤，如果当年冰激凌上的热巧克力不融化，如果芭莎明白他的心声，那么她一定会改变主意和他私奔的。

如果那巧克力是固定的，那些字就不会融化了，他就不会失去最后的机会。莱昂决定制造一种固体巧克力，使其可以更久保存。经过苦心研制，香醇可口的德芙巧克力终于研制而成，每一块巧克力都被牢牢地刻上“DOVE”，莱昂以此来纪念他和芭莎错过的这段爱情，虽然苦涩但是甜蜜，悲伤而动人，如同德芙的味道。

如今，德芙巧克力已有数十种口味，每一种爱情都能在这巧克力王国中被诠释和寄托。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爱上因爱而生、从冰激凌演变而来的德芙。当情人们送出德芙，就意味着送出了那轻声的爱意之问：“DO YOU LOVE ME？”那也是创始人在提醒天下有情人，如果你爱她（他），就让爱的人知道，并记得深深地爱，不要放弃！



交换幸福

⊙忆蝶梦寒

人生下来，一切都已然注定，没有救赎。

明是我生命中唯一重要的人。我是一个孤儿，母亲因生我难产而死，父亲也因母亲的离世很快便郁郁而终。我不能决定自己的身世，我只得等待，等待那个可以给我带来幸福的人。我在孤儿院的时候，明只和我一起玩，不过他不是孤儿院的人，只是他父亲是孤儿院的院长而已，我5岁那年，他父亲离开了孤儿院，顺便把我也接到他家了，于是我就成了他的妹妹。

他对我很好，我牵着他父亲的衣角走进他陌生的家的时候，他端来一碗热腾腾的黄花菜汤面，我一下就落泪了。不是从眼里，是从心里。他对我很好，像是对亲妹妹般。可是我一直没有当他是我哥哥，或许就是因为那碗汤面。13岁，我告诉自己，我爱他。

我们一起生活，我一直看着他一次次地恋爱，总是无疾而终。每次见到他遍体鳞伤地回来，我总是很心痛，难道每个人都要为自己心爱的人受伤？难道我对他的爱永远只能是我生命中的爱情，而不是他能感知的？他总是说刹那即永恒，但是我没法相信。我生命中也出现了许多好

的男人，可是我都无法回应，我知道我心中已经永远地装下了明，没法再爱上别人。

明和我都是那种相信一世幸福的人，他总是说他要找到他命中那个可以给他带来一生幸福的人，我告诉他我也在等待，这时他总会摸摸我的头说，那好，我们一起等吧。他不知道，我等待的是那个在24年前用一碗黄花菜汤面交换了我幸福的男人。一直等，我只能等到他不再期望。可是他终于迎来了自己爱一生的人，我知道，这次他是认真的。终于在我29岁、他32岁时，他结婚了，新娘不是我。那个幸福的女人，和他很相配。在他结婚后我便毅然搬出了那个我住了24年的家，拒绝了他和他年迈父亲的挽留。我很清楚，留在那里只是伤痛。

他们一直没有孩子。我在城市的另一头继续我对他的思念，知道他的生活很平淡而甜蜜，我知道那也一直是我渴望的幸福。他父亲不久去世了，这个孤独的老人带给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虽然他没有把他给我。我也一生感激他，把他当做我的亲生父亲，虽然我从来都是叫他叔叔。他的离世，给我一个再见明的机会，我参加了葬礼，以女儿的身份。看着他妻子忙里忙外的，我一直想，那其实是我一直想做的，只是今生恐怕没有机会了。

他父亲去世后，我也觉得生命像一下消失了好多，终于不久确诊自己患上了癌症，在我37岁时。在他和他妻子的要求下，我搬过去和他们一起住，有个照应。每天看着他们幸福甜蜜的日子，我总觉得自己像是多余的人。幸运的是，癌细胞扩散了。这样也许就可以结束这段不堪的人生了，我不能选择自己的生，我还不能选择自己的死吗？我进了医院，他就一直陪着我，如果不是每天中午他妻子送饭过来，我也许都会忘了他是别人的丈夫，以为是我的。他一直守着我，每天我们都讲小时候的事，都是他在讲，讲他小时候怎么保护我，怎么帮我上树摘果子，怎么帮我捉蜻蜓；我只是静静地听他讲，从来就没有提醒他那些事都是他拉上我去，怕他一个人被父亲骂。我在想，这种平静生活要能一直下去就好了，我忽然不想就这样离开这个男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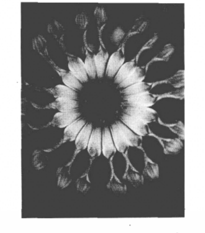
他的妻子在一个中午给我们送饭时不小心发生了车祸，当他接到警察局打过来的电话时，人都崩溃了，他扔掉电话就跑了出去。过了一周，他回来了，我看到他整个人都瘦了一圈，他木然地对我笑，说这下就我

们俩相依为命了。我承认我很自私，我对他妻子的死并不觉得很悲伤，虽然她对我很好，可是我就是不能原谅他身边的任何一个女人。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狠心的女人，我知道我是受了命运的诅咒，我知道这是宿命，我知道这一切都不会有好结局，我知道我一生都没有救赎，可是我仍然希望着这个男人能够陪在我身边，即便这样，也是我最大的幸福了。

可他却一天天地瘦下去，每次他带来的都是路边买的盒饭，5块钱一盒。我知道他再也不会做那种可以交换一个女孩一生幸福的汤面了。他和我讲他妻子对他如何的好，有的时候还声泪俱下，我知道他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我不知道该怎样安慰他，我决定在他下次来的时候我一定要告诉他我爱他，一直爱着。那天我一直期待，心中却有种不祥的感觉，果然，我得到消息，他在家里自杀了。

生活就是这样，你越是期待，越会让你的希望被击得粉碎。天意弄人，我的癌细胞到最后居然被证明是良性的，可是当初那么多的专家都一致肯定我的生命就快终结。我没有起诉那家医院，虽然因它而让我失去了两个亲人，一个爱人。

我搬回了他的家，家里一切都没有变化，只是浴室始终有淡淡的煤气味挥散不去。我时常躺在浴缸里，想象他是怎样打开煤气，怎么决定离开我的，在弥留的时候，他想到的是我还是他的妻子。除此之外，我时常还在想，他是不是还能做出一碗可以交换一个人幸福的、好温暖的黄花菜汤面……



那么丑的人，那么美的爱

⊙安顿

“现在还会有人喜欢写情书吗？”一个接受我的采访、给我讲关于情书的故事的男人坐得端端正正的，一边擦汗一边这样问我。

我告诉他，我不知道别人，反正我不写。

他就笑了，特别理解但是特别遗憾地笑：“是啊，现在有手机短信息、有互联网，电话可以打到全世界，谁还会用笔写信？就是想写，也会用电脑啊。但我告诉你吧，只要你爱得够深，你就想写，他感觉到这个，没有不愿意读的。不信，你试试。”

我“坚决”地说我不想做这种尝试，我们都太忙了，我们知道那感情好好地在呢，两个人都知道，不用总是伸手去触摸就知道，还有什么需要写的？我在心里想，写和不写，不能告诉你啊！

他想了一下，不再“游说”我，他默默地摆弄着手机，淡淡地说：“你们都是幸运的人，得到想要的感情，就不用这样了。我不同，所以我要写信。”

他来找我，是因为实在“憋不住”了，他静悄悄地爱了16年的女孩子，现在要做母亲了。他想，也许她有一天能看见我写的故事，也许她

能从字里行间联想到身边这个不起眼的人，猜想那个一直给女孩子写信的男人就是他。他希望她能这样猜想，仅仅有猜想，就够了。

喜欢一个人，为什么不告诉她呢？为什么一定要纠缠于一个结果，告诉她吧，不管结果是什么。我这样“热烈”地劝他。

他摇头。他的理由有三条，第一，她太漂亮了，他觉得自己很丑，比她个子还要矮小，才33岁，就已经是“小老头儿”了；第二，她太娇贵了，那么好的家世，他出身贫寒，现在仍然贫寒；第三，她有好的学历背景、好的前程，她应该能得到更出色的爱人，这个，他不能给她。但是他喜欢她，从他们还是高中生的时候就开始喜欢，喜欢了这么多年，不说这感情有多么深厚，只是从时间上看，也够绵长了，他习惯了喜欢她，不喜欢，就不习惯。

当爱一个人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享乐的时候，放弃，是多么难！

16年里，他是她最好的伙伴，也是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要求的好朋友。她需要人陪伴，却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顶上去，充当一个补缺的人，陪她说话、陪她看电影；她需要有人为她做各种“体力活儿”，却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顶上去，充当那个出大力、流大汗、劳动之后带着一声“谢谢”回家吃饭的人；她需要人能分担她对男朋友的思念，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会被她“选中”，充当那个听着她唠叨各种鸡毛蒜皮的小细节、替她在爱与不爱的猜测中分析来分析去的人，直到她平静了、微笑了、踏实了，他才独自走上一如既往的那条暗恋的路；她需要有人能在她“闯祸”的时候站出来，陪她去医院做掉不该出生的孩子，她想等有一天告诉那个辜负她的人当年她曾经很勇敢，曾经独自承担了两个人的麻烦，她需要一个永远不会因此看不起她、伤害她的人，他很荣幸地成为了这个与她共有一个秘密的人，成了“护花使者”。他为她奔波，为她忧虑，为她愤愤不平，为她两肋插刀……忽然有一天，她告诉他，他们和好了，他们要结婚了，于是，他再次默默地离开……

他是她第一个想起来要依靠的人，也是她在顺遂的时候第一个忘记的人。他不怪她，他觉得这是她给他的荣耀和信赖，她那么好，能有一个短暂的时刻愿意依靠他，他很满足，不能不肝脑涂地。

他在被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在被放弃的时候回家悄悄地写下一封

封情书，不敢邮寄，就那么封好了、贴上邮票，叠放在一起，慢慢地积满了几个抽屉。

“这是一个秘密。”他这样说的时候显得很开心。

“什么时候才能让她了解这个秘密？你希望她是什么反应？”我问得唐突。

“永不。”他说如果有一天她问他，安顿写的那个人是不是他，他会认真地告诉她：“对不起，你猜错了，我并没有爱过你。”

爱一个人并不是羞耻的事，为什么不肯承认？

他看着自己的脚尖：“我这样的人，爱她，不会让她感觉到光荣，只会觉得我可笑。我这么穷，这么难看。”

我们这样说着话，就想起了多少年前看过书后来又看过电影的《大鼻子情圣》。忍不住就给他讲：

西哈诺是一个极有风度的骑士，也是极有才华的诗人，他的勇敢、仗义和才思无人能及。他暗恋美丽的表妹，却因为大鼻子而苦恼着不敢表达。他甚至仇恨自己的大鼻子，它稳稳当当地“坐落”在脸上，却毁掉了一个男人在爱情上的自信。

此时，西哈诺的表妹正和草包肚子小帅哥克里斯蒂安一见钟情。表妹让西哈诺照顾一起从军的情人，他忍痛应承，并且答应小帅哥帮助他写情书。

从此，不明就里的表妹因为这些情书而热烈地爱着实际上说不成一句整话的小帅哥。风雨大作的夜晚，小帅哥在表妹的闺房外说着绵绵情话，让表妹激动不已，却不知道其实这个出口成章的恋人原本是躲在黑暗里的大鼻子表哥。

战争来了，小帅哥战死，表妹悲恸欲绝，遁入修道院为才华横溢的爱人守节。西哈诺照样陪伴着表妹，为她说笑话、扮小丑，直到被人加害。快要命赴黄泉的时候，表妹才从他讲出临终遗言的语气分辨出那个夜晚的声音。表妹悲喜交集，她发现一直爱她也一直被她深爱的那个男人原来是这个大鼻子。

西哈诺在表妹的拥抱中说了最后的话：“可是，亲爱的爱人，我不爱你。”

这部电影曾经让我特别感动，原本以为暗恋是一件多么让人绝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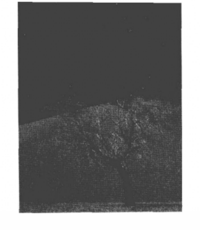
事情，因为这部电影，改变了我的观念，暗恋原来可以这么美丽、这么尊严、这么骄傲地孤独！

那天采访结束，他让我看了几封他随手拣出来的信。我很惊讶，真的，他的汉字写得那么好，他的语言因为感情真挚而那么流畅，16年沉默的爱，让他变成了爱情的浪漫骑士。

我说那个她呀，真是笨女孩，这样一个人怎么会这么多年没有发现？

他说，我这么丑的人……

我说，可是你有这么美的爱……



天鹅湖畔的爱

⊙阿玮

我的孪生姐姐叫思芭，我叫思蕾，妈妈给我们起名的时候，梦想我们能成为玛戈·芳婷、乌兰诺娃那样耀眼的芭蕾舞巨星。事实证明了思芭和我在舞蹈上显现的天赋，小时候，还站立不稳的我们，就学着大人的样子，踮着脚尖在床上跳啊跳的。6岁那年，我俩一块儿成了舞校的学生。

我俩最喜欢排练的剧目是《天鹅湖》，最喜欢的角色自然是公主。思芭和我是奥吉塔公主的当然人选。但是一出剧中只能有一个公主，于是，我们中的一个必须放弃，去扮演魔王的女儿奥吉莉亚。奥吉莉亚虽然和公主长得极为相似，却有一副恶毒的心肠，千方百计要夺去公主的心上人。每次我不得不饰演奥吉莉亚的时候，总是委屈地哭红了眼睛，这成了我俩深深的遗憾。

16岁时，我和思芭分开了。她去英国皇家舞蹈学院深造，我则开始在国内的舞台上崭露头角。20岁那年，我攀上了个人艺术的巅峰，主演的《天鹅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不久，我收到思芭在网上发来的照片，那是她的一张舞台剧照。照片上的“天鹅”美得令人窒息。略过时差不计，思芭和我在同一天实现了人生的梦想，我们都成了当之无愧的“公主”。

那之后，我退出了舞台，娱乐周刊上说我急流勇退，我知道自己再也不可能超越我的巅峰，我的记忆定格在谢幕前的那一刻：恶魔被铲除了，天鹅们全都变回了少女，包括我——奥吉塔公主在内，我和我的王子齐格弗里德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半年来，我避开所有的记者，蛰伏在僻静的蜗居中潜心写作。

在一次归国探亲的飞机上，思芭和俊文一见钟情。思芭给我看过他的照片，照片上的大男孩英俊帅气，还有一双忧郁的眼睛。不知为什么，我仿佛看见了齐格弗里德，那个我梦境中的王子。也许就在那个时刻，我有了一个恶劣的病症——在电脑上码字儿时我总是偷偷地用思芭的QQ上线。思芭的密码我用不着破译，因为我俩的密码只有一个，因为她的生日也是我的。俊文在思芭的好友名单里，看着他的头像不住地晃动，我忍不住打开了对话框。

就像吸食了鸦片般难以克制，我在QQ上用思芭的身份和俊文交往了半年，而他浑然不觉。我和思芭有着怎样的默契啊，我的思想，我的灵魂，无一不是思芭的影子。午夜梦回的时候，我会突然惊醒，发觉枕头湿湿的，浸着我的泪水。

思芭若是知道我在盗窃她的爱情，她会怎样呢?

俊文就在这个城市上班，我清楚地知道他的写字楼和我住的地方只隔两条大街。我在对他的爱和自责中煎熬，我几乎想象过代替思芭的出现，我和思芭长得太像了，没有人能分辨出来。思芭告诉过他我的一切，包括我的那场汇演。我好想在QQ上捕捉到俊文对我的印象，可是他从来不曾提起过我，他眼中只有思芭——另一只迷人的“天鹅”。我好想对他说，虽然他没有白马，却是我的王子。

晚上梦见思芭了，梦中，她是那只被魔王下了诅咒的天鹅——奥吉塔公主；而我，却成了我最讨厌的角色奥吉莉亚，假冒公主去引诱王子……从梦中哭醒时，我在心里作出了决定。俊文的出现不是错，错的是在我以为我和思芭都是公主的时候，王子只有一个。我最后一次上了思芭的QQ，敲下“保重”两个字，便退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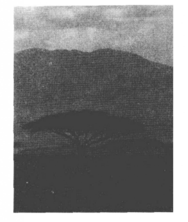
思芭回来了，我跑去接机。见到思芭的时候，我惊奇地发现俊文和她一起向我走来。他的相片我看了千遍万遍，远远的，人群中我也能一眼认出来。我忽然觉得无地自容，俊文早在两个月前就到海外公干，一

直陪在思芭的身边。

俊文眼里有一丝关切的神色，对我轻轻地说了声“保重”。

思芭似乎没有觉察，笑嘻嘻地挽着他，又热情地挽住了我，我们三人一起朝出口走去。

我明白：俊文知道，思芭也知道。



海棠无香

⊙二月麦苗

每到海棠花开时，我会想起一个人，他说："知道为什么海棠无香吗？"这人的名字叫朴印祯。

那年我24岁，考过两次托福，成绩都很糟。郑昀在越洋电话里说："要不去北京吧。"于是我辞职，去北京上托福班。那时中关村尚不繁华，甚至有点荒凉。白颐路还没建，人们走的是长长的旧式马路，两边有高大的杨树。郑昀去美国后，美国就成了我的天堂，不是因为它多好，而是我的爱情在那里安身。

住了3天招待所后，我还没找到房子，那个凄惶。第三天我继续乱窜，一家家打听。在成府胡同，当我走到槐树下那家时，刚好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孩出来，朴实的学生头，我抓住他问："这里有房子出租吗？"

他愣怔半秒，说句"等等"，就跑进去。10分钟后他出来说："房东说可以出租，350块。"我呀一声，笑逐颜开。他就是朴印祯，韩国人，汉语说得比我还利落。多么巧，他自己刚租到房就遇见我，算是邻居了。

朴印祯是个温柔善良的男孩，我们很快成了朋友。他有个朋友柳石熏，是个公子哥，花钱大手大脚，但人很温和。同是留学生，柳石熏却

在北大蔚秀园租了一套两居室的房，他说："我不像朴印祯，我要体验中国生活。"

朴印祯的父亲在汉城有5家很大的连锁餐厅，朴印祯想在课余学做中国菜，完全可以住四季如春的公寓房，下馆子研究。他解释说："最地道的炸酱面是老百姓家里做的。"

来京路上，我已做好寂寞的准备，却未想会遇上朴印祯。

信佛的祖母，给我起了很佛教的名字：艾杏佛。朴印祯却坚持叫我幸福，说那是快乐的名字。我的日子，在遇见他之后真的快乐了。

那时我白天听课夜里做题，常常院里人都睡了，我的灯还亮着。9平方米的小屋，除了我和英语，就是寒气。有时朴印祯会敲门，人不进来，就站在门口递我一杯热牛奶，"幸福，早点休息。"那个温暖，我记得。

周末，朴印祯会来找我，"陪我逛未名湖吧，你要善待脑袋，让记忆休息一下。"我知他心意，连小狗都喜欢的他，对我是体贴的，他怕我累着。

所以，我一星半点的快乐也给他分享。做题之余，我随手涂抹的文字发表了，就拿回家给他看，神态傲然，"朴印祯，这是我的，一周的生活费解决了。"他并不会赞美人，只是一个字，好，然后咧嘴笑。

那时，我们是快乐的。一月考试。考试前夜，朴印祯送我一条巧克力，"你男友不在，我们替他照顾你。"又给我削铅笔，把小刀、铅笔和橡皮放进透明笔袋。看得我眼湿，他歪头对柳石熏说："幸福怎么了？我一直想要个妹妹，没想到是个中国妹妹。"

考试后我继续留在北京，和美国各个大学联系。除了等待成绩单，就是收发信件和挑选学校，忙碌里我忘了情人节的到来。那日，在邮局门口看见玫瑰花，我才恍然。郑昀并没打电话来，我打过去却占线。隔一刻再打，就没人接了。其实相处几年，对节日早没惊喜。可这个冬天不同，我独自在异乡为爱情奋斗，多想听他一句："下个情人节，我会抱着你过。"

寂寞兜头而下，我回到小屋。我没想到朴印祯送花来，他用很心虚的口吻说："没影响你思念恋人吧？幸福，节日快乐。"他手里端着一盆海棠花，腼腆地笑，"天气暖和了，它就会开花。"

三月底，海棠开花了。那么一棵小树，居然开得密密匝匝，花瓣如

指甲盖般大小，胭脂样的红。我嗅嗅，却没香味，朴印祯笑着问："知道为什么海棠无香吗？"我摇头，他说："等你长大我再告诉你。"他有时，也会大人一样逗我。

后来成绩下来，620分，出人意料的好。他说："幸福，你可以飞向爱情天堂了。"我们叫上柳石熏去吃韩国菜，是人大旁边的胡同，那个饭馆可以吃到地道的韩国料理。

那一次，我们都快乐，却没醉。一个月后签证到手，三人再次去那里庆祝，朴印祯醉了。醉意里，却是说："幸福，你走后，给我留下海棠花吧。"我没想到，到了美国却远离了天堂。

郑昀是粗心的男人，可房间里却是窗明几净，隐隐还有薄荷的香。他不会撒谎，他说，曾经和一个台湾女孩住在一起，因为寂寞。

第二天，我们就分手了，我租房另住。虽然难受，可砖头一样的法律卷宗，砸得我很快忘了失恋的伤。只是偶尔，会在夜里想起朴印祯的热牛奶。

打电话过去，只找到柳石熏，说朴印祯已回汉城。柳石熏说："他喜欢你，你知不知道？那天他本来是在胡同里拍照，结果遇见你，他对你一见钟情，所以他退掉蔚秀园的房子，去租平民屋。你们两个，都是对爱情很执著的人，可惜不是一对。"

忽然心惊，那是我不曾想到的。几年后我回国，在厦门找到工作，我有了一个男友。2000年我去北京出差，是雪天，公事办完忽然想去未名湖。就在我刚踏上湖心岛时，忽听有人叫，幸福。

只有一人这样叫过我，是朴印祯。个子还是那么高，身穿蓝白两色的休闲服，整个人沉稳许多，眉眼间去了青涩添了儒雅。

好一会儿我们没说话，就那么看着傻笑。就是他的朴氏傻笑，哗啦啦扯开我的记忆。我捶他一拳，"你怎么来了？"他说偶尔路过，想来看看。

我们去找那个韩国料理屋，旁边的烟店老板说，早拆了，几辈子的事了。可不，几辈子了。他低声叹息："真不敢相信，我们不见面已4年。当年你那么瘦瘦小小，在小房子里读书，冬天那么冷，你竟能坚持到凌晨。"

"我很感谢你送我热牛奶。有一天，我的测验分数很低，你说，幸福，

牛奶长智力。”

此时夜幕降临，他忽然盯住我的眼睛，“你知道吗？当年你是我的偶像呢，那么瘦小的女孩，对爱那么执著。”

“什么？”

“你对爱情多狂热啊，待在简陋的地方，白天黑夜都学英语。我知道你会成功。”

万里追寻的爱情鸟，还不是飞了。我不知怎么讲，只好打岔：“你呢，朴印祯，你开中国餐馆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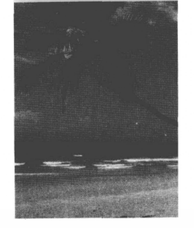
还说了什么，我不记得了。只记得我们去了麦当劳，他问我还待几天，我说两天。他眼神忽然亮了，“我们去后海划船吧，明天中午我来接你。”

第二天，我用了一上午选购衣裳，似乎在等什么盛事。我想和他讲一讲我的海外经历。中午12点，一个单眼皮女招待递给我一封信，是朴印祯的留言：“幸福，我还是决定不去了，对不起。我以为我可以，可我不能，我很怕再见到你。”他消失了，后来整整一年我没有联络到他。再后来，我也结婚了。

某日午后，我突然收到来自汉城的包裹，是一个绿色锦缎的口袋，拆开来，里面挤满了胭脂红的海棠花瓣。一张淡蓝色卡片写着：“你的文字还是那么美，通过杂志社我找到你。我对编辑说，我是你失散多年的恋人。她感动了，给了我你的地址。我不给你打电话，我怕再次听到你的声音。你结婚了，我祝福你。”

“我把那盆海棠抱回了汉城，有时会想起你。你问海棠为何无香，我想，海棠暗恋去了，它怕人闻出心事，所以舍去了香。”

那是第一次，我为了一个解释而落泪。我知道，艳而无香的海棠背后，藏着两个人的青春故事。



爱情的底片

他是一个优秀的男人，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女友漂亮聪慧，在一家出版社当编辑。两人中规中矩地相识了一年多，眼看谈婚论嫁就要摆上议事日程，忽然间，女友提出分手。

“为什么？”他一遍遍地问，好奇大于生气，“你究竟对我什么不满意？工作、学历还是家庭？或者是我的处世态度和生活作风有什么问题？”“都不是。”女友说，“只是因为那张照片。”他的心不禁一颤。

那是一张极普通的照片，是他与一位女学生的合影。他常去一家成人进修学院讲课，每次讲课时，那个女学生都会坐在教室的最前排，全神贯注地盯着他看。

下课了就给他端一杯水，然后和一大帮同学围着他聊东聊西。他对她印象不错，和她在一起时也挺舒服，但也仅此而已。

“她端水给你时，你有什么感觉？”女友追问。“学生给老师端水不是很正常吗？”“那她盯着你看时呢？”

“也很自然啊。老师怎么能怕学生看。”

“那我盯你看看试试。”女友道，然后便死死地盯住他。有几分试探，

又有几分认真。

“开什么玩笑。”他却觉得浑身不自在了，忙拿话题岔开。

不久，就出现了那张照片。那是一次课间休息时，一位同学不知怎地随身带了一架相机，还剩下几张胶卷没拍完，便对着同学们胡乱抓拍，忽然看见他正和她说着什么，便顺手给拍了下来。

不过拍得实在是不错：他和她的脸挨得很近，额头几乎抵着，目光相对，会心微笑。他的神情如暖暖的春风，她的神情如漾漾的春水。“拍的时候，你在想什么？”自从见到这张照片，女友就絮絮地问。

“当时正在说话，哪里顾得上多想什么。”

“那么，你们在说什么？”

“不记得了。”他淡然道，“不过是一张照片，别太在意。”

“你们看来可是真的挺好。”女友的神情带着些微微的惆怅。

“那不过是一张照片。”他有些急了，“我现在就可以撕掉它！”

“撕掉照片容易，可是你能撕掉那个人吗？”

“我和她只是师生，至多算是朋友，”他气愤地说，“不信你可以去调查！”

“有些东西连你自己都没发现，我又能够去查什么？”女友幽幽地说，“相信我，我绝不是无中生有。她很适合你，你也很适合她。你之所以和她没有故事，是因为你在有意识地为我负责，从而无意识地把她关在了情感圈外。”

“你根本没见过她，怎么知道她适合我？”“不要以为这张照片不算什么，有时候，一句话语、一个动作、一声叹息都足以暴露一切。”女友指着照片上的他和她，“你仔细看看她的眉毛、她的眼睛，再仔细看看你的笑容、你的神情……你是喜欢她的，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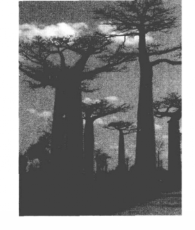
他沉默了，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现在追究起来，他真是一点儿都不讨厌她，也可以说是喜欢她。如果他有意让这种喜欢延伸下去，这种喜欢有可能会变成很喜欢，甚至是爱。“然而，我们在一起这么长时间，却从没有照过一张这么和谐的照片。”女友说着翻开了影集。果然，他和女友的每一张照片都带着些莫名其妙的生涩、紧张、惶恐和故作姿态。亦如他和女友所谓的爱情。

“可是，你总不能为这样一张照片和我分手吧！”“那有什么不能

呢？”女友静静地说，“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我无法更细致地分析，你也不要太违心地否定。这张貌似友谊的照片背后，其实充满了难以言喻的爱情潜质。”他无语。

二人终于分了手。当别人问为什么时，他们都保持缄默。是的，说出来谁会相信呢？一年多的朝夕相处和有意栽培竟然抵不过一瞬间拍下的一张随意的照片。后来，他真的和那个女孩结了婚。正如女友所说的那样，他和她彼此确实更为适合。他这才明白女友是个在情感上多么锋利和精明的女人，那张他一直自以为是的友谊合影，居然是一页被她一眼看清的只有在暗房冲洗时才能目睹的爱情底片。

他也方才明白：有时候关于心灵的某些事情，在某些人的视线里，一丝一毫也不能隐藏。



缘定三生

我是佛前一汪清水中的紫莲，受佛祖点化，日夜勤修苦练，希望可以早日位列仙班，这日我依旧在池中修炼，只见一个俊秀少年匆匆而来，他与佛祖在密语什么。偶尔他的目光会飘过来，我的心就像池水一样荡漾起涟漪。

少年对佛祖一拜，转身离开，来到池水边时，看着满池的荷花停住了脚步，他的目光停在我身上，情不自禁地感叹一声："好美的莲花。"继而便离去了。

他走后，我始终无法进入清修状态，一直想着他最后的话，佛祖看出了我心情的波动，来到我身边，"你为何心绪不宁？是否动了凡心？"

这就是凡心？我虽经过千年修行，却对凡心二字不甚了解。佛祖感化我："你已经修行千年，不消数年，便可位列仙班，切不可因为尘缘之心而毁了千年修行，也枉费我对你的千年教诲。"

"是。"我羞愧地低下头。但那少年仿佛烙在我的心底，总是挥之不去，心绪再难平复，佛祖叹一声："这难道是劫数？"

"请佛祖原谅，只是那少年……"

“那少年是菩萨座下的金童弟子，聪敏伶俐，深得菩萨喜爱。”

“紫莲不敢妄想。”我知那少年地位尊贵，远不是我能所及，一朵小小的莲花，只能开在水里，哪还能去想什么其他？

佛祖摇着头离开，“缘起缘灭，一切皆空。”

菩萨一日突然前来拜访，她与佛祖私谈甚久，眼神无意有意地会飘向荷花塘，我心里暗自打鼓，他们是不是在商议与我有关的事情？

赶紧收起胡思乱想的心绪，希望可以尽力调整回以前的心态，及早成仙，也不枉费佛祖的栽培与教导。

菩萨忽然来到我面前，将我捧到手心里，仔细地看了看我，叹道：“好一朵蕙质兰心的紫莲，却偏偏要去受那凡尘之苦。”

我正不解其意，佛祖对我说：“紫莲，菩萨日前算到你与她坐下那金童弟子颇有渊源，特来与我商议，我将你日前所为对菩萨讲了，菩萨慈悲，说情非得以，不论仙人还是凡人，都不能横加阻拦，所以我们商议将你们送去凡间，投胎做人，日后来了却那日的一面之缘。”

我心中大喜，菩萨接着说：“但是世事无常，进入凡间，你们皆为凡胎，要受生老病死之苦，而且你们还未必会与彼此携手白头，此行谁也无法预料。”

我想想，道，“请佛祖与菩萨许我们三世情缘。”

菩萨大惊，“三世，紫莲，你可想好，一世下凡一遭，回来便可继续修炼，得道成仙，三世的话，你得到情缘也罢，得不到的话却要永落凡尘，最终零落成土。”

我笑道：“我愿意。”

佛祖与菩萨对视一眼，无奈地叹了口气。我知道他们是应允我了，连忙谢恩。菩萨将手一挥，我便意识模糊。我知道自己快要落入凡尘了，不禁微笑。

从仙境落入凡间时，菩萨的话映在我心里：“我不抹去你的前尘记忆，好让你记得你来凡间是所为何事……”

我落入官宦之家，从小娇生惯养，锦衣玉食，因我特别喜爱莲花，父亲便派人在后院修筑了一个荷花塘，里面长满了莲花。我常常坐在池边，轻抚莲花娇嫩的花瓣，想金童这世会是什么样子？是不是还是仿佛菩萨座下弟子那般英俊？想到这里时，我不禁芳心暗动，面色绯红了。

“谁？”我觉察到身后有人。“小姐。”一个人影走来，是父亲招来的园丁，每日负责修整池塘，他垂着头，我没有做声，起身进了房里。时日一日一日过去了，我一直待在闺房之中，始终无法得知金童在哪儿。就算知道他在哪儿，我又怎么认出他呢？重新投胎做凡人，容貌一定与在仙界大不相同了。我为这个问题头疼了好几天，后来我想，既然上一世我爱上他，那这一世我爱上的男人一定就是他了。

一日，家里接到圣旨，皇上选秀女，我被选中，要进宫去了。爹娘拉着我老泪纵横，都知道一进宫门深似海，这生恐怕是无缘再相见了。我抱着爹娘痛哭，十八年的养育之恩看来是无以为报了。

在后宫，佳丽众多，皇帝连我的面都不曾见过，看来我是要终老皇宫，一生孤独了，只是金童究竟在哪儿？难道今生我们真的无缘得见吗？我常去宫里的角落里一个荷花塘边，那个荷花塘看来长久无人料理，淤泥很多，荷花残败，我常自己带着工具去整理，日复一日，荷花终于绽放开来。

一日，我正忙时，一个人来到我身边，“你在做什么？”我吓了一跳，扭头一看，是个英俊男子，眉目如剑，身穿龙袍，我看着他，仿佛恍如隔世。

“大胆，见了皇上还不下跪。”一个太监的训斥让我跪倒在地。皇上微笑着将我扶起，我回答：“奴婢在修理这个荷花塘。”

皇帝轻轻托起我的下颚，看着我，眼神中充满惊讶，“你叫什么名字？”

“紫莲。”

皇帝对身后的太监说了几句话，便离开了，太监看着我说：“你交好运了，皇帝今晚要临幸你。”

我待在原地，不知道是怎么回的房里。难道皇上便是金童？想来想去，便认定皇上就是金童了，暗自欣喜。夜晚到了，皇帝来到我的住处，我正准备侍寝，忽然听人大喊有刺客，一个身影拿着剑直奔皇帝胸前，我想也不想便挡了上去，一剑穿心。我躺在皇帝怀里。

死后，我魂归天上，菩萨看到我摇摇头，将世间景象让我看到，皇上将我封为莲妃，那个刺客被擒，原来是家中修剪荷花塘的园丁。皇上问他为何要行刺，他只是沉默，最后被斩首了事。

我不解。菩萨说园丁才是金童，他倾慕我已久，行刺皇上只为再见

我一面，却不料我误死于他的剑下，他只有一死以安心。

我和金童的这世缘分便这样了结。端的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

第二世我只是个平凡人家的女儿，生得也平凡，只是与生俱来便有莲花的幽香，母亲总让我尽力将这香味掩去，说只怕会给我带来祸端。

但是福是祸，谁能知呢？一日我去田里干活，烈日当头，晒我一身大汗，我便去树林里的泉水池里洗澡，想这地方也算隐蔽，便放心大胆地洗起来，池水清凉，我便不忍上来。忽听得身后有动静，慌忙扭头回去，一个身影闪过一旁。我连忙穿衣服上岸，跑回家里，过了几日，便把这件事情忘记了。

一天，父亲回到家里，垂头丧气，我问："爹爹，你怎么了？"

他看着我，怜惜地摸着我的脸只是不说话。夜里，我睡得迷迷糊糊时，听到他和娘抽泣的声音。

第二天，我们这里有名的地主便派人来为他的小儿子提亲，说要我去做他小儿子的第三房姨太太。我誓死不从，我还没找到我的金童，怎么能去为人做小呢？但那人恶狠狠地说，我若不从，我的爹娘便要遭殃了，看着年迈的爹娘，我明白他们昨天为什么难过了，为了爹娘，我只得一步一回头地上了花轿。

洞房里，我听见外面热闹非凡，只是我心如死灰，只觉得一切与我无关，这时，门响了，一个人走了进来，他除去我的头盖，是个娇弱的年轻人，看来他就是我的丈夫。我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他坐到我旁边，我暗自下决心，他如果非礼我，我定是誓死不从。

他只是轻轻看着我，说："我知道你一定很恨我，但是我自从那天在树林里见到你，便情不能自已，我会对你很好的。"

"那天那个人是你？"我想起那天身后的脚步声。

"是我，我当时没敢出来见姑娘，后来回到家里，夜不能寐，总是在想着姑娘。"

"所以便把我抢了来。"我冷冷地看着他。

"姑娘，我是真心喜欢你的，你日后便会知道。"他起身去到桌子旁呆坐。

我看他也不会来侵犯我，便躺在床上睡着了。他果真对我很好，细心照料，只是我一心挂念我这世还没谋面的金童，总是对他冷冰冰的。

他也不气恼，每日依旧，他的面色越来越苍白，听下人说，他从小身体就弱，总要喝中药，可是最近不知道为什么身体是越来越不行了。一天他照旧来看我，忽然昏倒在地，我抱起他，他断断续续地说："好香，第一次见姑娘，便闻到这香气，看来我以后是无福消受了。"

不几天，他便死了，我也被菩萨招回天上，我问菩萨金童还没找到，为什么要我回来。菩萨说他便是金童，用这世对你的千般好回报你当时在天庭对他的万般思念。

这一世，他就在我身边，我却视他如仇人，这是缘还是孽？

第三世我成为一名青楼名妓，每日阅男人无数，这是我与金童缘分的最后一世，我必须尽全力找出他，否则我这三世轮回之苦，便白白承受了。

每日来见我的男人无数，他们只是迷恋我的美貌，我对他们全都不屑，我只等待我的金童，我相信我们一定会遇到。

菩萨对我说："20岁之后你若还遇不到他，便会化为荷花塘里的一朵紫莲，待花开败，你便是香消玉殒了。"菩萨的话里充满怜惜。

我却是义无反顾。我如今已是19岁了，还有一年，一年的时间留给我去寻找金童。一日，一名男子手执纸扇，风度翩翩，前来听我弹琴，他举止文雅，我为他演奏时，他只是醉心于曲调中，丝毫不像那些嫖客，只是用双眼在我身上瞄来瞄去。

男子常来，来了便听我弹奏一曲，他出手大方，从不轻薄，我渐渐觉得他可以托付终身，一日我问他："公子为何总来听我演奏？"

"姑娘很像我的一个朋友，但我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姑娘？"男子微笑。

他就是金童，他残留的模糊的记忆提醒他，我与他颇有渊源。我按捺住心中喜悦，"公子，也许我们前世见过呢？"

他笑着说也许，之后他说要去南方做生意，估计会很久才会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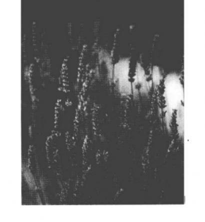
我问他明年端午可来看我？那是我20岁的生日，那天我要告诉他我们之间牵绊了三世的情缘，他笑着说尽力，便告辞了。

他走后，我每日在等待中度日，不再接客，老鸨很是恼火，但有我这个招牌在，她青楼的生意依旧红火，她也不便说我什么，春去秋来，转眼，夏天要到了，离端午不到一月了，男子依旧没来。

我心中打鼓，他不会是把我忘记了吧，毕竟我只是个身份卑微的青楼女子。一日，我接到他的书信，信里写道，生意需要，他要晚些时候才能回来，不如我们把相见之日改到重阳如何？

我心灰意冷，看来这世我们又是有缘无分。这当间，一个大官看中我，重金将我买下，为了避免受辱，我悬梁自尽了，保得自己的清白之身，这天，是我20岁的生日，那男子却是再没来，他大概只是把我当做生命中一个过客。

我化做一朵紫莲，开在荷花塘里，一日，他来到荷花塘前，依旧手执纸扇，风度翩翩，看着我好半天感叹道："好美的莲花。"继而离去，那神情、那神态与当日的金童一般无二，原来我们的缘分只是如此而已，我怒放了生命中的最美时刻，在花瓣凋零时，我业已烟消云散了。



记住这永恒的爱

一个个无情的误解，纷乱了幸福的脚步。当命运的死结终于用代价打开，一切都为时已晚。

接婆婆来家安度晚年，结果却背离我们的初衷。

结婚两年后，先生跟我商量把婆婆从乡下接来安度晚年。先生很小时父亲就过世了，他是婆婆唯一的寄托，婆婆一个人扶养他长大，供他读完大学。“含辛茹苦”这4个字用在婆婆的身上，绝对不为过！

我连连说好，马上给婆婆收拾出一间南向带阳台的房间，可以晒太阳、养花草什么的。先生站在阳光充足的房间，一句话没说，却突然举起我在房间里转圈，在我张牙舞爪地求饶时，先生说：“接咱妈去。”

先生身材高大，我喜欢贴着他的胸口，感觉娇小的身体随时可被他抓起来塞进口袋。当我和先生发生争执而又不肯屈服时，先生就把我举起来，在脑袋上方摇摇晃晃，一直到我吓得求饶。这种惊恐的快乐让我迷恋。

婆婆在乡下的习惯一时改不掉。我习惯买束鲜花摆在客厅里，婆婆后来实在忍不住了：

“你们娃娃不知道过日子，买花干什么？又不能当饭吃！”

我笑着说：“妈，家里有鲜花盛开，人的心情会好。”

婆婆低着头嘟哝，先生就笑：“妈，这是城里人的习惯，慢慢地，你就习惯了。”

婆婆不再说什么，但每次见我买了鲜花回来，依旧忍不住问花了多少钱，我说了，她就“啧啧”咂嘴。有时，见我买大包小包的东西回家，她就问这个多少钱那个多少钱，我一一如实回答，她的嘴就咂得更响了。先生拧着我的鼻子：“小傻瓜你别告诉她真实价钱不就行了吗？”

快乐的生活渐渐有了不和谐音。

婆婆最看不惯我先生起来做早餐。在她看来，大男人给老婆烧饭，哪有这个道理？

早餐桌上，婆婆的脸经常阴着，我装作看不见。婆婆便把筷子弄得叮当乱响，这是她无声的抗议。我在少年宫做舞蹈老师，跳来跳去已够累的了，早晨暖洋洋的被窝是我唯一的享受，于是，我对婆婆的抗议装聋作哑。婆婆偶尔帮我做一些家务，她一做我就更忙了。比如，她把垃圾袋通通收集起来，说等攒够了卖废塑料，搞得家里到处都是废塑料袋；她不舍得用洗洁精洗碗，为了不伤她的自尊，我只好偷偷再洗一遍。

一次，我晚上偷偷洗碗被婆婆看见了，她“啪”的一声摔上门，趴在自己的房间里放声大哭。先生左右为难，事后，先生一晚上没跟我说话，我撒娇，耍赖，他也不理我。我火了，问他：“我究竟哪里做错了？”

先生瞪着我说：“你就不能迁就一下，碗再不干净也吃不死人吧？”

后来，好长一段时间，婆婆不跟我说话，家里的气氛开始逐渐尴尬。那段日子，先生活得很累，不知道要先逗谁开心好。

婆婆为了不让儿子做早餐，义无反顾地承担起烧早饭的“重任”。

婆婆看着先生吃得快乐，再看看我，用眼神谴责我没有尽到做妻子的责任。为了逃避尴尬，我只好在上班的路上买包奶打发自己。

睡觉时，先生有点生气地问我：“芦荻，是不是嫌弃我妈做饭不干净才不在家吃？”翻了一个身，他扔给我冷冷的脊背任凭我委屈地流泪。最后，先生叹气：“芦荻，就当是为了我，你在家吃早餐行不行？”

我只好回到尴尬的早餐桌上。

那天早晨，我喝着婆婆烧的稀饭，忽然一阵反胃，肚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抢着向外奔跑，我拼命地压制着不让它们往上涌，但还是没压住，我扔下碗，冲进卫生间，吐得稀里哗啦。

当我喘息着平定下来时，听见婆婆夹杂着家乡话的抱怨和哭声，先生站在卫生间门口愤怒地望着我，我干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和先生开始了第一次激烈的争吵，婆婆先是瞪着眼看我们，然后起身，蹒跚着出门去了。先生恨恨地瞅了我一眼，下楼追婆婆去了。

整整3天，先生没有回家，连电话都没有。我正气着，想想自从婆婆来后，我够委屈自己了，还要我怎么样？莫明其妙的，我总想呕吐，吃什么都没有胃口，加上乱七八糟的家事，心情差到了极点。后来，还是同事说："芦荻，你脸色很差，还是去医院看看吧。"医院检查的结果是我怀孕了。我明白了那天早晨我为什么突然呕吐，幸福中夹着一丝幽怨：先生和作为过来人的婆婆，他们怎么就丝毫没有想到这呢？在医院门口，我看见了先生。仅仅3天没见，他憔悴了许多。我本想转身就走，但他的模样让我心疼，没忍住，我喊了他。

先生循着声音看见了我，却好像不认识了，眼神里有一丝藏不住的厌恶，它们冰冷地刺伤了我。

我跟自己说不要看他不要看他，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那时，我多想向先生大喊一声："亲爱的我要给你生宝贝了！"然后被他举起来，幸福地旋转。

我希望的没有发生。在出租车里，我的眼泪才迟迟地落下来。

为什么一场争吵就让爱情糟糕到这样的程度？回家后，我躺在床上想先生，想他满眼的厌恶，我握着被子的一角哭了。

夜里，家里有翻抽屉的声音。打开灯，我看见先生泪流满面的脸，他正在拿钱。我冷冷地看着他，一声不响。他对我视若不见，拿着存折和钱匆匆离开。

或许先生是打算彻底离开我了。真是理智的男人，情与钱分得如此清楚。我冷笑了几下，眼泪"哗啦哗啦"地流下来。

第二天，我没去上班。想彻底清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找先生好好谈一次。找到先生的公司，秘书有点奇怪地看着我说："陈总的母亲出了车

祸，正在医院里呢。”我瞠目结舌。

飞奔到医院，找到先生时，婆婆已经去了。

先生一直不看我，一脸僵硬。我望着婆婆干瘦苍白的脸，眼泪怎么也止不住：天哪！怎么会是这样？

直到安葬了婆婆，先生也没跟我说一句话，甚至看我一眼都带着深深的厌恶。

关于车祸，我还是从别人嘴里了解到大概，婆婆出门后迷迷糊糊地向车站走，她想回老家，先生越追她走得越快，穿过马路时，一辆公交车迎面撞过来……

我终于明白了先生的厌恶，如果那天早晨我没有呕吐，如果我们没有争吵，如果……

在他的心里，我是间接杀死他母亲的罪人。

先生默不做声地搬进了婆婆的房间，每晚回来都满身酒气。而我一直被愧疚和可怜的自尊压得喘不过气来，想跟他解释，想跟他说我们快有孩子了，但看着他冰冷的眼神，又把所有的话都咽了回去。我宁愿先生打我一顿或者骂我一顿，虽然这一切都不是我的本意。

日子一天一天地窒息着重复下去，先生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我们僵持着，比陌路人还要尴尬。我是系在他心上的死结。

一次，我路过一家西餐厅，透过透明的落地窗，我看见先生和一个年轻女孩面对面坐着，他轻轻地为女孩拢了拢头发，我就明白了一切。

我进了西餐厅，站在先生面前，死死盯着他看，眼里没有一滴泪。我什么也不想说，也无话可说。

女孩看看我，看看我先生，站起来想走，我先生伸手按住她，然后，同样死死地、绝不示弱地看着我。

我只能听见自己缓慢的心跳，一下一下跳动在濒临死亡般的苍白边缘。

输了的是我，如果再站下去，我会和肚子里的孩子一起倒下。

那一夜，先生没回家，他用这样的方式让我明白：随着婆婆的去世，我们的爱情也死了。

先生再也没有回来。有时，我下班回来，看见衣橱被动过了——先

生回来拿一点自己的东西。

我不想给他打电话，原先还有试图向他解释一番的念头，现在一切都彻底失去了。

我一个人生活，一个人去医院体检，每每看见有男人小心地扶着妻子去做体检，我的心便碎得不像样子。同事隐约劝我打掉算了，我坚决说不，我发疯了一样要生下这个孩子，也算对婆婆的死的补偿吧。

我下班回来，先生坐在客厅里，满屋子烟雾弥漫，茶几上摆着一张纸。没必要看，我知道上面是什么内容。先生不在家的两个多月，我逐渐学会了平静。我看着他，摘下帽子，说："你等一下，我签字。"

先生看着我，眼神复杂，和我一样。

我一边解大衣扣子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不哭不哭……"

眼睛很疼，但我不让它们流出眼泪。

挂好大衣，先生的眼睛死死盯在我已隆起的肚子上。我笑笑，走过去，拖过那张纸，看也不看，签上自己的名字，推给他。

"芦荻，你怀孕了？"

自从婆婆出事后，这是先生第一次跟我说话。我再也管不住眼睛，眼泪"哗啦"地流下来。我说："是啊，不过没事，你可以走了。"

先生没走，黑暗里，我们对望着。先生慢慢趴在我身上，眼泪渗透了被子。而在我心里，很多东西已经很远了，远到即使我奔跑都拿不到了。

不记得先生跟我说过多少遍"对不起"了，我也曾经以为自己会原谅，却不能，在西餐厅先生当着那个女孩的面，他看我的冰冷的眼神，这辈子，我忘记不了。

我们在彼此心上划下了深深的伤痕。我的，是无意的；他的，是刻意的。

期待冰释前嫌，但过去的已无法重来！

除了想起肚子里的孩子时心里是暖的，对先生，我心冷如霜，不吃他买的任何东西，不要他的任何礼物，不跟他说话。从在那张纸上签字起，婚姻以及爱情统统在我的心里消亡。

有时先生试图回卧室，他来，我就去客厅，先生只好睡回婆婆的房间。

夜里，从先生的房间有时会传来轻微的呻吟，我一声不响。这是他

习惯玩的伎俩，以前只要我不理他了，他就装病，我就会乖乖投降，关心他怎么了，他就一把抓住我哈哈大笑。

他忘记了，那时，我会心疼是因为有爱情，现在，我们还有什么?

孩子快出生了。他几乎每天都在给孩子买东西，婴儿用品，儿童用品，以及孩子喜欢的书，一包包的，快把他的房间堆满了。我知道他是用这样的方式感动我，而我已经不为所动。他只好关在房间里，用电脑“噼里啪啦”敲字，或许他正网恋，但对我已经是无所谓的事了。

转年春末的一个深夜，剧烈的腹痛让我大喊一声，先生一个箭步冲进来，好像他根本就没脱衣服睡觉，为的就是等这个时刻的到来。

先生背起我就往楼下跑，拦车，一路上紧紧地攥着我的手，不停地给我擦掉额上的汗。

到了医院，先生背起我就往产科跑。趴在他干瘦而温暖的背上，一个念头忽然闯进心里：这一生，谁还会像他这样疼爱我?

先生扶着产房的门，看着我进去，眼神暖融融的，让我忍着阵痛对他笑了一下。

从产房出来，先生望着我和儿子，眼睛湿湿地笑啊笑啊的。我摸了一下他的手。先生望着我，微笑，然后，缓慢而疲惫地软塌塌倒下去。我痛喊他的名字……先生笑着，没睁开疲惫的眼睛……

我以为再也不会为先生流一滴泪，事实却是，从没有过的如此剧烈的疼撕扯着我的身体。

医生说，我先生的肝癌发现时已是晚期，他能坚持这么久是绝对的奇迹。我问医生什么时候发现的?医生说5个月前，然后安慰我：“准备后事吧。”

我不顾护士的阻拦，回家，冲进先生的房间打开电脑，心一下子被疼窒息了。先生的肝癌在5个月前就已发现，他的呻吟是真的，我居然还以为……

电脑上的20万字，是先生写给儿子的留言：

孩子，为了你，我一直在坚持，等看你一眼再倒下，是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我知道，你的一生会有很多快乐或者遇到挫折，如果我能够陪你经历这个成长历程，该是多么快乐，但爸爸没有这个机会了。爸爸

在电脑上，把你一生可能遇到的问题一一地写下来，等你遇到这些问题时，可以参考爸爸的意见。

……孩子，写完这20多万字，我感觉像陪你经历了整个成长过程。真的，爸爸很快乐。好好爱你的妈妈，她很辛苦，是最爱你的人，也是我最爱的人……

从儿子去幼儿园到读小学，读中学，大学，到工作以及爱情等方方面面，事无巨细都写到了。

先生也给我写了信：

亲爱的，娶了你是我一辈子最大的幸福，原谅我对你的伤害，原谅我隐瞒了病情，因为我想让你有个好的心情等待孩子的出生……亲爱的，如果你哭了，说明你已经原谅我了，我就笑了，谢谢你一直爱我……这些礼物，我担心没有机会亲自送给孩子了，麻烦你每年替我送他几份礼物，包装盒子上都写着送礼物的日期……

回到医院，先生依旧在昏迷中。我把儿子抱过来，放在他身边，我说："你睁开眼笑一下，我要让儿子记住他在你怀抱里的温暖……"

先生艰难地睁开眼，微微地笑了一下。儿子偎依在他怀里，舞动粉色的小手。我"喀嚓、喀嚓"按快门，泪水在脸上恣意地流。



典当爱情

阿离和我说她要去买衣服，我看着她，好笑地说：“你的衣服都装了好几个房间了，你还要去买？”

阿离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你不知道女人从来都不会嫌自己的衣服多吗？让我去吧，反正我们也没有事情可做。”

我点头，阿离兴高采烈地出门了，我知道这丫头一去逛街一时半会是不会回来，就一个人去翻看账簿，想整理一下。

不过几个小时，阿离就回来了，我正准备奚落她几句，看到她身后跟了一个女人，我询问的眼神看着她。阿离说：“又一个生意来了。我连衣服都没买几件就赶回来了。”

我看着她手里拎的大包小包干笑了几声：“小姐，随我来吧，阿离，去给这位小姐倒杯水。”阿离应声去了。

我将那个女子带去大厅。我还没发问，她便先开口了：“听阿离姑娘说，你们这里什么都可以典当，是不是？”

我点头。

“那我要典当爱情，我要做一个不知道爱为何物的人。”女子的声音

中透着凄凉，阿离端着茶水，笑盈盈地出来，“请喝茶。”女子微微点头。阿离来到我耳边耳语：“我买衣服的时候碰到她站在街边准备往过往的车辆上撞，我救下她，她说是被人欺骗了感情，所以不想活了，我就把她带到这来了，咱们这还没有爱情呢。”

我没理阿离，转向那女子：“你想好了吗，为了一个人值得放弃这么重要的情感吗？”

女子点头，很坚定，我也不想多劝，让阿离带她去签字了，看着她的背影，我心里莫名的难受。女子离开后，阿离继续上街购物，她认为这单生意很划算，便继续去犒劳自己。

接下来的日子不痛不痒，接了几单生意，度过不知多少岁月，一日我正在午休，阿离说有客人来了，我起身准备去迎接，阿离对我眨眨眼：“你猜是谁？是我们一个老顾客呢。”我想半天，不知道是谁。

阿离说：“是典当爱情的那个女人。”我惊讶一声，是她，她这次来又是为了什么呢？我不及细想，前去见她。

那女子看去憔悴不少，看来没有爱情的滋扰，也似乎过得并不顺心。我和她客气了几句，话题转到了正题上：“小姐，这次是来当东西还是……”

“我想赎回我的爱情。”女子的话让我和阿离都有些想不到。

“为什么？”

“因为，总之，我可以赎回吗？”

“那你想用什么赎回？”阿离问。

“我……”女子停住话语，显然对这个问题没有思考过。

我瞪了阿离一眼，对女子说：“我记得小姐当时只是当了爱情，但并未要什么东西，所以，小姐，你的东西我可以还给你。”

女子喜出望外，我和阿离去给她取东西，阿离翻看着账簿，大声叫：“呀，不好了，她的爱情在几年前被人换取走了，现在我们这里没有多余的爱情了。”

女子和我都吃了一惊，我问：“是个什么人换走的？”

阿离看着账簿：“一个叫王江的男人，以自己的生命来换取的，看起来，他似乎这几天就要死了呢。”

女子忽然痛哭，而后一句话不说便离开了，我让阿离跟她去看个究竟。阿离去了多半天回来了，说："王江是那个当初伤害她的男人，她为了他典当了自己的爱情，其实王江是有苦衷的，后来王江为了能使自己多爱她一点，来我们这里拿了爱情，谁知道她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去爱别人了，哎，她要是早点来就好了，现在，王江也要死了，而她也找不回爱的感觉了。真可惜。"

起风了，人世间的事情真奇怪，总是错过自己最想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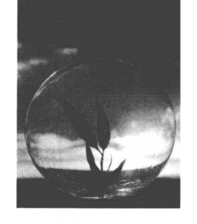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爱在原地，人已走远

往事如烟，爱已逝去，回首曾经，感悟爱情。那些爱的真谛，便一一明了。





最后的归宿是在你的怀里

如果有一天将要离开这个世界，我希望最后的归宿是在你的怀里。即使喝下奈何桥边那碗遗忘前世的孟婆汤，来生，我依然能够带着对你怀抱的记忆去找到你。

——题记

在新婚之夜，我突然问了丁宇这样一个问题："阿宇，我们总有一天会老去，直至死亡。如果可以让你选择，你希望自己最终的归宿在哪里？"

话刚一出口，我就后悔了。大喜的日子问这样的问题，太煞风景了。

果然，丁宇沉默了。

我正想出言挽回时，丁宇却开口了："如果有一天将要离开这个世界，我希望最后的归宿是在你的怀里。这样，即使要喝下奈何桥边的孟婆汤，来生，我依然能够带着对你怀抱的记忆找到你。"黑暗中，我看不清他的神色，然而，丁宇的话中所透出的认真与坚决，却让我感觉到一股巨大的震撼冲击着灵魂。

是的，那时，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丁宇是个性格很温柔的男人。我不知是否因为这样的性格阻碍了他，

他至今仍然在一家公司里当着一名普通的职员。当初结婚时，很多朋友都不理解我为何会选择他，毕竟，他一个月的薪水仅及我的四分之一。然而我始终执著地认为那颗温柔的心能抚平我每日的辛劳。

结婚大半年了，我们始终住在公司的一栋三层楼的小公寓里。虽然只是一套两室一厅的小房子，可我们都没有怨言，用丁宇的话说："房子和面包总有一天会有的。"尽管我也想住进一栋属于自己的漂亮的房子中，但这个物价颇高的城市让我只想先安排好每日的生活。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渐渐感觉到了一种悲哀。我曾经相信平淡才是爱的真实内涵，可日复一日相同的生活模式，让我开始心生厌倦。柴米油盐取代了浪漫激情，婚姻开始呈现的乏味让我对它未来的走向逐渐迷茫起来。

我多么希望丁宇也能感觉到，或者这样，他会做一些改变。但丁宇却似浑然不觉，每日如常。丁宇的文笔不错，还发表过一些小文章，所以，下班后总喜欢伏在桌上写写画画的。我想让他能更多地把精力放在工作上，却总未见成效。长久下来积累的对婚姻的迷惘和悲哀让我的心逐渐麻木和封闭起来，再也感觉不到一丝丁宇的爱。

许勇就是在这个时候闯进了我的生活中。

公司搞了一次晚会，我独坐在舞池边品着红酒，百无聊赖之际，一个中年男人邀请我跳支舞。

晚上已经有很多人来向我发出过邀请，但都被我以各种理由婉拒了。然而面前这个男人，似乎举手投足间都散发出中年男性特别是那种事业成功者特有的魅力，让我无法拒绝。

乐曲声中我和他轻轻拥舞在人群中，迷幻的灯光让我一时间有些晕眩。他在我耳边轻声说道："陈冉！对吗？企划部的。"我小吃了一惊，抬眼望着他。这个男人个子不是很高，一米七六左右，然而那股气势却让我不得不去仰视他。"很奇怪是吗？如果连手下员工的名字都不知道，我还怎么混啊！"

他轻佻的语气却使我心中一紧，疑惑下，我张口就问："你是……"

恰在这时，一支舞曲结束了。

他拥着我，附耳轻言："我叫许勇。你是今天唯一一个和我共舞的女性。"说完，翩然离去，只留下我愣在那里。

这个男人，就是我们公司的副总？而我，竟是今晚舞会中唯一和他共舞的人？

一丝虚荣的满足悄悄爬上了我的心头。

回到家里已是凌晨，推开家门，丁宇仍然在伏案疾书。见我回来，丁宇把书稿都收了，然后从厨房端了一碗面出来。“老婆，累了吧？这碗是你最爱吃的……”

“鸡蛋肉丝面，对吗？”我打断了他的话。丁宇有些不好意思地挠挠头。结婚这么久，他还是像刚恋爱那会儿一样，经常用这个动作来表示他的不知所措。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打断了他的话，但今天总觉得自己像做了贼似的，脱口又说：“你除了会写写字、下个鸡蛋面，你还能做什么呀？”

丁宇的脸色一下子变了。我有些愧疚地望着他手中那碗兀自热气腾腾的面，轻声道：“对不起，宇，我可能是太累了。”

丁宇也把表情放松了，柔声问我：“那，要不就早点休息？”

“嗯。”我点了点头。

晚上睡觉时我头一回背对着丁宇，当他自后抱住我时，我轻轻地挣了一下。

丁宇的手臂一僵，缩了回去。

我没有说话，黑暗中，脑海里一直出现许勇那浑厚而潇洒的身形。

平淡的日子又持续了一个星期。

这天正好是周末。刚下班，许勇给我打来电话。我一点都不惊讶他是如何知道我的手机号码的，毕竟，他是我的上司。

到家时丁宇兴致盎然地说一起去湖滨公园，因为公园从今天起免费对游人开放。我歉然说晚上同事约着一起聚会。看得出丁宇很失望，但转而他又笑说玩开心点。

皇伦饭店是本市一座很有名的四星饭店，能在这里经常出入的人非富即贵。刚到门口，就看见一身藏青色西服的许勇立在那里。

我随着许勇步入大堂时，被眼前的华贵震住了。迎面正中央是一个彩色喷泉，喷泉背后的一个小圆台上，一位优雅的女琴师正弹奏着舒缓的乐曲，两边的餐桌上，尽是一些衣着高档时尚的男女。

下意识望了一眼自己那已是退出流行的着装，我不禁暗暗生惭。

我们在大堂一株棕榈树后的空位上坐下。这个地方视线很隐蔽，坐着可以窥见整个大堂而从外面却不容易看到里面。

几杯红酒下肚，我逐渐放松了。许勇端着杯子，含笑问道："知道我那天为什么只请你跳舞吗？"

我不解。

"因为你独自坐那儿的样子打动了我。"我更是不解了。公司里美女如云，我想自己算不上最出色的。

"我挺羡慕你的丈夫。如果我有一位这样美丽的妻子，我是不会让她在这样的青春里把双手变粗糙的。"

许勇话中的意思让我有些慌乱。这样一个充满魅力的男人对你说着这种暗示性的话语，让我突然有了一丝害怕。至于到底在怕什么，在那一刻我自己也不明白。

我几乎是有些挣扎地说道："不，许总，我丈夫是个很称职的男人。"

许勇竟然笑了出来："你在自欺欺人！一个在幸福中的女人，是不该有你那样无助而茫然的眼神！它让你美丽的双眼失去了应有的神采！"

在当时，这番话重重击中了我的心事，我像一个孩子般伏在桌上哭了出来。半年多来的迷惘，被这个男人轻易地揭开了。

钢琴乐的旋绕中，许勇的手抚上了我的头发，耳畔，是许勇温柔的诉说："小冉，让我来给你的生活重新注入光彩，好吗？"

仿佛有一道旋涡将我吸了进去，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

那晚，我没有回家。

一个男人，点燃了我的激情，将我带入了那所失乐园。

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我过得如同贵族一般富奢。我总是挽着许勇，如同一对热恋中的情侣，出入各种高级社交沙龙中。这一切都是那样的真实，我却依旧恍惚如梦。

那晚我没有回家，丁宇并没有过多地追问。后来去了公司，同事才告诉我说丁宇电话都打到她们那里了。我知道丁宇已经明白我向他撒了谎，可是他为什么没有揭穿呢？不过我和许勇的关系是很隐秘的，而那些高级社交活动又是丁宇难以涉足的。

可丁宇却比以前有了变化，回到家中只是写东西，如果我不问他也免开金口。他的飘忽不定让我更生厌烦，莫名的，两人进入了冷战。

丁宇每日开始独自做饭，而我则和许勇在外面把日本料理、法国大菜吃了个遍。只是在一次回家时，看见凌乱的厨房和桌上几根火腿肠时，我的心中忽然有了一丝愧疚。

这天，我和许勇在一家商场里闲逛。这里面都是一些高档时装，可以说是专为许勇这类人设的。我想自己应该不在这类人中，但是原始的虚荣却被满足了。

我漫不经心浏览着两边衣架上价格高昂的服装时，许勇的脚步突然停了。我奇怪地望了他一眼，他却没有看我，只是说道："那个男人一直在看着你。"

我顺势看去，身子一下子僵了，钉在了原地。

丁宇。

我一阵慌乱。这种以他的能力买不了东西的地方是他从不涉足的，我做梦都没有料到他竟然会出现在眼前。

丁宇的眼神很复杂，仿佛很多东西绞在一起，那眼神，没来由让我心一痛。我抛开许勇，奔向丁宇："丁宇，你听我说……"

丁宇转身跑了。

我顿在那里，紧咬着下唇，望着他消失的方向，一动也不动。

许勇走过来，搂着我轻笑："好了，别看了，我送你回家！"我斜了他一眼，心里恨他还能笑得出来。就在那一瞬，我生出了一丝疲倦和后悔。我没有回答，任由他将我送到家门口。

家中，丁宇正在狠命吸香烟。灯光中，屋里弥漫着呛人的烟雾。只这一会儿时间，丁宇竟憔悴得似乎有些苍老了。

我凝视着那张从相恋至今已 5 年的熟悉面容，眼眶有些湿润了。

丁宇又狠吸一口烟，掐灭了烟火："小冉，既然回来了就早点睡吧。"

他的语气冷静得出乎我的意料。我涌起一股不安，问道：

"你……你没有什么想问我的吗？"

他摇了摇头，露出一丝无奈而凄然的笑容："不用了。有些事，不知道比知道要好。"我咬了咬嘴唇，轻声道："阿宇，我……"

丁宇摆了摆手打断了我的话："小冉，别说了。我是真的不想听了，你和他的事，我其实早知道了。"我望着他，却看见他嘴角那丝苦涩，"别忘了，我的好多同学都混得比我好。我一直不相信他们说的，今天却亲

眼看见。你和他在一起那种快乐的样子，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过了。”

丁宇又点燃一支烟，深吸了一口，声音已有些哽咽：“小冉，我很愧疚。”

我哭了。原来，他并非心中没有想法。我说：“阿宇，我们重新开始吧，好吗？”

丁宇只吸着烟，冷冷地望着我，那苍白的面容令我不敢逼视。

他的沉默，给了我清晰的答复。

四

一周后，我和丁宇把结婚证书换成了离婚证书。

走出法院的大门，我一时有些晕眩，仿佛一切都不是真的。

天气晴朗，空气中，也弥漫着一股异样的味道。厚重的乌云似乎沉甸甸地压在了心上。

还是丁宇先开口：“走吧，回去把东西收拾一下，等他来接你。”

我听了无话可说，全身空荡荡的，有种很强烈的失落。我想哭，是一种突然间的情绪。直到现在，这一切恍然如梦，而我竟不知身在何方。

回到那共同生活过的屋子里，我便收拾自己的衣物。我想把存折给丁宇留下，却被他拒绝了。

外面，响起了急促的喇叭声。

许勇来了。

我步到门口，深吸了一口气，闭上了双眼。这屋里熟悉的味道将从此陌生，而我的心情却纷乱如麻，不知从何整理。

忽然，丁宇叫住我，递给我一个盒子。我询问地看着他，没有接。他的表情又现出了往日的那种急促：“这……这是送给你的，就算是个纪念吧！”

“谢谢！”我想打开，却被他止住了。

“别看了，走了再看吧。或者，永远别打开了。”

我又有一种想哭的冲动。

望了一眼窗外，天气阴沉得可怕。虽然才下午5点多，却已然如黑夜降临。

悬挂的电灯莫名地摇晃起来，接着便熄灭了数秒钟。我无缘无故打

了个寒噤。

屋外喇叭声又响起了。

灯又灭了。

忽明忽暗几次后，灯泡挣扎着再送来了一次光明，就彻底灭了。就在那一瞬，我竟看见了丁宇脸颊上垂落的眼泪。

房屋剧烈地抖动起来。

一切是那么突如其来。

仅仅是沉默了几秒，屋外便如炸锅般，人声鼎沸，各种杂乱无章将我的惊恐推上了极致。

天花板上的墙皮簌簌地掉了下来，房屋的抖动更剧烈了。

我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

一双有力的臂膀紧紧抱住我，低沉而镇定的声音响在耳边："小冉，别怕，我保护你出去，然后赶紧坐他的车走！"

就在说话的同时，屋外依稀传来汽车发动声。丁宇护着我，摸索着打开门，我大声叫道："许勇！许勇！"

没有人回答。

房屋的抖动让我已经站立不住了，许勇竟然不顾我而先行逃生更让我全身冰冷，满心都是被欺骗的绝望。

"喀喇"一生巨响，几乎同一时间，我被丁宇用力推到一边。黑暗中，一个重物压在了我的腿上，剧痛下的我大叫了起来。接着便听到丁宇闷哼的一声。

我的恐惧支配了所有的思维，开始语无伦次："那个混蛋！竟然先跑掉了！混蛋！"骂了半晌又一阵剧痛袭来，反而让我从歇斯底里中清醒了过来。我试探着开始呼唤丁宇。

黑暗中，丁宇的声音清晰地传来："我没事。小冉，你有没有怎么样？"

"我的腿被砸到了，动都动不了。"我的声音里已有了哭腔，"那个王八蛋，居然先逃掉了，混账东西！"

丁宇没有回答，半天，叹了一口气："现在别说这些没有用的话了。好歹我陪着你啊。"顿了顿，他有些无奈，"看来得等到明天才有人救我们出去，我的腿也被压住了。"

这种地狱般的恐怖经历我从未有过，疼痛和恐惧让我已经无法正常

思考了。

我觉得自己已经快崩溃了。

“小冉，”丁宇叫我的时候声音中仿佛有一点笑意，“还记得咱们结婚时，你问我的问题吗？”

“你忘了？再好好想想啊。就是新婚之夜。”丁宇的语气还是那么沉稳，我的心竟也安定了不少。虽然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在这种危急时候提到这件事，但我还是老实回答了。

“你说，明天的报纸上会不会登一则新闻，题目……题目就是……地震中夫妻殉情双亡？”丁宇的声线颤抖着。

我一慌，焦急地问道：“丁宇，你没事吧？”

在这无边无尽的黑暗中，只有他才能让我觉得安心。

“我……我真的没事，你……还担心我吗？……咳咳……”一阵剧烈的咳嗽之后，是长久的悄无声息。情急之下，我拼命挣扎着身子，腿上的剧痛瞬间冲击着大脑，我一下晕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悠然醒了过来。睁开眼，仍然是一片黑暗。恐惧如同一只巨大的魔掌抓住我的身躯，我极度无助地大声呼唤着丁宇。

良久，才听到丁宇微弱的声音：“小冉，我在……在这里，你……你还好吧？”

我终于痛哭出来：“阿宇，我……我怕……”

“别哭，别哭啊！”丁宇有些慌张，“我……我会陪着你，你别……别哭……”听着他强做镇定的安慰，我的心仿佛被撕了一个大口。“真的，别哭了。我……我以前不是说过，不管多……多危险，我都会在……在你身边……”丁宇的气息越来越急促。

“阿宇，你别吓我，别吓我！呜……”我泣不成声。

丁宇没有回答。

我慌了，心头狂跳。

“咳……咳……小冉，我……好想……睡……”

我的泪水如泉涌般不止：“不要，阿宇，你要坚持住，千万别睡着！”

“呵……呵，我……我不睡……我要陪……陪着你……到天亮……”丁宇气息微弱地说。

五

一团火在我胸中燃烧起来，脑海中不断出现以前我们相恋时和结婚后的场景。虽然总是那么平淡，但现在我才发觉这种平淡竟是那么真实和宝贵。我一直在自我悲哀，却不明白自己所追求的幸福就孕育在这些平凡中。而我，直到这生死攸关之时才发觉。

“小冉……我……好冷……看来……我没办法……陪你了……”丁宇竟然还在自责！

“不！”我用尽力气大叫，“我不许！阿宇，你说你要一直陪我的，我再也不会离开你，我想和你过完这辈子！你答应我啊！”

黑暗中，是无尽的沉默。冰冷的空气里溢满了死亡的气息。

“对……对不起，小冉，我……我失信了……”

巨大的悔恨疯狂地噬咬着我的心，那种钻入骨髓的痛楚让我无处发泄，泪水却无法停止。我这才知道，这个用生命来拯救我的男人，是那样深沉地爱着我。然而，他的爱竟是用生命才让我真正明白！

无尽的悲伤中丁宇似乎在自言自语，只是声气却极其微弱。“如果……有一天……将……将要离开……这个世界，我希望……最后……的……归宿……是在你……你的怀中，即使……即使……喝下……孟婆汤，我……我来生……还是……还是会……找到……”

任凭我如何大声呼唤，却再也听不到丁宇的声音。撕心裂肺的悔恨让我彻底崩溃了。

冰凉透骨的寂暗里，只有我无止无尽的悲伤。

不知过了多少个小时，我终于被人从残垣断壁中救了出来。

眼前，是我这一生永远也不可能忘记的画面。

一面坍塌的墙死死压住了丁宇的大半个身子，只有左手臂和头还在外面。在丁宇的身下，一大摊血渍早已变成褐色。丁宇的脸庞仍对着我躺倒的方向，挂着笑容，似乎正准备继续安抚我的恐惧。苍白如雕刻的脸上，是一双永远也睁不开的双眼。

我的胸口犹如被万斤重锤击中，一下子扑到他的旁边，抱着他的头，用尽了全身的气力嘶喊道：“丁宇——”声音划开了废墟，却唤不回永远沉睡的丁宇。

一个月后，当许勇手持鲜花出现在医院时，我当面把花扔到了他的脸上。病床边，是一叠散落的文稿，是我打开丁宇给我的那个盒子后发现的。那是丁宇在工作之余写的一本《我爱我妻》，里面，记述着我们自相恋以来所有的生活点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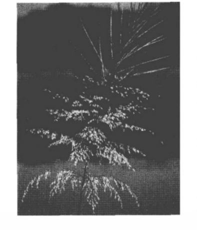
我没有骂许勇，我不想让他卑劣的灵魂侮辱到我怀中的丁宇。

是的，我怀中的丁宇的——骨灰盒。

他说过，我的怀里是他最后的归宿。

我要他下辈子还能找到我。

泪水一滴一滴掉落在黑色的盒子上。那里面，是我一生唯一的记忆。



10粒花生米的爱情

她一直患有轻度贫血。那时，她和他恋得如七月的骄阳。那个眉慈面善的老中医一边开着药方，一边看着她和他把诊所当结婚登记所的亲热劲儿，意味深长地说："小伙子，记着每天给她吃10粒花生米，花生补血，对她有好处。"

走出医院的时候，她挽着他的手臂，头亲昵地靠在他的肩头撒娇："我要吃花生，你得亲自给我剥！"他真的去买了许多花生，带壳的，不是那种现成的花生米。

他每天为她剥10粒花生米，亲自送到她的嘴里，微笑地看着她吃。要是遇上出差或有事，他会打电话或发短信提醒她不要忘记吃花生。她和他就在花生的吃吃剥剥中，走进了结婚礼堂。

婚后，他依然履行着10粒花生米的承诺。倒是她，对这10粒花生米渐渐淡漠了。有时，他喂她吃，她头一偏，嘟着嘴说不想吃。他多劝一句，她就皱起眉，面露不悦，"我就是不想吃嘛，你干吗逼我吃？"

再后来，她对他说："你就只知道花生米。你能不能像别人那样给老婆买名牌服装，开车接老婆上下班，一个礼拜下趟馆子改善生活啊？真

没出息呀你！”他在她的嗔怪声中沉默了半晌，心像被什么东西狠狠地刺着了，疼痛不堪。可他什么也没说，依然剥着花生米，不管她吃不吃。她越来越感觉失衡。常想，凭什么别的女人出入都是小车，我就只能挤公交车？凭什么别的女人买名牌，眼睛都不眨一下，我却得盘算个没完没了？

她的脾气变得很坏，时不时朝着他大呼小叫。他要稍稍反驳几句，她更是指桑骂槐，闹得不可开交。对自己的婚姻不满意了，探出墙头看看外边的花花世界，也就再自然不过了。她是在一次商品交易会上遇到陈的。她长得很有几分姿色，陈看上去一表人才，这是一种很容易发生故事的组合。都是有家庭的人，彼此纠缠在一起，似乎更自在，对谁都不是一种亏欠。陈是一家公司的营销部经理，开着一辆黑色奔驰。对年薪几十万的他来说，买件名牌服饰送套高档化妆品，比普通人家上菜市场买菜还要简单。也许最初，她真的只是在寻找某种补偿。就像这个城市里的某些人，要了自己想要的，一转身就可以忘记这些东西是谁给的。好比网上玩游戏，游戏结束了，退出程序，连再见都不必说，现代人都习惯。

可她终是落了伍，她不满足，她偏偏要在天平的一端放上感情这种虚无的东西。甚至，她还想到了天长地久，想到了白头偕老。那个晚上，她不知怎么的，突然想起了花生。她对陈说：“我有贫血，花生可以补血，我想吃花生。”陈一脸惊讶，“想吃就去买啊！多简单！”她用脉脉含情的眼光投向他，“我想你给我剥花生！”陈捏了捏她娇翘的鼻子，“傻瓜，你就不能买现成的花生米？”她不依不饶，“不！我就要你为我剥花生！”陈哈哈大笑，“好好好，我为你剥花生，行了吧？”陈真的为她剥起花生。亲自喂她吃，甚至比她的他更温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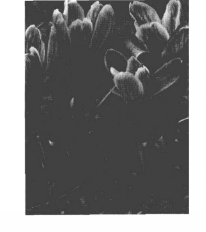
她想，剥花生实在太简单了，谁不会啊？而自己竟嫁给了一个只会为她剥花生米的人。她对自己的婚姻有了更深的挫败感，她想要改变，非常强烈地想要改变。她对陈影影绰绰地袒露心迹：“如果我们早认识几年，该多好？”陈微笑，“现在也不迟啊！”她的脸微微泛红，嘟哝了一句：“总归是有遗憾吧。”陈似笑非笑地看着她，“难道你愿意放弃现有的一切？”她的心怦怦乱跳，她一直在时间里煎熬自己。该不该对丈夫摊牌？可他对自己一直很好，怎么说得出口？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用冷漠代替心底不停翻腾的那股暗涌。

他在她无声的抵抗中终于失去了信心。不多久，他就独自去了南方，一无所有地走了。她对他的出走，起初还带些愧疚。心灵上的十字架，压得她隐隐不安。可渐渐地，她习惯了。她想，也许他离开自己，会更好。她还想，追求幸福，该是生命赋予的权利吧。她就用这样的方式卸了自己身上的担子，为自己找到开脱的借口。她开始这样对陈直截了当："我可以放弃现有的一切，你会吗？"陈看到她竟不敢回视。他支支吾吾："不会吧？用不着吧？我们现在这样不是挺好？"他的言词闪烁，令她有些失望。

一天晚上，他拿着计算器，对着一堆数据报表算个不停。她呆坐在客厅，一边吃着零食，一边看着无聊的电视，有点儿郁闷。她想了想，拿了袋花生走近陈身后，双手环住陈的脖子，温声细语地央求："休息一下，给我剥花生嘛！"他皱皱眉，不耐烦地把她的手甩了下来，继续埋头算计。她不甘心，把花生朝他桌上一扔，赌气坐到了他前面。她以为他会放下手中的活为她剥几颗花生，可她没想到，他抓起那袋花生，没头没脑地向她狠狠砸过来。一袋花生像冬雨一样撒播下来，夹杂着他80分贝的怒吼声，一起砸了她一身。她惊呆了，大哭着跑了出去，而身后的他，竟没有半点儿反应。她回到了自己的家，眼泪恣意横流。她开始疯了似的砸东西，发泄自己。当她抓起一个蓝色的陶质贮存罐狠命地砸向地面时，在一记清脆的碎裂声中，无数的花生米"哗"一下蹦了出来，就像陨落的流星似的，撒了满满一地。这是他在临去南方之前为她剥好的。

她霎时呆住了。她想起了他剥花生米的情景，充满着关爱与疼惜。而她，竟早已麻木，变得无动于衷。突然觉得，那每一颗花生米，就仿佛一个承诺，是他对她最晶莹、最虔诚的承诺。

那瞬间，她终于明了，原来再高贵的名牌服饰，再豪华的进口轿车，都不及这每天的10粒花生米。



如果当时我吻到她

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有的人，我们一辈子也等不来，而有的人，等来了，我们又不懂得珍惜。遇到一个情投意合的人多么难得，而失去一个人，却又是那么容易，转瞬之间，就会无影无踪。

2002年3月，和我同住的那个人搬走了。我于是在房屋中介所登记，寻找合租人。两天之后，她来看房子，觉得还比较满意，便搬了过来。就这样，我和她开始了异性合租生活。

最初的日子，我的生活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每天下班之后照例在楼下的步行街闲逛，或者跑到同学家里打牌。后来有天我下班直接回家，看到她正在做饭，香气溢满了整个房子。看到我，她笑盈盈地说："回来了？一起吃晚饭吧！"我既惊且喜，没有任何犹豫就点了点头。老实说，她的手艺还很不错，那一顿饭我一共吃了3碗。接下来的日子，我便经常买菜回来和她一起做饭。对于一个单身许久的人来说，这种简单的乐趣其实就是一种家的温暖的感觉。

然而，没有多久，她就搬走了。原因是她妈担心她和一个男人合租不太方便，所以叫她搬到一个熟人那里去。看得出来她也不想搬，可是

实在拗不过她妈的百般劝说。她搬走的那天，我默默地帮她收拾东西，并将东西搬到车上去。临走前她凝视了我将近两分钟，不言不语。车开走了，我回到空荡荡的房子，忽然悲从心生，忍不住泪如雨下。那一刻，我才发现原来自己早已经喜欢上了她……

第二天，我给她打电话，我说我们一起吃晚饭吧。可是她却说不行，她要和她男朋友一起吃饭。我一听如遭雷击，当场呆住了。我万料不到她会这样说，因为据我所知，她应该没有男朋友的。挂掉电话之后，我失魂落魄地在她住过的那间房间里蹲着，一直蹲了整整一宿。

一连几天，我都没有勇气再联系她。可是，后来忽然有人给我打电话说要看房子。我觉得很奇怪，她搬走之后我并没有在什么地方登记出租呀！不过我很快便明白了：一定是她帮我去登的记！我按捺不住自己，便给她打电话。一问，果然是她。我心里有些发酸，我说："其实我不想再出租了，我宁愿一个人住，或者，我也搬家。"我们言不由衷地随便说了一会儿，忽然她说，那天她在电话里那样说是因为当时在上班，老板在身边，所以……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上班时间老板在身边就得那样说，我也没有问她，但是我的心里却兴奋不已。

我们又开始来往。我们一起吃饭、唱歌、看电影。每一次都玩得很开心。我对她的喜欢程度也渐渐升华为爱，但是每一次面对她，我总是无法表达自己的爱意。我把苦恼告诉了我最好的朋友，他大骂我不是男人，连这点儿胆量都没有，其实我又何尝不在骂自己。尤其是好几次我看到她满是期盼的眼神，更是心急如焚。

我过生日那天，邀请了好几个朋友一起庆祝，她当然也在场。当她在生日烛火中微笑着面对我，将一条链子戴到我的脖子上时，我完全沉醉了。朋友们在旁边有节奏地击掌，并叫我亲吻她，但是我不是一个喜欢张扬的人，我只是轻轻地挽了她一下，没有做出过多的亲昵行为。

一个朋友跟我说：有些话你是必须要说的，你不说，别人怎么知道你的心思，就算别人知道你的心思，可是你如果不说，终究还是不能明确，尤其是爱这种东西。朋友的话也许是对的，但是，偏偏我觉得我和她已经心有灵犀了，不用再说，说了反而尴尬。然而，后来证明，我确实错了。

生日过后，我便将她当成了我的女朋友，但是我却发现，她对我好像有点儿不冷不热。后来他们家都搬到了成都，在西门买了一套房子，她也回家里住，我们见面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

2002年底的一天，我们见面了。我们照例去麦当劳吃东西。不过我感觉她好像变得有点忧郁了，没有以前那么开朗。本来说好了吃饭之后一起去看电影的，可是后来她却说困了，想回去了。我默然了，却只好送她回去。

下车之后，我们走了一段路，那是一条相对较冷清的巷子。我们并肩走着，我几乎可以闻到她的气息。她忽然说前面不远就是他们家了。我用鼻子嗯了一声。

她停了下来，看着我，幽幽地说："你今晚找我出来，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我怔了，我忽然觉得很感伤，但我微微摇头，说："没有了。"

她依然盯着我，眼眸里隐藏着某种东西："你真的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了吗？"

我咬咬嘴唇，说："没有了。"

"好吧，"她惨淡一笑，"再见！"

我故作潇洒地也说了声"再见"，便扭头走了。走了几步，我忍不住回过头来看她。我看到她呆呆地站在路灯下，孤单得让人可怜……

我很想跑回去紧紧地抱住她，对她说出我最深情的3个字。可是，我没有动，我的脚像生了根。我们就这样遥望着对方，直到我违心地挥挥手……

我没有想到，我真的没有想到，那竟然是我们关系终结的一面。那天之后，有好几天我都没有和她联系，她也没有和我联系。一个星期后的某天夜里，我在百般思念之下拨打她的电话，却惊异地发现，她的号码已经过期……

2004年9月的一天，我和两个同学在市中心的一条小街上四处寻找茶楼，快到路口时，我忽然发现，她和一个男的手牵着手走着，四目相对的那一刻，我惊呆了，我几乎可以听到自己心碎的声音。但是，我却不得不装出无所谓的样子，紧跟着朋友的脚步，朝某茶楼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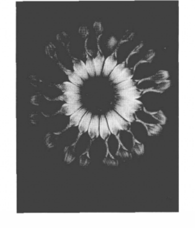
每一次听到或想起张信哲的那首《信仰》，我便有一种想哭的冲动。

“如果当时吻你当时抱你，也许结局难讲，我那么多遗憾那么多期盼，你知道吗？……”

是呀，如果当时我敢迈出一步，“当时抱她吻她”，也许结局真的很难讲。然而，我终究没有迈出去，缘分就这样擦肩而过。

刘若英在《后来》唱道：“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可惜你早已远去，消失在人海，后来，终于在眼泪中明白，有些人，一旦错过就不在……”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枉然。所以，如果你遇到了一个真正情投意合的人，千万不要再错过。记住，爱情可以等待，但绝不能懈怠。



窗棂上那束雏菊花

那年冬天，我认识了他……

南方的冬季没有雪，只有卷着树叶儿瑟缩的寒风。风中，我在街上慢慢地走，忽然在拥挤的人潮中有一个他，他是那么的与众不同！高挺的鼻梁，深沉的眼睛，紧闭的嘴，脸部的轮廓如同大理石雕像棱角分明。头发好长，半遮着眼睛，在风中显得有点儿凌乱。身着单薄的黑色长风衣，骑一辆青灰色的旧山地车。我情不自禁地盯望着他。他看了我一眼，好冷的眼神！令我整个人都被冰住了似的。待我清醒过来时，他已走远了。

从那以后，我就一直忘不了那双深沉的眼睛和那辆旧山地车。

这世上也真有这样的巧事，几天后，我竟又看见了他的那辆青灰色旧山地车，就在我的窗下。我的心莫名地狂跳起来，后来知道他就住在离我窗子不远的那座小房子里，是刚刚搬来的。

于是那个冬天，窄窄的小窗口总有我最爱的风景。每天傍晚，我都呆呆地站在窗前，隔着窗纱等待那个高大而熟悉的身影。夕阳下，他骑着山地车飞来了，于是我开始屏住呼吸，生怕惊动了他。等他把车停放在我窗下离去后，我才依依不舍地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小小的心灵也随之而去，飞得好远好远，那种感觉像在做梦。

冷清的冬夜我不再寂寞，因为有他的吉他为伴。那是怎样的琴声呵！如泣如诉，美丽而孤独。我总是用心去聆听，常常听得泪流满面，随着他的琴声沉醉在这无尽的黑夜里。如果哪一夜听不到他的吉他声，我就会担心，他是不是病了？我知道我对他确实有一种感情，纯真而执著。他与我身边的男孩子不同，像一个谜，让我禁不住要去猜，去读懂他。虽然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虽然他没对我说过一句话，但只要每天看见他，听他的吉他声，我已很满足了。

匆匆，寒冷而迷人的冬在他那宽阔的背影中溜过，春天来了！

望着窗外春色葱茏，我忽然有一种冲动。于是，我采来一大捧雏菊花，用丝带把它们扎起来，轻轻地扎，把我的心也扎进去，细细地打个蝴蝶结，把我的情也系起来。

揣着一颗跳动的心，我把雏菊花放在他那辆青灰色的山地车上，忽然，见他的脚步声从屋里出来了，我一惊，菊花掉在地上，顾不得捡便飞也似的逃回家。站在窗前，我一遍遍地骂自己没用。这时，他已来到车前，弯腰拾起雏菊花。我的心像只兔子，我的脸在发烫。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糊里糊涂地喊了句："我的！"语音刚落，我后悔了，愣愣地望着他。他走了过来，捧着那束雏菊花："很美——"他平静地看着我，"但摘得太早了，若晚些，会开得更艳。"说着，他把那束雏菊系在我的窗棂上，默然离去。

那以后的日子，我不再悄悄地等他归来。系在窗棂上的那束雏菊花我也一直没有取下，等它们自己慢慢风干。他说得对，摘得太早了，若晚些会开得更艳。风月依然，我不再做梦……直到有一天，他要走了，他家来来回回搬了几天东西。在一个夕阳如血的傍晚，我叫住他，他有些吃惊，问："有事吗？"我不出声，满腹的话语不知从何而起，目光如水地望着他。他的眼睛像深沉的黑海，那么深，那么遥远，我的水永远也汇不到他的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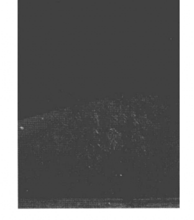
他也默默地看着我，许久，他说："你的雏菊花为什么还挂着，都枯了。"我淡淡地笑："因为这花里锁着个故事。""什么故事？""你不会明白的……"我有些无奈。

"我要走了。"他说。

"……一路顺风。"我用了好大的力气终于说出这句话，长长地舒了口气。

"谢谢。"他露出了一个微笑，我知道这是给我的。

"谢谢。"我在心中回答他，无力地回转身，发现眼睛已经湿润了，模糊的世界中，那束枯黄的雏菊花在窗棂上晃动着，晃动着……



错 爱

⊙寒冰绝恋

前世今生的约定只是一句誓言而已,对于生活她是那样的苍白无力。路过花开路过你，而之后的故事只是尘归尘，土归土。梦境醒来的早晨是一片温暖的阳光，明亮而柔和。也许我真的该离开，然后放弃。

——序言

一

一直以来，我们只是在网络这个虚拟的世界里谈天说地，谈古论今。

你说，我像是生活在古代的女子，柔情似水而又才华横溢。

我说，你的才气，你的睿智像是绳索，已经牢牢地将我束缚。

我们只是聊诗词，聊古典，却从来不聊风花雪月，你说那是用来哄小女孩儿的。

曾经的我也是一个甘愿为情为爱沦陷的痴情女子，只是，现在的我早已不再年轻，也早已不再希冀爱情。所以，我们彼此都很默契地回避着这个敏感的话题。

一直以来，都觉得有你的陪伴是件很开心的事情，毕竟，在这个虚

拟的世界里有着太多的欺骗，可是，你却让我觉得温暖。你不会询问我的过去，我也不会探究你的曾经，我们像是两条在浅水洼里被搁浅的鱼，突然间想到“相濡以沫”这个词，可是，那个与你相濡以沫、相敬如宾的女子会是怎样的模样？

二

岁月渐渐地流逝，而我们却在网络上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

偶然间的一天，你说：如果我离开了，你会怎样？

盯着屏幕上的那几个字，愣愣地发呆，是呵，如果你离开了，我会怎样？我该怎样？

泪珠一滴一滴地落在键盘上，大脑中有了瞬间的空白，你知道吗？自从与你相识就再也没有想到过我们会彼此分离。

我说：我会很好，不用担心。是呵，我会很好，真的会。

过了许久，你说：我想见你。

似乎能够听见你说这句话的时候轻轻发出的那阵叹息，你是放心不下我对么？

我说：好。

你知道吗？在我答应要见你的时候想到了我们前世今生，想到了我们即将开始的未来。我想，如果你愿意，我会随你走，不论时间怎样变换，不论时空怎么转变，我只想要我们的海枯石烂，天长地久。

三

去年秋天那个树叶飘零的日子里见到了真实的你，一个温情的大男孩。

你比我想象的要成熟，棱角分明的脸上写满睿智，深邃的眸子里满是智慧的种子。

你说，现实里的我像个天使，单纯得让人心疼。

我说，天使有时候也会充满诱惑，单纯也许只是假象。

你微微地笑着，轻轻帮我拢好散落在额前的发，你听懂了我的意思，是么？

你说，我们去唱歌吧。我说，好啊。

KTV在我意识里一直是一个充满暧昧气息的地方，我们的故事会在

这样一个暧昧的地方开始么？

你一直在听我唱，每次转过身看你的时候，你总是微微地笑着，似乎你就只会这一个表情。

唱了许久，你说，她唱歌也很好听。是呵，她，还是出现了。

初见只是为了告别，对么？

四

强忍着心的纠结疼痛，微笑着让泪水在心里肆意翻滚。

我们之间早已分隔出两道爱的平行线，幸福，原来也有一个期限。

我曾经以为的这些幸福瞬间会是永远，可是在你决定转身离开的那天，感觉也在慢慢沉淀，然后一点一滴地消失，剩下的跟昨天有关的记忆也化成了碎片，那幸福的瞬间，忽然就被画上了句点。破碎的感觉来得那么强烈那么汹涌。

"就让你在别人怀里快乐。"能吗？心里有淡淡的疼，若隐若现，浮若游丝。泪水在眼神中定格，背影在记忆里慢慢模糊，一切都只是路过而已。

你说，我要结婚了。说话的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落寞，眸子里也不再澄澈，那些在你眼中旋转的是还未成形的泪珠儿，对么？

我说，祝福你。抬起眼的瞬间却像是过了千年，如果可以，我宁愿没有这次初见，我宁愿在那个虚拟的空间假装很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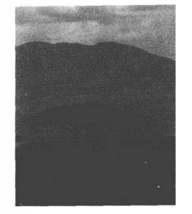
你说，你要好好的。我说，我会。是呵，我会好好地照顾自己，大概，就剩下我自己了吧。

五

迷惘、落寞、沉寂、忧伤，习惯了在这样的轮回里，一遍一遍地翻腾、旋转。

站在清冷的大街，仰望暖暖的灯光，突然间的黑暗，让我失去最后的快乐。

有人告诉我看见燃着的烟头从阳台上滑落可以许愿，所以我学会了抽烟，这样就能天天看见滑落的烟头，这样就能天天为你祈祷你的幸福和快乐。我想我是爱你的，从开始的最初到现在没有结局的结束，也许今生就只能在这样的轮回中一遍遍回忆，一遍遍想念，一遍遍哭泣，一遍遍忧伤。



不顾一切地去爱

那年，她16岁，第一次喜欢上一个男生。他不算很高，斯斯文文的，但很喜欢踢足球，有着一副低沉的好嗓音，成绩很好，常是班上的第一名。

虽然在当时，早恋已经不是什么大问题，女生追男生也不再是新闻，她更不是那种内向的女孩。但是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向他表白，只是觉得，能一直这样远远地欣赏他就很好了。那时，她常常为在路上碰到他、打声招呼高兴个半天，常常放学也不回去，而是上运动场一圈又一圈地慢跑，只为了看他踢球。

她还喜欢叠幸运星，每天在那小纸条上写一句想对他说的话，叠成小幸运星，快乐地放在大瓶子里。她常常看着他想，像他那样的男生，应该是会喜欢那种温柔体贴的女孩吧，那种有着一把乌黑的长长直直的头发，有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开心的时候会抿嘴一笑的女孩。

她的头发很乌黑，但只短短的到耳际边，她有一双大眼睛，但常常因为大笑而眯成一条缝。她常常照着镜子想，如果有一天她成了那种女孩，他会不会喜欢上她。但想归想，她还是每个月都跑去理发店把稍微长长一点的头发剪短到耳际边，还是一遇到好笑的事情就哈哈大笑起来，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

她19岁，考上一所不算很好但也不差的大学。他正常发挥，考去了另外一所城市的重点大学。她坐着火车离开这个生她养她的小城时，浮上心头的是她点点滴滴与他的回忆。大学生活是以二十几天艰苦的军训生活拉开序幕的。

晚上临睡前，其他女生都躲在被窝里偷偷打电话跟男友互诉相思之情，她好多次按完那几个熟悉的数字键，始终没有按下那个呼叫键。19年来，第一次知道什么叫思念，原来，思念就一种可以让人莫名其妙地掉下眼泪的力量。4年的大学生活不算太长，活泼可爱的她身边从来不缺乏追求者，但她却选择单身。

好事者问起原因时，她总淡淡一笑，说："学业为重嘛。"她也确实在很努力地学习，只为了考他那所大学的研究生。4年来她的头发不断变长，她没有再剪短。一次旧同学聚会时，大家看到她时都眼前一亮，一把乌黑的长长直直的头发，水汪汪的大眼睛因恰到好处的眼影而更显光彩，白里透红的皮肤，时不时抿嘴一笑，都认不出这是昔日的小活宝。

他见到她时也不禁心神一动，但当时他的手正挽着另一个女子的纤纤细腰。她看着他身边那个比自己更温柔妩媚的女子，很好地掩饰了心里的一丝失落，只淡淡对他一笑，说："好久不见了。"

她22岁，以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他那所大学的研究生。他没有继续考研，进了一间外资企业，工作出色，年薪很快就达到了6位数。她继续过着单调甚至枯燥的学生生活，并且坚持单身。一次放假回家，一进门母亲就把她拉过一边，语重心长，"女儿啊，读书是好事。但女人始终是要嫁人生子的，这才是归宿啊。"她点了点头，进房间整理带回来的行李。先从箱子里拿出来的是一瓶满满的幸运星，摆在书架上。书架上一排幸运星的瓶子，都是满满的，刚好6瓶。

她25岁，凭着重点大学的硕士学历和优秀的成绩，很快就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月薪上万。他这时已自己开公司，生意越做越大。第三间分公司开业的时候，他跟一个副市长的千金结婚了，双喜临门。她出席了那场盛大的婚礼，听到旁边的人说起新郎年轻有为，一表人才，新娘家世显赫，留洋归来，貌美如花，真是一对璧人。她看着他春风得意的笑脸，心里竟也荡起一种幸福的感觉，莫名的感觉，仿佛他身边那个笑容如花的女子就是自己一样。

她26岁，嫁给了公司的一个同事，两个人从相识到结婚不到半年的

时间，短到她都不知道两人是否恋爱过。他们的婚礼在她的极力要求下搞得很简单，只邀请了几个至亲好友。当晚她喝了很多酒，第一次喝那么多酒，没有醉，却吐得一塌糊涂。

她在洗手间看着镜子里那张在水汽蒸腾下逐渐模糊的脸，第一次有种想痛哭一场的冲动。但终于，她还是把妆补好后走出去继续扮演幸福新娘的角色。她的外套的衣袋里，有她早上仓促叠好的一颗幸运星，里面写着，“今天，我嫁作他人妇了。可是我知道，我爱的是你。”

她36岁，过着平静的小康生活。一日在街上巧遇一旧同学，闲聊起他，竟得知他生意失败，沉重打击后终日流连酒吧，妻离子散。她在找了好几天后终于在一间小酒吧找到他。她没有骂他，只是递给他一本存折，那里面是她所有的积蓄，然后对他说：“我相信你可以从头再来的。”

他打开存折，巨额的数字让他不可置信，那些所谓的亲朋好友在听到他说了“借钱”两个字就冷眼相向避而不见，她不过是一个快让他淡忘名字的老同学，却如此慷慨大方？她依旧淡淡一笑，说：“朋友不是应该互相帮助的吗。”当晚她的丈夫知道了后，一个重重的巴掌立刻甩了过来，大吼道：“上百万一声不吭就全给了他，你是不是看上人家了！”她被那巴掌击倒在地，没流泪也没说话，更没有回答她丈夫的质问。虽然她从来没有向别人承认过她爱他，但她也绝不会向别人否认她爱他。

她40岁，那年他的公司已经成为同行业里最具竞争力的几间大公司之一。那晚他带着200万和他的公司的10%股份转让书到她家。她的丈夫一边乐呵呵地说：“不必这么客气嘛，朋友之间互相帮助是应该的。”一边在股份转让书上签下名字。

她没说什么，只说了句：“不如留下来吃顿饭。”他没有不答应的理由。饭菜端上来时，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最爱吃的几样菜都有。但他抬头看到她一脸恬静地为丈夫儿子夹菜时，心里一下释然，觉得是自己想多了。临走的时候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请帖，笑笑说：“希望你们到时都可以来。”她以为是他又有分公司开业，不以为意，接过随手放在沙发上。送走他转身回厨房洗碗的时候，突然听到她丈夫大声说：“人一有钱就风流这句话果然没错啊。看你这个旧同学，这么快又娶第二个了。”

她的手一颤，被一个破碗的缺口划了一下，血一下子涌了出来，一滴接一滴不停往下滴。她看着那片泛着微红的水，突然想起15年前那个笑容如花的女子那身婚纱，似乎就是这个颜色。

她55岁，一天突然在家里昏倒，被送去医院。一番检查后，医生脸色沉重，要把她丈夫叫到一边说话。她毕竟是个聪明的女人，叫住医生，她很认真地问："我还可以活几天？""3个月。"电影里的桥段用得多了，没想到真应了人生如戏这句话。

执意不肯住院，她回到家里开始为自己准备后事。一个人活了大半辈子，要交代的事多着。收到消息的亲朋好友纷纷赶来见最后一面。他是最后一个。她躺在床上，已经开始神志不清，但一看到他手上那颗幸运星，立刻清醒了过来，似是回光返照。

"这是给我的吗？"她指了指那颗幸运星，脸上竟露出一丝笑容。他连忙回答。"啊，是。是啊。这是我带来给你的。"真是无心插柳，这不过是他刚出机场时碰到那个为红十字筹款的小女孩送的，他当时急着来见她，接过来时都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就赶着上车了，一路握着也不知觉。她接过那颗幸运星，紧握着放在胸前好一会儿不放。

终于，她指了指旁边的桌子，那上面也放了一颗幸运星，那是她昨晚花了一个多小时才叠好的，缓缓对他说道："在我以前住的房子里，还有39罐幸运星。等我火化的时候，你把那些连同这两颗和我放在一起，好吗？"他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已经合上眼睛，一脸安详。她火化那天，他按照她的遗愿把那些幸运星撒在她身上，39罐，不小心滚落一两颗在地也没人发现。他转身要走的时候，忽然发现地上还有两颗。拣起来，他想，算了，就当是留个纪念吧。

他70岁。一天，他戴着老花眼镜在花园里看书时。4岁的小孙子突然拿着两张小纸条，兴冲冲跑到他面前，嚷道："爷爷，爷爷，教我识字。"他扶了扶眼镜，看清第一张小纸条上的字："杰，你今天穿的那身蓝色球服很好看哦。还有，6这个号码我也很喜欢，呵呵。"

他皱了皱眉，问孙子："这两张小纸条你从哪里找来的？""这不是纸条啊，这是你放在书桌上那两颗小星星啊。我拆开它，就发现里面有字了哦！"他一愣，再去看那第二张小纸条："杰，有一种幸福是有一个能让你不顾一切去爱他一辈子的人。"

有一种幸福是有一个能让你不顾一切去爱他一辈子的人。他念着，念着，泪流满面。



爱上陌生人

秋风，吹落枯叶。

我陪木子在一个凄风苦雨的日子去医院，“乐乐，我害怕。”木子的身体在发抖，她的手心冰凉。

“别怕，我在呢，我陪你。”我握紧木子的手，她已经是第三次来医院打胎了，可是每次陪在她身边的人都是我，而她那个罪魁祸首的男朋友却不知道在哪儿。木子说他很忙，也害怕在这个城市遇到熟人。木子在为他开脱，这样的鬼话也只有她自己相信。

我私下跟踪那个男人，发现他周旋在好几个女人之间，谎话编得通透，我抚摸着木子的脸，不忍告诉她，她爱的男人只是个流氓。

木子进了手术室，我拿着她的化验单去询问医生，那是个年轻的医生，他皱着眉头看着医药单：“你这是第几次了？”

“嗯？”我反应过来，他以为是我，“3次。”我没有辩驳，他毕竟只是个无关紧要的陌生人而已。

“病人多处有炎症，还有其他症状，要好好治疗，下礼拜再过来吧，我开些药给你吃着。”他低头在开药，他的字很潦草，但很好看，和他的

脸一样。

我扶着木子回家，她并不知道她的情况，我只是对她说她得静养。这次的打胎后，木子很快离开了那个男人，女人总是被伤到一定时，才会发现男人的劣质。木子开始重新振作，而我，则每礼拜去医院替她拿药。

医生始终是温和的表情，他会询问我最近的状况，我含糊地将木子的症状讲给他听，他严肃地点头，然后开些药出来，在我离开时，会叮咛："女孩子要注意些，毕竟是一辈子的事情。"

我渐渐喜欢上了这个医生的温和，我在爱上一个陌生人。我没有告诉木子，我借给她拿药的机会，对一个医生产生了感情，倒是木子，很快地告诉我，她又开始了新的恋情，是和一个医生，看来我们真是好朋友，眼光都那么一样。

我在想何时才能告诉医生，我只是替朋友拿药而已，我一直是干干净净的女孩，想那时，他的表情该是如何。

那日，我上街购物，在一个橱窗旁边，看到医生挽着一个女子的手，那女子在挑选衣服，容颜精致，我对他笑着点点头，他也看见了我，客气地回应我，我转身离开，非常迅速，我怕他听到我心里碎裂的声音。我似乎听见他在我转身后对身边的女子说："这个就是我和你说的堕胎3次的女孩，真是看不出来呢。"

他一直以为那个人是我，我竟然也一直没和他解释，直到我爱上他，才发觉一切都晚了，只能将错就错，他身边的女子，竟然是木子。



偷偷爱上你

路遥

我是先天性的哑巴，我从小就没发出过声音，我一直生活在自己寂静的世界里，在那个世界里，只有舞蹈陪伴我，既然没有声音，便用肢体来充当语言。

一切的改变在那个我20岁的夏天，大学毕业后的那个暑假，爸爸自作主张地给我报名参加了一个舞蹈大赛，他想让我多参与外面的世界，他是好心，我便没有拒绝，在舞台上展现了自己的舞蹈。

只是没想到，那场大赛，我竟然打败所有的选手，成了冠军，那一刻，闪光灯、摄影机对着我闪烁不停，那一刻，我成了焦点。从来没有对舞台产生过留恋，这是一个太容易让人沉醉的地方了，也太容易让一切都烟消云散，成败在这里变换得太快，还是我那个安静平和的世界好。

但我因为这个舞台而成名，我签了公司，他们把我包装起来，让我参加演出，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我有了更多关注我的人，虽然我不能说话，但我依然对台下那些为我呐喊的人心存感激，他们给了我生命里的亮点。

在那些人里，我总看到一个女孩，在我眼中，挥之不去。她从来都是白色的衣衫，安静地在人群里看着我笑，笑容满足而安静。我很想认识她，却一直没有机会，直到一次我去参加一个慈善义演，看到她在后台帮忙。我询问的眼神看着她。她打着手语告诉我："我在这里打工。"

我也打着手语问她："你怎么会哑语呢？"

她指指自己，指指我，做了一个我们一样的表情，便笑着离开了。看她忙碌的身影，我想我终于找到安静的港湾了。

后来她一直跟着我们公司的工作组，我知道她叫苏灿，有时我们在一起聊天："为什么会想到来这里打工？"我问。

"因为想看到你。"她毫不避讳，坦白得可爱。

我有时会带她去街边，只是那样安静地走着，有时我的手指会碰到她的手，是不是要牵起她的手呢？我犹豫着还没想好，我不知道自己不健全的身体能否给她一个完好的世界？

我们的亲密关系被公司知道了，他们要我注意形象，我现在不能随便和女生单独在一起，我现在是公众人物。我不予理睬，我本来就不喜欢这样的生活，如果要我选择，我宁愿和苏灿一起安静地在世界的一个角落里相依相偎。

她离开得毫无征兆，彻底消失在我的世界里，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找她，我还有话没对她讲，我还没问她是不是喜欢我，我还没告诉她，我很喜欢她，从她安静地站在人群里看我跳舞那一刻开始，我就喜欢她。

此后，我们虽然在同一片天空下，我却是再没见过她。

苏 灿

我爱上一个男生，在读大学的时候，我总看见他安静地坐在校园的角落里一个人不知道在想什么，背影很孤单，让人心疼。我打听后才知道，他不能说话，难怪他那样寂寞。无声的世界里，总是多了份安宁吧？

我开始没日没夜地学习哑语，想有一天可以和他用心去交流，但时光太快，转眼到了毕业，我还没能和他交谈。那个夏天，他一举成名，在电视上看着他优美孤寂的舞姿，我想要去接近他，想要去他身边捧起他的微笑，呵护在心底。

千辛万苦，好不容易进了他公司，在他身边忙来忙去，充当一个使

唤丫头的角色，我心甘情愿。他还是和在大学一个样子，始终那么安静，在没有活动的时候，就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眉眼里，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我将学来的哑语用来和他交流，我谎称自己和他一样，是个哑巴，只是想我们之间不要有太大的距离。

他相信了我，眼里流露出淡淡的忧伤。他告诉我："一切都会好的。"他的目光那么柔和，我忍不住告诉他我总是想看到他。他眼里满是惊讶，我知道是自己唐突了，其实我总想告诉他我喜欢他，每晚对着镜子练习无数次的手语：我爱你。

可是见到他时，我却难以表达。

我喜欢他，非常喜欢，想一直随着这个安静的男孩，天涯海角也愿意。可是我们之间毕竟是有着太大的距离，他越来越红，无数的光环照耀在他头顶，他仿佛王子般在台上微笑，而我，只是一个默默无名的丑小鸭。

每晚对着空气做那个我爱你的手势，一遍又一遍，直到睡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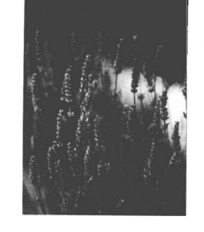
那天，他的经纪人来找我，告诉我，我如果真的为了他好，就要离开他，离得越远越好，因为他现在是事业的起步阶段，不能传出不利于他的绯闻，当然，我可以要补偿，多少都可以。我没有做声，干脆地转身离开了，而且再没有回头。

其实真的很不想离开，其实我真的很想留下，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我喜欢他，没来得及告诉他我偷偷地喜欢了他4年，可是一切都无法挽回了，他走进了一个我完全无法进入的世界，他被更多人拥有着，而我，只能远远地观看。

再后来，在电视上，在各大活动、各大晚会上，我还能看到他依然安静的面容，带着笑容，知道他还很好，我就很满足了，但是我不敢再接近，我怕给他带去麻烦。

我们之间的距离已经越来越远了，远到我无法触及。当初我的离去，便是永别。

一个转身，便是天涯，一个回首，即是海角。



那沧桑的一瞬

⊙来去

无聊的周末，她看电视。

一个娱乐频道的智力题——“一个人能不能在说话的同时咽口水？”

不能，她想。然后去给自己倒一杯水，一边走一边对自己说“能不能”，同时试着咽口水，然后她笑了，自己竟然无聊至此。

回来的时候看到电视上有人正在解释原理，是一位穿着白大褂的男子，看样子是医生。

突然发现那张脸似曾相识，以及熟悉的乡音。

是他！

十几年前，鹿港小镇，中学，他是一帮同学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位。女学生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同班的莉莉尤其为他心动不已。

那时，她和莉莉一起住在离校门口不远的楼房里，她们形影不离。

先回家的她和莉莉一起在楼上窗边守着他的出现，莉莉突然大声地叫他的名字，等他抬头来寻时，她和莉莉一起躲到窗后。

莉莉咯咯地笑，她的心怦怦地跳。

他腼腆而又高傲。

她默默地关注他。从莉莉那里，她知道了他的很多事情。他有一个漂亮的妈妈，有一个更漂亮的姐姐，还有一帮女孩为他争风吃醋。

他父亲曾是镇医院的院长，一次医疗事故后被革职，但病人们仍以能找他看病为荣耀。

她考上了大学那年，莉莉家搬到了县城，告诉她，他家也搬到了县城，有一次在街上遇到他，已然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

正在与别人热恋的莉莉说，我已不再做他的梦了。

她为莉莉惆怅，更为自己，自己将从此不再有他的消息。

莉莉早早地结婚生子，而她一直单身，是独立卓然的现代都市女子，不是没有追求者，而是她更享受一个人的自由。

现在，她看到了他，在电视上，十几年前的漂亮男孩变成了眼前的英俊男子，看来，他继承了他父亲的衣钵。这个电视台在上海，做节目一般就地取材，他一定是在上海的某医院里。

那是一个遥远的城市。她想，如果打电话到电视台去，问那档节目的制作人，应该可以找到他，然后呢，告诉他，我是你的同学某某某？

他会记得自己吗？要不，说莉莉的名字？

忍不住，她打电话给莉莉，电话里传来麻将的声音，她嫁得很好，那个曾在楼上喊他名字而又躲起来的多情少女现在是家庭主妇，闲来搓搓麻将，聊聊丈夫孩子，闲适而幸福。

耳边传来莉莉快乐而急促的声音："有什么事，我刚和了，封了个金顶！"

哗哗的洗牌声是非常有感染力的背景音乐，她突然没了兴致。"没什么，只是突然想你了。"她匆匆地挂了。

一个人的沧海桑田不过是一瞬。

搓麻将的家庭主妇，享受着自由与孤独的自己，还有，年轻而权威的医生，大家都过得很好，那么，就让鹿港小镇成为一段记忆吧。

过了一周，看电视，下意识地转到那个频道，同样的节目，又一个趣怪的问题——"一个人闭着眼能不能单腿站立超过10秒"，出来解释的果然又是他。

她笑着，对刚刚向她求婚的男友说："快来看，这个人是我的初中同学。"

那时我们都在鹿港小镇。这一句，她只对自己说。



曲终人须散

大学同学组织聚会，大家毕业10年，如今都已是而立之年，我惶惶地去了聚会的酒店，还没进包间就听到里面嘈杂的声音。推门进去，大家都热情地拉住我，各自在席间谈论着毕业后的生活和事业。

忽然我听到有人提起他，盼目四顾，却是没有他的踪迹，“他怎么样了？”我小心翼翼地问我身旁的女同学。“他啊，”她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似乎说你们当初的关系，你怎么可能不知道他的情况呢？“这次的聚会就是他发起的，所有的费用也是他出的，听说他毕业后发了财，娶了一个集团老板的女儿，现在可是风光得不得了呢！”

我不禁想起毕业前夕，妈妈逼我和他分手，说他是个穷小子，跟着他不会有好日子过，而我虽然当时依然很爱他，但在现实面前，我也不得不承认，和他在一起，我是会吃苦的，当我告诉他我要和他分手时，他只是平静地说：“总有一天，你会知道，你今天的选择是错误的。”

“看，他来了。”旁边的女同学让我往门口看，他依然和当年一样的神情，同学们都纷纷去和他握手，他身边还依偎着一个着装华丽的女子，那一定是他太太。他看到了我，牵着女子的手来到我面前，微笑着说：“你

好，介绍一下，这是我太太，这是我大学的好朋友。”女子淡淡地笑着，那么得体。我却显然有些狼狈。

他随后便在同学之间谈笑风生，他是在故意贬低我吗？让我知道他如今多么优秀，而我当初多么世俗，就那样抛弃了他。

聚会后，大家去了包间唱歌，我坐在角落里，他忽然坐到我旁边：“怎么了，不开心？”

“你是在羞辱我，你还在恨我。”我低着嗓子说。

他笑笑，点起一支烟，“我的确恨过你，不过现在不恨了，如果不是你，也许我现在还不会拥有这一切。”

我觉得嗓子哽塞，他继续看着我说：“我曾经发誓要在获得财富后，重新站到你面前，让你追我，让你认识到抛弃我是多么大的错误，可是在我真正拥有了这一切时，我发现多么的可笑，我竟然不会再想起你，我和你，在大学毕业那一刻，就已经曲终人散了。”

我还想说什么，那边有同学叫你和你太太合唱歌曲，你笑着去了，在包间中央，你搂着你可爱的妻子，神情款款地唱着《你是我的幸福吗》。

我看到了你眼中的幸福，而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你，我在离开你后嫁人了，可是那个人背叛了我，我们现在正在打一场无休无止的财产官司，我离幸福已经很远了，其实这些我都没必要告诉你，因为我们已经是上一支曲子了，而现在你和你的妻子才是真正优美的曲子。

曲终人须散，从来都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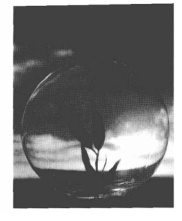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你是我不能言说的伤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当爱已被错过，那就注定是生命中的遗憾，因为往事无法倒带。





爱情的黄药棉

⊙苏淳于

男友铭走后的第九个月，我顺利考取了研究生。上课、睡觉、上网、做实验，依旧雷打不动地两天给铭发次邮件，每两个星期打个电话，这是我的生活。

不久我分了导师，由此结识了一帮英俊、潇洒、机智的“青年才俊”师兄弟。上官是其中之一，开始对他注意最多不是因为他帅，而是因为他是唯一不戴眼镜的男生，眼眸深而黑。分课题研究小组的时候，导师说：“上官，你时间多些，多带带淳于。”靠在饮水机旁边的上官连连点头，顺便倒了杯温水给我。透过半杯水，看到一次性纸杯杯底映出来的是我最喜欢的海蓝色。

生活中越来越多的时间被叫到实验室去做实验、查资料、写报告。我的同学们叫苦连天，课题组里经常有以大压小的事情发生，高几届的研究生通常会把导师给自己的任务交给新人。我真是幸运，带我的上官非但不支使我做东做西，而且总是帮我，导师面前也总为我讲好话。待在实验室里的时间越来越多，跟上官在一起的时间也越来越多。空旷的实验室和枯燥的实验中有个很会说笑的人在身边便不觉得空旷和枯燥。我

还是每两个星期给铭打个电话，但邮件越发越少。

渐渐地，我在办公室上网查资料时开始用QQ和在隔壁做实验的师兄弟聊天。QQ里“鸡蛋”是跟我聊天的固定搭档，我则叫“鸭蛋”。“鸡蛋”跟“鸭蛋”碰在一起就很有话说，有时有连续几小时的聊天记录。当然，再怎么聊，“鸡蛋”、“鸭蛋”绝对不会网恋，因为“鸡蛋”知道“鸭蛋”有男朋友，而“鸭蛋”知道“鸡蛋”就是上官师兄。但聊天和邮件是很可能冲突的，有好几次我都是因为聊天而忘记给铭发邮件。

终于有一天，当上官师兄夹着笔记本电脑到我寝室给我拷MP3的时候，开始有室友戏言我和上官很是般配。说实在的，我的心开始变得忽上忽下，不知道为什么，看到他QQ上的头像，心总跳得比平时快，心动意味着什么？我不知道，我只是不停地告诉自己已经没有恋爱的权利：我是铭的女朋友。虽然因为铭越来越忙，我们很久没有联系了。

铭走的第二十一个月，圣诞节来了。平安夜没有安排什么活动，吃完晚饭便去实验室。一个人在实验室心血来潮想到给铭一个惊喜，于是跑出去买了一张专通卡给铭打电话。奇怪的是，电话那端很久很久才有人接，而且还是一个讲德文的不懂英语的女子。铭那里应该是凌晨3点了，凌晨3点怎么会有女子在铭的房间？

顿时觉得天旋地转、头昏眼花。回到实验室，木然地坐在电脑前，看到QQ里的“鸡蛋”的头像亮起来，忍了很久的眼泪不由哗啦啦流出来。当“鸡蛋”问：“怎么了怎么了？上网也不理我？”这时候，我终于再也忍不住，像个苦孩子一样把事情经过告诉了上官。

QQ上的“鸡蛋”很久没有反应。我在怀疑是不是网络断了的时候，听到隔壁的门响了，满脸严肃而慌张的上官推门进来：“你没有事吧？”

沉默良久，上官深吸了一口气，颤颤地说：“做我女朋友好吗？很久以前就想对你说这句话，但因为知道你有男朋友……”

他距离我不到半米，而铭，我只知道我们隔了半个地球，事过经年，我真的不知道他现在的模样。我太累了，真的希望有一个肩膀靠一靠，上官后面的话我没怎么听清楚，只是一阵感动便糊里糊涂就势靠在上官肩上放声哭了出来。我从来没有认真去想这么一靠是不是就意味着我辞了做铭的女朋友的职，答应了上官。但是这一靠以后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同，圣诞过了以后，我仍然是我，上官仍然是上官，无非四目相对里有了些

你知我知的默契。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从实验室回到宿舍，刚好电话在响。接起来竟然是铭："淳于，终于可以跟你联系了，你不知道，这段时间一边忙考试一边找房子真是累坏了……"我摸不着头脑："你换房子了？""是呀，我原来的房东老太太把房子卖了，我跟一个留学生合租，直到现在才搬家安顿下来。"我脑袋一下蒙了：铭没有像我想的那样，他没有变心，那个女子跟他没有任何关系。可是——可是上官怎么办？

放下电话，我六神无主，神情恍惚拨号上网，看到"鸡蛋"在线，便机关枪一样哗啦啦告诉他铭来了电话。上官沉默良久："你自己斟酌吧，我什么事情都可以帮你，但唯独这件事，你是要自己拿主意的。"

实验室里遇到上官，他依旧谈笑风生，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我知道他在等我的决定，可我又该怎么决定呢？我们就这么默默地相处着，仍能感受到他的照料与关爱，但那个做谁"女朋友"的问题却一直搁着，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上官也没有追问。

铭走后的第二十三个月，我生病了。开始的时候并没有在意，直到那天做实验时因手臂痛得抬不起来失手打碎了一个烧杯，才被上官"押到"诊所检查。没想到竟然是肋下化脓，要当即开刀。刀口很大也很深，当医生问我要不要在伤口上加黄药棉的时候，屏风后面的上官连连回答："要的要的。"

我第一次听说黄药棉，从诊所到实验室的路上，才从上官那里知道塞在我刀口上的黄纱布不但可以吸脓血还能帮助伤口愈合。

伤口就要好的时候正值系里很忙，直到上官问起才想起接连两天没有去换药了，当医生抱怨着拿镊子夹出黄药棉的时候，我感觉伤口像撕开一样疼痛难忍，不禁大声惨叫。屏风后面的上官急切地问："怎么了，怎么了？"医生职业性地回答："黄药棉跟新生出的肉长在了一起，取出来当然要痛了，这个叫日久生痛，没有办法的。"

那天晚上像往常一样在实验室上网，竟然收到了上官的一封题为"黄药棉"的邮件：

一直不知道对你是怎样的一份感情，今天在屏风后听到你惨叫，觉得心很痛很痛，宁愿伤口在我身上时，才知道自己真的无力自拔了。那

个问题你已考虑很久了，想来是左右为难。这也难怪，毕竟你等了他那么久。但是，我真的不能等下去了，犹如黄药棉日久生痛，我真的很怕你我成为彼此的“黄药棉”，我不希望你因为我而痛，在黄药棉还没有与你血肉相连的时候尽早取出来会比较好，不是吗？我祝你永远幸福。

看着这封邮件，我泪流满面。回复的邮件写了又删、删了又写，好想告诉他我也爱他，他已经成了“黄药棉”，但最终我也只能留句话：“祝你也幸福。”其他许多话我都不能说，包括昨天铭已经打来电话，说留学期满，不日归国。

我终于在机场等回了铭。很奇怪自己为什么看到铭迎面走来的时候却没有该有的兴奋和激动，没有苦尽甘来的幸福感觉。在铭拥抱我的时候，我闭上眼睛，想到了上官：他是那么的疼我，在我需要他的任何时候默默帮我，甚至宁可离开也不想看到我为难。而我，却什么也不能给他，除却在心里给他留一个位子，让他在那里长成一块血肉相连的“黄药棉”，永远取不出，宁可一生一碰即痛。

但是，上官永远也不会知道。



有些爱只能错过

去杭州之前，她给在杭州工作的枫打电话，说公司派她到杭州收款，她是第一次去杭州，人生地不熟，有些害怕，希望他到车站接她。

枫问了她的车次和时间说：“不要害怕，我会帮你的。”

她和枫是在大连的一次业务洽谈会上认识的，由于两家公司有业务来往，在洽谈会上，他们谈得很融洽。会后，主办方邀请与会者到大连的一些风景区参观，很自然地，他们走到了一起。

感觉这东西有时真说不清楚，有的人相处的时间很长，但好像还很陌生，有的人只是一面之缘，却好像是老相识了。当晚回宾馆的时候，枫随便说了一句话：“我觉得我们好像是认识好久的朋友了。”

她回到宾馆，回味着枫说的这句话，竟有点儿脸红耳热。她心中也有那种非常投缘的感觉。

但理智告诉她这是不可能的。她是石家庄人，而枫是杭州人，两地相隔千里，他们之间存在着天然的鸿沟。

枫很善良、很真诚，即使在只有两个人的时刻也彬彬有礼，丝毫没有越轨的行为。

临别那天，枫玩着杯子说："我想跟你说一句话，但你要保证不生气。"

她笑说："好，我答应。"

枫抬起头，看着她对她说："我已经喜欢上你了。"

她一惊，几乎本能地说："我们认识才20多天……再说我们相隔千里。"

出于一个女孩天生的谨慎，她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在婉拒。

枫一直不说话，低着头，当时针满满的指向火车出发的时候，枫说："那我们至少可以先做朋友。"

她点点头。

回去以后，她很快陷入繁忙的工作中，有时出差途中会接到他的电话，说一些"近来好不好"的话。

夜深人静时，她有时也会为枫的真情感动，但现实又不能让她作出选择，她不会离开石家庄，而枫有很好的前程，如果他到石家庄来，就毁了他的前程事业。

每次枫打电话来，她总是极力控制自己的语气，不让枫听出自己对他的好感。

两年后，她要结婚了。她曾在电话里对枫说，枫也很平静地说："那我祝福你，如果有时间，我会来喝喜酒。"

现在，她就在年前拥挤的火车里驶向杭州，火车穿过南京长江大桥，沿途的风让她感到离杭州很近了。

她看到车窗外飞逝的风景，只听到悦耳的男中音在问她："你好。"

"小姐，我提前一站接你，你没意见吧？"枫笑嘻嘻地说。

她手足无措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枫说："杭州车站现在人很多，怕你找不到我害怕，所以我还是到上海来接你好。"

她从来没有被一个男子如此重视过，坚强的她听完枫说的这句话，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泪顺着脸庞滑落下来。

枫手忙脚乱起来，说："你怎么哭了？"

在枫的帮助下，她在杭州只花了一天时间就把账收完了，她对枫说："今晚我就要走了，因为我看到你我就会流泪。"

枫点点头。

又是午夜，枫送她上车，然后站在站台上，等火车开。她从窗前望去，站台上的灯有些昏暗，而枫站在阴影里，北风卷着他的风衣，许多匆匆忙忙的行人从他的身边经过。

开车铃响了，她把手伸出窗外挥了挥。枫像一座雕像一样耸立在冷风中，她仿佛看到枫脸上浅浅的微笑。

枫对她是如此的好，而她自己也知道这辈子绝对没有回报的可能，这样的真爱只有就此错过。火车开动时她又是泪流满面。



要我怎么去爱你

那天我在上暑期补习班的时候，认识了一个男孩，他来迟了，便从后门溜进来，坐到了我旁边的空位置上。

“讲到哪里了？”他边掏书边问我。

我指给他看，他看到了我书页上的名字，“许烟，好听的名字。”他笑得露出了洁白的牙齿，“我叫刘晨。”他也把他的名字写给我看。

“那两位同学注意听讲。”老师在讲台上提醒我们，他冲我吐吐舌头，不再说话了。刘晨听得很认真，不时地做着笔记。他的字很好看，和他的人一样，瘦瘦的，但很耐看。

“哎，许烟，你家住哪儿？”下课的时候他和我聊天，听到我住的地方，他吃惊地说：“这么巧，我小时候也住那儿，只是后来搬家了，就很少去了。”

“是吗？”我翻看着书。

“呵呵，那时候啊，我身边老跟着一个小胖妹，怎么哄都哄不走，但是她很可爱啊，只可惜后来我搬走，就没和她联系了。”刘晨一脸遗憾地说。

上课时，我一直没听进去，旁边的刘晨有着分明的眼角，眼神柔软，

之后的几天，他总坐在我旁边，聊起小时候，聊起那个小胖妹。

“她是不是别人一笑话她胖，她就哭个不停。”我故作轻松地问。

“是啊是啊，”刘晨惊讶我的先知，“你怎么知道的，她小时候最讨厌别人叫她小胖妹了，当然除了我以外，我每次叫她小胖妹，她还屁颠屁颠地跟在我身后，哎，想想就很可爱，只是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

我听着不做声，世间的事有时真的很巧，会在时空的变换下，悄然缔造一次相遇。我和刘晨算是有缘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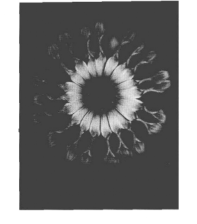
那日，刘晨忽然带了一个女孩子来上课，“看，许烟，我找到我的小胖妹了，很巧吧？”他下课后把那个女孩子拉过来介绍给我。

我看着那个女孩子，有着精致的模样，只是……

“我那天去小时候住的地方，听到有人喊小胖妹，我扭头就看到了她，她说她从小就被人这么喊，她虽然不记得我了，但我知道，她就是我的小胖妹。”刘晨幸福得要溢出来的表情让我无法再说什么，只能点头算是知情了。

刘晨和那个女孩子走远了，我的指甲嵌进肉里，很疼，却比不上心疼，刘晨，你怎么就忘记了，那个小胖妹，长大后的样子，就是我这样的，我才是那个小胖妹，可是刘晨，我该怎么告诉你真相呢，我只能看着你和别人远去的身影，独自悲伤。

我该怎么去爱你呢，你虽然记得小时候，却忘记了我，你将别人当做我来爱，我该怎么去爱你呢，你能告诉我吗？



我只是来不及说爱你

杨光，我一直没有忘记你，无论在哪里，你都在我的记忆里，一直，一直。可是，你怎么就不记得我了呢？我是晴天啊，我是晴天。

我在E大的校门口，对迎面而来的你微笑，你却是一脸平淡地对我说："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同学？"我在你眼里只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同学，我的心在刹那间冰凉，期待了那么多年的会面被你一个冰冷的表情击得粉碎。

我在你身边默默陪伴，你只是当我是妹妹般对待，你身边有小优，一个活泼开朗、被你深爱的女孩。

我总是当电灯泡，跟着你和小优，你们吃饭，我便在同一个桌子上当观众，你们去逛街，我便当跟屁虫，尾随其后。小优有时会不满地向我抱怨："晴天，你都没有自己的私生活吗，或者你可以去交个男朋友。"

我故意装傻，有你在，我还上哪里去交男朋友。小优的不满，我只当是没看见，不是我自私，而是我真的等和杨光相聚等太久了，我实在不舍得放弃每一次机会。

终于一次，小优生气了，她对着你大喊："杨光，我再也受不了了，受

不了每次都好像3个人谈恋爱一样。”小优跑走了，你无奈地看着我，“晴天，你到底想干什么，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杨光，你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吗，你真的不认识我了吗？”我哭着拉着你的胳膊，你只是把我甩开，郑重其事地告诉我：“晴天，如果你真的喜欢我，就放开我，我已经被你缠得喘不过气来了。”杨光扭头就走，把我扔在原地。

我真傻，我以为时间会让记忆恢复，可是事实证明，我在你心里，早已被驱逐了，杨光，我决定放了你，我没想到，我现在已经会成为你这么大的烦恼了。

我一直没告诉你，其实我们早就相识，从小在一个院子里长大，在一起过家家，你还说长大了就娶晴天做老婆，天天照顾晴天，你还记得吗？

和你一起长大，你早就是我生命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我想象了无数次的告白，想告诉你，我喜欢你，我喜欢杨光。

在你生日时，我记得你最爱吃羊肉火锅，便专门为你操办了一桌的火锅，可是我还没来得及通知你来吃，那个电热锅便爆炸了，热汤全喷洒在我的脸上，医生说我受伤程度严重，需要大面积整容，恐怕恢复不了曾经的模样了。

后来我从院子里搬走，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起过我，我在之后的几年里整容6次，终于可以面容光鲜地站在你面前，而你，却完全不再认识我了。

也许这就是缘分，错过了便再也无法挽回，祝你和小优快乐，也许你还会在梦中记起小时候，那个老跟在你屁股后面，跟你天天泡在一起的那个傻丫头，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一次意外，让我来不及说我爱你，如果可以，来生我一定要告诉你，最爱你的我，一直陪在你身边，默默地爱着你。



失之交臂的人

⊙陈毓

所有的认识都是从不认识开始的，这两个人也是这样的。

是怎样认识的，那一天的天气如何？是那一天的白天还是晚上都不再重要。总之，是认识了。他们都因为能认识对方而高兴、喜悦。彼此很珍惜这偶尔的相遇，否则，以他的脾气，以她的性情，是不会轻易把自己的手机号交给萍水相逢的陌生人的。

认识以后就应该是交往了。

在这里，他们显现了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或者说，别人跟他们不大一样。

他们不在同一个城市，因此他们的邂逅纯属巧遇，可这并不妨碍他们认识。他在她的城市认识她的时候，他正筹划着要在她的城市里开一家分公司，因为认识了她，他便对这个城市有了温暖的感觉。他等待着在适当的时候给她去电话，约会她，请她吃饭，跟她交朋友，他甚至设想未来在这个城市的生活因为有了她的参与而极其美妙。肯定会是美妙的吧？他痴迷地想。

这之后的某一天，他的手机突然就丢了，他记在手机里的她的电话号

码也一同丢了，他分明记得他向她要电话时的情景，但那个他没来得及打出的电话号码现在又成了他命里的未知数。当他添了新手机的时候，他想，他把她永远丢了，丢了只能是丢了吧？尽管这会使他在往后的日子里可能想起她的频率会高一些，可也只能是丢了！他沿用了旧的手机号码，他觉得自己的坚持里有一种守株待兔的意味。现在只能坐在这里等她找他了，可她，会找他么？

某一天他坐在安静的办公室里，又不自觉地想起了她，这时，他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啾”的一声响。

“嗨！”他突然就笑了，他知道是她。他那一刻的笑容灿烂极了。

他立即给她回电话，他喜出望外，他忍不住就对她倾诉了这么久以来他对她的想念。他说，我以为我把你丢了呢！我以为我真的把你丢了呢！他像一个孩子，反反复复地说着这句话。他给她说了他丢手机的事情。她在那边也忍不住感慨，她说，原来这样啊！你真的不知道我也把手机丢了呢，隐约记得你的手机号，是因为那天你报给我的时候后面的几位数字跟我家原来的电话号码非常相似，我排列组合了好多遍，觉得这个很接近，就打了，就通了，没想到还真是你啊！真的没想到啊！

她的语气里满满地装着喜悦。他听得出来。而他的惊喜，也早已经溢于言表了。

可突然像是喝水给噎了一下。她问，要是我不先找你，我们从此不就失去联系了么？

可不是！他大声说。有种失而复得的侥幸，和通常在这种状态下持有的珍重之心、忘我情态。

可我告诉了你我的单位的呀，你要找我也是能够找得见的么！

他迟疑了一下，像是脊背给谁猛击了一掌似的尴尬，语气不觉也跟着噎了一下。

她的确是告诉过他她的单位的，记得他当时还炫耀自己的眼力，说他能从她的气质里判断出她的职业。

明显的，他感觉她在那边的陡然的沉默。

他收敛了一种狂喜，努力想要挽回什么，可一时又不知该挽回什么！怎么挽回？嗯嗯着找词，心里也很奇怪自己怎么从来都没萌生过去找她的念头！他为什么没想到去找她呢？因为对他来说这并不是一件太难的

事情啊。

她适时地转变了话题，语气听上去煞是平静、快乐，像春日午后玻璃窗外明媚的阳光一样。

他们后来说了再见。说再见的时候他很想问她，他们以后还能够再见面么。可那句问话噎在喉咙里，终于没有问出来。终于听见她在那端说，再见。他心里突然明白，这一次自己真的是把她丢了。

不再见面，也就再也没人知道，为了排列组合出记忆里他的那个似是而非的电话号码，她把自己仅有的那点数学常识都使用上了。在连接上他，在听到他声音的那一瞬间，她简直有中了头彩的喜悦。可谁想结果竟然是如此的不在意料之中？可能够意料到的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呢？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吧。

本来他们会因为失而复得而格外珍惜缘分，成为非常好的朋友，或者爱侣。但是现在的结果是，他们成了两个失之交臂的人。

人来人往的大街上，那些迎面走来的人，又背向而去。擦肩而过，失之交臂。



失去了一枚戒指

5年前他们上高三的时候就认识了，后来他们考上同一所大学，大学4年后他要去日本留学。他买了生平第一枚戒指，一枚只有8元的戒指戴在她的手上。虽然只有8元，但那一刻她还是感觉神圣无比。

临别，他对她说，明年春节他回来看她，如果愿意见他，2月14日那天，在学院路的那棵法国梧桐树下等他。他说别丢了那枚戒指，不见不散。

秋天的时候，她失去了他送的那枚戒指。

她答应过他一直会戴着它的。她是个追求完美的人，第二年的2月14日，她失约了。一生中最重要的约会，她却没有勇气去赴约，但她忍不住，让好友去看他。好友回来说，看见一位穿风衣的男孩站在树下等他，手里拿着一枝红玫瑰。

第二个情人节，她仍然没去赴约。她想第一个情人节她没有赴约，他肯定不会再来了。她就想一个人出去走走。于是她就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傍晚的时候，她竟然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学院路，远远地她看到那棵法国梧桐树下，斜斜地站着一位男孩，她的心狂跳起来，是他。这回

她没有躲避，她朝他走过去，站在了他的身边。他把手里的红玫瑰递到她的面前，他说："我知道今年一定会等到你的！"

她问："如果我不来呢？"他微笑着回答："那么我明年再来。"

他们就那样站着聊天，一共聊了几个小时，这其中他好几次递玫瑰给她，但她始终没有接过他的玫瑰。

最后她转身离开时听到他在背后问："那只戒指，你，还留着吗？""对不起，我把它弄丢了。"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她不敢看他的表情，她怕自己会流泪。

过了几年，她得知他结婚的消息，那一晚，她一个人在学院路整整走了一晚。她哭了无数次。

"我爱你！"这句话在她心头搁了几年，只是她一直都没有说出口。那年秋天，在那台实习的机床上，她失去的不仅仅是一枚戒指，还有她的整只左手。



随风而逝情走远

黑暗里，我起身去倒水，我摸索着找台灯，却摸不到，还碰倒了一堆瓶瓶罐罐，林在我身后不满地发牢骚："大半夜的，你发什么神经。不让人好好睡觉。"

"我要找水喝，我嗓子都冒烟了。"我声辩，依然不停地摸索。又碰到一个东西，摔到地上发出沉默的声响，我想我是把台灯碰到地上了。

林忍无可忍，他跳起来把我摔到床上，"你这个疯女人，总是半夜不睡觉来折磨我，你到底想要干什么，想干什么？"

"我只是想倒杯水……"我的声音在林狂怒的吼声中微不足道，我干脆蜷缩起来等待他平静，他最后将一个枕头摔到我身上，躺倒就睡。

我3年前，孤身一人来到这个城市谋生活，我那时窘迫得厉害，幸好遇到林，他将我带回他的寓所，给我一个面包和一杯水，然后坐在一旁点燃一支烟，默默地吸着看我狼吞虎咽地把东西吃光。

我和林同居了，我们之间说不上有什么感情，只是两个寂寞的人靠在一起取暖，哪知道却是越来越让彼此寂寞。我们之间可以好几天不说一句话，不是不想说，而是无话可说，最终失去交流的欲望。

我最终还是摸到杯子，咕咚咕咚将里面的水喝光。林在床上骂了句什么。但他没有把我再摔到床上，我来到卫生间，看着镜子里苍白的自己，坐在马桶上想我今后的生活，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第二天，林把我抱到床上，他温柔地说："你好好睡，别着凉了。"与昨夜判若两人，也许在都市久居，总会让人性格分裂，时而温柔，时而狂暴。

我蜷缩在有林体温的被子里，林出门去了，他总是早出晚归，但我知道他不是在工作，家里已经很久没买过像样的饭菜了，我们穷得好像一张白纸。林厌恶工作，他总说那会让他头疼，而我一个人赚的钱根本不够两个人花。我们开始打闹争执，多半是为了琐事。

夜间，林回来了，他躺到我身边，我伸手摸到他的脸，"林，"他的脸干燥起皮，"我们没有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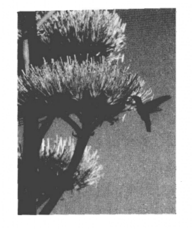
"我很累，我明天会想办法的。"林翻个身。

"林，我们分手吧。"我说出这话一点儿都不觉得惊讶，林也是，他看着我，"你想好了？"我无言地默认。"那好吧。"林继续躺下。

"我爱你。"我对黑暗中的林说。

他没有做声，也没动。第二天一早，我将东西收拾进我搬进来时带的箱子里。锁门出去的时候，林没有动，似乎还在熟睡。

走在清晨寒冷的空气中，我想，我们终于分开了，这样真好，我们给过彼此的那些伤痛，也随风而去了。我们终于变成了路人。



火百合的眼泪

我一直以为，如果说有什么能把我和越泉分开，那一定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贫富落差。大学时，我出演《小王子》一戏中的玫瑰花，那时在多数剧组成员眼中，我过于傲慢：别人的场次，决计不来观摩；来时必背一个沉重的书包，猛背单词；除了社长和编剧，不和任何人搭讪；遇到聚餐，一律鞋底抹油……

大家摇头，美丽的女孩子多半恃宠生娇。

灯光师越泉不这样评价，他是建筑系学生，个子高大，相貌斯文，笑起来牙齿整齐好看。他与人争辩，“没有这份悄然独立的气质，怎么演得好玫瑰花”云云。就因为这句话，我情不自禁地爱上他。

别人只看到美丽的外壳，谁愿意走进艳光之下的真相？入校时我穿一件白裙，身后有男生赞美，白衣好，真似终南山下的小龙女。谁晓得我爸得了糖尿病，工资只拿50%，家里绝少光顾成衣店，妈妈从布店买得几尺最便宜的白棉布，爸爸的汗衫、她的休闲裤、我的白裙便一同诞生；不聚餐，是因为即使只花二三十块钱，也会令我一个星期的伙食费不得宽裕。然而，十八九岁的女孩子，谁没有一点虚荣心？只得保持一

份清冽的孤傲，离群索居。

与越泉谈恋爱很长一段时间内，他家境如何我从不多问。爱情是两个人的事情，跟家庭出生有什么相干？表面看，他和任何一个出身于小康之家的男生一样，穿校服、打篮球、下载MP3，吃食堂四五块钱一份的小炒，也请我吃过日本料理，偶尔帮房地产公司做做设计；他单纯开朗，知足常乐，赚得银子就带我去参观军事博物馆、紫檀博物馆、古文化博物馆……令我稍感奇怪的是，他似乎只爱人工建筑，从不带我去公园、植物园，静止的器皿比起活色生香，似乎更能勾起越泉的兴趣。

一次参观完军博的展览，我们坐114回学校，透过围墙隐隐看见玉渊潭公园樱花烂漫。越泉附在我耳边轻轻地说："10年后我会为你设计一间全国最美的书房，让你在曲水流觞中安心写作……"

那个春天的瞬间是我在北京经历过的最美的春天，太美了反而让人觉得不真实，就像《半生缘》里世钧向曼桢初次表白的情景，一轮孤月照在咖啡馆上，温暖得不似人间。

《小王子》公演的时间日渐逼近，一天我正揣摩角色，越泉忽然说，周末有没有兴趣去我家玩？我俩从四环出发，渐行渐远，四周的景色变得荒芜。我多傻啊，还想呢，他家里比我想象的穷啊，住的这么偏僻。直到看见郊外一幢又一幢的连排别墅，才张大了嘴巴。照童话的套路，"灰姑娘"此刻该抱着水晶鞋欢喜若狂吧，然而我不，我第一个念头就是逃离。这是越泉给我的第一个意外。

此时，他依然不清楚我的家境。他是否在乎我不知道，但我在潜意识里愈发在乎起来。我更加认真地听课，做事情进取心更强，将来找到一份好工作就是最好的嫁妆。

国庆节，因为父亲突然病发，我不得不回家一趟。前脚刚迈进门，后脚电话就响，越泉想过来看看。接下来的一整天，母女俩手脚不停，又旧又小的布局无可改变，我们能做的不过是洗去褪色窗帘上的灰尘，把20瓦的电灯泡换成40瓦的……连父亲都来锦上添花，他数十年的唯一嗜好便是养花，这次把全部宝贝放在醒目的位置，暗淡的小屋一下子艳丽了许多。女儿，你的窗前该摆一束火百合，父亲指点。

从车站接越泉过来，一路上说说笑笑，但迈进家门口，他的表情开始渐变，环视整个房间就眉头一皱。父亲介绍自己只不过是吃劳保的园

艺师时，他“哦”了一声，眉头锁得更深，甚至捂住鼻子，好像在这个房间在多待一会儿就会窒息。那天，他总共待了不到10分钟就走了。这是越泉给我的第二个意外。

我在父母面前羞愧得无地自容，自己怎么找了个这么浅薄的男友。人在愤怒中通常思考力很弱，甚至抽不出一分钟琢磨，平素豁达的他为何突然间换了一个人？第二天越泉的电话有解释之意，我匆匆打断了他：“或许我们可以等到公演完再说，现在我唯一牵挂的，只是《小王子》里的对白。”其实盘旋在脑海中的只有一句话，我也要给他一个“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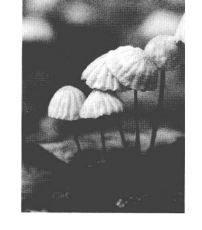
终于，10月8日，好戏开锣。请给我一束追光，玫瑰花和小王子就要分别的一刹那，小王子一步三回头，恋恋不舍。就在这时，我拽住男主角，凄然一笑，认真地吻他——剧本里绝对没有这个情节，我临时添加的。周围一片寂静，包括那位男主角也懵懵懂懂。一分钟后，掌声四起，只有头顶上流转的灯光突然凝固了，像死鱼的眼睛。

此后，越泉再也没在剧社出现过。过了几个星期，我也以“功课繁忙”为由申请退社了。社长问：“和越泉分手的事儿，没有转圜的余地？越泉从家世到性情有什么不好，难道你也害怕他的‘花粉过敏症’吗？这个病虽然重一点，却没什么大碍的……”

我呆住了。

回到宿舍打开Google，狂搜“花粉过敏症”这个词，关于它的叙述很简单：“一般患者咳嗽、流泪、皮肤发痒，严重者会晕厥，乃至危及生命。”没错，第一次去我家，越泉简直陷入花的致命海洋里。全社都知道这个秘密，唯独我不知道，因为我始终只是朵离群的“玫瑰花”。至于越泉为什么不告诉我，也许他怕我有一丝一毫的顾虑……

记得那天越泉走后，我把窗头的火百合一片片撕碎，脸庞上并不流淌伤心的泪水。成长教条告诉我，哭泣者是软弱的，所以我才选择在灯光下堂堂告别，转身的姿态那么决绝，来不及给他与自己留一个转圜的余地。古老的教科书里写到，贫富悬殊是爱情最大的敌人，其实，比贫富悬殊更能杀死爱情的，是年轻而倔犟的心。



那份短暂的爱情

我常常想起伊凡，那个和我有过短暂爱情的男人。

前年和成文的婚期临近，我被公司派去承德出差，成文将我送去车站，搂着我的肩膀，“宝贝儿，回来我们就结婚。我爱你。”我在车上和他挥手告别。

暗自松了口气，忙婚礼忙得头昏脑涨，期间和成文也因为一些细节问题闹了些矛盾，难怪人们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期间的琐碎真的很难忍受。

“你去哪儿？”坐我对面的那个男人问，他有着和成文相似的轮廓，只是比成文要更硬朗一些，更粗犷一些。

“承德。你呢？”

“一样。”

到了承德，住进公司给我定的酒店后才发现，我和这个男人竟然住在同一层，既然如此有缘，我们便相约着一起吃了顿中饭。男人不是很健谈，但谈吐很优雅，他是承德人，自己开公司，至今未婚，所以他妈妈每周末都会逼他去相亲。

"你这样优秀的男人不需要靠相亲来推销自己。"我笑着说。

"当然，我只是一直没遇到合适的。"他看着我，眼神稍显暧昧。我慌乱地回避了，我知道女人在婚前的情绪总是不稳定，感情很容易出轨。

之后我忙于公事，而他总是在酒店下等我一起吃晚饭，一日我正和他相谈甚欢，成文打过电话来："怎么样，宝贝，什么时候回来？"

"过两天吧，这儿的事情还没处理完。"我压低声音。

"那好，回来见，我想你，宝贝。"成文挂了电话，我看到男人似笑非笑地看着我，"男朋友？"我点头承认。

"怎么不承认你正在和一名男子共进晚餐？"他挑衅我。

我恼怒地看他，"这和你无关。"便起身回到房间。晚上，我床头的电话响了，是他，"我想也许我是爱上你了。"

我握着听筒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继续说："也许你该考虑一下我，毕竟你还没结婚。"他挂了电话，我一夜没睡，对他的好感翻涌而出，也许我在爱上他？我觉得他给我出了个难题，在我婚姻的前夕。

7日后，我要回去了，电话里成文已经催我好几回了，他才是我最终的归宿，我们一起相爱6年，这份感情不是说丢就可以丢的，我想得很清楚。"我要走了，回到他身边去。"我对男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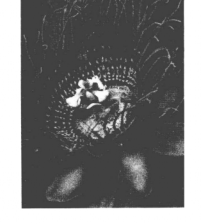
"你还爱他？"

"是的，我将一直爱他。"

"那我呢？你是否爱我？"

"我们本不该遇见，或许我也爱你，但那又怎么样呢，我们相见得太晚了，我已经来不及爱你了。"

我上车时，男人去送我，他只是紧紧握着我的肩膀，好像想把什么嵌入我的身体里，"再见。"我在车里看到他越来越远的身影。



爱失落在遗忘的尘埃

⊙积雪草

一

认识维扬纯属偶然。

苏格带我去她家里玩儿的时候，在门口碰到过他，他出门倒垃圾，门不小心被风给关上了，他站在门口发呆。他身上有一股浓重的忧郁气质，脸色苍白，手指细长，两只手交叉叠放在一起，不停地搓着，眼睛却看着我，看得我有一些心跳。苏格拽着我进屋，小声说，别理他。伸出一只手指，指着脑袋示意我说，有病。

我疑惑地看着苏格，认真地说，不会吧，我觉得不像。苏格笑了，说，你就没看出来，他像个花痴似的。我笑了，你这张嘴啊，真是刻薄，等将来有个厉害的男友管着就老实了。

在苏格的家门口和维扬相遇的次数多了，渐渐地熟了起来，去过两次他的房间，他的房间很大，简单地摆着几样东西，钢琴、玻璃钢的CD架、绿色的橡皮树。我客气地跟维扬攀谈起来，想不到你是音乐方面的专业人士。维扬忙站起来说，哪里，我大学里学的是音乐专业。

回到苏格的家里，苏格撇着嘴说，什么专业人士，充其量不过是个发烧友而已。我忙说，我没看出来，我倒觉得他是个彬彬有礼的好青年。苏格拍着手，夸张地说，完了，完了，你中毒了。

二

有天中午，因厌倦了公司餐厅千篇一律的午餐，和同事小赵偷偷地溜出去，在日本人开的店里吃寿司。

回来后刚刚踏进办公室，我的顶头上司盛放别有用心地大喊，刚刚派出所打电话来找你，让你马上去一趟。

我大吃一惊，到了派出所，我就看到维扬。

一个年轻的警察把我训斥了一顿：你老公今天早晨在地铁上调戏良家妇女，被人告到这里，你去办理手续，然后把他带回家，好好看住了，不然不知道会有多少年轻女性遭殃。

我的脸烧得像吃了生姜，暗暗出了口闷气，心想，幸好我不是他老婆，不然跳到海里喂鱼算了。

出了派出所，我径直回公司去，步子又快又急。维扬跟在我的身后，眼神像一个无助的孩子，他说，你能不能给我一个机会，听我解释。今天早晨的事儿真是天大的冤枉，不是他们说的那样子的，今天早晨在413路车上，那个美女正在掏人钱包，我只是想制止她，而不是想调戏她。

你不跟警察说，却在这里跟我啰唆，即使我相信你又如何？也不能还你清白，何苦把自己说得跟英雄似的。维扬见我不信，急得就差对天发誓了，他说，别人信不信都无所谓，我只要你相信我，他一边说一边抓住我的手。

我使劲抽出被他捏得生疼的手。回到办公室，盛放瞅着没人的机会，意味深长地问我，没事儿吧？我笑道，没事儿，会有什么事儿，你盼着我出点事儿？

盛放摇摇头笑道，你这张小嘴啊，什么时候也学得这么尖酸刻薄起来。

我知道他对我很好，我也知道公司里的很多事儿他都很照顾我，可是我真的不想跟同事有什么感情瓜葛，更不想谈爱情。

有一天，维扬在电话中急切地说，我在海湾鲜城，你快来救我啊！

可是我正在上班，你还是找别人玩吧！我没好气地对他嚷。他便嬉皮笑脸地央求道，拜托了，你请假吧！来晚了，我可能有性命之忧。刚想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他那边已经挂了电话。

赶到海湾鲜城时，维扬在那里已经等了3个小时，看上去像一个霜打的茄子，紫涨着脸，低头坐在角落里不语。我看了有点莫名的心疼，但说出来的话却是大不相同，我问他怎么了。

维扬像一个犯了错误的孩子一样，让我不忍心苛责于他。他说，我的钱包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吃了人家的美食，人家不让我走。

替维扬付了账，一起出了那家火锅店，阳光刺得眼生疼，我闭了一下眼睛，维扬趁机说，我请你喝咖啡吧。我疑惑地转回身看他，刚刚被我解救出来的人，还好意思请我喝咖啡。他立即说，不过要你埋单。

我忍不住一下子笑出声来，叹气道，我看还是算了吧，刚刚请假出来，被扣薪水不算，还要替你还账，这会儿又要我请客，我看下个月我只有喝西北风的份了。

维扬不好意思地笑了。

在街上和他分手后，直接回公司，刚好下班时间，人都走光了，我拿了东西刚要走，发现盛放还在，他阴着脸从办公室里走出来，看见我，劈头就问，你去哪儿了？和你在一起的男人是谁？当心被人骗了。

我白了他一眼，问道，你凭什么跟踪我。

没有。是小赵看见你和一个男人在一起，很亲密的样子。

三

和维扬走得近了，似乎是最近的事儿，没事儿的时候，维扬打电话过来，让我去他那儿玩。大多数时候，我赤着脚，坐在地板上，听着他不知道从哪儿弄来的旧唱片。

也跟维扬一起去看过一两次电影，光线暗淡的电影院里，除了情侣几乎没有多少人在看电影，吓得我拉着维扬的手逃掉了，还是维扬家里好，光线明亮、宽敞。

苏格说我的状态是和维扬在恋爱，我拒不承认。

去维扬家里，去得顺了脚，有事没事儿便往那儿跑。一天，没有打电话就去了，在街上顺便买了维扬爱吃的凤爪。一进门我就傻眼了，一

个女孩子，比我年轻，比我漂亮，脸上写满了稚气，却挺着一个不相称的大肚子，声色俱厉，满脸泪痕地指着维扬，你够狠，这种时候抛弃我，另结新欢，你还是不是人啊？

天啊！傻子也明白，那女孩怀孕了。

那女孩看到我进来，便停下来，不哭也不喊了，很安静地看着我。忽然觉得很郁闷，把凤爪递给维扬，便走了。维扬跟在身后，连声问我，你没事吧，是不是哪儿不舒服？

我摇了摇头，现在我不想和这个叫维扬的人说话。

四

彼此没有承诺过一句和感情有关的话，我凭什么在这里心痛。周一去公司，刚好公司安排小赵去新加坡出差，她走不开，我便抢着替她去，趁此机会独自消化一下内伤。

一个月回来之后，我答应了盛放的求婚。苏格说，你早该答应了，盛放是只潜力股，很快便会升值。

和盛放一起去天河幸福家私中心买家具，盛放什么事儿都依着我，我说买什么他便买什么，乖乖地跟在我身后。

盛放在跟售货小姐讨论折扣、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我在旁边淡漠地看着，仿佛事不关己。一回头看到维扬带着那个女孩从旁边走过来，心莫名地抖起来。维扬看到我，径直走过来对我说，打你手机一直不通。我说换了号，一直没有来得及通知你。

我忽然发现那个女孩子的肚子没了，我定定地看了有一分钟，失态是必然的。维扬忙说，那天忘了给你介绍，我妹妹，同父异母，戏剧学院表演专业的学生。

我痛楚地闭上眼睛，心抖成一团。我伸手拉过盛放的胳膊说，我未婚夫，下个星期举行婚礼。

眼泪无声无息地漫上来，又硬生生地逼回去。我挽住盛放的胳膊，幸福地依偎在他的肩头。维扬对于我，只是路上的风景，错过了便不可能再回头。



第十一章

放爱一条生路

当沧桑变幻、岁月变迁之后，伤痕累累的爱人，相视而望，依然可以看到，被蹉跎了的爱情清晰如往昔。





有一种爱叫放手

他和她原来是邻居，他比她大7岁。她是个孤儿，和外婆一起生活。

他上初中时，她刚刚上学，外婆请他每天带着她一起上下学。他念高中时，她念初中，他们每天还是一起上下学。

在懵懵懂懂明白了什么叫“青梅竹马”，什么叫“两小无猜”后，他便认定了，娇娇小小的她是他一生的选择，也就从那时候起，他就默默在她身边付出他的关爱。

她18岁的生日时，他买来99朵玫瑰，告诉她自己的爱恋。她惊慌失措地逃离，如血的玫瑰，撒满洁白的雪地。

回到家，她呆呆地坐在窗前，回味他的话。“这么多年，我一直在等你长大，慢慢地等你长大，无论你是否接受我的爱，我都会在你身边一直陪伴。”

静静地梳理自己的生活，她忽然发现，他的影子早已充斥了她的整个生命，似乎每个角落，都有他的痕迹。

人生的转折，往往只是一个瞬间。

那一年，她考取了南方一座名牌大学，他得到一个留学深造的机会，

很多人为获取这个机会费尽心机，可他却在犹豫，因为她，也因为体弱的母亲。

她附在他耳边轻轻说："放心去吧，以前是你等我长大，以后是我等你归来，我会替你照顾妈妈的。"

那夜，他们彼此许下了爱的承诺。

在她坚定的目光下，他飞向了大洋彼岸。他走后，她悄悄藏起那张大学入学通知书。

5年的留学生活，艰辛而枯燥。拮据的经济状况使他感到无奈和泄气，在寂寞的夜里，他一遍一遍温习她那句"我等你归来"。

5年的等待，让她真正地长大了。成长中，她学会了在寂寞中思考。5年里，她送走了年迈的外婆。5年里，她像照顾自己的父母一样照顾他的双亲。

5年后，他学成归来。人头攒动的机场，盼望已久的重逢演变成了迟疑的握手。

5年的分离，让他们感到了彼此的陌生，记忆中留下的，只是5年前的影子，淡淡的，很朦胧、很模糊。昔日那种共同的感觉已被如水的时间涤荡得浅而又浅。

在他眼里，她不再天真可爱，言语和神态中少了几分幼稚，少了几分单纯，却多了一些世俗，多了一些浅薄。他们的很多思想不再一致，心灵不再交融，虽然她依旧善良、依旧真诚，但在他眼里，真诚善良与灵魂共鸣是同等重要的。他不知道是不是这5年的分离造成了这种疏远，但他知道，她不再是他想要的了，不再是一个可以与他一起攀登、一起腾飞的女人，他和她已经不是站在同一起跑线的人了。他开始害怕和她在一起。

在她眼里，他变得更加高不可攀，他不再像以前一样为她的喜而笑，为她的怒而悲，他的世界不再以她为重心，他有了更多的想法、更多的朋友。他的事业，她竟完全无法涉足。

她明白，他们之间失去了一种东西，一种一旦失去便根本无法再找回的东西，她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已经不再适合。她同样开始害怕，害怕自己与他的格格不入。

家人开始为他们准备婚礼，各种祝福与羡慕交织在他们周围。他的所有朋友都恭喜他，恭喜他有这么一个痴情的女朋友，在国内等他5年，恭喜他能娶这么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肯为他做那么大的牺牲。她的朋友都羡慕她，苦尽甘来，能嫁这么优秀的一个成功男人，简直可以称谓金龟婿。可他们心里的苦，没人能知道。

在他心里，他有负于她。她等了他5年，为照顾他的父母，她放弃了上大学，她做了那么大的牺牲，他不能对不起他。爱她、宠她、给她幸福是他的责任，他必须遵守自己爱的誓言，哪怕只是形式上的同存。他心乱如麻，他开始害怕看日历，因为婚期在一天天逼近。

在她心里，她很怀念年少时那种心与心的交流，很怀念他的笑脸，虽然他现在依然对她微笑，但她知道，那已不是年少时那种没有任何掩饰的笑了，他好像罩上一层纱，看起来影影绰绰的，变得不再像他了。可她依然爱着他，哪怕明知道他已经不再爱自己了。

她不知道是不是该抓住这份不再属于自己的爱情。她知道，一旦结婚，他会是一个好丈夫，因为他的责任心太强了，但一份没有爱的婚姻是不是自己想要的？是为自己5年的等待找个答案或是为自己的付出讨个回报？还是自己只是想紧紧抓住他而已？她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可以如此地自私，霸住一个已经不爱自己的男人，这样的自己还是不是以前那个处处为他着想的女孩儿？

明天就是他们的婚期。

他机械地接受着人们的祝福，任由父母欢天喜地地忙活着，他知道父母早就将她视为家庭一员了，甚至爱她胜过爱他。他知道他该面对什么了，一份已经没有爱情的婚姻，曾经是他所不齿的，但他必须为此交付自己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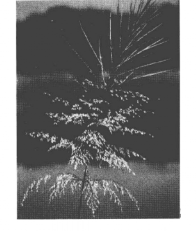
她一遍遍翻看着他们的婚纱写真，不知不觉中，一滴泪落在了那张看了许多年的脸上。明天就是他们的大喜日子，可是她却丝毫高兴不起来。透过写真上那勉强的笑容，她仿佛看到一个因为婚姻不幸而郁郁寡欢男人，仿佛看到一个自私的自己，一个不美满的家庭。她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毁了他，毁了自己，毁了他们记忆深处的爱情。

来接亲的他推开她的房门，屋内出奇地寂静，书桌上整齐地摆放着

她的嫁衣，嫁衣上有一封写给他的信，信上只有简单的一句话：

婚姻应该是幸福的开始，而不是不幸的开始，我们都没有错，错的是时间。

当爱已消失，一切都埋在记忆的底层，不能再重温，何不就让它随风散去。



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我的女友很优秀，很出色，直至如今我仍想不出对她不一往情深的理由，她的优秀让我对所有感情的诱惑都不屑一顾，我们深深地倾情于对方，在校园那段美丽而又浪漫的日子里，我们身边全是羡慕的眼光。曾有一个喜欢我的女孩儿气呼呼地说我们的爱不会是永远，女友冲她做了个鬼脸，说我们是最幸福的一对。

在学校的时光过得开心而又潇洒，几乎每一次我们都是挽着手一起去上晚自习，无论再冷再热的天气我们都会换着时间在对方宿舍楼下等待。下雪的时候她为了我去学织手套，结果手都扎破了，为这些我幸福得炫耀了好多天。我们一起去食堂打饭，一起看电影，一起逛街，所有能在一起的时间我们都没有错过。我很喜欢我去打篮球她在旁边拎着旗子为我加油的样子，我很怀念她坐在我的旧单车后面轻轻依靠的感觉，我为她偷过花园里的玫瑰，为她和别人比赛爬高，结果我摔下来头都破了……那些日子，是我一生的最快乐。

毕业后，我们为了能在一起和各自的家人都闹翻了，他们说我们不会幸福，可那根本无济于事，没人能拦住我们。

可是，我们从搬进租来房子的第一天起，就默不做声地坐了半天，因我们第一次知道了什么都没有的滋味，她的父母是机关干部，她是他们唯一的女儿；我的家人做生意，我也是独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待遇一去不复返。好在我们是相爱的，我们是真心的，于是相视着笑了，拍拍手，开始了新的生活。

社会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我们真正知道了有学历找工作也并非那么符合心愿，从起初的高不成低不就渐渐变成能挣钱的都干，体会了生活的艰辛，领教了现实的残酷，然而我们很开心，因为我们能在一起。

第一个月发工资我给她买了条围巾，买了份烤鸭和饺子，她却哭了，像个委屈的孩子在我怀里泣不成声，我的心酸透了，那一刻，我很难过。

在寒冬的夜里，我们围着电暖气取暖，她作出忆苦思甜状靠在我的肩头，她美丽的大眼睛里的那种眼神让我感觉很忧伤，我附在她耳边说一定要让她过上好日子，我们一定会像从前那样让人羡慕的。她说能相爱已经是很幸福的事情了，我们还奢求什么呢？只要你能留在我的身边，只要我们永远都能这样相偎着互相取暖，只要你发工资还能记得给我买烤鸭和饺子，我就是世上最幸福的女人，再说那些有钱人未必会像我们这样相亲相爱，记住，我们是最幸福的一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都不要你离开我！

她的话让我心头一热，紧紧地拥住她，我不敢让她看到我的眼泪，因为她喜欢坚强的男孩儿。我在心里一遍一遍告诉自己要努力，那晚我们再次海誓山盟，那晚我们幻想未来，那晚我们相约一辈子不离不弃。

我想我们的爱够轰轰烈烈了，我想我们的情足以让天地动容了，可就在那晚，房东太太催我们交房租，我们的幸福很让她感动，但她眼睛里更多的是同情和怀疑。

我们每次很穷的时候都会情不自禁地说起在学校的浪漫时光，那时我们不开心的时候只需在校园迷人的小路上拉着手走一段就没事了，那年的圣诞夜我跑遍了城市所有的精品屋才找到她喜爱已久的八音盒，那时她最爱给我讲王子与公主的故事，那时我的皮肤哪怕蹭破一块皮她也会心疼得掉眼泪。

可是现在，我所能够给她的幸福只是在发工资时才舍得买的一份烤鸭和饺子。

尽管生活慢慢地好起来,但这种所谓的进步只是相对于以前的寒酸。我们渐渐都有了个稳定的工作，也攒了一些钱，但从那时开始我们谈得最多的却成了如何买房子,我们幻想着有一天能有自己漂亮的私家车,她说她给我看中了一套皮尔·卡丹西服，她说要把我打造成一个完美男人。

可我知道，每次路过美容店的时候她都很忧伤，当我看到她那美丽的容颜因缺少保养而有些黯然的时候，我一下子感觉到了自己在这个社会里的渺小,惭愧呀,但却只能苦笑！于是那天我花了600块钱给她买了点美容用的东西，她高兴得像个孩子那样又蹦又跳，此情此景，我唯一能做的也许只能是长叹一口气吧！

我去过她就职的那家广告公司，那些不漂亮的女人们背着意大利真皮皮包，穿着上千元的套装。我也去过她同事的家，那些漂亮房子里有着超大屏幕的背投影电视,有着可以将整个人都埋进去的舒适的沙发,有浪漫的灯光，有红酒，甚至养着名贵的狗。女主人在炫耀着她的名牌袜子，她价值昂贵的首饰，这一切，只是因为她们找了个有钱的老公，面对满屋子的时尚，我偷偷地脸红了。

她们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一部最新引进大片，而我却想到了女友在菜市场为了一毛两毛钱和人讨价还价的模样，别人说这么漂亮的女孩儿还这么小气时她的无地自容；记得有天她偷偷对着镜子流泪，因为她那纤细而又娇嫩的手因洗衣而变得苍白，因为……我不知道能够列举出多少因为，但我知道，这一切，只是因为我们还没有能够过上像在家里那样的生活，因为我们没有钱；记起挤公交车的尴尬；记起她委屈而又不欲外露的神情。

我看了女友一眼,她双腮泛红,过了一会儿她提出有事要先告辞,我知道她是为我着想，我也清晰地记得，那一晚，我们都失眠了。

从此她成了幸福但不快乐的女孩儿，她像我一样拼命地工作，打拼在这个现实的社会里，每天一下班都已是身心疲惫，望着她曾经天真单纯而今写满倦意的脸庞，望着她为了不让我难过而强自微笑的表情，我的心碎了。

于是我拼命地挣钱，像牛一样勤耕不辍，拉着我们的感情前行。我们的事业是有希望的，因为我们有才华，因为我们很努力，但成功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生活过得好一些了，但我们都知道在我们工作的那个

圈子，我们依旧是贫下中农，我偷偷地学会了喝酒、抽烟。

在两年7个月零13天的那个晚上，她走了，留下一封让我心碎而又无奈的信：

宝贝儿，我很爱你，你知道的，我很爱你！为了你，我可以什么都不顾，为了你，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你是我的一切，是我的幸福，可正是因为这份爱才让我决定离开你。我将所有的眼泪都留在了这间屋子里，我将所有的情谊都刻在了心里，可我不忍再看你为了让我过得好一点儿而不要命地工作，我不忍再看你在压力下日渐消瘦，你知道吗，每次你偷偷地喝酒回来，我的心都在痛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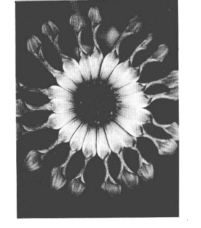
我很无奈，我们都很无奈，因为我不知道，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当初，为了你我留了下来，如今，为了你我要离开，我的背包里装满了让人心醉的回忆，也许有一天我还会回来，因为我爱你，没有你，我的生命便没有色彩。可是现在让我走吧，那样你会轻松一点儿，我们都会轻松一点儿，好吗？

照顾自己……

"是啊！没有钱，我们能爱多久？"

在她走后，我反复地吟念这句让人心酸的台词，眼泪再次无声地滑落……



拥抱之后，我们天涯各路

认识何晴并非我的意愿。其实，我那时已经26岁了，不是不想找女朋友，不想轰轰烈烈地谈一次恋爱。可是，一个“谈”字对我来说是件很奢侈的事。我是警察，没有更多的时间面对某个女孩的柔情，而且，我又是很唯美的人，要谈就全心付出，要么干脆就不谈。

可何晴却偏偏在这个时候找了来。

何晴是报社的记者，在我们侦查一起贩毒案时，为了采访千方百计加入到我们行列里的。很快我发现不管有多紧急，何晴都能保持平静异常的心理，这是我们做了多年干警的男人都很难做到的事。

那天，我们终于得知贩毒头将于晚间出现在某村某间民房，于是，我们做了周密的部署。可罪犯很狡猾，相互间有暗号，否则绝不开门。按说如果硬攻我们的人也够，但那样损伤较大，据可靠消息，他们有两把手枪。“要是能让罪犯打开门，什么事都好办。”小周自言自语。“废话，你这是老鼠给猫系铃铛。”一筹莫展的队长斥了一句。

“可是，如果一个女人去找自己的丈夫，也不足为奇。”我低着头，装作无意识地说。

十几个人的目光一齐射向何晴。“跟我来。”何晴谁都没看，说这句话时，人已走出暗处，向罪犯所在的房子走去。阻止是来不及了，队长狠狠踢了我一脚，命令大家“跟上”。

何晴看了一眼困在墙边的我们，用力敲打着门板，大声而焦急地喊道：“大哥，大哥快开门，孩子病了，嫂子让你快回去。大哥，孩子病了，嫂子让你快回去……”“你大哥是谁？”一个男人一边开门一边粗声粗气地问。

很快，我们没费一颗子弹就将罪犯抓获。事后，队长命令我向何晴道歉，我爽快地答应下来。其实就算队长不说，我也会向何晴道歉，毕竟，那个玩笑开得有些过火。如果何晴出了什么意外，一切责任将由我来承担。

在报社的楼下等了许久，何晴才出来。看到我，她并不吃惊，就好像天天见面一样，没什么表情地走过来等我开口。那一刻。我想不明白，相隔了两星期再次见面，连我这个大男人都多少有些激动，她竟能淡得没一点儿感情。

“我来向你道歉，那天我不该让你去冒险。”说完，转身就走。事先准备好的种种道歉的方式都被这女人的冷静搅得记不起来。那一刻，我有些恨自己自作多情，竟从城东骑了近一个小时的车跑到城西向她道歉。“这么远来只为向我道歉吗？”转过身，她眼角的笑意竟是带有恶作剧般看穿一切的嘲弄。

我的脸蓦地红了。等待她时的不安和见到她的慌乱，已让我明白，这一次，之所以不带任何怨言地真心道歉，都只为自己已喜欢上她，懊恼的心绪一下涌上来，语气便不再客气：“你以为还有别的吗？”“一起喝杯茶好不好？”原来她温柔的语气是不容人拒绝的。不敢看她的眼，我匆匆点了下头。

我不是没有和女孩子一起喝过茶，只是从没有如此不可阻止地喜欢上一个人。

接下来，我便常常在报社的楼下等何晴。我从来不知道，默默地注视一个人竟是这样地幸福。

幸运的是，何晴的父母对我也很好，只有一个女儿的他们，唯一的心愿就是看到何晴有个好的归宿。休息的日子，我总是泡在何晴家，和

她的妈妈一起弄几样好菜。自从父母在追缉罪犯中双双殉职后，我第一次感受到家的温馨。我越来越迷恋何晴的家了。

很晴朗的一个星期天，我们逛街。何晴挽着她父亲，我挽着她母亲，那种相互依靠的感觉宛若我正重新成长。幸福中的我没有注意到，一双恶毒的眼睛正盯着我。当我感知，一切都已发生，何晴的母亲推开我，挨了一刀，刀口并不深，可是因为突然倒地迸发脑溢血，最终还是没有抢救过来。

医生告诉这消息的时候，何晴的手紧紧抓着父亲的手，没看我一眼。我不敢上前，不敢说话，看着何晴的泪一滴滴打在地上，我的心也如落地的珍珠，四处飞溅。

同事告诉我，整个事件是一次寻仇，因为我从线人那里探知贩毒头的踪迹并将他们一举抓获，所以，我成为他们报复的目标。

悄悄退出医院，我找来两个办事稳妥的朋友请求他们帮何晴料理一切后事。我以为何晴此时最不愿见的人就是我。葬礼那天，远远地看着悲痛异常的何家父女，我宁愿埋葬的是我，我太清楚突然间失去亲人是怎样的一种滋味了。

两个月后，何晴写来一封信，告诉我，现在她生命中最看重的是亲情。她说：看着父亲一天天苍老下去，那种心痛比看着母亲逝去更加深切，更加难以承受。所以，不管曾经有过怎样的感情，都将不再记忆，不再拾起。信末还说，她和她父亲祝我一切顺利。

发生这样的事，我已没有选择的权利。可我忍不住仍要踱到何晴的窗下，远远注视着那扇或许有她或许没有她的窗子。我所有的感情都在那里了。有时，能看到何晴，我会痛着心躲到树后，我只想远远地看看。不知道这样过了有多久，在一个夜晚，我被5个男人围住，没有一句话，他们动手打我。任由他们的拳头上下翻滚，唯一的想法是，离开何晴，生命于我已是一片空白，生与死都不再是个难题。在倒下的那一刻，我却听到何晴的声音："不要……"当我慢慢醒来，队长告诉我，从5个汉子手中将我救出的是何晴。他说，何晴一直知道我在她窗下，她看到我被围击，让她父亲报了警，自己则抓了一根棒子冲了过去。目击者说他们从没看到何晴如此冲动，如此不要命，连罪犯都说她当时像疯了一样，没人敢上前跟她拼命。

许久，我终于放声痛哭，何晴是爱我的。在我苦苦挣扎于心里的责问和失去的痛苦时，她也同样挣扎在舍取之间。一度，我以为我失去了她的感情，可是，在20多年的生命中，我第一次深切知道什么是“生死相随”。泪水洗过，我感觉到幸福，疼痛般的幸福。

痊愈后，我去找何晴，依旧是等在报社的楼下。见到我，她就好像天天见面一般，淡淡地走过来。“我，刚巧路过这里。”我说。

她轻笑着点点头。“一起，喝杯茶？”我建议。

她轻笑着摇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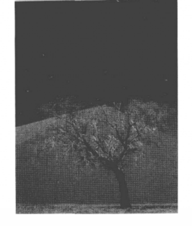
曾经的一切真的都已不再。我低下头去。

“我的舍，跟感情无关。我仔细想过了，如果让你放弃这份工作，你会更加对不起你的父母，还有我的母亲；如果你不放弃，我又不能确定会给父亲一个安稳的晚年。”

说完，何晴上前轻轻拥住我。一滴泪落在我的耳边，痒痒地撕裂着彼此的心。

何晴要的不过是像水般一点一点流淌的生活，可我带给她的，只会是可怕的回忆。感情也许可以经受岁月的捶打，却承受不起心灵的折磨。爱，依然是爱着的，只是那爱已不是往日单纯的付出了。与其在日后想尽办法补偿，不如早早放手。我们是常人啊，不可能不将曾经的记忆带进今后的生活，何晴怕自己走不出母亲因我而去的阴影，更怕我把补偿的包袱背负一生。

在爱情的天平上，何晴比我更唯美，爱得也更深。紧紧拥住何晴，心里比任何时候都凄楚。因为，一拥后，我们将天涯各路。



爱，来去无声

⊙草芯人

又是一个寂静得令人窒息的夜晚。

电脑上，那个企鹅图像在欢快地跳跃。我以前很喜欢在网上聊天，我喜欢这种安全的、自由的、无所顾忌的交流方式。

现在，我又这样坐着，在一个虚假的网络世界里像幽灵一样游荡。我漫无目标地寻找，期望草草像原来一样地突然出现，然后对我说："嗨！你好吗？"

手边是草草常用的那只水杯，大大的，画着可爱的卡通图像。草草曾说过，她喜欢用这么大的杯子，因为只要冲一次，可以喝一个晚上。草草是那种静得像猫，有时候也懒得像猫的女孩子。草草胆小，对我有着一种近乎完全妥协的依赖，这让我一直很受用，而且不止一次地高高在上地来享受这种依赖。

草草常写那种在我看来莫名其妙的文字，有时深刻得让我理解不了其中的含义，有时读来又像个小孩子在喃喃自语。我知道，在网络上，草草绝对是那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角色，在现实生活中，她也常常说些让我瞠目结舌的话。我就是在网络上认识草草的，那时我正扮演着一个

难求知音的落魄画家，现实中的我确实会画几笔，不过还不到自成一家的火候。只是偶尔的活动中，我也会泼墨挥毫，然后在众人的掌声中盖上自己的印章。在我看来，一切都只是形式，画出来的东西不是一幅有意思的画，而是一个单子，比如合同，比如支票。

那时好友组里聚集着一大堆“红颜知己”，为我欷歔叹息，鼓励我奋发向上。这是个令人捉摸不透的世界，表示同情像网络上将一个陌生人加为好友一样容易，而一个所谓搞艺术的、不修边幅的且妙语连珠的男人极易获得这些。直到有一天，我的留言里留着这样一句话：我觉得你是个在享受比较网络和现实差距而得意的男人。这是草草对我说的第一句话。

我确实是得意的，现实中我有家属于自己的广告公司，有房子，有车子，还有簇拥在我周围的女孩子。只要我愿意，我可以不停地变化我生活中相伴的女人，事实上，我也的确如此。网络上那个落魄画家没有的一切，现实中的我都有，我体味着一种假扮穷人的快乐，那种承认自己无能而事实却恰恰相反的感觉让我的心情极其愉快，而且得意洋洋，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暴露了这种得意。草草的这句话让我有点恼火，感觉像一件得意的作品被人打碎了一样，充满被人破坏后的恼羞成怒。于是，我也毫不客气地回击了她。

草草就这样走进我的网络生活，我们在网上聊了有一年多。谈工作，谈生活，嬉笑怒骂，我真切地感觉到一个生活在网络那端的有着灵性又带点儿傻气的女孩子。有时候，那份天真和孩子气总让我大笑不止，我甚至怀疑这个不懂世间险恶的小女子是否是那个一语道破我原形的人。

草草说她理想的未来生活是有一个温馨平静的家，一个很爱很爱她的丈夫，一间小小的书房，一台电脑。她的爱人应该有着很好听的嗓音，最主要的是不能有大胡子。

万一你以后嫁了个大胡子怎么办？我奇怪她居然有这么有趣的要求。

不可能！草草急切地否认。我要是嫁给大胡子，除非……除非我已经不相信爱情了。你如果不相信，等我结婚的时候，一定让你认识一下我的那一位。

我有点儿近乎痴迷地与草草聊天，直到有一天，我对草草说，我能给你想要的一切，你嫁给我吧？我知道这种请求近乎疯狂，我们虽然在

电话里聊过天，但从来没有见过面，连照片也没见过。“你有大胡子吗？如果没有，我可以考虑。”草草画了一个笑脸。我回复了一连串的“没有”。“可是我不相信网恋。”草草大笑。我们只是在网上认识的，我们不在网上恋爱，我们可以在现实中恋爱呀？我也始终不承认这是场网恋，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寻找感情，这种事情传出去，会让我的朋友笑掉大牙。

我有点儿疯狂地在一个冬日的午后站在草草的公司楼下，当那个瘦小的身影走出大门的时候，我俩都一眼认出了对方。“幸好你没有大胡子。”“幸好你不是丑八怪。”对视片刻后两人都旁若无人地大笑。

草草所在的城市离我不算远，两个小时的路程就到了。草草说她的父母在西安老家，只有她一人大学毕业后留在那个城市打工。我们依然在网上聊天到深夜，星期天我就开车到草草的城市去看她。半年后，草草辞退了工作，来到了我身边。

我们住在了一起。起初草草外出找了几份工作，都是那种秘书性质的，草草不善待人接物，她的纯质性情在很多时候让她显得很迂腐，换了几次，我就不同意她去了。草草就待在家里，担起家里的所有家务。草草能做一手好菜，还在阳台上养了很多花，且把它们侍弄得很好。草草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书房里，我那满书柜的书，有些我都没有看过，不过是摆设而已，草草就替我全都消化了一遍。在很长一段日子里，我对这样的生活很满意：回到家有人做好了饭菜等着，换下来的脏衣服第二天总能熨好了很平整地挂在衣柜里，家里布置得绿色葱茏，很舒适温馨。

我每天都有睡到半夜起来喝水的习惯，原来总是迷迷糊糊地起来到处找水喝。草草就准备了一个大大的水杯，每晚都准备满满一大杯的凉开水。每次我朦朦胧胧说“草草，我的水”，她总能及时地醒来，把水杯递到我手上。

我想我是爱她的，仔细算算，认识草草两年来，我好像把空闲时间都放在了她身上，起初是热衷于与她聊天，然后是每个星期去看她，再后来，我尽可能在下班后回绝一切应酬早早回家陪她。

可我忘不了单身时那种夜夜笙歌的生活。我开始晚归，开始呼朋引伴，喝得酩酊大醉。草草一声不语地帮我洗脸洗脚，安顿我睡下，然后开始打扫被我弄脏的地板。在醉意朦胧中，我看着草草趴在地板上的瘦小身影，我有点愧疚。接下来几天我会早归，而后又故技重施。再后来

就有时夜不归宿了。

我没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在感情上我是忠于草草的，认识草草以后，我没有其他的女朋友。我定时将生活费交给草草，我提供她吃住，我觉得草草应该满足。草草明显地沉默了。几次深夜回来，我看见草草躺在沙发里睡着了，听见我的声音，她惊恐地醒来。

草草几次提出要再出去工作，我都没有同意。我很满足这样的生活，我已习惯推开门那一股扑面而来的温暖气息。

那次我与几个朋友乘工作之便一同在一个度假村里待了一个星期，我只在临走时给草草去了电话。之后几天里，我玩得什么都给忘了。草草打来的几次电话都被我挂断了。第六天的时候，我的手机上出现草草的留言，就三个字：我走了。我还认为是草草在跟我赌气开的玩笑，我没有理会，可有点儿心慌。第七天我就扔下那帮朋友先回来了。

草草真的走了。房间整理得很干净，她带走了她自己的衣物和书籍，我买给她的衣服首饰全留了下来。还有一个信封，我打开一看，是一张写着我名字的存单，存折里夹着一张纸条，就一行字：你的都还给你。存单上每个月都有存入，存入的日期是我每月给她生活费的日子，余额已有5万多元。草草一年多来都没有工作，我也知道她每月的稿费收入少得可怜。我这才发觉平日里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草草给自己买过新衣服，也很少逛街。

她一直不愿意让自己处于一种被养在家里的位置，除了我平日里给她买的东西，除了一年多来住在我的房子里，她没有动用我一分钱。我居然没有发现这一年多来，她一直靠她自己过日子。我一直为自己可以获得更多在外逗留的理由——她依赖我活着——是不存在的。敏感、脆弱而又倔犟的草草用她自己的方式狠狠地击了我一拳，让我无地自容而又充满悔恨。我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找回草草。没有她的屋子里充满了令人窒息的寂静，让我无所适从。

草草像从空气中消失了一样，消失在我的生活里。我通过种种办法打听她的消息，甚至跑到她的西安老家，我按她原先告诉我的地址找到那儿时，发现那里是一家福利院。我到那时才明白为什么草草总是回避与我谈起她家人的事，甚至一年里从来不说回家看看父母的事。我在那家福利院里看到草草小时候的照片，在一大群人的合影里，她双手紧紧

抓着一位福利院工作人员的衣角，睁着大大的眼睛惊恐地看着镜头。这让我想起我每次晚归，推开门，睡在沙发上的草草醒来时那些许惊恐些许欢喜的眼神。

草草啊！那一刻，我在心底撕心裂肺地叫着这个名字，我在陌生的西安街头漫无目的地游走，一想到草草在那空荡荡的屋子里一天天盼着等着我回去的情景，我就心痛不已。我爱她，真的，我爱她。可我却伤害了她。

接下的一年里，我每天回到家里，推开门，总是一股冷冰冰的空气向我飘来。眼看着阳台上草草养的花一盆盆都要枯死了，我才想起要给它们浇水。可是晚了，无论我如何努力，那一盆盆花草像商量好似的枯萎了，叶子发黄，毫无生气，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们走向死亡，那种明显挽回不了什么东西的感觉让我痛彻心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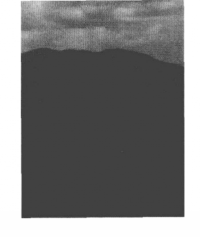
我从来没有像那一时刻那么清楚地知道，我爱草草，我无法面对没有她的生活。可我伤害了她，我像对待这些花草一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享受它们给我带来的清新和舒畅，可我从来没有想过去爱护它，培育它。我忘了给我与草草的爱情浇水，它也枯死了。

“我把自己嫁了！”草草消失1年7个月零3天后，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与我联系。“他说愿意娶我，我就嫁了。我给你发了张我俩的照片，我说过我第一个告诉你我丈夫的样子。”草草在电话那头轻笑，像是在跟我说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我想象不出她的表情，我甚至在她的语气里听不出是欢喜还是悲伤。她平静的声音让我的心剧烈地痛了起来。

我说：“草草，我的水。”电话那头沉默了很久，然后轻轻地挂了。我依稀听见草草最后一声的叹息。那天我就守在电话机旁坐了一个晚上。我一阵阵地恐慌，我感觉这次我真的要失去草草了。我没有勇气打开邮箱，我希望电话能再次响起，然后草草在那头说，逗你玩的，上当了吧！

可那晚一直平静如水。拂晓的时候，我打开草草发来的相片，草草被一个高大的长着大胡子的北方男人拥在怀里，小小的她像只受惊的小鹿在苍白的白桦林中无声地笑着。

我的泪终于落下。



宝贝别流泪

⊙徐彦

“二战”前，英国伦敦有一位漂亮姑娘叫迈克丝。有一个小伙子叫克鲁斯，他因为贫穷，不能像有钱男人那样，给迈克丝送这送那。他表达爱慕的方式很独特，每天在迈克丝经过的路口等着，迈克丝一到，他就跟在她身后，吹口哨给她听。他每次都吹同一支曲子，吹得婉转优美，悦耳动听，此前迈克丝从没听过这支曲子。有一次，她忍不住问起曲名，克鲁斯告诉她，这是他自己编的曲子，叫《宝贝别流泪》。

克鲁斯终于用美妙的口哨声打动了迈克丝的芳心，两人相爱了，迈克丝也学会了吹这支曲子。不久，战争爆发，克鲁斯应征入伍，上了前线。迈克丝日夜思念着心上人，每天都上教堂祈祷，求上帝保佑心上人平安回来。可半年后传来坏消息：克鲁斯所在的部队吃了败仗，几乎全军覆没，克鲁斯在战场上失踪，生死未卜。迈克丝承受不了这巨大的打击，病倒了，住院期间，有位名叫斯汀蒂的年轻护士对她悉心照顾，她将自己跟克鲁斯的爱情故事讲给斯汀蒂听，斯汀蒂被深深感动了。迈克丝还教斯汀蒂吹那支《宝贝别流泪》。

迈克丝出院后，每月都到军人出没的车站、码头或者酒吧寻找克鲁

斯，她嘴里吹着那支《宝贝别流泪》，她相信她的克鲁斯不会死，克鲁斯只要一听见她的口哨声，就会出现在她面前。很多士兵都认识了这位吹口哨的年轻姑娘，并热心地帮她打听克鲁斯的下落，但遗憾的是，克鲁斯一直杳无音讯。

这天，下着雨，天地间灰蒙蒙一片，迈克丝突然在街上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背影，克鲁斯！没错，就是她的克鲁斯！迈克丝血往上涌，呼吸几乎都停止了，可克鲁斯为什么不来找她呢？她再一瞧，克鲁斯两只胳膊全没了，袖筒空空荡荡的。她顿时明白了：克鲁斯是因为残疾了，怕拖累她，所以避而不见，顿时，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

迈克丝充满深情地喊道："克鲁斯！"可克鲁斯已经穿过了马路。迈克丝不顾一切地追了过去，正巧一辆卡车急驰而至，将她撞倒在地。她被送到医院抢救，但因伤势太重不治而亡。临终前，她才知道那人不是她心爱的克鲁斯。她求赶来看望她的斯汀蒂一定帮她找到克鲁斯，告诉他，今生今世她做不成他的妻子，下辈子她一定嫁给他。斯汀蒂含泪答应了。

不久，士兵们出没的场所又出现了一个吹口哨的女人，她就是斯汀蒂。

一次，有位军官听到斯汀蒂的口哨后，问她："你吹的曲子是不是《宝贝别流泪》？"斯汀蒂眼睛一亮："没错，您以前听到过吗？""是的。"军官告诉她，他指挥的部队在一次战役中救了几名被德国人围困的英军士兵，其中有一名下士叫克鲁斯，后来克鲁斯他们加入到他的部队里作战。战斗间隙，他听克鲁斯吹过这支动听的曲子。

斯汀蒂激动地跳了起来："那后来呢？"

"那一仗打得非常激烈、残酷，我的部队被打得七零八落，我自己也受了伤，昏过去了，等醒过来时，我已经躺在了战地医院，就再也不知道克鲁斯的下落了。唉，可怕的战争！"

斯汀蒂非常沮丧，但她坚信：只要克鲁斯还活在世上，就一定能找到他，完成迈克丝的遗愿。

几个月后，斯汀蒂所在的医院要抽调一部分医务人员，前往法国前线。她头一个报名，她希望能找到克鲁斯。她很快如愿以偿，来到了法国一家战地医院，投入到紧张的救治伤员的工作中。

忙碌之余，她找伤兵们打听克鲁斯的下落，并一次次深情地吹起口哨。一天，医院进来一名头部受伤的上士，他一直昏迷不醒，据送他来的英军士兵讲，他很有可能是从德国战俘营逃出来的，不知道他的姓名、所在的部队等情况。

几天后，这名上士终于苏醒了，但头部、脸和眼睛仍被绷带绑着。他的情绪十分低落，动不动就发脾气、找茬儿，拒绝医护人员的治疗。这一天，当他听到斯汀蒂吹的口哨声，身子突然像被子弹击中一样，一动不动，失声问道："迈克丝，你是迈克丝吗？"斯汀蒂断定他就是克鲁斯，一时激动不已，她决定暂时冒充迈克丝，因为克鲁斯可能承受不住迈克丝已死的打击，她流着泪走到克鲁斯跟前，紧紧地抱住他，哽咽着唤道："克鲁斯，是你吗？我是迈克丝！"

两人非常激动，紧紧拥抱在一起，最后情不自禁地一起吹起了那支《宝贝别流泪》。优美的口哨声在病房内回荡，几乎所有的伤员和医护人员都停下手中的活儿，认真聆听着。这一刻，大家都忘记了那该死的战争，心中充满了温馨和浪漫的感觉。

爱情的力量是无可匹敌的，心爱的女人意外地出现在身边，使克鲁斯乖乖地配合大夫的治疗，他的伤势慢慢好起来，不久就可以重见光明。可斯汀蒂却一天天忧郁起来：克鲁斯深爱着迈克丝，当他的眼睛痊愈后，发现面前的女人不是自己的心上人时，他的精神会不会崩溃？

再过两天，克鲁斯就可以摘掉绷带了，斯汀蒂找院长说明实情，要求调往别的医院工作，院长答应了她。斯汀蒂来到克鲁斯的病房。深情地在他额头上吻了一下，故作平静地对他说："亲爱的，我要调动工作了，等战争结束，咱俩回到伦敦再见吧！"

克鲁斯紧紧抓住斯汀蒂的手，深情地说："迈克丝，请你记住，无论活着还是死去，克鲁斯的心都永远跟你在一起。"

一席话说得斯汀蒂泪如雨下，她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跟克鲁斯一起吹起那支《宝贝别流泪》，婉转美妙的旋律再次涤荡掉人们心中战争的阴霾，让大家看到和平、安宁的曙光。战争终于结束了，斯汀蒂回到了伦敦。她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迈克丝坟前，告诉九泉之下的迈克丝，克鲁斯还活着。另外，斯汀蒂还鼓起勇气透露出自己的心愿：她愿意替代迈克丝，陪伴克鲁斯度过这一生。

当斯汀蒂蹲在迈克丝墓前喃喃自语时，一位英俊潇洒的英军少尉出现在她身后。少尉凝视着斯汀蒂那俏丽迷人的背影，突然吹起了口哨。斯汀蒂心一动，回过头来，发现这少尉既熟悉又陌生，奇怪地问："请问您是谁？您认识迈克丝小姐吗？"

少尉缓缓地摇摇头："不，我不认识她。但是，斯汀蒂小姐，我认识您。您还记不记得，在法国那家战地医院里，那名受伤的上士？我就是他。"斯汀蒂惊呆了。少尉名叫易康迪，战争期间，他曾被德国人俘虏，在战俘营里他结识了同样被俘的克鲁斯，两人成了知心朋友。克鲁斯向他讲述了他跟迈克丝之间的爱情，并教他吹口哨。他俩每天都吹那支《宝贝别流泪》来打发时间。后来他们跟其他战俘密谋了一次逃跑行动，并取得了成功，但克鲁斯为掩护易康迪，中弹身亡了。

身负重伤的易康迪后来被英军救下，送到了斯汀蒂所在的那家战地医院。当斯汀蒂吹起那支熟悉的《宝贝别流泪》时，易康迪以为她就是迈克丝。他从克鲁斯的表述中，得知迈克丝是位善良温柔的姑娘，一时不忍心告诉她克鲁斯已经牺牲的真相，便冒充起克鲁斯来，心想幸好那时自己的头、脸、眼睛都绑着绷带，迈克丝认不出来。他打算等自己的伤痊愈后，再将一切和盘托出。

当斯汀蒂调离那家医院，易康迪眼睛重见光明后，他找到院长，院长说出了真相。他被斯汀蒂那颗善良的心深深地打动了，发誓等战争一结束，就立即去寻找斯汀蒂，向她表达爱慕之情。

他还没说完，斯汀蒂早已泪流满面。这一刻，两颗真挚善良的心紧紧地贴在了一起。

半年后，易康迪和斯汀蒂步入了婚姻的殿堂。举行婚礼那天，他俩相拥着来到迈克丝的墓前，请九泉之下的迈克丝保佑他俩婚姻幸福，白头偕老。他俩相信：迈克丝在天堂肯定见到了她心爱的克鲁斯，两人也一定会长相厮守，朝夕相伴！



20岁时我霸道地爱着他

一个夏天的午后，天气阴沉，室内闷热，我感觉到皮肤上的汗水蜿蜒而下。我用力地摇着蒲扇，想换取一丝凉爽。

他在我身边低沉地说："别扇了，我要睡觉。"我报复性地继续使劲地摇着扇子，他现在只有在我打扰到他时，才对我讲话。他跳起来，把扇子从我手里夺走，扔出窗外，我起来和他厮打，他把我拖到卫生间，将我锁了起来。

我奋力地敲门，一直累得精疲力竭他也没开门。我靠着门坐在潮湿的地板上，外面的暴雨倾盆而下。我想我们怎么就会变成这样了呢？

20岁生日的时候，我请了很多朋友去酒吧庆祝。我们玩得很疯，我喝了很多酒，在舞池里跳的疯狂，我来到吧台那里，看到一杯酒，便一饮而尽，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小姐，你喝的是我的酒。"

是他，那时他冷静地看着我，眼神里没有别的男人的欲望，我想他的灵魂是干净的。在酒醉意迷的时候，我选择爱上他。

我搬去他的寓所，我霸道地成为他的女人，"你从今以后只能有我。"躺在他怀里，我依然如此霸道。他宠溺着我的霸道，曾几何时，我们也

是真心爱过。只是为什么如今，我们除了互相折磨便是厮打？

我看到窗外的雨渐渐停下来，他打开门。我捧着他的脸，认真地问："我们真的爱过吗？真的爱过吗？"这个问题让他眉头一紧，他将我抱回卧室。

"我们依然爱着。"他说得底气不足，我知道他累了，我好像是个闯入他陷阱里的猎物，丝毫不驯服，让他精疲力竭。

他去上班了，他是公司的销售精英，很受重用，他说我可以不去上班，他完全养得活我。我还是在他上班的时候偷偷溜出去，去酒吧，或者在路上发呆。我觉得只有在外面，我才能证明自己还是鲜活的。

有时我回去晚了，或者在酒吧喝醉打电话要他来接我的时候，他便会向我抱怨，时间久了，他便对我大吼大叫，我喜欢看他愤怒，觉得这样才知道他还在乎我，可是渐渐地，他不再出声，我们越来越沉默。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将我们之间的爱给毁灭了，我总是制造状况，让他发怒，以此来证明他心里还有我。

"我累了，你知道吗，我累了，我累了……"他喝醉酒回来使劲地压在我身上，不断地重复这些话，我想我们真的该结束了，我们之间除了疲劳真的不剩下什么了。

离开他那天，我将要过21岁生日了，我将我的20岁奉献给这个男人，我们彼此折磨得对方伤痕累累，我们从爱到不爱，仅用了一年的时间。

我想他已经刻在我20岁的时间里，我毕生不会忘记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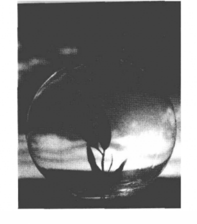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让我们的爱和岁月一起
白发苍苍

世界上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爱到最后，便是相依相守，静看岁月流走。





那一碗馄饨

这天，白云酒楼里来了两位客人，一男一女，40岁上下，穿着不俗，男的还拎着一个旅行包，看样子是一对出来旅游的夫妻。

服务员笑吟吟地送上菜单。男的接过菜单直接递给女的，说："你点吧，想吃什么点什么。"女的连看也不看一眼，抬头对服务员说："给我们来碗馄饨就行了！"

服务员一怔，哪有到白云酒楼吃馄饨的？再说，酒楼里没有馄饨卖啊。她以为自己没听清楚，不安地望着那个女顾客。女人又把自己的话重复了一遍，旁边的男人这时候发话了："吃什么馄饨，又不是没钱！"

女人摇摇头说："我就是要吃馄饨！"男人愣了愣，看到服务员惊讶的目光，很难为情地说："好吧。请给我们来两碗馄饨。"

"不！"女人赶紧补充道，"只要一碗！"男人又一怔，一碗怎么吃？女人看男人皱起了眉头，就说："你不是答应的，一路上都听我的吗？"

男人不吭声了，抱着手靠在椅子上。旁边的服务员露着了一丝鄙夷的笑意，心想：这女人抠门抠到家了。上酒楼光吃馄饨不说，两个人还只要一碗。她冲女人撇了撇嘴："对不起，我们这里没有馄饨卖，两位想

吃还是到外面大排档去吧！”

女人一听，感到很意外，想了想才说：“怎么会没有馄饨卖呢？你是嫌生意小不愿做吧？”

这会儿，酒楼老板张先锋恰好经过，他听到女人的话，便冲服务员招招手，服务员走过去埋怨道：“老板，你看这两个人，上这儿只点馄饨吃，这不是存心捣乱吗？”

店老板微微一笑，冲她摆摆手。他也觉得很奇怪：看这对夫妻的打扮，应该不是吃不起饭的人，估计另有什么想法。不管怎样，生意上门，没有往外推的道理。

他小声吩咐服务员：“你到外面买一碗馄饨回来，多少钱买的，等会结账时多收一倍的钱！”说完他拉张椅子坐下，开始观察起这对奇怪的夫妻。

过了一会儿，服务员捧回一碗热气腾腾的馄饨，往女人面前一放，说：“请两位慢用。”

看到馄饨，女人的眼睛都亮了，她把脸凑到碗面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用汤匙轻轻搅拌着碗里的馄饨，好像舍不得吃，半天也不见送到嘴里。

男人瞪大眼睛看着女人，又扭头看看四周，感觉大家都在用奇怪的眼光盯着他们，顿感无地自容，恨恨地说道：“真搞不懂你在搞什么，千里迢迢跑来，就为了吃这碗馄饨？”

女人抬头说道：“我喜欢！”

男人一把拿起桌上的菜单：“你爱吃就吃吧，我饿了一天了，要补补。”他便招手叫服务员过来，一气点了七八个名贵的菜。

女人不急不慢，等男人点完了菜，这才淡淡地对服务员说：“你最好先问问他有没有钱，当心他吃霸王餐。”

没等服务员反应过来，男人就气红了脸：“放屁！老子会吃霸王餐？老子会没钱？”他边说边往怀里摸去，突然“咦”的一声：“我的钱包呢？”他索性站了起来，在身上又是拍又是捏，这一来竟然发现手机也失踪了。男人站着怔了半晌，最后将眼光投向对面的女人。

女人不慌不忙地说道：“你别瞎忙活了，钱包和手机我昨晚都扔到河里了。”

男人一听，火了："你疯了！"女人好像没听见一样，继续缓慢地搅拌着碗里的馄饨。男人突然想起什么，拉开随身的旅行包，伸手在里面猛掏起来。

女人冷冷说了句："别找了，你的手表，还有我的戒指，咱们这次带出来所有值钱的东西，我都扔河里了。我身上还有5块钱，只够买这碗馄饨了！"

男人的脸刷地白了，一屁股坐下来，愤怒地瞪着女人："你真是疯了，你真是疯了！咱们身上没有钱，那么远的路怎么回去啊？"

女人却一脸平静，不愠不火地说："你急什么？再怎么着，我们还有两条腿，走着走着就到家了。"

男人沉闷地哼了一声。女人继续说道："20年前，咱们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不也照样回到家了吗？那时候的天，比现在还冷呢！"

男人听了这句，不由得瞪直了眼："你说，你说什么？"女人问："你真的不记得了？"男人茫然地摇摇头。

女人叹了口气："看来，这些年身上有了几个钱，你就真的把什么都忘了。20年前，咱们第一次出远门做生意，没想到被人骗了个精光，连回家的路费都没了。经过这里的时候，你要了一碗馄饨给我吃，我知道，那时候你身上就剩下5毛钱了……"

男人听到这里，身子一震，打量了四周："这，这里……"女人说："对，就是这里，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那时它还是一间又小又破的馄饨店。"男人默默地低下头，女人转头对在一旁发愣的服务员道："姑娘，请给我再拿只空碗来。"

服务员很快拿来了一只空碗，女人捧起面前的馄饨，拨了一大半到空碗里，轻轻推到男人面前："吃吧，吃完了我们一块儿走回家！"

男人盯着面前的半碗馄饨，很久才说了句："我不饿。"女人眼里闪动着泪光，喃喃自语："20年前，你也是这么说的！"说完，她盯着碗没有动汤匙，就这样静静地坐着。

男人说："你怎么还不吃？"女人又哽咽了："20年前，你也是这么问我的。我记得我当时回答你'要吃就一块儿吃，要不吃就都不吃'。现在，还是这句话！"

男人默默无语，伸手拿起了汤匙。不知什么原因，拿着汤匙的手抖

得厉害，舀了几次，馄饨都掉下来。最后，他终于将一个馄饨送到了嘴里，使劲一吞，整个都吞到了肚子里。当他舀第二个馄饨的时候，眼泪突然"叭嗒、叭嗒"往下掉。

女人见他吃了，脸上露出了笑容，也拿起汤匙开始吃。馄饨一进嘴，眼泪同时滴进了碗里。这对夫妻就这样和着眼泪把一碗馄饨分吃完了。

放下汤匙，男人抬头轻声问女人："饱了么？"

女人摇了摇头。男人很着急，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弯腰脱下一只皮鞋，拉出鞋垫，手往里面摸，没想到居然摸出了5块钱。他怔了怔，不敢相信地瞪着手里的钱。

女人微笑地说道："20年前，你骗我说只有5毛钱了，只能买一碗馄饨，其实呢，你还有5毛钱，就藏在鞋底里。我知道，你是想藏着那5毛钱，等我饿了的时候再拿出来。后来你被逼吃了一半馄饨，知道我一定不饱，就把钱拿出来再买了一碗！"顿了顿，她又说道，"还好你记得自己做过的事，这5块钱，我没白藏！"

男人把钱递给服务员："给我们再来一碗馄饨。"服务员没有接钱，快步跑开了，不一会儿，捧回来满满一大碗馄饨。

男人往女人碗里倒了一大半："吃吧，趁热！"

女人没有动，说："吃完了，咱们就得走回家了，你可别怪我，我只是想在分手前再和你一起饿一回，苦一回！"

男人一声不吭，低头大口大口吞咽着，连汤带水，吃得干干净净。他放下碗催促女人道："快吃吧，吃好了我们走回家！"

女人说："你放心，我说话算话，回去就签字，钱我一分不要，你和哪个女人好，娶个十个八个，我也不会管你了……"

男人猛地大声喊了起来："回去我就把那张离婚协议书烧了，还不行吗？"说完，他居然号啕大哭，"我错了，还不行吗？我脑袋抽筋了，还不行吗？"

女人面带笑容，平静地吃完了半碗馄饨，然后对服务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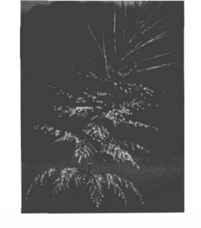
"姑娘，结账吧。"

一直在旁观看的老板张先锋猛然惊醒，快步走了过来，挡住了女人的手，却从身上摸出了两张百元大钞递了过去："既然你们回去就把离婚协议书烧了，为什么还要走路回家呢？"

男人和女人迟疑地看着店老板，店老板微笑道："咱们都是老熟人了，你们20年前吃的馄饨，就是我卖的，那馄饨就是我老婆亲手做的！"说罢，他把钱硬塞到男人手中，头也不回地走了……

店老板回到办公室，从抽屉里取出那张早已拟好的离婚协议书，怔怔地看了半晌，喃喃自语地说："看来，我的脑袋也抽筋了……"

分手时想想以前，那个陪你甘苦与共的人，一路走来，其实你们的故事并不短。时间慢慢过去，那些感动却一点一点封存。其实最疼你的人不是那个甜言蜜语哄你开心的人，也许就是在鞋底藏5元钱，在最后的时候把最后一点东西省着给你吃，却说不饿的人……



她不是茉莉

⊙童话

搬到新的小区，最先认识的，是一楼的一对夫妇，几乎每个黄昏都会碰到，都已是年迈的老人。男人略瘦，戴眼镜，穿整洁的羊毛衫或白衬衣外面加枣红色毛背心，依然有淡淡的书卷气。只是终日坐在轮椅上，手里总是拿着一本书，口中念念有词。不知道说些什么，后来才知道，男人半身不遂且已神志不清，镜片后的目光，是呆滞的。

女人推着男人。女人有着和善慈爱的脸，微胖，皮肤白皙，头发花白，却打理得格外整齐得体。眉目依然是清秀的，年轻时，必定是个美丽的女子。

她推着他，走得很慢，走走停停，路过花树或者玩耍的孩子，会低头轻声跟他说些什么，温柔地，耐心地，并不介意他是听不懂的。她总是微笑着，慢慢将他推到小区花园的中心，一个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停留在暮春温暖的黄昏里。

我常常在这个时间路过那个小花园，会忍不住停下来注视他们——必定是相濡以沫多年的爱人，相亲相爱走过了漫长光阴。

邂逅得多了，会主动和她打招呼，或者只是微笑。

她很和气，也爱说话，时间长了，会问一问我的生活、工作，甚至开些小玩笑，问，是否有男孩子追……很可爱的老太太。

因为熟悉，慢慢知道了他们的一些事。比如，男人是两年前患病的，然后就再也没有站起来。比如男人年轻的时候，学问好，人也帅，她曾经是他的学生，对他，爱戴加仰慕……

说起从前的时候，她神情里甚至带着小女孩的那种羞涩和欢喜。

我微笑倾听，想他们的故事，果然如我想象。

后来也慢慢听清楚了男人口中絮叨的词语，是在叫一个名字，茉莉。断断续续地唤着，下意识地，却是充满依赖地一声声唤着。

原来她叫茉莉。原来一个男人在这样的时候，依然记得爱人的名字。

那天我下班回来，迎面碰到她推着他出来，走着走着，他忽然很大声地喊茉莉，茉莉……混乱而慌张的口吻。

是他手里的书掉在了腿上，她赶快拿起递到他手中，握着他的手，小声安慰着他。

他安静下来，她微笑着怜爱地看着他，像看着一个时时依赖自己的孩子。

我忍不住说，阿姨，您的名字很好听。

她却笑着摇了摇头，丫头，那不是我的名字，他不是在叫我。

我愣住。

终于知道了真相。很多年前，她是他的学生，爱上他的儒雅和学识。而当时的他，已经娶妻生子，他的妻子，叫茉莉，和他青梅竹马。她出现得太晚。

可是她爱他，无力自拔，又不能获取，只好默默守候，咫尺天涯。

一年又一年，她爱不上别的人，只能孤单地默默爱着他。她的执著让她无法放弃这样的爱情，她的善良又让她一次次放弃掠夺的念头，她的爱，就变成了漫长的单恋。她不再年轻，额角有了皱纹，渐渐发胖，头发变白……和他生活在同一个城市，看着他，不打扰，也没有嫁人。直到3年前，他相濡以沫几十年的妻去世，半年后他突发疾病，失去了健康、思维，还有记忆——这世上，他唯一记得的，是妻的乳名。

她在这样的时候来到了他身边，她决定照顾他，以妻子的名义。

他的儿女，被她的出现震惊，更被她的情意感动。她真的做了他的

妻，在他73岁、她68岁的时候，她嫁给了他。她握着他的手，贴在他耳边轻轻对他说，我是你的茉莉。

暮春的黄昏，有风吹过，不知名的花树有浅粉花瓣一片片落下，如一场花瓣雨。她微笑着站在花瓣雨中，向我讲述这样的爱情。她的神情中，没有最美年华错失了情爱的遗憾，没有爱了多年而不得回报的抱怨和委屈，只有满足，只有如今守候在爱人身边的满足和快乐。



一床棉被的温暖

“爱”是孤单一个字，所以需要两个人相拥。她并非凡俗女子，相反，相当优秀，追求者云集。而她，排开众人，毅然跟了他。当时，他一无所有，在一家工厂打工，收入不够解决两人温饱。为了他，她失去亲人，丢了工作。

他们借了一间朋友的仓库，简单收拾后，作为卧室。寒冷的仓库犹如一口冰窖，没一床温暖的被褥裹体，她常常在半夜里被冻醒。他紧紧地抱住她，尽量把她贴在自己胸口，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

一天，她从外面回来，神色恍惚，脸色苍白。他问：“怎么啦，是不是病了？”她说：“没事，就是有点儿累。”之后立刻兴奋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红色大钞，在他眼前晃了晃，亢奋地说：“我们有钱了，去买一床温暖的棉被。”“哪来的钱？”“赚的。”他说：“怎么赚的？如此容易。”“给人发广告，一张一张地发，从早上站到现在，赚了100元小费。”两人去街上买了一床棉被，经不起挑选，按着100元钱的价格买。从此，严寒的冬日，有了一床棉被，她不再半夜被冻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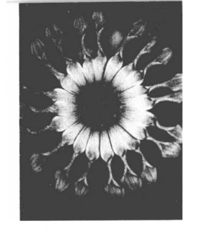
几年后，他慢慢好转，有钱了，自己开了公司，不久买了房子和车。

他们告别了当初饥寒交迫的日子。家里的装修，极其讲究，地砖墙纸都是进口，连水龙头都是最高档的。他要给她一个最温暖的家。住在这样的环境里，她有些彷徨。搬家时，原来仓库里的东西全扔弃了，而她坚持留着那床棉被，几年来，他们一直用着，已经破了好几处。他说："扔了吧，再去买一床新的。到处都是高雅的东西，摆了这个，碍眼。"她说："不扔，这床棉被陪我们走过多少个严寒冬日，盖在身上，总那么温暖。"他摇摇头，不再坚持。

一天，他从外面回来，手里提着一床新棉被，要求她扔了旧的，换上新的。她没有办法，只能听从。从此，退下旧的，换上新的。每天晚上，她不像往常睡得安逸舒坦，心里掠过一丝疼痛，常常在深夜，委屈的眼泪不知不觉沾湿枕头。她在心里说："你知道吗，这床棉被经过多少努力才买来的吗？那天，我根本没去发什么小广告，而去卖血了！第一次卖血，竟然是为了买一床棉被！这床棉被对我有多重要！而你，当成垃圾扔掉。"她觉得他不像以前那么爱她了，虽然盖着新的棉被，但没了以前的温暖。

一次，他去洗手间，忘了关手提电脑。她无意中发现，他开了个人博客，每天坚持写日记。在一篇日记中，他说："那天，她从外面进来，苍白的脸，吓了我一跳。为了赚够买一床棉被的钱，她竟然给人发小广告。那天晚上，我们睡在新的棉被下面，多么温暖，她从没睡得那么安稳。无意中，我发现，她手上有一块红肿，被针扎过。发广告其实是她委婉的谎言，她跑去卖血了。这床棉被其实是她拿血换来的！她的身体那么单薄！那晚，我暗自哭了一夜，我发誓，一定要出人头地，给她幸福。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终于做到了。昨天，我也去血站，叫他们抽了血，我只想感受一下，那细小的针眼扎进血管时，那冰冷的疼痛，让我猝不及防，然而，又是那么幸福。我拿着钱，去买了这床棉被。"

她的眼睛早已模糊，原来，他的心如他对她的爱一样，那么细腻。寒冷的冬日，他送她一床温暖的棉被，连着带来了整个春天！



爱的浴衣

⊙佩吉·文森特

牵手走过了近50多个春秋，爸爸和妈妈却像是昨日刚结婚的一对新人，充满了柔情蜜意。他俩从高中起就在一块了。厮守了这么漫长的岁月，爱情似乎历久弥新。要命的是，他俩表达爱意的方式一点儿也不含蓄，有时令我们这些晚辈都有些难为情。

看电视时，妈妈给爸爸按摩脚丫子。坐车一道外出，她就大声读书给他听。每天晚上她都会将枕头弄松软，好让他睡得踏实。从未坐过船的妈妈有一次竟然出海了，因为爸爸热爱大海。

有时候，妈妈会一边哼着“街这面阳光明媚”，一边把爸爸拽到身边，“比尔，过来，咱们跳个舞。”爸爸欣然从命。不懂事的达奇（我家的小狗）闻声跑来，冲着他俩叫着，并一个劲地跟着他俩的舞步直打转。随后，妈妈一个优雅的转身，爸爸将她揽入怀中。

冬天，每当妈妈要外出，爸爸总是先去车库将车启动。每到星期天早晨，爸爸就会早早地起床，为妈妈奉上自制的饼干。他不会错过一个机会，告诉她“你今天非常漂亮”。可是，爸爸至今还没学会给自己的妻子买一份不俗的圣诞礼物。

他通常在圣诞节前一天的晚上溜出家门，一个人到附近的大超市转悠。个把小时后，他神秘兮兮地回到家，拎着那些沙沙作响的塑料袋子，随后独自与那些五颜六色的包装纸、盒子、带子一直周旋到深夜。可年复一年，藏在圣诞树下给妻子的礼物总是那不变的两样：一盒包装精美的巧克力和一大瓶香水。

妈妈打开礼物盒的时候，总是作出惊喜的样子，然后特意穿过整个房间，在爸爸脸颊上深深地一吻。

有一年感恩节刚过，爸爸忽然向大家暗示：他要为妈妈买一份不同寻常的礼物。我将信将疑：我的爸爸，一个与妈妈相伴50个年头的人，一个笨拙得从来没有太多花样的人，这会儿要给妻子送一件特殊的圣诞礼物？看得出他早就计划好了，并且对自己的点子相当满意。

12月25号的早晨，我在圣诞树下翻寻到一个大纸盒，上面是爸爸潦草的字迹："送给我的爱妻。"我使劲晃了晃，没一点儿响声。这回肯定不是盒装的巧克力或大瓶的香水。

我将礼物拿给了妈妈，她满脸疑惑地看看我。我耸了耸肩，我们俩一起瞅着爸爸。他则冲妈妈挥着手，催她："快打开啊！"

妈妈小心翼翼地用指甲在纸盒边缘挑了挑，她不想把精美的包装纸弄破了。爸爸在一旁有些不耐烦。"快点呀！快点呀！"他几乎要从椅子上跳起来了。

"亲爱的，这可是一大张纸，来年说不定能派上用场。"

"你要多少包装纸，我统统给你买，现在把盒子打开得了，别在乎一张纸。"爸爸几乎在恳求她了。

终于，妈妈揭开了盒子外面的包装纸，她把纸折成了原来的1/4大小，放在一边，然后开始解盒子上的丝带。

爸爸再也按捺不住了。他从座椅上跳起来，冲上去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丝带给扯断了，还差点儿把盒盖撕破。随后他停住不动，想了想，又将盒子交还给妈妈，坐回了原来的座位，口里还不停地念叨："别磨磨蹭蹭的，快点儿呀！"

妈妈掀开盒盖，轻轻揭去一层绵纸，然后从衣盒内抖出一团粉红色的衣物。这是件棉制浴衣，领口边和衣兜上方绣着白色的雏菊。妈妈嘴角含着笑，不住地低声细语："啊，比尔，亲爱的……"

但她故意避开了我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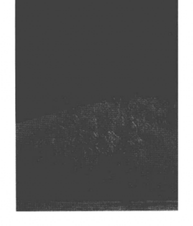
我只得低头瞧着自己的膝盖，咬着嘴唇，竭力克制着不让自己当场笑出声来。

“玛丽，在商场第一眼看到那件浴衣时，我就知道它是专门为你做的。我看了又看，心想：‘这样的款式，这样的颜色，简直太适合我的玛丽穿了。’所以，我连价钱都没问，只找了个跟你身材相仿的店员，定下了尺寸，接着就买回来了。”爸爸眉飞色舞地叙述着挑选礼物的经过。

我对妈妈的缄默不语大为惊讶：她至今都没告诉爸爸，他送给她的那件浴衣跟她5年来每天早晨穿的那件是一模一样的。

她只是偷偷将那件旧浴衣捐给了一家慈善机构，然后穿上这件新浴衣。

因为，那是爱的浴衣。



奶奶的初恋情人

⊙阿诺德·费恩

奶奶索菲正在厨房里忙活时，孙女詹妮从学校里放学回来了。小女孩弯过身，亲了一下奶奶："嗨，奶奶，我恋爱了！"

"我能问一下是谁吗？"

"我爱上了我的英语老师，他很年轻，简直帅呆了。他的嗓音也美极了，像播音员一样。"

"嗯，你能这样欣赏一位老师也不错。"奶奶说。

奶奶试图转移话题，将孙女从这种痴迷的情绪中拉出来："你今天有作业吗？"

詹妮仍然是一副神不守舍的样子，她转向奶奶，问道："奶奶，你也曾恋爱过吗？"

奶奶笑起来："当然喽！那时我还很小。"她转过身来，对孙女低声说。"我也爱上了我的英语老师，他那时那么年轻，那么帅！"

詹妮拉出把椅子，坐下来，微笑着央求奶奶："奶奶，告诉我，告诉我整个的故事！"

奶奶洗了洗手，擦干了，这才坐下，娓娓道来："我那时对他太着迷

了，你猜我做了什么？我给他写了封情书！”

“不会吧？”孙女睁大了眼睛。

“是的，我确实写了封情书给他。我告诉他，我是多么为他着迷，他的嗓音美极了，他的模样也太帅了。第二天，我趁没人注意时，把信放在了他的桌子上！当时铃声响了，于是我就去上下一节课了。”

詹妮目不转睛地盯着奶奶。

“第二天，”奶奶接着说，“我去上课时他看了我一眼，我觉得他的眼神快让我窒息了。开始上课了，他从桌上拿起一沓纸，一一发给学生。他也递给我一张，我一看，正是我写给他的那封情书。可是，当我细看那张纸时，我难过得快要死掉了。你猜怎么着，他竟然批改了那封信！整张纸上都是红红的记号。他写道：‘古德曼小姐，你的文章主题还不错，但是你的语法和拼写太糟糕了，这次习作我不得不给你批个不及格。’”

奶奶一边回忆，一边微笑着：“我简直被击垮了，在纸的反面他还批了一句话，‘将这些错误都改掉，明天再交来。’”

詹妮同情地抓住奶奶的胳膊，安慰地抱了抱她：“后来呢？”

奶奶笑起来：“后来我哭哭啼啼地跑回家，他怎么能这样对我呢？我是那么爱他，可是他却批改了我写给他的情书！但是我还是坐了下来，照他的话，把他希望我改正的地方一一改了过来。我一边改，一边流眼泪，眼泪滴得满纸都是，我当时真是太伤心了。”

奶奶站起身来，走到炉子前。“当时我爱他爱得太盲目了。后来，好几年过去了，我从高中毕业，上了大学，有一天，在地铁上，我竟然碰到他了。他还是那么帅，一副绅士派头。我不知道他是否能认出我来，但他的样子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于是我就问他，‘请问您是英语老师吗？’他看看我，笑了起来，‘噢，你就是那个漂亮的小女孩。我带你们高一英文课时，你写了一封美丽的情书给我！’我当时难堪得要命。”奶奶说，“但是我还是害羞地点点头，他接着说：‘我得为那件事向你道歉，这个周六你有空吗？我有两张莎士比亚艺术节的票，我敢肯定你一定会喜欢看的。’”

“于是一切就这样开始了，我总算和他扯平了。51年前，我和你爷爷结了婚。直到今天，他还称我作‘我的小新娘’。”奶奶幸福地叹了口气，接着说，“你相信吗？直到今天，他仍然经常改我的语法和拼写错误。来吧，我们来摆桌子，你爷爷出去散步了，他一会儿就该回来吃晚饭了。”



幸福婚姻之道

⊙艾米·萨瑟兰

我在厨房的水槽里洗碗时，丈夫在我身后愠怒地踱着步子。“你见没见我的钥匙？”他怒吼着，然后高声地叹了口气，用力跺了跺脚，带着小狗迪克西出门了。迪克西紧随其后，看着心爱的主人心烦意乱，它也显出忧心忡忡的样子。

要是在过去，我肯定早就跟在迪克西后面了。我会关掉水龙头，跟他们一起找钥匙。还会用一些老掉牙的话安慰丈夫，像“别着急，会找到的”之类。但这只会让他更恼火。本来只是丢了钥匙这样的一桩小事，马上就会全面展开，变成一出由我们俩和可怜兮兮、神经紧张的小狗主演的大戏。

此刻，我只管洗手上的碗，不扭头，也不说一句话。这是我从一位海豚驯养员那儿学来的招数。

我爱我的丈夫。他有学问、爱冒险，会很搞笑地模仿北佛蒙特的口音。结婚12年了，我还会被他逗得捧腹大笑。

但是他很健忘，动作老是慢一拍，脾气也反复无常。我在厨房里专注于烹饪时，他却在我身边绕来绕去，盘问我有没有读过《纽约客》里

的这篇或那篇文章；他身后会掉下揉成一团的纸巾；婚礼上，他有几次严重失聪，我在屋子的另一头的低声嘀咕却没逃过他的耳朵，他会大嚷："你说什么？"

这些小烦恼不足以成为分居或离婚的理由，但是次数多了，难免会让我对斯科特的爱变淡。我想——我需要——让他稍稍接近完美，不那么烦我，别让我在餐厅等他，让我爱他更轻松一些。

因此，像我之前的许多妻子一样，我不去看成堆的建议书，而是着手改变他。当然，是通过不停地絮絮叨叨——这让他的表现更差：他把车开得更快，更懒得刮胡子，把臭烘烘的赛车服丢在卧室地板上的时间更长。

为此我们曾找过顾问，试图抹平婚姻中的棱角。谁知她非但不理解我们的矛盾，反而一再夸奖我们沟通得不错。我绝望了。我想她是对的，我们的感情是比大多数人都好。于是我就任凭心中的积怨一点点酝酿，并时不时地讽刺他几句。

这时奇迹发生了。为了写本关于一所外国动物驯养员学校的书，我开始往返于缅因州和加州。在那儿，我观察到学员们做的事情看上去匪夷所思：让土狼听指令用脚尖旋转，让美洲狮伸出前掌给它剪趾甲，让狒狒踩滑板。

我入迷地聆听专业驯养员解释他们怎样教海豚翻筋斗，教大象学画画。最后，我无意中想到，同样的办法或许会对我那个虽倔犟却不失可爱的美国丈夫管用。

对我喜欢的行为进行奖励，对不喜欢的视而不见，这是我从外来动物训导员身上学到的重要的一课。毕竟，你再责骂海狮也不能让它把球顶在鼻尖。对我的美国丈夫也是这样。

回到缅因州，如果斯科特把一件脏衣服放进洗衣篮，我就对他表示感谢。放进两件，我就亲吻他。同时，我会跨过扔到地板上的脏衣服，不说一句难听话，尽管有时我会把它们踢到床下面。不过，随着他对我的夸奖感到满足，脏衣服堆也越来越小了。

我用的是驯兽员称之为"近似值"的招数，即在学习一个全新行为的过程中，要奖励每一个小小的进步。不要指望狒狒通过一堂课就学会按指令旋空翻，正如你不能期望你的丈夫捡起一只袜子，你表扬了他一

次，他从此就能定期地捡起脏袜子一样。训练狒狒时，它跳一次你先奖励它一次，然后是一个大跳，再然后是更大的。我的丈夫斯科特稍有进步，我就夸他。不管他是每小时开慢了一公里，把一条短裤丢进了洗衣篮，还是准时赴了约会。

我也开始像驯兽员研究一只外来动物一样去分析我的丈夫。训练有素的驯兽员要尽自己所能熟悉一个物种，从解剖学到社会结构，去了解他们是怎么想的、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什么容易学、什么难学。例如，大象是群居的动物，所以是按等级划分的；它不会跳越，但是能用头顶地站立；它是食草动物。

这个名叫斯科特的外来动物不太合群，却是首屈一指的男性。所以重要的是等级，合不合群没有太大的关系。他有着体操运动员的平衡能力，动作却很迟缓，穿衣服时更是如此。他滑雪的本领是与生俱来的，却天生不会守时。他是个杂食动物，驯兽员称之为“贪吃”。

我一开始从这方面考虑，就止不住思绪。在加州的学校里，我会在笔记本上草草地记录自己是怎样带着鸸鹋散步，怎样让狼视我为狼群中的一员。但我也在想：“我真想在斯科特身上试一试。”

有一次，我跟学员们去旅行考察，我听一位专业驯兽员讲述了自己如何训练皇冠鹤不再用头和肩着地，而让这些长腿的鸟儿飞落在地面的垫子上。他解释说，这就是所谓的“矛盾行为”——一个看似简单却充满智慧的理念。

驯兽员让皇冠鹤落在别的物体上，而不用自己的身体着地。这能让你所讨厌的行为不再发生，因为鸟儿不可能同时落在垫子和头顶上。

回到家，我想到了用“矛盾行为”不让斯科特在我做饭时缠着我。为了把他从火炉旁引开，我让他到厨房的另一头切成堆的欧芹或者把乳酪磨碎，要么就在屋里摆上一碗炸薯条和调味酱。不久就奏效了——我做饭时斯科特不在我身边绕来绕去了。

我曾跟随学员去了圣地亚哥海洋世界。在那儿，一位海豚驯兽员给我介绍了“最小强化综合征”这个概念。海豚犯了错，驯兽员不做任何反应。他只是静静地站几秒钟，注意不看海豚，然后继续工作。因为任何一种反应，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会刺激某种行为。如果某种行为激不起一点儿反应，一般都会逐渐消失。

在笔记本页边的空白处，我写道："在斯科特身上试一试！"

不久后，他又开始生气地在家里四处找钥匙了。我却一言不发，只管做手头的活儿。我极力自控才保持了平静，效果却是立竿见影，令人吃惊。他的脾气比平时小多了，随后就像突如其来的暴风雨一样停歇了。

现在他又在找东西了。我先是听见他啪的一声把壁橱的门关上，接着把前厅箱子上的报纸翻得沙沙响，然后又步履沉重地走下楼。我在水槽边不动声色。接着，一切果然安静下来了。一会儿，他走进厨房，手里拿着钥匙，平静地说："找到了。"

我没转身，只是喊了声："太好了！回头见。"

他走了，身后跟着的小狗已经平静多了。

经过两年多的外来动物训练，我的婚姻顺利多了，爱他也更容易了。我曾经以个人态度对待他的缺点。把脏衣服扔到地板上就是对我的公然侮辱，是他不够在乎我的力证。可是把丈夫当做一个外来品种看待，让我能更客观地从远距离仔细考虑我们的不同之处。

我接受了驯兽员的格言，即"动物们永远都不会犯错"。尝试训练失败时，我不去责怪斯科特，而是转动脑筋想出新的策略，采用更低限度的相似行为。我仔细分析了自己的言行，并认真考虑我的举动会怎样对他产生相反的刺激作用。我也承认，某些根深蒂固的、本能的行为通过训练也很难戒除。就像无法让獾停止打洞，我也不能让丈夫不再丢钱包和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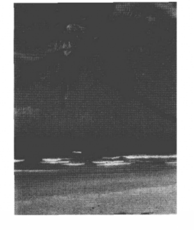
专业人士说动物们深谙训练之道，最后还会反过来用之于驯兽员。我所训的动物也是如此。当训练方法发挥奇效时，我就忍不住给丈夫说我的目的所在。他非但不恼火，反而觉得有趣。我给他解释了其中的方法和术语后，他居然吸收利用了，而且远远超出我的想象。

去年秋天，我毋庸置疑地步入了中年，需要使用矫正器了。可是它们不但有伤自尊，还很折磨人。几星期后，我的牙龈、牙齿、下巴和口腔穴开始跳着疼。我经常大声地诉苦。斯科特安慰我说不久我就会习惯嘴里的金属器械了，可我适应不了。

一天早上，我又开始长篇大论地埋怨自己有多难受，斯科特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他一言不发，不理会我的大喊大叫，甚至连头都不点一下。

我很快就泄了气，从他身边走开了。这时我才意识到中了计，我转身问道：“你是不是在用最小强化综合征啊？”他不出声。“你就是在用这一招，对不对？”

他终于露出了微笑。不过“最小强化综合征”已经奏效了，他开始训练他的妻子了。



藏了66年的爱情

⊙蔡成

他是个黑人老头，她是个白人老太太。他和她，坐在花坛边。澳大利亚春末的明媚阳光，将他们身后悉尼Blacktown（黑人聚居区）的老人院两层小楼的影子拉得很长。离他们10步开外，我就清楚地看到，他在说着什么，嘴巴不停地动；她的眼角，还有嘴角，挤满了笑。

我微微倾身，说："我叫Leo，新来的义工。我能分享你们的快乐吗？"老太太没有反对，老头看着我，轻轻点头："我在讲述我对她66年的爱，你愿意听吗？"

我没有回答，只是安安静静搬来一把椅子，正对着他和她，坐好。

"我是苏丹人，1940年坐船到澳大利亚，最初的落脚地是塔斯马尼亚岛。很巧，我住的出租房旁边就是汉娜的家……"兴致勃勃讲故事的老头忽然踩了刹车，他挠挠后脑勺，面呈歉意，"我忘了介绍我们的名字了。我叫约书亚，她叫汉娜。"

"从到塔斯马尼亚的第一天起，我就认识汉娜了。可是，她不认识我。那时，我只有13岁，和我的爸爸、叔叔住在一起。汉娜比我大一岁。那时汉娜正在学骑自行车，她骑不好，老摔在草地上，可她从没哭过，每

一次，我都听到她咯咯地笑，然后爬起来，扶起自行车继续骑……

“汉娜从没发现过我。我总是躲在树后，伸出脑袋，悄悄看。我知道，我是黑人。而汉娜，白白净净，眼睛又大又圆。她的头发金黄金黄，好长，风一吹，长头发在风里荡来荡去，你能想到的，那有多么美！

“她是天使，而我是黑人，我怕我从树后面走出来，会吓坏汉娜。只用了6天，汉娜学会骑车了。她飞快地踩着自行车，像一阵风卷过去。我仍旧躲在树后，痴痴地望。一个人时，偷偷地，我对着树洞一遍又一遍说：‘汉娜，我爱你。’

“汉娜16岁那年，他们全家搬去墨尔本。我对坚持留在塔斯马尼亚岛谋生的爸爸和叔叔说，我已经长大了，应当自己出去闯天下。不顾他们的坚决反对，我只身来到墨尔本。我不知道汉娜住在哪儿，可我对自己说，我一定能够找到她。

“后来，我进了一家鞋店做工，那时，我已满16岁。我暗想，汉娜那么美，她肯定和其他漂亮女孩一样喜欢打扮，那么她总有一天会来的。有天早上，我刚上班，一个熟悉的身影闯进了鞋店。天啊，我快要晕过去了，那正是我日思夜想的汉娜！可是我很快又急得要哭出声来，因为，汉娜的手紧紧地挽着一个高大的小伙子。哦，汉娜，她恋爱了！

“汉娜再没来过鞋店，可我终于找到她的家了。每天下班后，我从鞋店出发，走过3条街，穿过一个小花园，去汉娜家的对面望望。我每次都数步子，一步，一步，一共有797步。当然，也不是固定的，有时是789步，最多时走811步，我就看到汉娜的家了。偶尔，我能见到汉娜站在家门口张望，她在等男朋友。有时，不见她人，但可以听到她在屋子里笑。更多时候，我看不到汉娜的身影，也听不到她的声音。我就在她家门口站一会儿，再转身往回走，走回鞋店，上小阁楼吃饭睡觉。

“后来，汉娜结婚了，换了新家。我不清楚从鞋店走路去汉娜的新家有多少步，但我清楚，开车去那儿需要12分钟。不是每天，但是经常，我会开车去看汉娜。我将车远远停下，透过车窗，目光越过低矮的木围栏，看到汉娜和她的丈夫在花园里浇水、谈笑。很快，一个小女孩加入了汉娜和她丈夫的欢乐队伍，那是他们的孩子。我敢说，她是我见过的最可爱的小天使。我很奇怪，我心底早已没有了被锋利的刀子一下一下割裂的感觉，酸楚也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欣慰和情不自禁的欢

喜。每每看到汉娜一家三口，甜甜蜜蜜地在一起游戏欢笑，我都由衷地感到愉悦。

"知道汉娜的丈夫和孩子去了天堂，很偶然，也很突然。因为父亲病重，我回塔斯马尼亚住了两个星期。回到墨尔本，我赶去参加一个朋友母亲的葬礼。在墓地，却意外地看到了汉娜。可怜的汉娜，一脸悲戚。我的心，顷刻间碎成了玻璃屑。"

约书亚抬起右手擦拭眼睛，才继续故事的后半部分："汉娜的丈夫开车载着全家出去度周末，出了车祸。汉娜受了伤，而她的丈夫和孩子因失血过多去世了……

"我辞了鞋店的工作，拿出所有的积蓄，和朋友合开了一家蔬果店，从那儿走路去汉娜家只要一分钟。我们的蔬果店生意持续了26年。这26年里，我没有结婚，汉娜也没有再婚。不知道是汉娜自己不愿再当一回新娘，还是没人愿意娶她。而我，自始至终，从没向汉娜求过爱，理由只有一个：她是天使，而我什么都不是。26年里，我以义工的身份，每周两次出现在汉娜面前，开开心心陪她说话，替她照料花园里的花草，采购生活用品。

"26年过去了，我将自己的股份全部卖给了蔬果店的合伙人。因为，汉娜要搬到悉尼来，我也就悄悄地追随着她来到悉尼。在悉尼的温雅，我开始了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每天，我都能见到汉娜。因为我们租住的房间门对门，一开门，就见面了。汉娜信仰主，她每个周末都去教会。我最初只是跟着她去，后来我也信了耶稣，而且很快成了教会最热诚的福音干事……

"我们来到Blacktown是6年前的事。来这里，是我的主意。因为这儿有太多我认识的、要好的黑人兄弟姐妹，我想向他们传福音。"讲到这里，约书亚忽然扭着转身偷偷乐起来，他盯着我的眼睛，一副喜不自禁的样子，"你能猜到吗，我对汉娜说，我们到Blacktown传福音去吧。她居然连一秒钟都没犹豫，就和我一起来了。直到两年前，我们老了，住进这家老人院。你相信吗，她一直不知道我是她当年在塔斯马尼亚的邻居，曾悄悄躲在树后看她学骑自行车；也不知道我是她住在墨尔本时，一直坚持帮助她的义工和邻居；更不知道我是在追随她来到温雅，并想方设法租住在她门对门的房子的人……她唯一清楚的是，我和她一样，都是信

了主的人。”

我张口结舌。

约书亚觉察了我满脑子的糊涂，他再一次得意地乐了。他用嘴角示意我去看汉娜的眼睛。汉娜的鼻梁上架着一副茶色老花镜。坦白说，我看不出异样，我只留意到汉娜满脸的笑容，在暖暖的阳光下，显得格外温馨。

“在那次车祸中，她虽然没有丧失生命，但却从此失去了光明。她美丽的大眼睛还在，但眼前只有混沌和黑暗。她的光明，亮在心里。”约书亚说。

我恍然大悟：“她失明了，但是可以聆听。她一定是因为听了你给她讲述几十年的爱慕，而倍感甜美，因此满脸尽是春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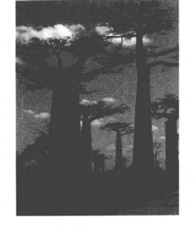
没料到，约书亚居然摇头：“不，还是因为那次车祸，汉娜的听力严重受损。前些年，她还能凭助听器勉强听到一些声音，近几年，则完全与声音绝缘了……”

我满心疑惑又全部跑到脸上来了，我结结巴巴地问：“可是，我明明看到，她一边听你讲故事，一边面露微笑。”

“她用手来聆听。”约书亚说。

此时，我才注意到，两位老人的手，轻轻地，又是紧紧地，握在一起。一双手，黑白分明的手，安静地搁在老头的左膝上。

打量着他和她握在一起的手——真的，这和谐甜美、温馨平静的一幕很让我着迷，我都看得痴了。我想我不会猜错：凭着紧握的手，失明失聪的汉娜知道，有一颗心，和她靠得很近；凭着紧握的手，无儿无女的约书亚知道，有一颗心，在认真聆听他讲述自己深藏在心底66年的爱。



我的垃圾工丈夫

⊙鲍伯·帕斯卡

这份工作我已经做很久了。我做的当然不算是苦力活，但作为政府的一名代表挨家挨户地问问题也不能算是令人满意的工作吧。

现在是8月份，天气炎热，我却不得不打领带。

“你好。我叫鲍伯·帕克斯，我们正在这个区做一项调查……”

“我没有兴趣！”……砰，门锁上了。

你无法想象这样的回答我听到过多少次。一次，我终于抓住机会，“在你用力关上门之前，我想告诉你，我不卖东西，我只问一些有关你本人和这个社区的问题。”

门内的那个年轻女人踌躇了一会儿，扬了扬眉毛，耸了耸肩。

“当然。进来吧。家里很乱，请别介意。”

这所房子稍稍旧了一点，是这个区的低收入居民能够租得起的住房。他们用很少的钱，把家收拾得看起来又舒适又好客。

“我只问几个关于你本人和你的家庭的问题。虽然这听起来也许涉及个人隐私，但我不需要你们的真实姓名。这个信息将用于……”

她打断了我：“你想要一杯冰水吗？你看起来这一天过得很不

舒服。”

“啊，是的！”我急切地说。

就在她端水回来的时候，一个男人从前门走了进来，是她的丈夫。

“乔，这个人是来这儿做一项调查的。”她站在那里，礼貌地为我做介绍。

乔又高又瘦，脸上的皮肤很粗糙，看起来很老，虽然我猜他只不过20岁出头。他的双手就像皮革一样坚韧，一看就知道是做苦力活磨出来的。

她向他倚靠过去，在他的面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当他们四目相对的时候，你能够看出他们非常相爱。她微笑着，将头倚在他的肩膀上。他用双手抚摸着她的脸，轻声说：“我爱你！”

他们也许没有物质财富，但他们比我认识的大多数人都更富有。他们的爱情是深厚的，是那种能让人在艰苦的环境下把头抬得高高的爱。

“乔为这个区工作。”她说。

“你是做什么的？”我问。

“乔是装垃圾车的。你知道我为他骄傲。”

“亲爱的，我相信人家不想听这个。”乔说。

“不，我想听。”我说。

“你瞧，乔是这个区最好的垃圾工。他往卡车里堆的垃圾比任何人都多。他能把那么多垃圾堆在一辆卡车里，这样，他们就不必跑那么多趟了。”她说这话的时候热情洋溢。

“时间一长，”乔接着说，“我就为区里节约了开支。工人工作的时间少了，每辆卡车的费用也减少了。”

说到这里，我们都沉默下来。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摇了摇头，寻找着合适的字眼。

“真令人难以置信！大多数人都会为这样一份工作抱怨不休的。这份工作当然很难做，但你对工作的态度却令人感到惊异。”我说。

她走到睡椅旁边的架子前。当她转过身来的时候，她的手里拿着一个里面裱了一张纸的小画框。

“当我们第二个孩子出生的时候，乔丢了工作。我们一度失业了，然后终于获得了福利救济。他找不到工作。然后有一天，他被送到这个区

进行面试，他们给了他这份他现在正在做的工作。他回家的时候又沮丧又羞愧，告诉我这可能是他能够做的最好的工作。实际上，这份工作的工资比我们获得的福利救济还要少。”

她踌躇了一会儿，向乔走去。

“我一直为他骄傲，以后也是这样。你瞧，我认为不是工作塑造人，我相信是人塑造工作！”

“为了在这儿工作，我们必须住在这个区。所以，我们租了这所房子。”乔说。

“当我们搬进来的时候，这句名言就挂在前门内侧的墙壁上。它完全改变了我们的生活，鲍伯。我知道这份工作很适合乔。”她一边说一边将那个画框递给了我。

纸上写着：

如果一个人被称作街道清扫工，那么，他应该像米开朗基罗画画，或者像贝多芬谱曲，或者像莎士比亚作诗一样清扫街道。他应该把街道打扫得让天上人间所有的生物都会驻足流连，并且这里住着一位工作很出色的街道清扫工——马丁·路德·金。

“我爱他是因为他这个人。无论做什么事情，只要做，他就会做得最好。我爱我的垃圾工丈夫！”

说完，她转过头去深情地看着丈夫。我看到乔的眼睛里有一种亮晶晶的东西在闪动。

他们俩正在微笑……



万物有灵，爱是一盏不灭的灯

在人生的旅途中，有它们的相伴，我们才不至于太寂寞。在探寻“真”、“善”、“美”的路上，它们让我们得以时时自省心灵、洗涤灵魂。





世界上最纯洁的灵魂

一天，一个盲人带着他的导盲犬过街时，一辆大卡车失去了控制，直冲过来，盲人当场被撞死，他的导盲犬为了守卫主人，也一起惨死在车轮底下。主人和狗一起到了天堂门前。

一个天使拦住他俩，为难地说：“对不起，现在天堂只剩下一个名额，你们两个中必须有一个去地狱。”

主人一听，连忙问：“我的狗又不知道什么是天堂什么是地狱，能不能让我来决定谁能去天堂呢？”

天使鄙夷地看了这个主人一眼，皱起了眉头，她想了想，说：“很抱歉先生，每一个灵魂都是平等的，你们要通过比赛决定由谁上天堂。”

主人失望地问：“哦，什么比赛呢？”

天使说：“这个比赛很简单，就是赛跑，从这里跑到天堂的大门，谁先到达目的地，谁就可以上天堂。不过你也别担心，因为你已经死了，所以不再是盲人，而且灵魂的速度跟肉体无关，越单纯善良的人越快。”

主人想了想，同意了。

天使让主人和狗准备好，就宣布赛跑开始。她满心以为主人为了进

天堂，会拼命往前奔，谁知道主人一点也不忙，慢吞吞地往前走着。更令天使吃惊的是，那条导盲犬也没有奔跑，它配合着主人的步调在旁边慢慢地跟着，一步都不肯离开主人。天使恍然大悟：原来，多年来这条导盲犬已经养成了习惯，永远跟着主人行动，在主人的前方守护着他。可恶的主人，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才胸有成竹，稳操胜券，他只要在天堂门口叫他的狗停下，就能轻轻松松赢得比赛。

天使看着这条忠心耿耿的狗，心里很难过，她大声对狗说："你已经为主人献出了生命，现在，你这个主人不再是盲人，你也不用领着他走路了，你快跑进天堂吧！"

可是，无论主人还是他的狗，都像是没有听到天使的话一样仍然慢吞吞地向前走，好像在街上散步似的。

果然，离终点还有几步的时候，主人发出一声口令，狗听话地坐下了，天使用不屑的眼神看着主人。

这时主人笑了，他扭过头对天使说："我终于把我的狗送到天堂了，我最担心的就是它根本不想上天堂，只想跟我在一起……所以我才想帮它决定，请你照顾好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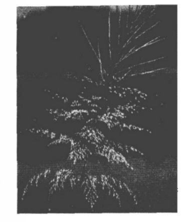
天使愣住了。

主人留恋地看着自己的狗，又说："能够用比赛的方式决定真是太好了，只要我再让它往前走几步，它就可以上天堂了。不过它陪伴了我那么多年，这是我第一次可以用自己的眼睛看着它，所以我忍不住想要慢慢地走，多看它一会儿。如果可以的话，我真希望永远看着它走下去。不过天堂到了，那才是它应该去的地方，请你照顾好它。"

说完这些话，主人向狗发出了前进的命令，就在狗到达终点的一刹那，主人像一片羽毛似的落向了地狱的方向。他的狗见了，急忙掉转头，追随着主人狂奔。满心懊悔的天使张开翅膀追过去，想要抓住导盲犬，不过那是世界上最纯洁善良的灵魂，速度远比天堂所有的天使都快。

导盲犬又跟主人在一起了，即使是在地狱，导盲犬也永远守护着它的主人。

天使久久地站在那里，喃喃说："我一开始就错了，这两个灵魂是一体的，他们不能分开……"



黄 狐

⊙沈石溪

梭达哨所阵地上，挺立着两排头戴钢盔全副武装的士兵。对面7步远的磨盘上，蹲着一条名叫“黄狐”的军犬。虽然它鼻子和唇吻间稀疏的长毛已经秃尽，露出几分衰老，但从它细腹宽胸的身材、发达饱满的肌肉、肩胛上那道显眼的伤疤和短了一小截的右前爪中，仍可以看出它年轻时威武勇猛的风采。

它的主人——排长贾松山将一枚二等功勋章和两枚三等功勋章，挂在它的脖颈上。镀金的勋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紫红的绸带缠在它金黄的皮毛间，分外耀眼。

哨所最高指挥官宋副连长笔直地站在它面前，大声宣读一纸命令：“梭达哨所军犬，编号08431，1979年服役，在作战中屡建战功，现因超龄和身体伤残严重，命令其退出现役……”宋副连长话音刚落，队列里的士兵便热烈地鼓起掌来。可怜的黄狐，并不知道自己正在退役。它虽然绝顶聪明，但还是听不懂人类复杂的语言。此刻，它瞅着这庄严的场面，还以为哨所要带它去执行什么重大的战斗任务呢。它兴奋地昂着头颅，挺着胸脯，做出雄赳赳的临战姿态。

“举前爪。”贾排长命令道。

它立即执行，由宋副连长带头，40多名军人依次跟它握手告别。

吃午饭时，黄狐才感到事情有点不妙。平时进餐，主人从不让它吃得过饱，太饱了不但影响它冲击和扑咬的速度，还会麻木它的嗅觉神经和听觉神经。灵敏的嗅觉和听觉，对一条军犬来说是多么重要，尤其是在战争环境下，每时每刻都要防备敌军的突然袭击。它完全谅解主人的苦心，总是吃到七成饱，就自觉停止进食。可今天的午餐太特殊了，一整只烧鸡，大半盆排骨，外加两大碗米饭，香喷喷热腾腾，贾排长还一个劲给它添菜，它吃得肚皮涨成球形，宋副连长还硬把一只鸡大腿塞进它嘴里。这实在太反常了。

下午，贾排长牵着它越过一道山梁，来到营部，把它交给一位笑容可掬的胖厨师。

贾排长和它告别时，一次又一次用宽大的手掌抚摸它的脊背，捋顺它的毛，还把脸颊依偎在它的鼻子上，抱着它亲近了很久很久。一串泪从主人的睫毛间滴落下来，弄湿了它鼻翼间的茸毛，又流进它的嘴唇。哦，眼泪原来是热的，还有咸味。它不明白主人为啥要流泪，什么伤心的事情也没发生呀。4个月前，在一次伏击战中，它的右前爪被手榴弹炸掉一小截，露出白色的骨头；在包扎伤口时贾排长眼眶里虽然蒙上了一层晶莹的泪花，但还是没流出来。

它晓得，男儿是不轻易掉泪的；军人是不轻易掉泪的。

但此刻，贾排长却变得像个多愁善感的女人，泪儿像断了线的珍珠，啪哒啪哒往下落。

它非常纳闷。

它在营部等了7天，贾排长还没来接它。它这才恍然大悟，自己已经退役了。

它明白退役是怎么回事。过去它在团部看见过一条名叫阿丘的退役军犬，整天吃了睡，睡了吃，养得肥头肥脑，成了一条行动笨拙、反应迟钝、又老又胖又丑的草狗。军人都忙自己的事，没人理睬阿丘。阿丘只能和一帮拖鼻涕的小娃娃为伍，为了赢得孩子一声欢笑，讨得孩子手中一块糖果，阿丘会使劲摇尾巴，献媚地汪汪叫，还愿意在烂泥地里打滚。

这不是军犬，这是哈巴狗。

贾排长为啥要抛弃它呢？它做错过什么事吗？没有。它哪一次没执行命令吗？没有。它的右前爪虽然短了一截，但并不影响它的扑咬冲击。它13岁，虽然年龄偏大，但还能在草丛中间闻出陌生人路过遗留下来的气味，准确地跟踪追击。它是一条顶呱呱的军犬，连上次到梭达哨所来视察的军分区司令员都当面这样称赞过它。它要回梭达哨所去看个究竟。

它只能悄悄地潜回哨所，因为主人命令它待在营部，它回去是违法的。从它在军犬学校接受训练开始，整整12个年头了，它还是第一次违反主人神圣的命令。

它很聪明，挑了正午时间回哨所。除了岗楼上有个哨兵外，其他人都钻在猫耳洞里。阵地上，只有知了在枯燥地嘶鸣。

阵地左侧那片小树林里，有一栋结构精巧的矮房子，钢筋编织的墙，石棉瓦铺的顶，都漆成漂亮的草绿色，这就是它睡了8年的狗房。它避开哨兵的视线，匍匐接近狗房。突然，它闻到一股陌生的气味，那是同类身上散发出来的。“汪！”狗房里传来一声低沉的恫吓的吠声。

黄狐仔细一看，原来狗房里关着一条新来的军犬，浑身皮毛黑得发亮，眉心有块显眼的白斑。黑狗脖颈上套着一条黄皮带，铜圈闪闪发光。它熟悉这副皮带圈，是用水牛皮做的，柔软而坚挺，浸透了硝烟和战尘，有一股使军犬着迷的气味，套上后会使军犬变得更加威风凛凛。它嫉妒地望着这副皮带圈，滴下了口涎。“呜——”黑狗趴在铁栏杆上，朝它龇牙咧嘴地低吼着，警告黄狐不要来侵犯领地。

黄狐愤怒地竖直尾巴。是你这条卑鄙的黑狗，侵犯了我的岗位，我的宫殿。它明白了主人为啥要抛弃它，原来是这条黑狗顶替了它的位置，抢走了主人的宠爱。它把所有的委屈全迁怒到黑狗身上，复仇的火焰烧炙着它的整个身心。突然间它冲动起一股杀机。

黑狗也用充满敌意的眼光傲视着它。

黄狐是久经沙场的军犬了，懂得搏杀前应该做些什么。它把胸脯贴在湿漉漉的冒着凉气的泥地上，让心中的怒火冷却浓缩。它冷静地围着狗房兜圈子，仔细打量着对手，比较着彼此的优劣，选择最佳的搏杀方式。黑狗比它年轻，比它高大，那隆起的肌腱、结实的胸脯，证明对方是一条强壮的凶悍的狗。黄狐的右前爪伤残，拼蛮力显然是很难赢对方的，只能智取。对方年轻强壮，身上没有伤疤，眼角没有皱纹，是个初

出茅庐的新手，没有实战经验。瞧这黑家伙显得多幼稚，隔着铁栏杆还朝它频频扑击，不但撞疼额头和爪子，还徒劳地消耗掉精力和体力。老练的军犬绝不会这样虚张声势。看来，这黑家伙确实很嫩，容易对付。

黄狐瞧出了黑狗致命的弱点，这才不慌不忙地用牙齿咬开铁门倒插着的铁销。

黑狗窜出铁门急急忙忙朝它扑来。黄狐转身就跑。这儿离猫耳洞太近，撕咬起来会惊醒主人。它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消灭黑狗。

它下了山坡，钻进深箐，跑到山谷，再拐个弯就越出梭达哨所的地界了。突然黑狗停止追击，站在一棵被越军炮弹削成光头的大树前，胜利地吠了两声。黑狗也是条军犬，没有主人的命令是不会远离军营的。

这儿虽然离哨所很远了，但山上山下，是条直线，站在哨所阵地上，用个望远镜便可看清峡谷里的一切。必须拐过峡谷。黄狐瞪着双眼，寻思可以激怒对方的高招。黑狗也怒视着它。两条军犬面对面僵持着。

突然，它把视线从黑狗身上移开，冲着黑狗右后侧草丛惊叫了一声，仿佛草丛里蓦地窜出一个怪物。黑狗果然上当了，转过脑袋去瞧。就在对方走神的一瞬间，它敏捷地一跃，在黑狗身上咬了一口，叼起一撮黑毛，转身逃出峡谷。

黑狗被激怒了，不顾一切地追出峡谷。

哦，这儿是撕咬搏杀的好地方，平坦开阔的草地便于回旋，更重要的是，山峰是道结实的屏障，挡住了梭达哨所。它可以放心大胆地收拾这条黑狗了。黑狗急于求胜，根本没把这条残废的老狗放在眼里，一开始便频频进攻，两只黑前爪像鱼钩似的弯曲着，拼命想钩住黄狐的脖子。黄狐躲闪着，周旋着，避开对方的锋芒。

这黑家伙果然年轻、强壮，进攻了很久，仍然气不喘力不衰。要是一般的草狗，扑腾这么一阵子，早瘫成一团泥了。要是换了黄狐，恐怕也会精疲力竭了。黑狗却仍然跳得那么轻巧，扑得那么准确，要不是黄狐积累了 10 年的实战经验，它绝不是黑狗的对手。

它以极大的耐心，等待对方耗尽体力，然后伺机反扑。

炽白的阳光变成橘黄，观战的小鸟都不耐烦地飞跑了。渐渐地，黑狗显得气力不支，嘴角泛着白沫，四爪变得松软，脚步也有点不稳了。是时候了，它在黑狗又一次腾跃而起时，不再扭身躲闪，而是微微后退了

一步，把身体尽量往后缩紧，让黑狗正好落在离它前爪一寸远的地方；还没等对方落稳，它把7天来所受的委屈、所有的愤怒，所有积蓄着的愤怒，都凝聚到这一扑上；它把黑狗扑得横倒在地，它结结实实地踩在黑狗的胸脯上，牙齿已触到黑狗柔软的肚皮。只要使劲一咬，对方的肚皮就会被捅出一个窟窿，狗血就会染红绿草，狗肚肠就会流一地。它心里涌起一阵复仇的快感。它倔着脖子，狠命咬下去……“停！”背后突然传来人的声音，那么耳熟，它不用回头就知道，这是贾排长发出的命令。它条件反射似的缩回牙齿，从黑狗身上跳下来，规规矩矩地蹲坐在一旁。

贾排长满头大汗，扳起黑狗的前爪，仔细检查了一遍。黑狗的肚皮被咬破一点皮，流了几滴血。

“畜生，你干的好事！”贾排长掂起那条牵狗用的皮带，恶狠狠地指着黄狐的鼻梁骂道，“叫你在营部待着，你敢跑来捣乱！”他越骂越气，抡起手中的皮带，朝它抽来。

皮带像条咝咝叫的蛇，噬咬着它的头，它的耳朵和脊背。它身上的黄毛被皮带一簇簇咬下来，在空中飞旋。它不躲不闪，纹丝不动地蹲着，任凭雨点似的皮带落在身上，它是一条军犬，主人无论怎么惩罚它，它都必须毫无怨言地接受。“滚！”贾排长一脚踹在它身上。它倒在地上，赶紧又站起来在原来的位置上蹲好。“滚，滚回营部去，不准你再回来惹事！”

这一次它听明白了主人的命令，夹紧尾巴，耷拉着脑袋，沿着山间小路向营部跑去。

它只能遵照主人的命令，在那间木板钉成的窝棚里生活。

窝棚里铺着厚厚一层稻草，弥漫着一股秋天的醉香。它却厌恶地把稻草全扒出窝去。军犬习惯于卧躺在坚硬的土地或冰冷的岩石上。松软的稻草会把骨头睡酥软的，它情愿睡在有股霉味的水门汀上。

如果用草狗的标准来衡量，它的生活是优越的，幸福的。

它是条立过战功的军犬，人们对它很尊重，很客气，从来不叫它干守更、看门、逮鸡、撵猪这样的杂事。它整天逍遥自在，如果愿意，一觉可以睡到太阳当顶，也不会有人来骂它一声懒狗。当初它在梭达哨所时，夜夜巡逻，天天训练，还经常长途奔袭，行军打仗，有时实在累极了，它就幻想有那么一天，它能蜷在草丛里美美地睡两天两夜，该有多

好。这清闲的日子真的来临了，它发觉一点没趣。它无事可干，吃饱了就闲逛，看公鸡打架，看耗子搬家，看鱼儿争食……无聊透了。

它的新主人——那位和蔼可亲的胖厨师，待它尤其好，每餐都给它端一大盆饭，还有好几根骨头，瞧着它吃，还会念叨："唔，你是功臣，多吃点，饱饱地吃，不够我再给你添。唔，怪可怜的，腿都打瘸了。你有权多吃的。"它撑饱肚皮后，胖厨师就会来亲昵地拍拍它的脑袋，"玩儿去吧，溜达去吧。唔，好好养老。"每当有陌生人光临营部，胖厨师就会翘起大拇指把它夸奖一番："唔，你们别瞧它瘸了一条腿，模样怪可怜的。唔，它曾经是条真正的好狗，活捉过两个敌兵。有一次敌特工来袭击梭达哨所，幸亏它发现得及时，才没吃亏。唔，这是一条真正的好狗。"

它知道胖厨师对它的友好是发自内心的，但它并不喜欢他。它不喜欢他油腻腻的手和甜蜜蜜的声调；它喜欢贾排长斩钉截铁的命令和粗暴的呵斥。

营部是机关和家属所在地，那几个淘气的小男孩和毗邻的苗寨小朋友玩"打仗"。苗寨小朋友有4条草狗，声威很壮。营部的小男孩就请它去帮他们"打仗"，它拒绝了。小朋友之间的"打仗"，再热闹也是游戏。它渴望真正的战斗。

营部和梭达哨所隔着一座大山，闻不到火药味，只是在夜阑人静时依稀听得见炮声。它就改变生活习惯，白天睡觉，夜晚耳朵贴着大地，专心谛听那惊心动魄的炮声。

它思念哨所，思念那火热的战斗生活。安逸的日子不但没有使它发福，反而使它消瘦，肩胛骨耸露出来，金黄色的毛失去了光泽，衰老得像片枯黄的落叶。它患了相思病。

黄狐又潜回梭达哨所。

这一次，它不是去找黑狗报复的，一顿皮带给它的教训够它记一辈子了。它只是想闻闻熟悉的硝烟味，听听激烈的枪炮声，看看梭达哨所的人，哪怕看看他们的影子也好。它躲在阵地后面那片芭蕉林里，从这儿可以看清梭达哨所的一切，又不易被人发现。

贾排长刚好在训练黑狗。

怪不得主人要用黑狗来代替自己，这黑家伙的体质确实棒，跑起来像闪电，扑起来像飓风。这黑家伙还很机灵，匍匐前进通过低矮的铁丝

网时，姿势那么标准，动作那么轻捷，简直像条鳄鱼在贴地爬行。瞧这黑家伙的牙多么尖利，在阳光下白得耀眼，只一口就把帆布假人咬开一个大洞。几年前它黄狐也有这么一口好牙，可惜，岁月不饶人，也不饶狗，现在它的牙齿泛黄了，没过去那么结实了，有两颗大牙已经松动，要是换它来咬那个假人，恐怕得折腾半天才咬得穿这厚厚的帆布。这黑家伙在训练场上一个劲地腾越扑跳，那精力体力实在叫黄狐嫉妒，要是换作它，扑几下就该蹲着喘口气了。

黑狗开始做最高难度的训练科目了，就是要迅速登上一丈多高的坎壕，扑咬敌方的机枪射手。只见黑狗轻捷地一跃，像条蚂蟥一样紧紧贴在土壁的半腰，随后又一个上蹿，利索地翻上壕沟。“漂亮！”黄狐忍不住在心里赞叹道。它晓得要完成这套动作，功夫在于四只利爪，要像铁钩般深深嵌进土层。它年轻时也可以不费力地做到这一点的，现在不行了，残废的右前爪无法抓牢土壁，身体无法保持平衡，一跃上去便会摔下来的。

现在它才明白，对梭达哨所来说，黑狗的价值远远高过它。要是坎壕里真的是个敌军机枪掩体，它就无法跃上去，只能眼睁睁看着战士们流血；而黑狗就完全有可能建立奇功。它理解贾排长为什么用皮带狠狠揍它。它服气了。

黑狗扑咬敌方的机枪射手了。不好！黄狐差一点汪汪地叫出声来；它把嘴拱进芭蕉树下潮湿的泥里，才克制住自己焦急的叫唤。黑狗扑击呈梯形，从斜刺里往上扑，帆布做的假敌被它扑得仰面朝天，摔出很远，黑狗又一跳，咬住假敌的喉管。这是教科书中的标准动作，黑狗做得分毫不差。但是，这不行，这样做在实战中是要吃亏的！

贾排长满意地抚摸着黑狗的脊背，把一块什么东西塞进黑狗的嘴里。它知道，那准是甜甜的糖果。主人，你也错了，你也没看出黑狗扑击的破绽来。这奥秘只有黄狐知道，它是用血的代价才换来这一实战经验的。

那是在反击战刚打响时，它也像黑狗那样，跃上敌坎壕。它也按照军犬学校传授的规范动作，扑成个斜梯形。敌兵猝不及防，连人带枪摔倒在地。它立即做第二个起跳动作，就在这时，敌兵躺在地上扣动了扳机，那曳着白光的子弹，比狗的动作快得多，它在半空中，就感到肩胛一阵麻木。幸亏它没有跳到敌兵上空，子弹没有打在要害处，使它还能

拼出最后一点力气，咬断对方的喉管。不，应当公正地说，幸亏敌兵是个惊慌失措的新兵，幸亏那冲锋枪弹匣里只剩最后一颗子弹。如果对方换成个胡子拉茬的老兵，如果那冲锋枪弹匣里压满了子弹，不但它会变成一条死狗，它身后十几个战士，包括贾排长在内，都将付出血的代价。

它从这血的教训中得出一条经验：不能再进行斜梯形的扑击了，把对方扑得仰面朝天后，随即跳到对方身上，尽管这两个动作之间只间歇短暂的一秒钟，至多不会超过两秒钟，但战场上的时间是多么重要啊，完全有可能就因为这短暂的一两秒钟使我们转胜为败。因为敌人的子弹会在更短的时间内从枪管里面喷射出来。

对，是弧形攻击。这是它黄狐苦练出来的绝招，把斜梯形扑击的两个动作合并成一个，即猛地扑跃到敌人头顶，然后微微形成个漂亮的弧形，像座山一样朝敌人压下去，和敌人一起倒地，倒在敌人身上，在倒地的一瞬间咬住敌人的喉管。这样，即使对方是个胡子拉茬的老兵，也毫无还手之力。在以后的战斗中，黄狐就用弧形攻击，消灭和捕获了好几名敌兵。

黑狗受到了主人的嘉奖，洋洋得意地摇尾巴。

不行，这个动作不纠正，在战场上会坏事的！它仿佛已看到黑狗倒在血泊中，贾排长也中弹倒地……太可怕了，它急得在芭蕉林里又蹿又跳，把好几片芭蕉叶撕成碎片，还发疯似的咬断两棵芭蕉。它必须帮助黑狗纠正这个动作。它想立刻跑到阵地上去，但害怕贾排长会误解。它无法用狗的语言向人解释清楚内心的意愿。

它悲哀地摇着头。

它在芭蕉林里等了两天两夜，总算把黑狗等来了。

这家伙年轻贪玩，黄昏时竟然违反纪律，悄悄溜到山上来逮野兔子。

它从一棵野芭蕉背后闪出身来，拦住黑狗。它友好地摆着尾巴，黑狗却充满敌意地瞪着它，龇牙咧嘴，准备与它撕咬。

它使劲把尾巴摇得像朵花，躲到一边。

黑狗把它看成敌人了，看成冤家了。“汪！呜——”黑狗喉咙里发出威胁的声音，朝它逼来。

它急中生智，朝一棵芭蕉扑去，扑出个漂亮的弧形，茁壮的芭蕉树哗啦一声被扑倒了。在芭蕉树砰然倒地的一瞬间，它一口咬下吊在芭蕉

叶间那朵紫红色的硕大的花蕾，衔在嘴里，朝黑狗摆晃。

它做了个示范动作，想让黑狗跟着学。

可惜，黑狗并不理解，非但没跟着学，反而朝它扑来。

它脑子豁然一亮，既然黑狗把它视作敌人，那就让黑狗把它当作实验品，在它身上学会弧形扑咬吧。它不再躲避，而是直立起来迎击黑狗的扑击。梯形扑击冲力很大，把它撞出一丈多远，但就在黑狗做第二个跳的动作的一秒钟间歇里，它就地一滚，轻易地避开了。

如此反复十几次，黑狗渐渐领悟到自己的扑击技巧有毛病，显得异常急躁，乱跳乱咬，哦，是时候了。它觑了个空隙，扑出个漂亮的弧形，把黑狗仰面朝天压在地上，在倒地的一瞬间，它轻轻地在黑狗喉咙处咬了一下。

如此又反复了十几次。黑狗终于看出它弧形扑击的优点了，也依样画葫芦学起来，扑出一个个弧形，向它攻击。开始时，黑狗动作很别扭，不是扑得太高，弧形划得太大，松弛了扑击的力量，就是扑得太低，行不成泰山压顶的气势。但这黑家伙很聪明，扑了几次后，就熟练起来，弧形越来越漂亮，落点越来越准确，好几次，把它四足朝天压在地上，若不是它早有防备，肯定被咬穿肚皮了。

黑狗越扑越来劲，越扑越凶猛，黄狐则渐渐精疲力乏，头昏眼花。

黑狗又一次把它扑倒在地，它扭腰翻滚的动作慢了一点，胸部被黑狗叼走了一块肉，鲜血淋漓。

好样的，扑的真狠，它忍住痛，继续迎战。

黑狗尝到了血腥味，变得野性十足，倏地跃起，把它结结实实压在身下，使它动弹不得，喀嚓一声，它的左腿骨被咬断了。

“汪汪！”黑狗欢呼着。

它拖着受伤的左腿，低声哀嚎着，一瘸一拐逃出芭蕉林，钻进灌木丛。

黑狗犹豫了一下，没有撵上来。

它已经逃不快了，也失去了反抗能力，要是此刻黑狗撵上来，只消再来个弧形扑击，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它置于死地。

它感激黑狗的宽仁。可是，它又痛恨黑狗的宽仁。它逃进灌木林，舔着左腿上的伤口，回想起在战场上亲眼看见的一桩惨事：一条名叫柯柯的军犬，在咬断一个敌特工队员右手腕后，突然动了恻隐之心，没立即

把对方的左手腕也咬断，于是，那个特工队员用左手从腰际拔出匕首，捅进柯柯的腹部……在你死我活的厮杀中，任何宽仁都是愚蠢的，都会造成流血牺牲。

绝对不能让黑狗把这宽仁的习惯带到战场上去。它艰难地站起来，咬着牙朝芭蕉林走去。它是条残废的退役的狗，它何必再怜惜自己的生命呢。再去挑衅，再去逗引，激怒黑狗，让对方把自己的喉管咬断，让对方在血腥的拼杀中养成坚决果断的战斗作风。让它的生命在黑狗尖利的犬牙上熄灭，它觉得这样的死法，总比吃了睡，睡了吃，最后老死在木板棚里强。它是条军犬，它还在军犬学校受训时就养成这么一种信念：倒在血泊中，是一条军犬最好的归宿。

芭蕉林里静悄悄的，黑狗早已回哨所去了。

暮霭沉沉，已瞧得见半空中流萤的光彩了。它蜷伏在芭蕉树下，决心等黑狗再次出现，哪怕等上十天半月。那时，它不会再退缩。

隆隆炮声，把蜷缩在芭蕉林里的黄狐从昏睡中惊醒，它睁眼一看，谷地上空划亮了一道道炽白的弹道，夜变得五光十色。山谷对面者阴山上，火光闪烁，一片通红，地堡、鹿岩和铁蒺藜飞上了天。紧接着，爆豆似的枪声和粗犷的呐喊声也响起来了。

者阴山战役打响了。

它本能地挺立起来。枪炮声就是命令，它毫不犹豫地要冲上去，一迈步，左腿疼得钻心。它用三条腿一颠一颠小跑着。

梭达哨所已不见人影，它东闻闻，西嗅嗅，哦，那熟悉的气味已经下山谷了。它拼命追上去，越过泉流，穿过山谷，它终于在通向者阴山敌军阵地的半山坡上追上了梭达哨所的战士。借着燃烧的火光，它看见他们都聚在一块巨大的磐石后面，前面是一片开阔地，长着齐腰深的山茅草。贾排长牵着黑狗，蹲在宋副连长身边。

“上！”宋副连长挥挥手。大个子杨班长率先跃出磐石，他身后跟着五六个战士。他们刚冲出去几步，突然轰轰两声，他们脚底下闪起两团红光，4个战士倒了下去。

“妈的，又是雷区！”宋副连长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句，扭脸问道，“还有别的路吗？”

“没有。”贾排长回答，“两边都是峭壁，只有这条路。”

“嘿！”宋副连长一拳击在磐石上。

“我去试试。”贾排长把牵着黑狗的皮带塞给宋副连长，刚要迈步，黑狗突然一口叼住他的裤腿，死也不松口。

“怎么啦？”贾排长回身拍拍黑狗的脑袋。

黑狗狂吠两声，朝开阔地跳跃着蹦哒着，竭力想挣脱皮带。

黄狐明白黑狗的意思，黑狗想替主人去趟雷，黑狗不愧是条军犬，军犬就应该在危急的关头用自己的生命保护主人的生命。

“我舍不得它去。”贾排长说。

宋副连长沉默了一阵，用嘶哑的嗓门说：“为了胜利。”

贾排长解开了黑狗头颈上的皮带圈，恋恋不舍地搂着黑狗的脑袋，用宽大的手掌捋顺黑狗脊背上的毛，黑狗后腿微曲，前腿后蹲，作好快速冲击的准备。

黄狐看见黑狗眉心那块白斑，那么白，那么亮，像天上那轮满月。说时迟，那时快，黄狐突然从磐石后面窜出来，长嚎一声，越过黑狗，越过贾排长，冲向雷区。它拖着那条受伤的左腿，瘸瘸拐拐，在山茅草里踏行。它心里只有一个强烈的念头：它不能失去最后一个报效主人的机会。

“黄狐！”贾排长惊叫起来。

“汪！”黑狗动情地叫了一声。

它没有回头，拼命朝前冲去。它晓得地雷是怎么回事，那些个绊雷、踏雷、子母雷都是躲在地下的小妖怪，能把一切路过的生命吃掉。它也晓得，不管它冲击的速度有多快，总比不上那些活蹦乱跳的弹片。它死了并没有什么可惜的，它老了，残废了。让黑狗活下去，黑狗比它强，比它有用。

它感觉到身体绊着了一根根细铁丝；它感觉到爪子不时踏进凹陷的土坑；它感觉到爆炸声震破了耳膜；它感觉到身体周围闪耀起一团团火光；它感觉到大地掀起猛烈的气浪；它感觉到浓烈的硝烟堵塞了鼻孔；感觉到肌肉被弹片撕裂，骨头被弹片切碎；它感觉到浑身被肢解开了，血已快流干。但它突然产生了一种奇异的快感，作为军犬，它为自己能死在战场上感到骄傲。

它拼命往前冲啊冲，它想在死以前，能多踏响几颗雷，能开辟出一

条战士冲锋陷阵的安全通道。

它倒在开阔地的尽头。

一只宽大的手掌，在捋顺它脊背上的毛。它想伸出舌头舔舔那只熟悉的手掌，可惜已经没有力气了。还有黑狗，它还没有来得及教会它在战场上千万不能宽仁，它无法去教了。但愿黑狗自己在实战中学会。黑狗是条聪明的军犬，能学会的，它相信。

它舒畅地吐出最后一口血沫。

嘹亮的冲锋号响了。



豹王之死

如果说，这世界上还有一种动物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的话，便是猎豹。

作为上古猛兽剑齿虎的嫡传子孙，它们保留着一种桀骜的高傲，不屑像鬣狗般成群结党，懒得如狮子般使用群殴方式，自己便是自己，靠着笑傲草原的高速，在风驰电掣的奔跑中追逐着生命的延续。每一头猎豹，都是问心无愧的独行侠，哪怕饥肠辘辘，也永远不会和秃鹫争夺一丝腐渣和残肉。

然而，饥饿和势单力薄，使得它们数目锐减，截至2003年，这群骄傲的完美主义者已不过15000头。而猎豹的死亡速度远远高于它们的繁殖速度——公猎豹精子成活率极低，每交配50次才能保证一枚卵子受精；母猎豹也总是眼高于顶地精心挑选着自己未来孩子的父亲——皮毛，体态，速度……从相识到成功交配需要长达6个月的熟悉过程。它们，就像隐居于古堡的贵族一般过着不为人知的精细生活。

动物学家们焦虑万分，绝不能让这种凝聚速度与美感的生物灭亡。于是，南非德瓦尔德猎豹研究中心成立了——这是全球唯一一个猎豹专业

权威研究院。确切地说，它是一座猎豹繁殖基地。

阿加西是德瓦尔德中心的第一位客人，也是独一无二的贵宾，因为它是一头纯种的国王猎豹。普通猎豹斑纹是斑点状，国王猎豹的花纹则是和老虎一样的条纹状，这是典型的返祖现象——它们的祖先剑齿虎便是条纹状花纹。平均每1000头猎豹中才会有一头国王猎豹，全世界的国王猎豹数量只有15头。德瓦尔德中心的当务之急就是延续国王猎豹这一珍稀物种。

然而，对于恭候在德瓦尔德中心人工喂养得毛皮光滑、整天待在阳光下打盹、优雅地小口嚼食新鲜牛肉的准嫔妃们，阿加西表现出极大的冷漠。在它心中，只有在草原追星逐月，用风一般速度获得鲜血滋润的母猎豹才有资格成为自己的女人。动物学家们试着将一头头猎豹放进阿加西的笼子，结果让人瞠目结舌——凡是春情荡漾得去撩拨阿加西的母猎豹全都被撕咬得遍体鳞伤，哀叫着在笼子的角落里缩成一团。

面对这样的意外，所有人都束手无策，可是如果将阿加西放归自然，动物学家们又于心不甘。于是，阿加西独霸着一个宽敞的笼子，过着至尊无上而又清心寡欲的生活，直到莲娜的出现。

莲娜是一头被动物学家们从死亡线上拉回来的母猎豹，那天，莲娜刚刚飞奔着扑倒一只迅捷的羚羊，一群投机的鬣狗就围了上去。鬣狗本就是草原上的强盗，最拿手就是夺取猎豹的猎物。面对鬣狗的围攻，别的猎豹早就放弃猎物逃之夭夭，可烈性如火的莲娜为了保护自己的成果和一群鬣狗“大打出手”。当动物学家们发现莲娜时，它已经奄奄一息了，可嘴里还死死叼着一条飞羚腿。

由于伤势严重，莲娜被独自关在阿加西旁边单独的笼子里，它一动不动地静卧在地上。可是，阿加西的鼻子忽然抽动了一下，它闻到了莲娜身上和鬣狗搏斗时沾染的猎狗口水的味道。这种味道，只有大无畏的猎豹身上才会拥有，这是一种至高无上的骄傲。它慢慢踱到靠近莲娜的笼边，就这样静静凝视着莲娜，眼中的坚冰，开始一点一点融化。

在动物学家们的精心治疗下，莲娜很快痊愈了，不过它对所有人依旧表现出强烈的野性和攻击力。对于别的母豹视为美食的新鲜牛肉它不屑一顾，只有将活蹦乱跳的羚羊扔进笼子，它才会进食。

对与众不同的莲娜，阿加西的兴趣越来越大。它们隔着笼子，温柔

地摩擦对方的鼻子，感情急剧升温了。

当中心将阿加西和莲娜合笼后，两只猎豹很快缠绵到一起，同起同宿，一起在活动场地奔驰，嬉戏……度过了半个月的快乐时光。

清晨，阿加西从睡梦中醒来，下意识去摩擦身边温暖的身躯，却摸了个空——莲娜不在了——昨夜，工作人员麻醉了它们，将它们分笼了。莲娜已经怀孕，而阿加西还有别的母猎豹等着它的滋润。

为了保证繁殖数量，动物学家对阿加西实行人工取精。使得中心12头猎豹怀孕了，加上莲娜，一共13头母猎豹。可阿加西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依旧一往情深地等待着与莲娜重聚的日子。

5个月后，莲娜生下了健康的小猎豹安西，条纹状的斑纹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莲娜爱怜地舔着安西，就像以往阿加西舔拭自己一样，它以为，自己产下的是阿加西独一无二的后代。

可是，随着隔壁笼子接二连三地产仔，莲娜的心被一次又一次撕裂了——产下的全都是有漂亮条纹斑纹的小猎豹。中心只有阿加西有这样的遗传能力，阿加西对自己不忠?

与此同时，阿加西也被突如其来的惊恐搞得无所适从，它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会成为众多新生小猎豹的父亲。它不知道莲娜看到这种情景会如何，它的确不能解释为何这些出生的小猎豹身上都带着毋庸置疑的自己的遗传烙印。

在这样的恐慌中，莲娜终于带着安西回到阿加西独居的笼子。阿加西压抑着自己按捺不住的狂喜，怯怯地一点点向莲娜靠近，莲娜一动不动，冷冷地盯着阿加西，仿佛，它是一个素昧平生的陌路人。

阿加西的热情一点一点地消退，它知道，莲娜已经完全误解了自己，可是，连它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种荒唐局面。它快快地低下头，趴在地上，再也不敢看莲娜一眼，心里是无尽的委屈和郁闷。

忽然，笼内传出一阵凄厉的惨叫——莲娜咬住安西的脖子死命摔打——它不能容忍自己的爱情结晶只是花心丈夫众多遗珠中可有可无的一个，要得到就得到唯一的，要么，就索性不要！阿加西目瞪口呆地看着自己牵肠挂肚的孩子惨叫着被它的亲生母亲结束了生命，心，碎成一片一片……

动物学家赶来时一切都晚了，莲娜木然地缩在笼子一隅，眼中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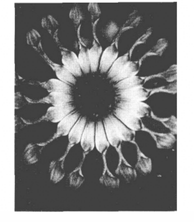
片空洞和绝望，漂亮的毛皮显得干枯黯淡，仿佛变成了一具只有躯壳的标本。阿加西小声呜咽着，舔拭着还未和自己亲近过的安西，一下一下舔在安西身上，湿漉漉的，不知道是口水还是泪水。

鉴于莲娜的伤害性举动，中心不敢收容它，麻醉它后放归了自然。

失去了莲娜的阿加西很快失去了以往英姿勃勃的模样，变得颓废而憔悴，再也无心打理自己引以为豪的皮毛，枯草、泥土、食物残渣在它的皮毛上肆意缠绕，它也不再威风凛凛地巡视自己的领地，甚至，不再进食。

束手无策的动物学家只得在将它麻醉后，放归克鲁帕草原。阿加西蹒跚在曾经意气风发的草原上，忽然，一股熟悉的味道扑进了鼻子——是莲娜。它发疯似的冲过去，迎接它的却是莲娜已经枯槁的尸体——自从亲口咬死了自己的孩子后，莲娜就再也没打算活下去，它是饿死的，绝食而死！

阿加西长啸一声，温柔地嗅嗅莲娜的尸体，与莲娜并排趴到了一起——再也没人能把它们分开，再也没人能勉强它们了，也许，在天堂，它们能再次在云彩间开心地追逐嬉戏……



加布林鲨鱼的悲情母爱

⊙约翰逊

约翰逊，美国海洋协会的会员。2004年春天，他和同事吉拉在参加一次海洋考察时，意外地遭遇了一大一小两条加布林鲨鱼。当他们捕捉了那条幼鲨时，母鲨锲而不舍地浴血营救爱子，在发现幼鲨已经死亡后，母鲨更是以惨烈的自爆方式向人类诠释了一种来自动物之间的悲情母爱。

那是4月一个晴朗的星期三，我们一行12人进入了一艘性能优异的潜水艇，开始了我们的大西洋海底之旅，带队的人是50岁的弗吉尼亚大学的生物教授戴蒙先生，他热情而健谈，对海洋生物的研究非常广泛，几乎对每一种海底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特点都如数家珍。

大西洋的海洋资源非常丰富，在潜水艇经过的地方，我们能够看到成群的鲱鱼、鳕鱼和丑陋的毛鳞鱼游过，鳌虾以及各种藻类也不时地映入眼帘。

就在这时，我忽然发现窗口右侧的鱼群四散逃去，一瞬间那些小鱼就都不见了踪影。接着一大一小两个阴影游了过来。天啊，那是什么样的鱼，灰色的闪着金属光泽的鱼皮，长相非常丑陋凶狠，鼻吻比凶猛残忍著称的虎鲨还要长还要尖，那锐利的牙齿，就像一把把直立的三角刮

刀，寒光闪烁，样子十分狰狞可怕，让人不寒而栗。

“噢，我的上帝，那是什么？好像是种没见过的鲨鱼？瞧那锋利的牙齿，没错，它们肯定是鲨鱼的一种。”吉拉两眼直直地看着窗外，嘴里喃喃地说。

“我知道了！”戴蒙先生激动了起来，“这就是加布林鲨鱼，非常珍贵的，我们从来都没有完整的加布林鲨鱼标本，太难得了，这次居然被我们遇到了。”

加布林鲨鱼是一种凶猛的噬人鲨，只在深海活动，凶猛异常，人们都习惯地叫它“魔鬼鲨”。它同时也是极为特殊的一种鲨鱼。当它被围入渔网几经挣扎不得脱身时，会通过自身类似鱼鳔的肌体压强变化，而膨胀起来，最后自行爆炸成大大小小的碎块，宁肯粉身碎骨也不愿被人活捉，很有点宁死不屈的骨气。所以直到现在，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捉到过一条完整的加布林鲨鱼，人们通常见到的不过是魔鬼鲨的碎块而已，断口都参差不齐，极像砖块或瓷器破碎后的样子。它们厚厚的皮肉很少有韧性和弹性，特别是鱼皮就像陶瓷制品一样硬。爆炸后的魔鬼鲨鱼片就像我们平时打碎了一件瓷器，断口完全可以拼接在一起，分毫不差。

正在这时，只听见很多人都在大喊：“太好了，快跟着它们，我们要拍下它们的照片，这绝对是一条母鲨带着它的孩子，或许我们能把那条小鲨鱼完整地带到陆地上去。准备好撒网。”吉拉高声叫道，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恨不得立刻冲进海里把那条小鲨鱼抱进来。

此时，戴蒙先生浑厚有力的声音响起，顿时所有人都静了下来：“我们将跟着这对鲨鱼，看是否有机会捉住它们，但大家不要抱太大的希望，许多年来，还没有一条加布林鲨鱼能完整地被保存下来。它们的性情非常刚烈，我们只能寄希望于这条小鲨鱼，如果真能成功的话，那我们这次考察将使对加布林鲨鱼的研究获得突破性的进展。”潜水艇悄悄地跟在它们身后，等待着捕捉的时机。

母子情深。显然那条小鲨鱼出生不久，它紧紧地跟着它的妈妈，时时小心地躲到妈妈的身子下面。小家伙很容易受惊，总是小心翼翼的，一点阴影都会让它感到害怕。

我忽然有些奇怪，通常鲨鱼每交配一次，至少要生出7条以上的小鲨

鱼，但这条鲨鱼怎么只带了一个孩子呢？

戴蒙先生解释说："鲨鱼是无法保护自己的孩子的，它们也有很多敌人，当小鲨鱼出世以后它们便要迅速地适应环境，学会照顾自己，否则就会有被吃掉的危险。这条小鲨鱼看起来没出生几天，它的兄弟姐妹肯定都已经消失了，所以我们要小心，它的妈妈一定会尽全力保护它的。"

由于鲨鱼的两眼长在头部的两侧，所以母鲨几乎可以感觉到各个方位的光线，我们特别注意熄灭了潜水艇的高亮度的灯光，只留下一些小灯来照明。尽管如此，那条母鲨还是注意到了我们的存在，因为它的触觉主要是靠皮肤表层下面的神经末梢网感觉的。它对我们的潜水艇保持着警惕的状态，动作迅速而灵敏。

戴蒙先生忽然想起了什么，跑到驾驶室里说了几句，接着就发现那两条鲨鱼慢慢地放松了下来。他得意地说："我让他们开通了一种新安置的装置，能够发出一种深海鱼类的磁场，它们现在肯定消除了戒备心理，把我们当成一条无害的大鱼了。"

我们观察着它们的一举一动。那条母鲨非常疼爱自己的孩子，它时不时地放慢速度，等小鲨鱼游过来，又专门带它到有鱼群的地方去，而它自己却不吃什么，在那里耐心地等待着，当它看到小鲨鱼已经可以迅速而准确地捕食鱼群时，它表现得很高兴，猛地冲了一下，吞吃了很多鳕鱼。原来做妈妈的早就饿了，为了教孩子捕食才忍住饥饿，没随意袭击。

小鲨鱼很快就吃饱了，开始围着妈妈撒娇，它不再去注意身边游过的鱼群，哪怕是肥美的鲟鱼也不屑一顾，这显然激怒了母鲨。当小鲨鱼调皮地游到妈妈尾巴旁时，这个严厉的母亲忽然施行家法。只见母鲨的尾巴猛地扫了小鲨鱼一下，可怜的毫无防备的小鲨鱼，顿时被甩到了一块礁石上。我们很多人都忍不住惊呼起来，生怕出现什么意外，还好，小家伙没有受伤，可是看起来被吓得不轻，它慢慢地靠近自己的妈妈，眼睛里露出委屈的神情，而母鲨依然在前面游着。

"这是母鲨在教育自己的孩子，"吉拉说，"它要求自己的孩子尽快学会捕食之道，知道鱼群的区域和捉鱼的特点，能尽早独立。"她看看我们，又补充道，"这真是种聪明的鲨鱼。"

我们的潜水艇慢慢接近了小加布林鲨鱼，大家急切地等待着。戴蒙先生把镜头对准小鲨鱼的时候大喊了一声："放！"只听见闷闷的"咚"

的一声，一张大网铺天盖地地向两条鲨鱼扑来，小鲨鱼的反应不如母鲨迅速，它被罩进了网中。

母鲨有段时间消失了，我们高兴极了，拖着小鲨鱼慢慢上升，要回到港口。那个小家伙在网中极其不安地游着，尾巴狂乱地划动着，企图挣脱渔网，但是它怎么可能成功呢？它越挣扎，渔网就把它裹得越紧，我们隔着厚厚的钢板，几乎都能听到它求救的声音了。

“它的妈妈会回来救它的，我们必须多加小心。”吉拉这时比较镇静了，她不安地看着窗外，等待着母鲨的出现。

忽然潜水艇剧烈地摇晃起来，很多人脸色顿时变得煞白，我更是感到天旋地转，等好不容易平息下来，我发现窗外正在进行着一场艰难的营救。那条母鲨冲了回来，它正在拼命地撕咬着渔网，小鲨鱼见到妈妈，更是拼命地在里面挣扎，它们的嘴都已经被渔网上的倒刺划破，鲜血一缕一缕地飘入水里，染红一片。

在撕扯渔网没有成功的情况下，母鲨终于发现眼前的这个庞然大物来者不善，它愤怒地向潜水艇发起了攻击。先是猛力撞击着潜水艇的头部，企图阻止它继续向上升，接着又疯狂地四处乱撞，它锋利无比的牙齿一次又一次从窗外闪过，那张大嘴好像在咒骂着什么，又像是绝望地企求着什么。

我看着它一次又一次失败的进攻，感觉如果有足够的能力，它会把整个潜水艇都撕碎的。它发现了潜水艇后面拖带的那些小鱼，只一下就将它们咬烂成泥。吉拉捂住了眼睛哀号：“哦，我的珍珠鱼啊，可怜的珍珠鱼啊。”

我们继续上升，已经可以感觉到水中的亮度在一点点增加。母鲨的进攻也因此变得更加凶猛。因为它的撞击，船体剧烈震荡起来，有人开始呕吐。

“坚持住，加快上升速度，我们一定要成功。”戴蒙先生大喊。

那条母鲨见营救无望，扭头去看它的孩子。它亦步亦趋地跟随着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孩子在网中费力地挣扎，很显然，这条出生没几天的小家伙已经没有力气了，动作迟缓了许多。忽然母鲨张开了血盆大口，恶狠狠地咬向了它的孩子……

“天啊，它已经知道了我们的意图，它是要把小鲨鱼咬碎，不让我们

完整地带走它。”一个穿白色上衣的男子喊道。

我们谁也无法阻止这一暴行，换句话说，我们谁也没想到母鲨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大家挤在狭小的窗口，眼睁睁地看着这个疯狂的母亲凶狠地隔着渔网撕咬着它的孩子。

小鲨鱼被渔网裹得紧紧的，几乎无法动弹，只能任由母亲把自己咬烂。鲜血汹涌地喷了出来，一片红色的海水过去，我们看见一片片碎肉从渔网中撒出。小鲨鱼很快就一动不动了，但它的妈妈却还没有放弃撕咬，它张着大嘴，牙齿上沾满鲜血，不停地咬着渔网里的尸体。那具刚才还快乐地在水里游动的身体，现在已是千疮百孔、惨不忍睹。

我们都目瞪口呆，大家已经忘记船身的剧烈摇晃，两眼直直地看着那头母鲨，看着它把自己的孩子无情地撕碎。

这次将小加布林鲨鱼带回研究的愿望彻底破灭了，我们只好返航，那只渔网里还有小鲨鱼尸体的一大部分，但因为无法将渔网撒开，我们只好拖着它前进。

那条母鲨依然不屈不挠地紧跟着我们。有几次因为水流的原因，小鲨鱼的尾巴摆动了一下，它的妈妈先是欣喜若狂地冲上去，以为自己的孩子又活了过来，等到发现不过是假象时，又加倍愤怒地撕咬起来，把小鲨鱼的尾鳍都咬碎了。看样子，它会一直就这样跟着我们，直到它再也不能前进为止。甚至有一次，它死死地拖住渔网，企图不让潜水艇前进，但结果却是枉然。

周围的景物已经越来越清晰，我们能够看到浅水域里的鱼群了，海面上一定有着很好的阳光。母鲨的行动越来越吃力。生活在深海里的鱼是无法忍受浅水环境的，我想它很快就要放弃跟着我们，回到它自己的领地去了。

“快看，还有几米我们就可以到海面了。”有人高兴地喊着，可这时才发现，那倔强的母鲨依然跟随着潜水艇，在幼鲨尸体边游着，只是，它的身体好像膨胀了起来，变得很肥大，那双凶狠的小眼睛也有些向外突起，看起来非常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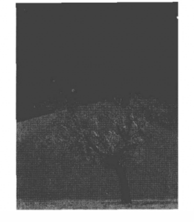
戴蒙先生看着这条母鲨不禁身体一颤，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哦，上帝，它要做，它要做什么？”

话音未落，只看到窗外“轰”的一声，潜水艇受到了激烈的震荡，等

到我们回过神能够再向外看的时候，四周的海水已经全被血染红了，到处都是一块一块的碎肉块。

那条母鲨自杀了！它把自己爆炸成了无数的碎片，散在这片海洋里。

船舱里安静极了，一直到上岸，没有一个人说话。



两者间的秘密

蒙特利尔是一个大城市。和所有大城市一样，它也有它的小街道，比如爱德华王子街，小到只有4个街区。没有人知道这条街道，也没有人知道皮埃尔·迪潘是谁。他是一个送奶工，就往这条街上的住户家送奶，整整送了30年。

过去的5年里，一直是一匹体格高大的白马给他拉着送奶车。在蒙特利尔，尤其是在它的法语区，人们经常用圣人的名字给小孩和动物起名。皮埃尔的马刚来牛奶公司时，还没有名字。皮埃尔得知，自己可以使用这匹马。他轻抚着马身，怜爱满怀。他盯着马的眼睛说："这是一匹温驯的马，从它的眼里，我能看到一种美好的东西。我要用圣·约瑟夫的名字给它命名，那也是一个既文雅又出色的人。"

大约一年以后，这匹名叫约瑟夫的白马已经对自己的工作驾轻就熟；送奶的时候，它知道哪家订了奶，哪家没订。

每天早晨5点钟，皮埃尔赶到牛奶公司的马房。这时，瓶装牛奶已经装上了车，约瑟夫也在等着他了。于是，皮埃尔就爬上车，坐好；一边还跟约瑟夫打招呼："早上好，老朋友。"那马儿也回过头来倾听。

皮埃尔这样评价约瑟夫："它知道什么时候该走，什么时候该停，甚至都不用我碰一下缰绳。所以，只要约瑟夫拉车，即使是一个盲人也可以完成我这份送奶工作。"

就这样年复一年，时光流逝，皮埃尔和约瑟夫都慢慢变老了。皮埃尔那浓密的海象胡子已是花白一片，而约瑟夫也再不能像以前那样昂首奋蹄了。马房的老板雅克，并没有注意到这些。直到有天早晨，皮埃尔扶着粗重的手杖出现时，他才意识到这回事。

"嗨，皮埃尔，你是不是得了痛风了，啊？"雅克笑道。

皮埃尔说："恐怕是这样，雅克。老啦，腿也不听使唤啦。"

"你应该教教马儿怎么替你送奶，它什么都能干。"雅克给他出主意。

是的，爱德华王子街有40家订奶户，马儿知道每一家的确切所在。那儿的厨子们知道皮埃尔既不能读，也不会写，所以，如果他们想多要一瓶奶，就直接喊一声，而不是像通常那样，把订单放到空奶瓶里。皮埃尔的马车辘辘驶过，经常听到厨子们大喊："皮埃尔，今早上多送一瓶过来。"

每一次，皮埃尔都高兴地回应："好啊，今晚又有客人哪。"

皮埃尔记性很好，每次回来，他总记得告诉雅克："今早晨，帕坎家多要一瓶奶，勒穆瓦家买了一品脱奶油……"

送奶工要每周列出订奶账单，并且把钱收回来，唯独皮埃尔例外。雅克喜欢他，知道他不识字，从没要求他这样做。因此，皮埃尔的工作就是：每天早晨5点钟在老地方找到他的送奶车，去送奶。大约两小时后，他回来了：下车，高高兴兴地跟雅克道声"再见"，慢慢地走回家去。

一天，公司董事长来视察早晨送奶情况。雅克指着皮埃尔对他说："你看，他在跟他的马说话。看到那马在听他说话，把头转向皮埃尔了吗？看到那马的眼神儿了吗？我觉得他俩之间有个秘密。我时常有这种感觉。好像他们离开的时候在笑话我们什么。皮埃尔是一个好人，董事长先生，可是他老了。或许他该退休了，该得到一小笔养老金。"

"那当然，"董事长笑道，"我了解皮埃尔的工作。他已经为我们工作了30年。所有认识他的人都爱他。告诉他，他该退休了，工资照付。"

但是皮埃尔却拒绝退休。他说他若不能和约瑟夫一起工作，他的生活就毫无意义。他告诉雅克："我们俩都老了，就让我们有始有终吧。什么时候约瑟夫去了，我就跟它一起去。"

皮埃尔与约瑟夫之间，有种让人忍俊不禁的温情。他们能从彼此间获得力量。干活时，皮埃尔驾着约瑟夫拉的车，谁也不显得老。工作干完了，皮埃尔离开时却磕磕绊绊，老态毕现；马儿也脑袋低垂，慢慢挪着步子回畜舍。

一个寒冷的早晨，雅克给皮埃尔带来了坏消息。天还很黑，空气冰冷，夜里下了大雪。

雅克说："皮埃尔，你的马约瑟夫醒不过来了。它太老了，已经25岁了，相当于一个75岁的老人一样。"

"是的，"皮埃尔缓缓地说，"是的，我也75岁了。我再也见不到约瑟夫了。"

"你当然可以见到，"雅克轻声说道，"它就在马厩里，看起来很安然，去看看它吧。"

皮埃尔向前迈了一步，又转了回来。"不……不……你，你不懂的，雅克。"

雅克拍拍他的肩："我们会给你另找一匹马，像约瑟夫一样棒。然后，不出一个月，你就能教会它知道所有的住户，就像约瑟夫那样。我们会……"

皮埃尔的眼神制止了他。多年来，皮埃尔一直戴着一顶又大又沉的帽子，帽檐一直垂过他的眼睛，它可以遮挡刺骨的寒风。现在，雅克注视着皮埃尔的眼睛，他看到令他震惊的东西，那是一双呆滞而毫无生气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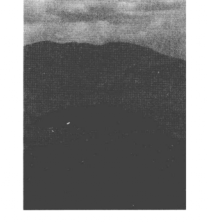
"休息一天吧，皮埃尔。"雅克说。但是皮埃尔已经走了，跌跌撞撞地去了。他走到拐弯处，进入那条街。一辆大卡车迎面而来，司机大叫："小心！"……一阵刺耳的急刹车声传了过来，但是皮埃尔置若罔闻。

5分钟后，一位医生说："他已经死了……当场死亡。"

"我无能为力，"卡车司机说，"他冲着车走来。我觉得他根本就没看见。怎么回事儿，他走路像盲人。"

医生弯下腰去检查皮埃尔的眼睛："盲人？他当然是个盲人。看见那些浑浊物没有？这人已经瞎了5年了。"他转向雅克，"你说他为你工作？难道你不知道他是盲人？"

"不知道……不知道……"雅克喃喃地说，"没有一个人知道，只有……只有一个除外，是他的一个朋友，叫约瑟夫……这是一个秘密，我想，是一个只属于他们俩的秘密。"



麻 雀

⊙屠格涅夫

我打猎归来，沿着花园的林阴路走着。狗跑在我前边。

突然，狗放慢脚步，蹑足潜行，好像嗅到了前边有什么野物。

我顺着林阴路望去，看见了一只嘴边还带黄色、头上生着柔毛的小麻雀，它从巢里跌落下来（风猛烈地吹动着林阴路上的白桦树），呆呆地伏在地上，孤苦无援地张开两只刚刚长出羽毛的小翅膀。

我的狗慢慢地逼近它。忽然，从附近一棵树上扑下一只黑胸脯的老麻雀，像一颗石子似的落在狗的嘴脸眼前——它全身倒竖着羽毛，惊惶万状，发出绝望、凄惨的吱吱喳喳叫声，两次向露出牙齿、大张着的狗嘴边跳扑前去。

它是猛扑下来救护的，它以自己的躯体掩护着自己的幼儿……可是，由于恐怖，它整个小小的躯体都在颤抖，它那小小的叫声变得粗暴嘶哑了，它吓呆了，它在牺牲自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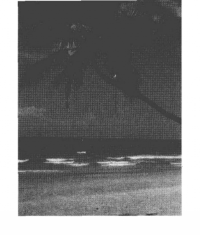
在它看来，狗该是个多么庞大的怪物啊！然而，它还是不愿站定在自己高高的、安全的树枝上……一种比它的意志更强大的力量，使它从那儿扑下身来。

我的特列左尔站住了，向后退下来……看来，它也承认了这种力量。

我赶紧叫开受窘的狗——于是，我怀着极恭敬的心情，走开了。

是啊，请不要见笑。我崇敬那只小小的、英勇的鸟儿，我崇敬它那爱的冲动。

爱，我想，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加强大。只有依靠它，依靠这种爱，生命才能维持下去，发展下去。



那年那月那狗

⊙张蕾

这个关于一条小犬的真实的故事我听过好多遍了。

奶奶讲述过，父亲讲述过，从老家来的亲戚也讲述过。他们讲故事时的神情都是那么平静，语速都变得那么舒缓，思绪都会飘得那么悠远，飘回了半个世纪以前，华北平原上的那个小小的村庄……

这一切都让你觉得他们不是在讲小犬的故事，而是在怀念一位故去的老友。

那是1950年夏天，爷爷服从了组织的安排，携奶奶到北京工作。当时只有5岁的父亲随了太爷爷生活在这个叫做大河的村子。太爷爷在当地行医，是个远近闻名的好郎中，父亲是他最为宠爱的长孙。太爷爷为了哄孙子高兴，经常趁出诊的机会不知从哪里弄来些当地绝无仅有的物件送给父亲玩儿，诸如会唱戏的留声机和光可鉴人的唱片、能写字画画的小黑板和彩色粉笔、伏天里躺上去又光滑又凉快的竹子床和竹子躺椅，还有就是这只长得像小卷毛狮子一样的小犬。说它也算稀罕物，是因为当地家家喂养的看门护院的土狗都长得一个模样，人们认为狗就应该长成那样。当这只小狗被太爷爷带回村子，几乎轰动了全村。家家的孩子奔

走相告，挤在院子里看“耍狮子”。

现在，父亲回忆起来说，那狗应该属于西施或京叭这类娇小可爱的玩赏犬。它没有名字，父亲依了它的长相管它叫“小狮子”。

那个时候，每天吃完晚饭，父亲就用彩色粉笔在小黑板上稚拙地写下戏曲曲目，一本正经地挂在大门口，再让太爷爷按照曲目顺序打开留声机，支起宽大的竹床竹椅。每每这时，留声机里咿咿呀呀的唱戏声就招来许多小孩子和许多大人聚在太爷爷家干净的小院子里。父亲和小孩们在竹床上玩耍，趴在床边看小狮子撒欢。太爷爷倚着竹躺椅，吧嗒着长烟管和老哥儿们聊天。曾经饱经战乱的华北平原的人们在尽情享受着安定、祥和与闲适。这样的享受每天要从傍晚持续到月上中天。

直到现在，父亲仍对那些追打玩闹的童年伙伴、对那些带给他无尽欢乐与荣耀的稀罕物件、对夏天纳凉的场景记忆犹新。他还记得那些周而复始地播放过的戏曲段子；还记得从麦田深处飘过来的夏夜的馨香；还记得农家小院的墙根下发出的悦耳的虫鸣；更记得和太爷爷走上二三十里路赶集时跟在身后的小小的身影……怎么能忘？那是父亲无忧无虑的童年，是太爷爷含饴弄孙的晚年啊！而小狮子就一直存在于爷孙俩的晚年与童年的生活中，虽然只在他们的生活空间中占据了一方小小的天地，但在他们的记忆中却烙下了清晰的痕迹，挥之不去。

这一切都源自小狮子是条雌性犬。

当谷物成熟的秋天到来时，小狮子长大了。村子里远远近近的雄性土狗就开始接二连三地往太爷爷家跑。它们有的在门外不停地徘徊，不停地狂吠；有的用粗壮的爪子把大木头院门抓出了道道深沟；有的一次次蹿上高高的墙头，扒落了墙头的砖瓦；还有的整夜守在门外，整夜地呜咽低吼……这样的情况终日不绝。太爷爷则开始厌恶小狮子，打心眼里厌恶，他把这些日子的不安宁归罪于小狮子的日渐成熟，尤其是当他修补破损的墙头和沟壑纵横的院门时就更加憎恨小狮子。一辈子行医行善的太爷爷想出了最为残酷的惩罚小狮子的办法，那就是把它远远地扔掉，让它找不到家门。

冬天就要到来了，太爷爷和村里的人们都在为过冬做准备。每隔几天，就有村子里的人赶着马车到50多里地以外的小火车站拉煤。

一个深秋的早晨，太爷爷瞒了父亲，把小狮子装在一条麻袋里，松

松地扎了口，放到马车上，叮嘱车夫“扔得越远越好”。小狮子并不知道主人不喜欢它了，不想要它了，以为又要带它去赶集，兴高采烈地、乖乖地任凭主人摆布。

马车伴着悦耳的铃铛声和清脆的马蹄声远去了。被束在漆黑麻袋中的小狮子，也许在左右摇晃的马车上睡熟了。它怎么知道，此时它是那么多余，没有人关心它的生命，没有人关心它的温饱，它将面对与那个农家小院里截然不同的生活。它真的是大难临头了。

年幼的父亲在没有了小狮子的日子里过得闷闷不乐，时间久了，就渐渐淡忘了。他又不断拥有了新的稀罕物。

华北平原的冬天异常寒冷，几场鹅毛大雪，把大地封得严严实实。小狮子已经被丢弃两个月了，如果没有被谁收养，它是无法战胜严寒和饥饿的。

快要过年了，全村的人都忙着蒸馍馍、贴窗花，整个村子被一种红彤彤、热腾腾的喜气包围着，忙碌的人们没有谁会在这个时候想起那只在夏夜的小院子里耍狮子的小狗。

一个雪后的清晨，该是腊月二十八吧，满村飘荡着年食的甜香，太爷爷腋下夹着一卷写好的鲜红的对联，踩着厚厚的积雪，咯吱咯吱地走到院门口。推开院门的一刹那，太爷爷惊呆了。他分明看到一团小小的身躯蜷伏在积雪上，身后是一串深深的小脚印，那本来黄白相间的皮毛已经看不出颜色，在白雪的衬托下，越发灰黑，像一团用脏了的抹布。见到太爷爷，小狮子的眼睛一下子焕发了光彩，欢蹦乱跳、摇头摆尾地扑了上来，终于到家了！它轻车熟路地跑进屋向每一个家庭成员打招呼。一跑起来，太爷爷才发现，它的一条后腿残废了，从留下的伤痕可以看出，那是被夹黄鼠狼的夹子卡断的。太爷爷在惊诧小狮子的顽强生命力的同时，依然厌恶它，这次是因为它瘸了。于是，太爷爷在思忖着下次应该把它丢得更远。

两个月来，天寒地冻，小狮子经历了怎样的磨难啊！当它钻出麻袋，找不到家时，它害怕吗？绝望吗？它恨主人吗？没有，它认为是自己跑丢了，一定要找到回家的路，这成了它生存下来的信念。它认为这是自己的家啊，自己应该生活在这儿。人们不都在过年的时候回家团圆吗？那它也历尽千辛万苦地回来了。那天真饿啊，为了吃到一块装在木盒子

里的肉骨头，一头钻了进去，随着“咔嗒”一声，小狮子的右后腿被夹折了。可不管怎样，毕竟回家了，真高兴啊！小狮子怎么知道，主人已经真的不喜欢它了，正计划着再次丢掉它。

太爷爷毕竟是善良的，他没有立即丢掉它，把它好好养了起来。两个多月后，春天来了，当村子里的狗开始闹春的时候，太爷爷再次决定扔掉小狮子。这回是托一位串远门的亲戚，把它带到80多里地的外村，到那里去要渡过一条河。太爷爷一定认为，那条河是小狮子不可逾越的天堑。然而，一个多月后，小狮子又回来了。

太爷爷有股子倔劲儿，他不相信小狮子居然扔不掉。以后，他又把小狮子丢弃了3回，一次比一次扔得远，可小狮子找回家的时间一次比一次短，它好像在和这个倔老头较劲，不断用它的忠诚和精灵与命运抗争，而每次的胜利者必定是小狮子。

1954年，又是一个夏天，太爷爷要带着9岁的父亲转到北京上学，并在北京住上半年。临走，太爷爷决定把小狮子带上火车，中途停车时丢掉。他倒要看看小狮子不过是条小狗，到底有多大的灵通，让他这个德高望重的老人屡屡失败。父亲畏惧太爷爷，虽然心中不情愿，也不敢反对。

火车风驰电掣般开出两站地，半夜临时停车时，太爷爷再次丢弃了小狮子，太爷爷坚信这回它再也不能回家了，就是鬼使神差回了家也会吃了闭门羹。

半年后，太爷爷带着放寒假的父亲回老家过年。傍晚下的火车，那时候没有汽车，没有自行车，完全靠徒步，要赶100多里的路。天越走越黑，越来越冷。已经走到下半夜了，父亲又冷又饿，实在走不动了。这时，恰巧路过一所乡村小学，太爷爷决定带父亲到学校过夜，等天亮再走。爷孙俩刚刚走近小学校，就听到大门里有狗在狂叫，太爷爷边叩门边护住父亲，生怕父亲被狗咬伤。一位看传达室的老人出来开门，门刚开了条缝，就从里面蹿出一条狗，跳着叫着扑向太爷爷和父亲，它没有扑咬，而是像久别重逢的老朋友一样在爷孙俩的脚边绕来绕去，摇头摆尾，激动万分。待传达室的老人用手电照亮，爷孙俩看清了，居然是小狮子！它依然不记得主人对它的冷漠和残酷；依然不在乎主人是否还喜欢它。它一定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主人了，没想到，又是在快要过年的时候和主人团圆了，又能回到那个熟悉的小院子了！它变成了这个

世界上最幸福的小狗。

传达室的老人说，小狮子是在他在半个多月前一个风雪交加的夜晚，在小学校的门口捡到的，它又饿又冷，已经不能动了，蜷缩在茅草窠里。捡回来后，喂了水和食，很快就精神起来，还能看院门了。末了，老人一声叹息："小命活得真艰难啊！"

我不敢想象，也想象不出，小狮子是怎样拖着一条残腿，步履蹒跚、忍饥挨饿地奔走在寻找家园、寻找主人的路上。我在想，抑或它果真又回了家，可怎么也找不到主人，没有主人的房子，还是家么？它不得不东奔西走，苦苦寻觅着那个温暖的地方，那是它的天堂啊！在这个过程中，它是不是还要防备其他野兽的袭击，是不是还要奋力游过河湖，是不是还要躲避人类的追打啊！它多么执著、多么辛苦啊。而它所承受的这些苦难，全部源于我们人类的一个不良的想法，一个轻易的举动，这是多么的不公平啊！

这回太爷爷一句话也没说，他认定了小狮子扔不得，它有灵性。

第二天天刚亮，爷孙俩谢过传达室的老人，上路了，在他们的身后，多了一个小小的、活泼且有些蹒跚的身影。

后来，父亲到北京上学。太爷爷和小狮子依然生活在那个农家小院里，相依为命。

再后来，确切说，该是4年以后。北京的一家医学研究所到村子里收狗，要大家积极支持祖国的医学研究。虽然太爷爷一辈子行医，懂得医学对人类生存的重要，但当小狮子再次被装入麻袋时，这位一生倔强刚强的老人像送别亲人那样，禁不住老泪纵横。他知道，这回，小狮子是真的回不来了。

小狮子最终献身于祖国的医学事业。

此后，小狮子带有传奇色彩的故事在当地流传了很久很久，深深触动了我的祖辈、我的父辈和我，将来我会把这个故事讲述给我的朋友和我的孩子。

我不知道，天堂里的小狮子是不是也会在竹床底下钻来钻去啊？但我知道，在父亲的记忆中，小狮子的身影始终跳跃着，活泼着，蹒跚着，让人不忍回想。它带给父亲的是荣耀，是欢乐，是人本善良的顿悟；而它带给我的是深深的思考。

想一想，这样一条生活在半个世纪前的农村的小狗，居然具有了这样大的性格魅力，它坚强、隐忍、忠实、善良……然而面对这一切，作为人，我会惭愧。我不知道，当我面临巨大困难或者生存危机时，我能不能表现出小狮子那样的勇敢与坚忍。当有人令我身陷困境无法自拔时，我能不能表现出小狮子那样的大度和宽宏。当有一项崇高的事业需要我奉献一切时，我能不能像小狮子那样义无反顾。

我想，自然界的万物该是相通的，所有生灵该是生而平等的。对于可贵的生命，我们不该终极关怀吗？哪怕它只是一条生活在农村的小狗。

那年、那月、那狗，是我心中永远的情结。